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白林西区和平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树梁先生、曾文林先生。

1、杨树梁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树梁先生于2011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2010年度财务顾问等项目，以及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等多个改制辅导项目。

杨树梁先生于2011年10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2011年12月起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2、曾文林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曾文林先生于 2007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先后担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代表人。曾文林先生还先后担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照港 2007 年发行认股权证与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日照港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曾文林先生 2010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改制工作，2011 年 1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尽职调查与上市保荐工作，并于 2013 年 11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范子义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有：郭庆翔、黄亚颖、赵菁菁、桂滨。

范子义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范子义先生于2007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并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自2010年7月调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

范子义先生于2011年9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龙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白林西区和平街）

办公地址：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白林西区和平街

邮政编码：133613

电　　话：0433-5310177

传　　真：0433-5310777

互联网网址：www.cbmt.com.cn

电子邮箱：changbaishan@vip.126.com

经营范围：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 酒店管理；乙醇汽油 柴油销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需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审批通过前不得经营）。

（二）业务范围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业，包括旅游客运、旅行社及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旅游客运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公司为我国道路旅客运输二级企业，独家拥有长白山景区内环保车、倒站车的经营许可及收费权，也是目前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唯一获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运营景区外环长白山旅游快线的企业。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综合性旅游服务供应商，经营业务正在不断拓展。全资子公司天池国旅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拥有聚龙泉温泉采矿权及其相应资质，主要经营温泉水的开发和利用

业务。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本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立项；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进行案头审核，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内核委员会内核；反馈及补充年报的尽职调查。

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安信证券公司总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8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

内核小组成员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内核职责，8人均签署了同意意见。

2012 年 2 月至 6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1 年年报进行了核查和补充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对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是否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申请的情形进行了核查，以及补充提供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后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并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2012 年 6 月 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

复及补充年报材料）》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2012 年 6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自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年报材料）》后的最新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会稿）》。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2012 年 6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会稿）》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2012 年 7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2 年半年报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2 年半年报材料）》。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2012 年 7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2 年半年报材料）》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2013 年 1 月至 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2 年年报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2010 年至 2012 年）内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并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2 年年报材料）》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之自查报告》。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于 2013 年 3 月 9 日-13 日赶至发行人现场，对项目组的自查工作进行检查，对自查报告、工作底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建议，并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 2012 年年报材料。2013 年 3 月 25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之自查报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2 年年报材料）》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2013 年 7 月至 8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3 年半年报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3 年半年报材料）》。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2013 年 8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3 年半年报材料）》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3 年年报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报告期（2011 年至 2013 年）内

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自查，重点核查了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真实性、准确性，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3 年年报材料）》。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2014 年 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3 年年报材料）》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2014 年 4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自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3 年年报材料）》后的最新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会稿）》。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

2014 年 5 月，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4]3 号）的反馈意见以及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2014 年 5 月 1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发审委审核意见回复材料）》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过补充尽职调查，在前次保荐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础上，安信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盈利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健；发行人所处的旅游服务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因此，我公司同意继续保荐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机构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证券法》第十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四、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2011年1月-9月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12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中的前7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包括：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2）本次发行的对象；

（3）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5）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6）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2、2012年11月30日及2012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一年，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3、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原发行方案已经不再适合新的法规，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作为 A 股上市地。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4）公开发行（售）数量：本次发行含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售）数量不超过 6,667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667 万股，现有股东预计发售股份数量为 0-2,700 万股，其中建设集团预计发售 0-2,214 万股，吉林森工集团预计发售 0-364.5 万股，长白山森工集团预计发售 0-121.5 万股。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需求、与此相关的发行费用及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需资金及相关发行费用总额，发行人适当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相应调增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700 万股。

根据股东需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量，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届时持股比例确定

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应导致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定价方式：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同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7）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和股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同比例分摊。

（9）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14 年 2 月 17 日）起计算。

4、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长白山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作为 A 股上市地。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4）公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 6,667 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定价方式：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7）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确定。

（9）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0）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为 27,000 万元。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等主要要素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新股发行条件的规定。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同发行人律师，通过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根据本机构查询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验资报告等并经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系于2010年12月8日在长白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于2010年12月8日，系由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系于2005年12月21日成立并

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本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于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 酒店管理；乙醇汽油 柴油销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需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审批通过前不得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过去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旅游服务业，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新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本机构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考查发行人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子公司及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访谈、查阅发行人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本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经营所需的资产。发行

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人员独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财务独立：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并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关联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目前不存在为股东及除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机构独立：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业下的旅游客运、旅行社以及温泉开发、利用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经营和销售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类似或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本机构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上市辅导授课，并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和文件。通过上述工作，本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本机构会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信息、制度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本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XYZH/2013QDA102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3QDA1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19,060.2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30,350.49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69,820.35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拥有的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后）为40.98万元，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同）43,797.42万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09%，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已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和吉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

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机构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通过实地调查、电话采访、对发行人有关人员及主管机构进行访谈、查询并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旅游业及商业环境相关资料和数据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本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独立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未来明确的发展计划，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

五、风险因素

（一）经营许可权无法延展、许可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长白山景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有偿使用费为每年 110 万元，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拥有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之独家经营权，承诺不引进其他经营者，不提高有偿使用费标准。该经营权到期后，公司存在不能取得上述经营权的风险或许可费大幅上升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在到期日以后取得经营权，公司将无法继续经营长白山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如经营权使用费大幅上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二）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旅游

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影响公司的客源市场，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足，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

（三）“营改增”政策影响公司税负和利润的风险

公司属于旅游服务行业，主要收入来源于旅游客运业务收入，具有道路旅客运输二级企业资质。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旅游行业的收入属于营业税征收范畴，公司现行营业税税率为5%。2013年5月2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虽然国家营改增试点范围目前仅在部分行业领域实行，但有逐渐扩大的趋势。如果未来将公司旅游客运业务收入划归至交通运输行业征收11%的增值税，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实际税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经初步测算，如公司2013年旅游客运业务收入按11%征收增值税，公司流转税税负将增加450万元左右。

（四）意外事件风险

旅游业易受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因此，如发生上述意外事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2010年夏季吉林省暴雨灾害对长白山景区旅游业及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冲击。

此外，长白山地处中朝边境，东北亚地区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也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若朝韩局势持续紧张引发冲突，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季节性风险

长白山冬季寒冷且持续时间长，旅游客流较夏季显著减少。旅游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三季度，游客数量及由此产生的旅游收入占全年60%以上。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各年第一、二、四季度均亏损。201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425万元至1,591万元。

（六）景区内道路行驶的安全性风险

公司旅游客运业务主要是在长白山北、西、南三景区内的三条省级公路开展，车辆行驶本身存在一定的安全问题，而三条公路均为环山公路，更增加了车辆行驶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若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公司除面临人员伤亡、车辆毁损等情况，还会面临因事故责任导致的

经济赔偿及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将会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七）车票、供热等收费标准受限制的风险

目前国内通货膨胀水平较高，公司燃油、人工等成本面临较大的上涨压力，而公司旅游客运环保车、倒站车车票和温泉水销售、供热等收费标准的确定、调整需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难以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价格。如果物价主管部门不同意公司根据成本变动情况调整运输价格、供水供热价格，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本公司的利润水平不能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若投资利润率低于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将导致公司上市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前的水平。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大部分用于投资固定资产，该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每年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698.25万元。如果公司利润增长不能抵销折旧增长，则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旅游业务类型和扩大资产规模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进入旅游酒店业务领域，资产规模也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范围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将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受价格、入住率和经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酒店价格和入住率随酒店供需结构、游客人数、游客支付能力、游客消费倾向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原材料、能源动力、人工等经营成本也随市场供求波动。虽然发行人在大量调研基础上，综合考虑目前长白山景区周边酒店服务业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投资金额大、

建设周期长，上述影响项目经济效益的因素在中长期的波动仍具有较高不确定性。项目建成运营后，如果酒店价格、入住率达不到预期水平，经营成本上升，项目的经济效益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5、温泉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后因意外因素无法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温泉度假区项目建成后，将利用温泉公司的温泉采矿权与温泉管道资产对外提供温泉洗浴服务。目前，温泉公司拥有的温泉《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届满，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施行）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及《吉林省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管理实施细则》（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八条“采矿权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且不存在权属争议并及时提出延续申请或已做完申报要件的，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有关规定，温泉公司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依法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并可持续开发温泉资源，上述《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的事项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很小。但如出现其他意外因素，温泉公司无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九）行政收费变化的风险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物价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同意征收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审批[2010]668号）和《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吉省价审批联[2010]47号），自2010年1月1日起，公司需按运营收入5%缴纳资源补偿费，有效期2年。公司向长白山管委会提出了减免资源补偿费的申请，并取得了《关于同意减免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资源补偿费的批复》（吉长管函[2010]42号），文件同意减免公司2010、2011年度需缴纳的资源补偿费。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吉省价收[2011]258号），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按运营收入5%缴纳资源补偿费。2012年6月8日，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出具了《关于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减免资源补偿费问题的通知》（吉财非税[2012]421号），同意减免公司2012年至2016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

根据长白山管委会《关于印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管理使用规定>的通知》（长管办发[2007]106号），公司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经管委会经发局批复，报告期内公司的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按营业收入的1%缴纳。

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或以后年度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上升，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

（十）景区发展不均衡带来的风险

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共有北、西、南三个景区，三景区均可游览长白山主要景点天池。目前三景区发展很不均衡，北景区开发较早，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相对完善，是最主要的旅游线路；而西、南景区周边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相对落后，游客人数较少且增长较慢。目前约有70%的游客从北景区登览天池，在旅游旺季时天池景点接待压力较大。如果西景区和南景区不能分流日趋增多的游客，缓解北景区接待压力，北景区旺季时天池景点的接待容量将逐渐趋于饱和。

（十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建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4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82%，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建设集团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发生控股股东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的情形，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现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目前国家对自然资源特别是国家级旅游资源（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国家级森林公园等）的景观保护、植被保护、环境保护等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未来政府管理部门对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将会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生产经营活动也会受到影响。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本保荐机构认为，鉴于以下因素，发行人的业务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一）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前景

1、中国在世界旅游业的地位不断上升。

2、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渐显现，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很大的

发展空间。

3、旅游消费结构升级，高端旅游需求不断提升。

4、丰富的旅游资源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5、庞大的人口孕育着潜力巨大的中国公民旅游市场，城市化进程推动旅游业的发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长白山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

2、长白山景区内运输业务和景区外旅游快线业务的独家经营优势。

3、景区（点）运输线路开发及经营管理经验优势。

4、聚龙泉温泉资源优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类型从单一的观光旅游运输服务向更高层次的休闲、度假旅游和专项旅游服务升级，有利于公司改善业务相对单一的状况，增加新的赢利增长点，缓解长白山景区季节性特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提高风险规避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通过旅游服务质量的全程控制，保障和提高服务品质；有利于发挥不同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市场、品牌、知识、技能、人力等资源和优势，降低成本、分散市场风险、实现规模经济；有利于学习国际酒店管理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方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七、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订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能够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八、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551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

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的要求充分关注了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和潜在风险，认真核查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对公司2010年—2012年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14号文以及551号文中提及的各项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保荐机构实施了实地走访、访谈、核对检查、网络搜索、观察、盘点、函证、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开展财务自查工作，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报告》，认为公司2010—2012年度所披露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保荐机构根据14号文以及551号文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实施了实地走访、访谈、核对检查、网络搜索、观察、盘点、函证等程序，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3年度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所披露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九、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系自愿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依法生效；该等承诺的内容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以下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2013年12月31日后）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树梁　　曾文林

项目协办人签名：

范子义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连志

法定代表人签名：

牛冠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章：

2014 年 7 月 1 日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杨树梁、曾文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树梁　　曾文林

法定代表人签名：

牛冠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长白山旅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为说明出具发行保荐书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本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分别召开财务顾问立项评审会和 IPO 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的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三）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四）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五）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六）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七）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据内部立项工作程序对长白山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材料实施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全面尽职调查和专项尽职调查等过程，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改制辅导立项申请报告和 IPO 立项申请报告，先后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向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提出改制辅导立项申请，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向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提出 IPO 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立项审

核委员会审核。

（三）2010 年 10 月 11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长白山旅游改制辅导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0 年度第 21 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投行办公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秦冲、郑茂林、陈若愚、曲国辉、王时中、田成立、郭明新。2011 年 11 月 8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长白山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1 年度第 19 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投行办公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 8 名，分别为秦冲、王时中、田成立、曲国辉、郭明新、付鹏、蔡曦涓、衡昆。

（四）参会委员对长白山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表决该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项目人员分工

长白山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初始成员共 7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沈晖、杨树梁，项目协办人范子义，以及其他项目人员曾文林、郭庆翔、宋斌、桂滨。2012 年 7 月后项目组成员中增加了黄亚颖和赵菁菁。

2013 年 11 月沈晖、宋斌因个人原因离职，由曾文林接替沈晖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杨树梁担任现场负责人。曾文林、杨树梁对沈晖、宋斌的前期工作进行了复核，认可沈晖、宋斌的工作成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组在执行项目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沈晖为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协调、沟通，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具体负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及风险因素等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校对等；保荐代表人杨树梁主要负责对重大事项调查与核查，并具体负责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校对等；曾文林主要负责对重大事项调查与核查，并具体负责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制作申报材料等工作；范子义主要负责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制作全套申报材料等；郭庆翔和黄亚颖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等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制作申报

材料等；宋斌和赵菁菁主要负责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尽职调查，协助制作申报材料等；黄亚颖、赵菁菁和桂滨主要负责对发行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等。

（二）项目执行时间

本保荐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沟通，并派出项目组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9 月 30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提交了长白山旅游改制辅导的财务顾问立项申请报告。2010 年 10 月 11 日，长白山旅游改制及辅导立项获得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

2011 年 3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省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

2011 年 11 月 1 日，项目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后向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立项申请报告。2011 年 11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准予本次发行项目立项。

其后，项目组在进一步广泛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制作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内核申请。2011 年 12 月 23 日，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 2011 年度第 24 次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2011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改进、完善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2012 年 2 月至 6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1 年年报进行了核查和补充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对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是否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申请的情形进行了核查，以补充提供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后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并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2012 年 6 月 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年报材料）》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2012 年 6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自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年报材料）》后的最新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会稿）》。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

组提交的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2012 年 6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会稿）》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2012 年 7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2 年半年报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2 年半年报材料）》。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2012 年 7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2 年半年报材料）》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2013 年 1 月至 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2 年年报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2010 年至 2012 年）内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并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2 年年报材料）》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之自查报告》。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于 2013 年 3 月 9 日-13 日赶至发行人现场，对项目组的自查工作进行检查，对自查报告、工作底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建议，并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 2012 年年报材料。2013 年 3 月 25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之自查报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2 年年报材料）》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2013 年 7 月至 8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3 年半年报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3 年半年报材料）》。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2013 年 8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3 年半年报材料）》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3 年年报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3 年年报材料）》。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2014 年 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3 年年报材料）》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2014 年 4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自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补充 2013 年年报材料）》后的最新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会稿）》。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

2014 年 5 月，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 [2014] 3 号）的反馈意见以及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提出了问题和修改意见。2014 年 5 月 1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发审委审核意见回复材料）》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驻现场后制作尽职调查提纲，通过向发行人收集书面材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现场调查、咨询中介机构、召开会议、调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有关主管监督部门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项目组进场后，协助长白山旅游设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有关尽职调查资料的《初步尽职调查清单》，之后就有关专项问题陆续向发行人出具了 1 号备忘录《关于相关资产权属完善的问题》、2 号备忘录《关于拟上市主体经营范围及业务整合等问题》、3 号备忘录《关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近期出具文件及跟进事项》、4 号备忘录《关于公司近期跟进事项》、5 号备忘录《关于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6 号备忘录《关于同类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改制期间，项目组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201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经整理后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会议纪要。

2、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并进入辅导阶段后，为规范发行人运行，项目组就相关问题陆续向发行人出具了 7 号备忘录《长白山旅游 IPO 主要问题》、8 号备忘录《同业竞争相关问题》、9 号备忘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1 年 4 月 1 日，项目组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经整理后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会议纪要。

3、辅导期间，项目组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长白山旅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并针对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性，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内控制度以及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座谈。

4、2011 年 9 月 20 日，项目组制定了长白山旅游 IPO 工作计划，并就相关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问题拟定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议题，并向发行人提交了 10 号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关注的重点问题》。2009 年 9 月 22 日，项目组与发行人、信永中和、金杜律师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经整理后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会议纪要。

5、项目组重点调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就相关财务会计问题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并向发行人提交了 11 号备忘录《关于提供财务数据说明》。

6、项目组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对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并向发行人提交了 12 号备忘录《关于提供公司担保事项材料》。

7、项目组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分析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提出建议，并向发行人出具了 13 号备忘录《关于募投项目可研相关数据》。

8、项目组通过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与发行人业务人员交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模式、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前景、旅游行业特点及长白山旅游发展趋势。根据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项目组通过走访政府相关部门、银行、法院、仲裁机构、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当面访谈，进行互联网搜索，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以及发送询证函等方式对重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并取得了有关当事人的承诺或声明、书面确认或证明文件。

9、建立并完备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10、项目组针对发行人 2011 年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以及最新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对发行人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核查。

11、项目组针对发行人 2012 年半年报以及最新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对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详细核查。

12、项目组针对发行人 2012 年年报以及最新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报告期（2010 年至 2012 年）内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并对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详细核查。

13、项目组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半年报以及最新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对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详细核查。

14、项目组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年报以及最新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对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详细核查。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改革的指导精神，协助发行人修订了原有发行方案并完善了相关承诺。此外，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3 年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自查，自查重点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5、项目组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4]3 号）的反馈意见以及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对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详细核查。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沈晔女士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参与对发行人的具体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过程如下：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东历次出资来源、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等进行辅导，深入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协助发行人完善内控机制运行；协助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及规定，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对供应商、客户、政府部门进行现场访谈；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核查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它专项报告；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经营合法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全面核查等工作。2011 年 12 月 23 日赴深圳参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召开的内核会议，对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进行

了回复。

保荐代表人杨树梁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参与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对项目组以往收集整理归档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复核；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走访发行人开户银行，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关联方、募投项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制作申报材料等。2011 年 12 月 23 日赴深圳参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召开的内核会议，对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保荐代表人曾文林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参与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对项目组以往收集整理归档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复核；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关联方、募投项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制作申报材料等。2011 年 12 月 23 日赴深圳参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召开的内核会议，对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2013 年 11 月曾文林接替沈晔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在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详细审查的基础上，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及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骨干、高管人员，调查有关主管监督部门、供应商和客户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律师一起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税务资料及其他财务资料，与会计师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情况等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相关行业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进行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申报后的情况及发行人 2011 年年报、2012 年半年报、2012 年年报、2013 年半年报、2013 年年报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发行上市的

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报、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2012 年半年报、2012 年年报和财务自查情况、2013 年半年报、2013 年年报及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后的最新情况更新了全套申请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质量控制部委派张东东、武璐豪同志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实地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目录，检查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3、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5、审核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2013 年 3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质量控制部委派张东东、武璐豪同志赶至发行人现场，对项目组的自查工作进行检查，对自查报告、工作底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建议，并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 2012 年年报材料。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 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内核委员会应由七名以上内核委员组成。内核委员会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委员包括公司领导、投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质量控制部、销售交易部、研究中心、

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由 19 人组成，包括安信证券内部委员 15 人和外聘委员 4 人，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分别为：陈若愚、王时中、蔡晓昕、付鹏、沈晶玮、严俊涛、梁烽、刘雪松。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审核本次证券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本部召开，部分人员通过视频系统参加了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长白山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了安信证券内核。内核委员的意见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六、内部核查人员有关项目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过程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人员对长白山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实施了问核程序。2014 年 2 月 13 日，长白山旅游主板保荐项目问核在公司总部进行，参加人员包括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王时中，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曲国辉，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田成立，保荐代表人杨树梁、曾文林。王时中就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是否针对相关重要事项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进行了逐一问核，保荐代表人逐项汇报了相关重要事项的核查程序。保荐代表人杨树梁、曾文林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保荐代表人杨树梁、曾文林及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曲国辉均已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由于公司以现金收付为主，应收账款金额较小，项目组虽取得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账，但未执行回款凭证抽查工作，未核对资金回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内部核查人员对此提出异议，并要求项目组补充履行相关核查程序。项目组根据内部核查人员的要求补充抽查了公司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款凭证，重

点核对了银行进账单之付款方是否与客户一致。

项目组关于相关重要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二、（十一）关于尽职调查重要事项问核的补充披露。”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安信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审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率过低，且无银行贷款，是否有融资的必要？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72%，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其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其消费群均为旅游人群，且以散客为主，致使公司现金流较好，且基本无应收账款。（2）公司每年盈利状况良好，公司无需借款可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620.19 万元。由于公司经营季节性较强，2011 年第四季度及 2012 年第一、二季度将会产生亏损，预计亏损 3,000 万元左右。此外，预计公司 2011 年还将发生 2,870 余万元左右的购车款，1,800 万元左右的工程款；还需缴纳 2,500 万元左右的税款；还需支付 1,480 余万元的现金股利。预计 2011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到 20%左右。考虑到后续资金支出计划，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可以维持现有经营需要，但难以支撑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拟在扩大、强化现有游客运输业务的同时，拓展业务链，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已收购了建设集团的温泉管道资产及温泉采矿权资产，并计划以此为基础投资建设温泉度假区项目，该项目扣除土地款后所需投资 3.79 亿元。公司难以仅依靠经营现金流解决该项目的投资需求。该项目具有前期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且公司的长期资产以运输设备为主，房产及土地资产仅有 9,000 余万元，在现有货币政策趋紧，利率上浮的宏观环境下，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筹集项目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披露，公司 2010 年 6 月增资定价依据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70,733,047.47 元，而立项报告财务报表中 2009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9,637,118.79 元，前后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此外，财务报表中各年末净资产变动与当期净利润变动也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1、历史沿革中有关 2009 年末审计净资产差异问题

立项报告中 2009 年底净资产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增资依据的审计净资产为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中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两者存在差异。根据会计师提供的数据，2009 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71,413,848.59 元，差异为 680,801.12 元，系审计调整所致。

2、关于报告期（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内净资产变动金额与净利润差异问题

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发行人的净资产变动金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购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需根据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调整收购前各期的净资产数值，具体如下：

因立项报告中数据为会计师初审数据，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以下为审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384,072.84	74,222,313.64	54,013,722.76	37,258,567.23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3,095,524.75	2,186,695.37	1,646,485.14	998,130.65
盈余公积	-	750,000.00	18,787,312.45	13,208,236.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687,720.92	-2,608,825.59	146,926,365.59	117,606,322.10
股东权益合计	331,167,318.51	274,550,183.42	231,373,885.94	179,071,256.89
营业收入	191,856,533.45	115,779,684.24	135,684,265.47	104,172,467.13
净利润	74,488,198.90	26,319,440.41	55,633,245.64	31,474,893.32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8 月分别收购了控股股东的采矿权、温泉管道资产与天池国旅股权，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发行人以 2008 年初为报告期期初，将该两项被收购资产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合并净资产数值与合并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期初净资产	274,550,183.42	231,373,885.94	179,071,256.89

加：当年增资款		99,679,578.84	
当期合并净利润	74,488,198.90	26,319,440.41	55,633,245.64
当年计提专项准备	908,829.38	540,210.23	648,354.49
减：当年分红	11,392,193.19	30,000,000.00	20,734,127.61
加：其他	-7,387,700.00	-53,362,932.00	16,755,155.53
期末净资产	331,167,318.51	274,550,183.42	231,373,885.94

上表中 2009 年“其他”栏 1,675.52 万元的形成原因为：截至 2008 年末建设集团温泉管道资产及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 5,168.23 万元，其中尚余 1,675.52 万元工程款尚未支付，公司在编制 2008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时，按该项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的余额调增“资本公积”，2009 年末，建设集团已偿还 1,675.52 万元的工程款，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增“资本公积”，导致 2009 年末的资本公积净增加 1,675.52 万元。

上表中 2010 年“其他”栏-5,336.29 万元形成原因为：当年子公司温泉公司支付了温泉管道资产收购款。

上表中 2011 年 1-9 月“其他”栏-738.77 万元系当年子公司温泉公司支付了 650.06 万元的温泉采矿权收购款，公司支付了 88.71 万元天池国旅股权收购款。

（三）发行人 2009 年末才收购西坡换乘中心，收购之前发行人是否免费使用西坡换乘中心？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是否存在资产不完整进而导致成本、费用不完整的情况？与控股股东的共益费用如何划分？如有控股股东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建议项目组与会计师沟通，对前期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以确保发行人报告期（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和完整性。

项目组回复：

西坡换乘中心工程开工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21 日，竣工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1 月 27 日进行验收备案。

公司在收购西坡换乘中心之前，于 2009 年 6 月至 12 月 3 日期间，曾经利用西坡换乘中心部分场地进行换乘。公司已与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协议约定使用期间无需另行支付使用费用，具体原因为：公司在该期间仅使用了西坡换乘中心的外部场地，未使用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无需承担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折旧成本；公司已按全新土地价格收购了换乘中心外部空地的使用权，无需承担土地摊

销成本；西坡换乘中心的外部场地拥有部分硬化及构筑物等工程投入，评估时取98%的成新率，考虑到该部分工程投入存在自然老化过程，评估时的成新率取决于工程完工时间，公司使用该部分工程未产生增量成本，建设集团决定不向公司收取资产使用费。

公司在报告期（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内与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往来、房屋租赁、油库占用等关联交易，公司已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按公允价值对关联交易进行重新定价并结算。项目组已提请会计师就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已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募投项目方面，发行人募投项目如在长白山保护区内建设则需要国家林业局的审批，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批文？

项目组回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在长白山保护区内，不需要国家林业局审批。

公司已与土储中心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公司已取得了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管经发综合[2011]207 号）； 取得了长白山管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管环建（表）字[2011]31 号）；取得了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吉发改环资[2011]1457 号）。

（五）发行人报告期（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收入、利润波动较大，请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856,533.45	115,779,684.24	135,684,265.47	104,172,467.13
净利润（元）	74,488,198.90	26,319,440.41	55,633,245.64	31,474,893.32
收入净利率	38.82%	22.73%	41.00%	30.21%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的销售净利率存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系长白山景区的专营游客承运商，具有独家经营权，收费水平相对较高，而直接变动

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主要为半变动成本，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提高同比例变动。因此，当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较高时，其净利润水平及收入净利润率都将提高。发行人销售净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2009 年度，发行人的收入净利润率较上年增加 10.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收入增加导致整体毛利水平增加 2,380 余万元。

201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18.2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在于：当年受东北水灾影响，长白山景区的接待人数明显下降，导致当年营业收入下降 1,990 余万元，毛利金额下降近 2,740 余万元，此外当年管理费用增加 280 余万元，导致当年净利润明显下降。

2011 年 1-9 月，发行人的收入净利率较上年提高 16.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首先，当期游客人数增加，营业收入与营业毛利分别增加 7,600 万元、近 8,000 万元。其次，自 2011 年 6 月起，公司的环保车票价格由之前的 68 元提高至 85 元，每年 6-9 月为公司的旅游旺季，该次提价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再次，发行人的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 6-9 月为旅游高峰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高，每年第四季度游客数量较少，每年第四季度都有一定的亏损。根据发行人的初步测算，2011 年全年发行人可望实现 2 亿元以上的收入，但净利润将低于 7,000 万元，2011 年全年的净利润率将会下降至 35%左右。

发行人 201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超过 2009 年度，但其净利润率却低于 2009 年度，其主要原因在于 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7.5%的所得税率；2011 年度，发行人恢复 25%的所得税率，导致当年收入净利率低于 2009 年度。如当期发行人仍执行 7.5%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 2011 年 1-9 月的收入净利率为 48%，将明显高于 2009 年。

（六）长白山管委会持有建设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说明：长白山管委会的组织性质以及是否可以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项目组回复：

长白山管委会是省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厅级建制。长白山管委会的设立过程如下：

2005 年 6 月，吉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成立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吉政发[2005]19 号），提出要对长白山区域实现“统一规划、

统一保护、统一开发、统一管理”，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文件规定，长白山保护开发管委会为省政府直属机构，副厅级建制，由省政府授权对相关区域按开发区模式进行管理；同时将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长白山保护局）整建制委托长白山管委会管理。

2006 年 7 月，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和职能权限的意见》（吉政发[2006]30 号），调整“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厅级建制，代表省政府依法对管理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行政事务，以及自然资源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同时指出，省里将长白山管委会按省内市（州）对待，实行“九加一”（吉林省下辖九个市（州））管理模式。

按照上述两个文件，长白山管委会依法承担了相当于市（州）政府的管理和职能权限，主要如下：

1、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权限，报批或审批在管辖区域内的投资项目；

2、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土地规划、征用、开发工作的管理；

3、负责管辖区域内的财政、国有资产、税收、劳动人事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4、负责管辖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5、省政府吉政发[2005]19 号、吉政发[2006]30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权限。

长白山管委会具有国有资产管理权限，适合担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是吉林省政府在长白山管委会设立时未明确授予长白山管委会对外投资权限。2009 年 10 月 22 日，吉林省政府召开关于“研究加快推进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改制有关工作”的专题会议，并形成《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127]号），该会议纪要中明确：“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要对长白山区域的发展和管理负总责，并受省政府（省财政厅）授权作为出资人代表对建设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项目组认为，长白山管委会可以并有资格担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 7 题。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历史沿革问题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权限及建设集团设立合法性问题

（1）长白山管委会投资权限问题

项目组在查阅建设集团工商档案时发现，建设集团在 2005 年 11 月成立时，长白山管委会曾出具《投资说明》，《投资说明》中描述，“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根据规定，未经批准，不能直接投资组建有限公司，因此，管委会出资 4,400 万元，以长白山保护局（事业法人）的名义，与长白山保护区森林旅游公司共同组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集团在办理设立登记时，登记的股东名称为长白山管委会（长白山保护局）和森旅公司，备案的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为长白山管委会和森旅公司。自 2006 年建设集团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后至今，建设集团在工商局登记的股东一直为长白山管委会和森旅公司。项目组曾向发行人提出由吉林省政府确认长白山管委会拥有对外投资权限，并确认长白山管委会出资成立建设集团及持有建设集团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就长白山管委会投资权限问题咨询吉林省政府时，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向发行人出示了 2009 年 10 月 22 日吉林省政府关于“研究加快推进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改制有关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即《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127]号），该会议纪要中明确：“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要对长白山区域的发展和管理负总责，并受省政府（省财政厅）授权作为出资人代表对建设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项目组认为，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127]号）规定，长白山管委会具有投资权限，其出资成立建设集团的行为合法、有效。

（2）建设集团设立时出资瑕疵问题

建设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股东长白山管委会与森旅公司实际上没有按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长白山管委会和森旅公司向建设集团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明》，“鉴于贵单位已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金全部履行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除上述情形之外，建设集团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我局处罚。”建设集团股东长白山管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向建设集团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事宜造成建设集团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长白山管委会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项目组认为，建设集团股东未及时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情形已经建设集团及其股东自行纠正，未给建设集团债权人造成损失，亦不存在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况。长白山工商局已于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对上述情形不予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建设集团 2006 年增资问题

2006 年 6 月 2 日，经长白山管委会财政与审计局长管财发[2006]10 号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批准，建设集团股东会决定将建设集团注册资本由5,000 万元增资至 13,000 万元。2006 年 6 月 7 日，建设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2008 年 11 月 18 日，建设集团股东缴足了 8000 万元增资款。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华德”）出具吉华德验字[2008]第 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缴足。上述建设集团增资过程中，增资款未在两年内缴足。对此，长白山工商局于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增资问题的函》，确认对建设集团及其股东不予处罚。项目组认为，建设集团股东虽未按规定缴纳增资款，但事后已出资到位，且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前身交通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问题

项目组调查发现，交通公司 2005 年 12 月 21 日设立时，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直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才缴足了全部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12 月 21 日，交通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瑞华德出具了吉中华德验字[2005]第 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对拟设立的交通公司的出资情况。

（2）交通公司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情况

交通公司设立时，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实际上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至2006 年 8 月 7 日，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分别将 980 万元、20 万元出资缴足。

2011 年 12 月 28 日，信永中和对交通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1QDA1007-5 号《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止，交通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建设集团以货币出资 980 万元，森旅公司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鉴于贵单位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金全部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除以上情形之外，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我局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向发行人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事宜造成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前身交通公司的股东未按照交通公司成立时的约定及时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情形已经发行人及其股东自行纠正，未给交通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亦不存在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况。经信永中和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所有注册资本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全部缴纳到位。以上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对上述情形不予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子公司天池国旅历史沿革问题

项目组调查发现，天池国旅 2005 年 12 月 21 日设立时，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且减资程序上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1）天池国旅设立时验资报告的出具情况

2005 年 12 月 21 日，天池国旅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瑞华德出具了吉中华德验字[2005]第 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对拟设立的天池国旅的出资情况。

（2）天池国旅设立时及设立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

天池国旅设立时，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实际上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2006 年 6 月 21 日，天池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池国旅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60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投资比例不变。当日，天池国旅在没有依据《公司法》履行债权人公告、验资程序的情况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8 月 7 日，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缴足了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其中建设集团实缴 58.8 万元，森旅公司实缴 1.2 万元。同日，中瑞华德出具了吉中华德验字[2006]第 056 号《验资报告》，报告中描述：由于天池国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没有

到位，所以本次将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补足，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天池国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7 日，天池国旅在《新文化报》上补充了减资公告。2008 年 5 月 25 日，天池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元。2008 年 5 月 27 日，中瑞华德出具了吉华德验字[2008]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到位。

2011 年 12 月 28 日，信永中和对天池国旅设立、2006 年减资及 2008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1QDA1007-6 号《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止，天池国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建设集团以货币出资 148.80 万元、森旅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缴纳 60 万元、2008 年 5 月 27 日缴纳 90 万元。

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鉴于贵单位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金全部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除以上情形之外，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我局处罚”。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事宜造成天池国旅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项目组认为，天池国旅设立时股东未按照约定出资及此后的减资程序问题，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情形已经天池国旅及其股东自行纠正，且未给天池国旅债权人造成损失，亦不存在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况。经信永中和专项复核报告验证，减资后的注册资本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全部缴纳到位。以上情形消除后，天池国旅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长白山工商局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对上述情形不予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 “一、重点问题”之第 6 题。

（二）2006 年公司购买集团车辆资产的核查

2006年7月，建设集团以账面价值向公司转让价值为32,316,447.75元的车辆资产。建设集团转让的车辆中，其中一部分车辆系以75名职工个人名义购置，但实际为建设集团所有。建设集团向公司转让以职工个人名义购置的车辆时，

通过二手车市场将职工个人名义购置的车辆直接过户至公司名下。为方便办理过户手续的需要，公司与个人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项目组重点核查了该部分资产的实际权利人和过户手续，并抽查访谈了上述75名职工中的16人，上述个人声明以其个人名义购置的车辆实际为建设集团所有，并承诺不会向建设集团及公司主张与车辆相关的任何权利，确认与建设集团及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项目组认为，上述建设集团实际拥有转让前的车辆资产，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第二大股东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森工集团持有公司13.50%的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方。经调查，森工集团下属单位中，吉林森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部分林业局从事旅游、酒店业务，与发行人目前及将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如位于长白山二道白河镇的长白山大厦、位于长白山西景区附近的白溪假日酒店及森林旅行社均属于森工集团下属单位。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森工集团虽然属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低于20%，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问题

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及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均重点关注了该问题，详见本节“四、（二）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及独立性”。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10题。

（五）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核查

1、环保车及倒站车收费合法性问题

项目组调查发现，2011 年 11 月 4 日之前，公司未单独取得环保客车票、倒站车票的收费许可证，而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统一办理，即公司的收费权包含在建设集团取得的《收费许可证》中。对此，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长白山收费许可证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向建设集团颁发的收费

许可证中的环保车、倒站车收费项目实际旨在由公司行使相应的收费权，并不会因此给予公司任何行政处罚。2011 年 11 月 4 日，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向公司颁发了证号为 2000025 号的《收费许可证》。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 12 题。

2、车票调价问题

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及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均重点关注了该问题，详见本节“四、（三）财务方面”。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17题。

3、油库及加油设施使用合法性问题

项目组调查发现，公司租用了建设集团在长白山北景区北山门处拥有的油库及加油设施，用于储备车辆用油及为公司运营车辆加油。此外，公司还在长白山北景区、西景区使用加油车为运营车辆加油。发行人已计划在长白山西景区山门服务区停车场西、长白山北坡山门服务区停车场旁新建加油站，并已于2011年4月取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以上两处加油站规划点的确认。目前，发行人正就该两个加油站办理林地审批工作。对此前公司租用建设集团景区内油库及加油设施、发行人在景区内用加油车加油事宜，长白山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按照安监、环保、消防等相关标准及要求建立了严格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以上设施均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在补充2013年年报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截至2013年末，西景区加油站已建成投入使用。

4、公司经营滑雪场辅助运输业务的合法性问题

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及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均重点关注了该问题，详见本节“四、（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池国旅曾在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经营滑雪场辅助运输业务及科考业务……”。

5、天池国旅科考业务问题

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及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均重点关注了该问题，详见本节“四、（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池国旅曾在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经营滑

雪场辅助运输业务及科考业务……”。

6、温泉公司采矿许可证问题

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及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均重点关注了该问题，详见本节“四、（五）超额开采矿产资源”。

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问题

项目组调查发现，公司于设立之日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试运营期间未及时办理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此期间公司在长白山景区内从事旅游客运业务。对此，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道路运输业务的函》，明确“你公司设立时即具备在长白山景区内从事旅游客运业务的运营条件，符合在上述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要求，我处确认你公司可以于设立之日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期间在长白山景区内从事旅游客运业务，并不会对你公司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8、承运人责任险问题

项目组调查发现，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未按相关法律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对此，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明确鉴于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实施，充分保障了游客安全，且公司在该期间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确认对公司在上述期间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不予处罚。

9、天池国旅旅行社责任险问题

天池国旅自设立起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及自 2008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两个期间未按《旅行社条例》等法规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对此，吉林省旅游局已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向天池国旅出具《关于对<关于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回函》，明确 “你公司自设立起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以及 200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虽然未按《旅行社条例》规定足期缴纳旅行社责任险，但你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游客安全事故，且能够自行改正，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遵守《旅行社条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旅行社责任险，因此我局对你公司两个期间段未缴纳旅行社责任险的行为将不予处罚。”

10、天池国旅企业所得税问题

2007 年 4 月 29 日，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以下简称“池北国税局”）向天池国旅下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认定天池国旅可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 号）规定的关于“老、少、边、穷”地区新办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并同意对天池国旅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但池北国税局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向天池国旅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说明，根据吉林省国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吉林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口径的批复》的通知（吉国税函[2009]152 号）规定，天池国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天池国旅应补缴 2008 年度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569,130.50 元。接到通知后，天池国旅补缴了部分税款，其余税款计入 2010 年应缴税金，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了 2010 年年报。天池国旅计划在申报 2011 年第四季度所得税时一并缴纳。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天池国旅虽未按《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全额补缴税款，但该公司已经及时确认剩余补税义务并向征税机关进行了汇报，池北国税局并未要求天池国旅上缴税款，并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向天池国旅出具了《证明》，证明天池国旅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务征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可能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或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因此，天池国旅未及时全额补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补充 2011 年年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2012 年 4 月，天池国旅已补缴了全部税款。池北国税局已出具证明，认为天池国旅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就此向天池国旅追缴滞纳金，亦不会给予天池国旅任何处罚。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项目组重点关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查阅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以上文件，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公司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主要内容为：（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0%的现金分红预案。（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3）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本成本相适应。（4）董事会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5）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具体分红预案制定的背景和原因。（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7）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8）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此外，公司上市后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为：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主要为：

“公司上市后长期股东回报规划……(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为：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各自的职责，充分考虑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对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需要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该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发行人短期聘用员工情况

项目组补充 2013 年半年报时，发现公司存在短期聘用员工的情况。至 2013 年 8 月，公司共短期聘用 84 人。上述短期聘用工中，59 人为聘用其他单位正式劳动合同制员工，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在原劳动单位缴纳，聘用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17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其中 11 人用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6 人用工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8 人为退休人员，聘用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取得了上述全部 84 名员工的身份证，抽取了 15 名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分别对上述员工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聘用其他单位员工情况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短期聘用 59 名其他单位员工，发行人未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人数	合同期限	未缴纳社保原因
26 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系白河林业局贮木场员工，由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3 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系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申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远公司”）员工，由申远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关于上表中发行人聘用的其他单位员工情况，根据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申远公司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为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申远公司正式劳动合同制员工，已签署劳动合同，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申远公司已为该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申远公司缴纳；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申远公司对该等人员在夏季休假、待岗期间与发行人建立聘用关系无任何异议，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申远公司缴纳。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的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践情况，上述人员已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需要为其缴纳除工伤保险外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于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有上述规定，但由于该等人员已由其他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具备了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长白山社保局暂不受理发行人为该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申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发行人依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对于上述发行人聘用的其他单位员工，已取得该等人员所属其他用人单位的同意，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其所属其他用人单位缴纳，发行人虽未能为该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但发行人已采取替代措施，该等人员的相关权益没有受到损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3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吉林省天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聘用劳务派遣员工 17 人，其中，11 人的用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6 人的用工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用工岗位为后勤保洁员等。

鉴于修订后的《劳动合同法》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签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该协议签署时吉林省天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中的后勤保洁员、停车场管理员均为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辅助性工作岗位，营运司机为发行人基于长白山景区旅游旺季时的实际用工情况设置的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性工作岗位，且劳务派遣员工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很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聘用退休员工情况

发行人聘用 6 名退休员工承担后勤工作。保荐机构取得了其身份证及与退休相关的证明。对于上述发行人聘用的退休员工，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的相关权益没有受到损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在补充 2013 年年报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短期聘用工进行了补充核查，项目组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共短期聘用 43 人。上述短期聘用工中，4 人为聘用其他单位正式劳动合同制员工，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在原劳动单位缴纳，聘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39 人为退休人员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聘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取得了上述全部 43 名员工的身份证，分别对上述员工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聘用其他单位员工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短期聘用 4 名其他单位员工，发行人未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人数	合同期限	未缴纳社保原因
4 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丁永明、李文忠、杜军 3 人系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员工，由吉林省白河林业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常吉波系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员工，由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为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正式劳动合同制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已为该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缴纳；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对该等人员在待岗期间与发行人建立聘用关系无任何异议，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缴纳。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的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践情况，上述人员已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需要为其缴纳除工伤保险外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于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有上述规定，但由于该等人员已由其他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具备了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长白山社保局暂不受理发行人为该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申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发行人依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用的上述其他单位员工已取得该等人员所属其他用人单位的同意，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其所属其他用人单位缴纳，发行人虽未能为该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但发行人已采取替代措施，该等人员的相关权益没有受到损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聘用退休员工情况

发行人聘用 39 名已退休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承担后勤工作。保荐机构取得了其身份证及与退休相关的证明。公司聘用的上述员工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权益没有受到损失，该等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关于旅游包车定价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长白山景区内的旅游包车业务，并根据游客的实际需求协商确定包车价格。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上述旅游包车业务收入分别为 7,189,851 元、15,619,405 元及 10,799,524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6%、6.42%及 4.85%。吉林省物价局已于 2012 年 5 月出具《关于旅游包车业务定价的函》，明确该项业务可以自主协商定价。根据长白山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物价收费的法律、法规的

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物价收费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鉴于《旅游法》已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旅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不得通过增加另行收费项目等方式变相涨价；另行收费项目已收回投资成本的，应当相应降低价格或者取消收费。”就《旅游法》生效后公司上述旅游包车定价事宜，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向吉林省物价局递交《关于<旅游法>生效后旅游包车业务定价有关事项的请示》，尚待取得吉林省物价局的批复。在未取得吉林省物价局批复的前提下，公司的旅游包车业务目前暂执行自主协商定价。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上述旅游包车收入合计为 1,099,994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政府尚未对该项业务定价的前提下，公司按自主协商定价行为合法、有效。

（九）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2013 年，公司子公司天池国旅为本保荐机构提供旅行社服务，交易金额为 13.81 万元。

（十）关于盈利能力的核查

项目组在补充 2013 年年报相关材料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结合前期财务自查的工作成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关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

（1）项目组调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构成存在较大的差异，项目组主要对发行人的收入波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同比增长	2013年或2013年1-9月	同比增长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21,488.18	24,938.12	16.06%	23,273.14	-6.68%
	其中：旅游客运	20,184.26	24,077.13	19.29%	21,813.98	-9.40%
峨眉山	营业收入	89,749.10	94,158.13	4.91%	62,824.73	-16.02%
	其中：客运索道	24,286.75	25,655.07	5.63%		
张家界	营业收入	55,439.28	68,232.05	23.08%	36,570.80	-23.18%
	其中：环保客运	18,912.67	19,418.56	2.67%		
桂林旅游	营业收入	52,260.66	48,689.24	-6.83%	33,219.91	-9.25%
	其中：公路客运	839.52	1,193.42	42.16%		
丽江旅游	营业收入	53,289.34	56,374.42	5.79%	52,022.95	17.41%
	其中：索道运输	19,569.07	22,762.93	16.32%		
黄山旅游	营业收入	159,742.65	183,779.23	15.05%	119,870.14	-14.69%
	其中：索道业务	36,638.44	38,733.24	5.72%		
西藏旅游	营业收入	19,832.58	15,639.75	-21.14%	15,268.68	9.54%

从上表可见，2012 年，除西藏旅游、桂林旅游出现下滑以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均有所上升，其中发行人的增幅为行业中等水平。2013 年，除西藏旅游与丽江旅游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有所下滑。综合来看，发行人的收入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

（2）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环保车、倒站车、供水、供热等业务的政府定价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景区售票、检票日报表，发行人与长网公司的往来明细等资料，取得温泉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供水、供热合同，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的温泉水销售月报表等文件，抽查了发行人及温泉公司的收入确认凭证，审阅了相关现金缴款单、银行进账单、发票等资料，确认发行人的旅客运输人数，温泉供水量、供热面积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除 2011 年存在超标准价售票的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未执行政府定价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包车发票明细表并审查了相应的现金缴款单和税控发票，确认包车收入不存在异常。项目组取得了天池国旅的部分业务合同和发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收入确认凭证，审阅了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发票，确认天池国旅的定价及收入确认不存在异常。

（3）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分析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季节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季度	2011年	占比	2012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发行人	一	617.91	2.88%	599.20	2.40%	815.30	3.50%
	二	2,657.24	12.37%	3,595.20	14.42%	3,492.56	15.01%
	三	15,895.50	73.97%	17,319.01	69.45%	16,031.42	68.88%
	四	2,317.52	10.79%	3,424.71	13.72%	2,933.86	12.61%
	小计	21,488.17	100.00%	24,938.12	100.00%	23,273.14	100.00%
峨眉山	一	15,572.43	17.16%	17,457.01	18.35%	17,280.31	27.51%
	二	23,713.66	26.13%	25,381.27	26.69%	19,335.02	30.78%
	三	31,061.99	34.22%	31,975.12	33.62%	26,209.40	41.72%
	四	20,417.40	22.49%	20,297.30	21.34%		
	小计	90,765.48	100.00%	95,110.70	100.00%	62,824.73	100.00%
张家界	一	4,193.72	7.53%	5,552.67	8.14%	7,380.77	20.18%
	二	13,637.91	24.48%	18,113.33	26.54%	13,157.81	35.98%
	三	20,978.62	37.66%	23,946.78	35.09%	16,035.22	43.84%
	四	16,894.73	30.33%	20,637.19	30.24%		
	小计	55,704.98	100.00%	68,249.97	100.00%	36,573.80	100.00%
桂林旅游	一	7,556.12	14.74%	8,501.33	16.93%	8,500.01	25.59%
	二	11,987.94	23.39%	13,087.76	26.06%	10,713.94	32.25%
	三	13,867.66	27.05%	15,015.31	29.90%	14,005.96	42.16%
	四	17,848.94	34.82%	13,613.20	27.11%		
	小计	51,260.66	100.00%	50,217.60	100.00%	33,219.91	100.00%
丽江旅游	一	5,331.38	9.60%	10,891.16	18.47%	11,782.43	22.65%
	二	8,309.02	14.96%	15,825.85	26.84%	18,299.32	35.18%
	三	10,071.13	18.14%	17,592.65	29.84%	21,941.20	42.18%
	四	31,817.08	57.30%	14,648.57	24.85%		
	小计	55,528.61	100.00%	58,958.23	100.00%	52,022.95	100.00%
黄山	一	17,517.63	10.94%	18,952.94	10.29%	24,225.32	20.21%

旅游	二	50,239.66	31.38%	55,895.22	30.35%	45,319.17	37.81%
	三	56,083.68	35.03%	65,664.07	35.66%	50,325.65	41.98%
	四	36,281.77	22.66%	43,628.54	23.69%		
	小计	160,122.74	100.00%	184,140.77	100.00%	119,870.14	100.00%
西藏旅游	一	3,656.64	18.08%	840.19	5.17%	803.44	5.26%
	二	4,360.81	21.56%	4,301.16	26.45%	5,365.98	35.14%
	三	7,229.65	35.75%	8,797.73	54.10%	9,099.26	59.59%
	四	4,976.74	24.61%	2,322.94	14.28%		
	小计	20,223.84	100.00%	16,262.02	100.00%	15,268.68	100.00%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有一定的季节性，但发行人的季节性明显强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分析，发行人季节性较强的主要原因在于：①发行人所处区域纬度较高，冬季非常寒冷，山脚温度可达零下二十度以下，山顶温度可达零下四十度以下，冰雪覆盖期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不宜开展户外观光活动，且国内滑雪等冰雪活动虽发展较快，但国人对冰雪运动的总体参与程度较低，受此影响，国内游客在冬季较少以长白山为旅游目的地。②长白山景区地理位置较偏，冬季冰雪覆盖影响景区公路及机场的顺利运转，旅游业务所受影响较大。

（4）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凭证，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为：①对于普通旅客运输业务，售票员、检票员每日签署售票、检票日报表，并由售票员将现金缴存银行，财务人员根据现金缴款单确认收入。②对于包车业务，由客户先行缴纳车费并取得发票，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发票出车，为客户提供包车服务，财务人员将包车资金存入银行，根据现金统缴款单及发票确认收入。③对于温泉供热业务，由温泉公司与客户根据供热面积、定价标准按月确认收入；对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运动员村等计表供水客户，由温泉公司与客户工作人员按月查阅读表数，由双方签字确认，财务人员根据双方确认的读表记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对于汽运供水客户，由业务人员在装水后先行与对方工作人员签署结算单，然后发车，财务人员根据结算单确认收入。④对于旅行社业务，天池国旅在接团任务完成以后由工作人员填写结算单，并由客户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天池国旅向客户开具发票，财务人员根据结算单和发票结转团费收入。⑤对于停车场管理业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停车场地并收费，财务人员根据收费金额确认收入。

（5）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经查询发行人年末的收

入确认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 12 月确认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1.96%、1.9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发行人	272.55	424.16	407.02
温泉公司	34.17	31.38	122.16
天池国旅	139.28	35.03	158.28
合计	446.00	490.57	687.46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	1.96%	3.2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因素。

经查询发行人 2012 年 1 月、2013 年 1 月的收入确认凭证，确认不存在销售收入转回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发票明细表、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资料、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① 旅游客运业务网络售票前十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旅游客运业务主要通过窗口售票，无法取得客户信息。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委托关联方长网公司进行网络售票，网络售票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吉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276.96	1	308.20	2	18.62	4
长白山东旭旅行社有限公司	222.00	2	112.87	18	3.22	19
吉林市文化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0	3	262.43	4	14.00	8
吉林市北国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94.41	4	54.71	26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3.38	5	249.15	6	2.66	20
延边中侨旅行社有限公司	176.68	6	238.51	7	11.24	10
延边金马旅行社	173.49	7	179.30	12	17.76	5

延边文化国际旅行社	153.20	8	213.43	8	19.92	3
延边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3.92	9	422.27	1	15.86	6
长白山华夏旅行社	109.53	10	106.81	19	1.25	24
延边海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69	14	281.10	3	27.48	2
延边世纪旅行社	81.64	15	262.08	5	29.20	1
正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49.34	25	200.77	9	8.27	12
北国江城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8.34	28	196.72	10	5.96	15
延边大篷车旅行社	105.47	12	179.15	13	15.78	7
延边中信旅游有限公司			155.60	14	12.30	9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3 年前十大网络售票客户除长白山北国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未通过长网公司购票以外，其他主要客户均为原有客户，考虑到 2011 年发行人刚开始采用网络售票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售票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组调阅了长网公司的电子数据，并查询了发行人与长网公司的结算单据，走访了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并取得了其工商资料，确认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存在。

② 天池国旅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天池国旅与前十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2013年前十大客户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公司旅行社分公司	325.69
2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52.11
3	中青旅（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69.14
4	上海汇果礼品有限公司	28.80
5	吉林省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18.24
6	大连古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68
7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99
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5.90
9	散客（南京褚玉琴）	15.47
10	哈尔滨雪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44
合　　计		325.69
序号	2012年前十大客户	交易金额（万元）
1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63.42
2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延边供电公司	42.55
3	中国银行总行	39.07
4	招商银行	31.47
5	廊坊市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1.37
6	易佳悦公关策划	19.91
7	吉林省投资集团	13.42

8	北京普域国际旅行社	11.41
9	北京先进数码	9.80
10	埃克森美孚	9.39
	合 计	271.82
序号	2011年前十大客户	交易金额（万元）
1	延边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6.22
2	延吉市祥运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70.66
3	延边神舟旅行社有限公司	55.80
4	延边中国旅行社	50.84
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东旭旅行社有限公司	47.44
6	延边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5.25
7	延边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43.95
8	延吉市金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42.21
9	延边红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4.42
10	延边世纪旅行社有限公司	31.08
	合 计	517.87

2011 年，天池国旅主要开展科考旅游活动，主要通过承接其他旅行社的客户开展科考活动，主要客户均为旅行社；2012 年，天池国旅减少了科考旅游业务，转而开展普通团接待业务；2013 年，天池国旅在接待普通团的同时，与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公司、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展地接业务。2012 年，天池国旅的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业务类型变更所致。鉴于普通旅客组团的目的地经常发生变化，同一单位连续前往长白山旅游的可能性不大，且当年天池国旅重点与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公司、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合作，因此，2013 年天池国旅的客户变化较大。项目组走访了除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工商资料，取得了天池国旅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合同，并取得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核查了天池国旅接团成本核算所附发票等原始单据，确认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

③ 温泉公司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168.14	1	163.16	1	293.66	1
景区管理公司	33.69	3	35.40	2	23.69	3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运动员村	34.14	2	28.68	3	34.04	2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金水鹤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94	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白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天域酒店	1.72	5	1.77	4	0.78	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申远温泉休闲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0.90	6	1.77	4		

注：其余客户的销售金额均低于 1 万元。

项目组取得了温泉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供水、供热合同，取得了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温泉公司与客户的交易真实存在。项目组走访了上述主要客户并取得了其工商资料，确认除景区管理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在 2011 年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外，其他客户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仅为 74.36 万元（净值），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或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形。

（7）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景区管理公司	34.09	35.43	23.69
建设集团	0.66	0.00	0.00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204.21
传奇文化公司	0.14	0.00	0.00
合计	34.90	35.43	227.90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查了部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凭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2012 年以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划转至管委会财政局名下，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对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76.15 万元、180.97 万元，主要为温泉水销售收入，另有部分租车收入。项目组还核查了主要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支出凭证，主要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支出不存在异常，可以确认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的非关联方客户提供资金并由其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以达到虚增发行人收入的情形。

2、成本准确性及完整性

（1）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进、发、存明细表，存货入库单明细、出库单明细等资料，抽查了部分金额较大的材料采购凭证，审阅了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合同、审批单、发票、入库单、银行出账单等凭证，并通过网络搜索查阅了部分

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形，可以确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具体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汽油采购情况如下：

	汽油采购量（吨）	采购总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吨）	93 号汽油批发价格（元/吨）
2011 年	839.13	788.78	9,399.97	8,454-9,704
2012 年	913.89	860.69	9,417.87	8,918 -10,290
2013 年	792.60	759.14	9,577.85	8,995-9,881

注：以上汽油批发价格系根据同花顺资讯或万得资讯数据整理所得。

发行人报告期内柴油采购情况如下：

	柴油采购量（吨）	采购总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吨）	0 号柴油批发价格（元/吨）
2011 年	831.17	705.89	8,492.73	7,570-8,349
2012 年	1,173.15	973.22	8,295.78	7,615-8,888
2013 年	1,246.43	1,027.09	8,240.25	7,705-8,545

注：以上数据来源系根据同花顺资讯或万得资讯数据整理所得。

（2）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运营里程、燃油消耗等数据对发行人的燃油消耗数量进行了分析，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少计燃油成本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客运人数（万人次）	环保车：157.33	环保车：166.99	环保车：140.27
	倒站车：100.44	倒站车：111.22	倒站车：94.92
运营时间（天）	环保车：365	环保车：365	环保车：360
	倒站车：299	倒站车：319	倒站车：319
运输里程（万公里）	环保车：489.64	环保车：486.31	环保车：382.34
	倒站车：299.03	倒站车：320.68	倒站车：318.18
燃油消耗数量(万升)	柴油：149.25 汽油：103.53	柴油：139.45 汽油：122.96	柴油：98.56 汽油：114.39
燃油消耗金额(万元)	柴油：1,032.80 汽油：713.06	柴油：967.77 汽油：860.36	柴油：688.13 汽油：793.91
燃油消耗合计(万元)	1,745.86	1,828.13	1,482.04
其他变动成本(万元)	696.00	521.85	437.39
固定成本（万元）	6,967.49	6,615.26	6,128.00

旅游客运成本（万元）	9,410.65	8,965.24	8,047.43
营业成本（万元）	10,441.81	9,691.19	8,540.08

从上表来看，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的百公里平均油耗为 30 升左右，油耗水平相对较高，但考虑到发行人的车型为大巴车、中巴车、越野车等油耗较大的车辆，且以跑山路为主，发行人的油耗水平较合理。从各期情况来看，发行人的油耗水平未发生明显变化。

（3）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年末绩效工资计提的会计凭证等资料，统计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情况，并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项　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初生产人数	408	422	469
年末生产人数	422	468	504
年生产人员成本（元）	21,957,259.58	34,293,463.79	39,683,034.80
生产人员年人均成本（元）	54,807.51	77,063.96	81,568.42
当地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元）	28,656.00	31,596.00	

注：上表剔除了短期聘用工的影响，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更改了工资核算体制，部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员工工资自 2014 年起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1 年 1 月薪酬纳入管理费用的人数为 102 人，3 月为 101 人，4 月为 67 人，12 月为 69 人，该项因素导致 2011 年纳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加权平均人数较上表平均数减少了 14.375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水平明显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且保持增长，不存在少计人工成本或通过人为降低人工成本调节利润的迹象。

（4）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原材料入库及出库明细，发行人的工资明细表、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等资料，并抽查了部分成本结转的会计凭证。发行人的工资费用均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期间费用科目，年末根据当年业绩情况预提的绩效工资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或期间费用科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期间费用；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领用时需填写出库单，财务人员根据原材料出库单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期间费用；使用期较长的周转材料购入后直接投入使用，并按五五摊销法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管理费用，剩余价值于相关周转材

料报废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管理费用。发行人子公司天池国旅的工资费用均直接计入期间费用，接团成本在业务完成后按实际发生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5）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1	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	1,051.74
2	吉林新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636.1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	燃油	625.3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	燃油	524.79
5	吉林省英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	524.40
6	长春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	292.10
7	延吉市德泰轮胎经销有限公司	轮胎	207.11
8	长春金山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	128.28
9	吉林市船营区李蔓服装销售部	服装	91.11
10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配件	82.69
项目	2012年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1	吉林新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732.95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	燃油	582.29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	燃油	516.67
4	长春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	199.31
5	延吉市德泰轮胎经销有限公司	轮胎	102.36
6	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86.40
7	长春金山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	85.43
8	吉林省中天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润滑油	76.29
9	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配件	47.83
10	吉林省经正经贸有限公司	轮胎	42.52
项目	2011年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1	长春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 配件	1,743.00
2	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 配件	1,088.79
3	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	燃油	830.1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	燃油	437.56
5	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288.00
6	吉林省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259.94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	燃油	226.98
8	长春金山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配件	140.39
9	长春市南关区海龙汽车配件商店	配件	49.97
10	长春杨辉特种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润滑油	47.5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燃油几乎全部采购自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采购车辆及配件主要来自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春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长春金山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采购轮胎主要来自延吉市德泰轮胎经销有限公司等。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档案，采购明细表及按供应商列示的统计表，采购合同明细表，并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查阅了部分与采购有关的合同、银行出账单、审批单、发票、入库单等资料，并走访了上述除吉林省中天化工经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经正贸易有限公司以外的主要供应商，确认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存在。

（6）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表，抽盘了部分存货并制作了《存货监盘表》，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盘点制度并得到了执行。经监盘，发行人存货账实相符。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1）期间费用构成及波动合理性

① 销售费用构成及波动合理性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表、明细账，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广告合作合同，抽取了部分销售费用核算凭证，结合对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收支凭证的抽查情况，可以确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核算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广告宣传费	642.41	84.81	502.81	74.78	313.58	74.31
促销费	80.09	10.57	106.95	15.91	89.12	21.12
网络售票佣金	34.06	4.50	51.62	7.68	2.54	0.60
其他	0.89	0.12	11.00	1.64	16.73	3.96
合计	757.46	100.00	672.39	100.00	421.97	100.00
销售费用率	3.25%		2.69%		1.9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其中广告

宣传费一直为主要项目，占比均超过 70%，2013 年发行人的广告费用占比超过 80%。

② 管理费用构成及波动合理性

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账、工资明细表，抽查了管理费用会计核算凭证，结合对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收支凭证，可以确认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核算基本完整，不存在少计管理费用虚增净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资	915.96	30.38	878.89	24.43	951.34	31.93
职工福利费	55.24	1.83	42.14	1.17	30.68	1.03
工会及教育经费	32.06	1.06	33.02	0.92	33.47	1.12
税费	463.70	15.38	609.50	16.94	343.92	11.54
职工社保费	297.94	9.88	207.60	5.77	155.88	5.23
职工公积金	57.03	1.89	76.52	2.13	36.86	1.24
物料消耗	7.84	0.26	34.92	0.97	43.96	1.48
交通运输费	150.75	5.00	117.22	3.26	94.35	3.17
折旧费	194.27	6.44	164.11	4.56	147.05	4.93
中介服务费	130.91	4.34	545.55	15.16	451.78	15.16
办公费	72.94	2.42	109.51	3.04	87.95	2.95
差旅费	155.02	5.14	136.52	3.79	89.19	2.99
无形资产摊销	204.16	6.77	204.48	5.68	103.00	3.46
业务招待费	125.54	4.16	234.54	6.52	213.08	7.15
修理费	34.88	1.16	22.66	0.63	26.14	0.88
印刷费	71.49	2.37	108.81	3.02	91.91	3.08
其他	45.38	1.51	71.55	1.99	79.14	2.66
合计	3,015.10	100.00	3,597.52	100.00	2,979.70	100.00

经核查，2012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617.82 万元，主要系税费增加了 265.58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了 101.48 万元，中介服务费增加了 93.77 万元，差旅费增加了 47.33 万元。其中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年补提 2011

年度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39.49 万元，补提 2010 年度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95.41 万元，全部计入当年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1 年 9 月份增加募投项目及其他用地，新增土地原值为 6,326.25 万元，2012 年摊销金额达 158.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07 万元；中介服务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支付了 196.8 万元的非媒体类宣传介绍费。

2013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582.42 万元，主要系中介服务费减少了 414.64 万元，税费减少了 145.8 万元。其中中介服务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2 年发行人因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生的审计、财务顾问服务费等共计 235 万元，考虑到当时审核进度较慢，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部予以费用化；当年发行人还支付了 196.8 万元的非媒体类宣传介绍费与 70 万元的法律服务费；2013 年，发行人因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费等共计 18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发生于上半年，鉴于当时审核进度较慢，发行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予以费用化，另外 80 万元发生于下半年，鉴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已启动，有望通过募集资金弥补，发行人将该部分费用计入了其他应收款。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当年不存在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补提情形。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与现金日记账，并抽查了部分大额资金支付凭证，对资金支付对象及支付的经济内容进行了审查，确认关联方无代发行人支付费用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主要关联方的管理费用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重点审核了关联方的燃油费用，车辆配置等情形，经核查，关联方的燃油费用及车辆配置合理，无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迹象。

③ 财务费用及其波动合理性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借款合同、财务费用日记账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明细账，确认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核算总体上是准确完整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支出	0.00	132.84	0.00
减：利息收入	253.24	146.48	50.16

加：汇兑损失	0.00	0.00	0.00
加：其他支出	11.85	11.41	6.49
合计	-241.39	-2.23	-43.67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贷款 3,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6.6693%，借款期限为 8 个月，合计贷款利息为 132.84 万元，其中 2011 年应承担的利息支出为 11.48 万元，发行人全部计入 2012 年财务费用。

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的利息收入较上年明显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当期货币资金余额分别增加了 3,543.85 万元、3,976.67 万元，此外，为提高资金收益，发行人自 2012 年下半年起逐步增加定期存款金额。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峨眉山	7.62%	5.60%	7.23%
张家界	4.65%	4.46%	5.53%
桂林旅游	3.08%	1.90%	2.24%
黄山旅游	0.48%	0.81%	0.88%
丽江旅游	10.88%	12.54%	13.45%
西藏旅游	6.39%	9.91%	14.9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如黄山旅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 1%，而丽江旅游的销售费用率达到 10%以上，西藏旅游的销售费用率亦明显高于其他同行。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前期相对较低，但逐年上升，2013 年的销售费用率达到了 3.25%。综合来看，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不存在异常。

（3）管理人员薪酬分析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初管理人数	61	75	87
年末管理人数	77	87	97
年管理人员成本（元）	12,082,402.42	12,381,689.21	13,582,303.20
管理人员年人均成本（元）	144,916.37	152,860.36	147,633.73

当地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元）	28,656.00	31,596.00	

注：（1）上表已剔除短期聘用工及其人工成本。（2）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更改了工资核算体制，部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员工工资自 2014 年起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1 年 1 月薪酬纳入管理费用的人数为 102 人，3 月为 101 人，4 月为 67 人，12 月为 69 人，该项因素导致纳入管理费用的加权平均人数较上表平均人数增加了 14.375 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平均管理人员成本明显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不存在少计人工成本或通过降低人工成本调节利润的迹象。2013 年，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当年新增管理人员 10 人，该 10 人起薪较低，此外当年业绩下滑导致管理人员绩效工资下降，影响平均薪酬水平。

（4）全体人工成本分析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初全部人数	469	497	556
年末全部人数	499	555	601
年全部人员成本（元）	34,039,662.00	46,675,153.00	53,265,338.00
全部人员年人均成本（元）	70,329.88	88,736.03	91,995.40
当地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元）	28,656.00	31,596.00	

注：上表中已剔除短期聘用工数量及其人工成本。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平均人工成本明显高于当地同期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且保持上升趋势，不存在少计人工成本或通过降低人工成本调节利润的迹象。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事项

（1）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财政补贴批文，根据批文内容对相关补助是否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进行了核查，项目组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政补助相关的会计凭证，调阅了相关银行进账单，确认发行人已收到相关补助且进行了正确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批文	补助	计入	计入	计入	余额

号		金额	2011 年收益	2012 年收益	2013 年收益	
1	长管财行指［2011］401 号	310.00	1.30	15.56	15.56	277.56
2	长管行指［2012］267 号	100.00				100.00
3	吉发改服务[2012]1079 号	70.00			3.50	66.50
4		23.51		0.15	0.59	22.77
5	长管财行指[2013]39 号	100.00			3.39	
6	长管人社发 2011 年 18 号	27.00	27.00			
7	吉旅联字[2007]6 号	10.27	6.27		4.00	
8	吉政发[2012]号	42.50		42.50		
9	吉财债[2012]209 号	150.00		100.00	50.00	
10	长管财预指［2012］309 号			109.00		
11	长管财预指[2013]287 号				148.00	
合　计		833.28	34.57	267.21	225.04	466.83

注：1、用途为停车场、停车楼项目补助，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投入使用，资金到付后的受益为为 239 个月；2、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自驾车营地项目；3、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北门区服务改造项目，受益期 20 年。4、西景区土地平整及配套费用返还，受益期为 40 年；5、用于长白山北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受益期 20 年；6、职工技能培训资金；7、入境旅游扶持基金；8、职工技能培训资金；9、IPO 材料申报受理补助资金；10、贴息资金；11、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为公共交通补贴。

（2）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吉省价收[2011]258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运营收入 5%缴纳资源补偿费。2012 年 6 月 8 日，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出具了《关于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减免资源补偿费问题的通知》（吉财非税[2012]421 号），同意减免公司 2012 年至 2016 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3）根据长白山管委会《关于印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使用规定>的通知》（长管办发[2007]106 号），公司需按营业收入的 3%缴纳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经管委会经发局批复，报告期内公司的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1%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其他财政补助或其他优惠政策。

（4）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

发行人子公司温泉公司于 2011 年以 650 余万元收购了集团公司拥有的聚龙泉温泉采矿权，该项采矿权与温泉管道资产构成了供水、供热业务，温泉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要求，按集团公司原账面价值 0 元确认，该项导致温泉公司的资产计税基础高于财务报告资产数据，累计影响为 650 余万元（分 3.5 年摊销），发行人按采矿权摊销金额于 2011 年、2012 年确认了 29.55 万元、44.3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2013 年，发行人对该事项进行了重新审视，认为该项差异为永久性差异，日后无需转回，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鉴于该事项影响金额较小，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了调整，导致 2013 年净利润增加了 73.87 万元，发行人已将该等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对其盈利能力的判断。

5、核查结论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增收入、少计成本或费用等方式虚增利润的情形。

（十一）关于尽职调查重要事项问核的补充披露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以下重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过程、方式如下：

项目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	具体说明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招股书未引用行业排名数据；行业数据主要引用国家旅游业统计年鉴、国家旅游局网站、国家统计局，同行上市公司报表等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已走访除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其工商资料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	是	发行人主营旅游客运业务，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已走访环保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

		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否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否	已登录国家工商总局网站，检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已核查采矿权许可证并复印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已走访省运输管理局，管委会运输管理处、管委会旅游局、经发局等单位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否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已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	是	已走访所有关联方，集团公司董

	披露情况	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事长，结合取得的工商材料进行了核查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发行人、主要股东，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及其董、监、高均已出具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已走访工商局，发行人股权无股份质押登记记录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已函证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已取得银行打印的信用记录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否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否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已走访当地法院，确认无诉讼或仲裁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已走访当地法院

	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已走访派出所，查询所有高管人员是否被立案侦察，已登录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被公开谴责或调查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已走访除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客户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否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政府定价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已走访重要供应商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已登录国家发改委网站，同花顺终端查询燃油价格情况，wind 终端网络查询车辆价格情况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已查询各期费用明细表、明细账并抽查部分凭证，对于异常项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已抽查凭证并函证银行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对于大额货币流出资金核查了所附发票、出账单、审批单、合同等资料。对于大额流入资金核查了现金缴款单,售、检票日报表、税控发票等资料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无大额应收账款，已函证主要客户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已根据内部核查人员的要求核查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款凭证，核对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已取得明细表并实地抽盘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已现场观察并实地抽盘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2011 年有借款，已于 2012 年偿还，已函证有业务往来的所有银行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	是	已查阅借款资料，不存在逾期

		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否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已走访税务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已走访主要关联方，并取得主要关联方的明细账，发行人的明细账，全面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否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否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否	不适用

（十二）关于建设集团 2013 年至 2014 年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7 月，长白山管委会出具吉长管发[2013]4 号文，决定为建设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至 3.3 亿元。同月，因建设集团本次增资的款项均通过管委会财政局账户拨入，建设集团工作人员在长白山工商局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将建设集团股东登记为管委会财政局。

项目组对此进行了核查，认为：

根据《关于印发<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吉编[2005]37 号），管委会财审局（管委会财政局前身）的主要职责为：编制管辖区域内的财政预算，管理辖区财政和国有资产。2011 年 8 月 22 日，中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长白山管委财政局履行国资委职能的通知》（长白山党发[2011]21 号），决定“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履行国

资委职能”。根据上述文件，管委会财政局拥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能。2009 年 10 月，吉林省政府召开关于“研究加快推进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改制有关工作”的专题会议，并形成《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127]号），该会议纪要中明确：“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要对长白山区域的发展和管理负总责，并受省政府（省财政厅）授权作为出资人代表对建设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

综上，吉林省政府已明确长白山管委会受省政府（省财政厅）授权作为出资人代表对建设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管委会财政局虽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但不适合持有建设集团股权。

2014 年 1 月，建设集团将股东变更回为长白山管委会。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建设集团股权变更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三）关于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以下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问题：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下同）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

项目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的会计账簿，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采购模式、生产（服务）模式、销售模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逐项比较，采购模式、生产（服务）模式、销售模式均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关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进、发、存明细表，存货入库单明细、出库单明细等资料，抽查了部分金额较大的材料采购凭证，审阅了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合同、审批单、发票、入库单、银行出账单等凭证，并通过查阅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历史

采购规模及市场价格情形，可以确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燃油采购情况如下：

	汽油采购总量（吨）	汽油采购总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吨）
2014 年 1-4 月	197.46	189.67	9,605.49
2013 年 1-4 月	138.45	129.63	9,362.95

	柴油采购总量（吨）	柴油采购总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吨）
2014 年 1-4 月	117.50	107.59	9,156.60
2013 年 1-4 月	143.19	136.15	9,508.35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环保车、倒站车、供水、供热等业务的政府定价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景区售票、检票日报表，发行人与长网公司的往来明细等资料，取得温泉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供水、供热合同，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的温泉水销售月报表等文件，抽查了发行人及温泉公司的收入确认凭证，审阅了相关现金缴款单、银行进账单、发票等资料。项目组取得了天池国旅的部分业务合同和发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收入确认凭证，审阅了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发票，可以确认发行人环保车票、倒站车票、温泉水供水供热价格未发生变化。2014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40.76 万元，同比增长近 70%，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发票明细表、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资料、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单等资料。

发行人旅游客运业务主要通过窗口售票，无法取得客户信息。因公司旅游客运业务的客户较多且分散，主要客户群为个人消费者或旅行社，不同期间会发生变化，但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体销售额的比例非常低。天池国旅与温泉公司 2014 年 1-4 月主要客户如下：

2014年1-4月

名　　称	金额（万元）	占本期同类收入比例（%）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旅行社分公司	118.68	50.27%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8.54	24.80%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83	2.47%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文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1	2.08%
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28	0.97%
辽宁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0.55	0.23%
深圳四季游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0.25	0.11%
中国国际旅行社大连分公司	0.12	0.05%
合计	**191.16**	**80.98%**

注：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旅行社分公司、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池国旅 2013 年前 2 大客户，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天池国旅 2013 年第 7 大客户。

2014 年 1-4 月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本期同类收入比例（%）**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32.54	54.79
景区管理公司	14.09	23.72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运动员村	11.42	19.23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金水鹤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21	2.0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倒站口旅游综合商店	0.09	0.1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东沃商贸有限公司	0.04	0.07
合计	**59.39**	**100.00**

注：上述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景区管理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运动员村、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金水鹤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为温泉公司 2013 年前 4 大客户。

2014 年 1-4 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如下：

2014 年 1-4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	189.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安图经营处二道加油站	71.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	36.50
长春市南关区海龙汽车配件商店	5.63
南关区雅先标牌服务部	3.38
吉林市广运玛吉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2

吉林市国运轮胎翻新有限公司	2.37
吉林省中天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1.19
延吉市骆驼工贸有限公司	0.99
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97

注：上述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安图经营处二道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均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主要供应商地位。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关于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财政补贴批文及及与税收政策相关的文件，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可以确认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有：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建设度假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旗下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经营酒店业务。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9 月将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划转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长白山管委会，并由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管理管委会下属保教中心与蓝景戴斯酒店。但保教中心酒店与公司募投项目选址相邻。同时，蓝景戴斯酒店也从事酒店经营业务。长白山管委会是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厅级建制，代表省政府依法对管理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行政事务以及自然资源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但其管理区域仅限于长白山片区。请项目组说明，公司与管委会下属酒店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亦重点关注了该问题，详见本节“四、（一）同业竞争问题”。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

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9题、第10题。

（二）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及独立性

1、发行人报告期（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同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频繁，曾出现大额资金被建设集团占用的情况，且相关交易事后未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追认。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往来事项决策程序上采取了何种措施，以合理规范关联交易并杜绝今后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2、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环保车车票仍由发行人关联方景区管理公司代售，请项目组说明公司业务、财务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亦重点关注了该问题，详见本节“四、（二）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及独立性”。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10题、第14题、第15题。

（三）财务方面

1、违规收入确认问题：公司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冬季期间将长白山北景区的倒站车票价由 80 元/人调整为 130 元/人、长白山西景区环保车票由 68 元/人调整为 80 元/人，超出吉林省物价局对票价的批复，公司将超标收取的款项确认为公司营业收入。虽吉林省物价局确认对公司的调价行为不予处罚，但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将超标收费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及其影响。

2、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确认依据问题：发行人子公司温泉公司 2010 年 10 月 6 日从建设集团购买温泉管道等资产，温泉公司视做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但该项资产 2008 年、2009 年未单独产生任何收入、现金流。请项目组说明将管道资产作为业务合并的理由。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亦重点关注了该问题，详见本节“四、（三）财务方面”。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17题。

（四）资产完整性及合法取得

公司目前免费使用建设集团北景区的雨棚及回廊设施，该项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证。南景区车辆运营资产取得时间及取得方式不明。请项目组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取得的合法性予以说明。

项目组回复：

公司 2010 年 6 月开始经营南景区交通运输业务，运营车辆系由公司将原在北景区及西景区的部分运营车辆调入。其余问题详见本节“四、（四）资产完整性及合法取得”。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11题。

（五）超额开采矿产资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温泉公司 2010 年 10 月收购了建设集团拥有的温泉采矿权，并获得了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3 万立方米/年。此次收购依据的评估报告书按 18 万立方米/年的开采量对采矿权进行评估。报告期（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温泉公司每年实际收集的温泉水量约为 18 万立方米/年，评估所用开采量和实际开采量均远超许可开采规模。请项目组说明此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超额开采的后续解决措施。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亦重点关注了该问题，详见本节“四、（五）超额开采矿产资源”。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18题。

（六）募投项目相关问题

截至 2011 年 12 月，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效益高于行业上市公司酒店类业务：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税前利润率 48.75%，净利润率 36.56%。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黄山旅游、峨眉山 A 酒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2%，18.98%，项目预期盈利情况远高于同业上市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项目组回复：

根据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的统计资料，星级饭店的星级标准和平均房价越

高，毛利率越高。2010 年平均房价在 700 元以上的五星级酒店平均毛利率为 41%。

下表列示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以来酒店业务的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7 个公司酒店业务的平均毛利率高于 50%。4 个自然景区类上市公司中，丽江旅游和桂林旅游酒店经营业务毛利率在 50%以上；黄山旅游、峨眉山 A 两家公司酒店业务毛利率较低。

公司募投项目毛利率为 6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有：长白山景区周边酒店市场总体处于供给不足的阶段，有限的酒店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旅游住宿需求；整体档次较低，无法满足具有较高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高档次酒店需求旺盛；当地酒店定价较高，而人工成本较低；募投项目距离北山门仅 500 米，方便游客出行，项目建成后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项目定位为五星级，建成后将委托国际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依靠专业力量，提升服务品质。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11 年半年报	2010 年报	2010 年半年报	2009 年报	2009 年半年报
丽江旅游酒店经营业务	营业收入	4,312.54				
	毛利率	72.37				
桂林旅游漓江大瀑布饭店	营业收入	5,020.41	11,660.10	5,134.78		
	毛利率	41.62	51.53	46.78		
黄山旅游酒店业	营业收入	16,005.12	31,978.51	12,936.19	26,819.55	
	毛利率	28.94	21.72	18.17	28.38	
峨眉山住宿、餐饮、娱乐	营业收入	11,223.32	28,437.36	9,879.25	18,672.57	8,169.62
	毛利率	25.15	27.68	21.3	25.5	17.16
华天酒店娱乐服务业	营业收入	64,998.64	120,907.25	58,442.71	99,487.12	41,456.00
	毛利率	58.72	57.27	57.27	56.84	54.3
通程控股旅游业	营业收入	20,478.26		16,213.75		
	毛利率	81.04		81.84		
金陵饭店酒店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495.32	25,366.97	11,694.12	22,229.78	9,822.41
	毛利率		79.95	81.59	81.16	82.44
平均毛利率		**54.58**	**50.54**	**55.24**	**52.01**	**53.85**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三、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之第 5 题。

（七）董事任职资格问题

公司董事孟凡迎、杨荣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提名。报告期内（2008年至2011年9月）孟凡迎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长白山管委会处任旅游局副局长，杨荣臻任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局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根据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出具证明，该二人编制为事业单位编制，非国家公务员，因此不适用《公务员法》。请项目组说明孟凡迎、杨荣臻是否有担任拟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截至2011年12月，项目组回复：

上述两位董事已于2011年12月20日起不再在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局任职，具备担任拟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在长白山旅游局任职期间，该两位董事亦具备担任拟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体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于2000年11月30日下发的《关于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解释》（中纪发[2000]12 号）第一条规定，“未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以及未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执行。”第七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不准擅自兼任下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领导职务，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兼职工资或其他报酬。”中共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已分别出具《证明函》，证实孟凡迎及杨荣臻具有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未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不具有公务员编制。该两人兼职已经中共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批准，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符合中纪发[2000]12号的规定。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二、关于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之第2题。

在补充2013年半年报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项目组补充回复：

2013年4月，公司董事孟凡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于2013年5月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选举王昆担任董事。

在补充2013年年报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项目组补充回复：

2013 年 11 月，公司董事杨荣臻、时军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选举纪景臣、陈贵海担任董事。

（八）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旅行社曾在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经营滑雪场辅助运输业务及科考业务曾经途径核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内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合法性及解决措施。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亦重点关注了该问题，详见本节“四、（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池国旅曾在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经营滑雪场辅助运输业务及科考业务……”。

（九）税收优惠政策期限问题

根据吉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同意征收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有关交通运输经营项目需按营业收入 5%缴纳资源补偿费，在长白山风景区内从事小规模经营活动和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待遇的经营者，可申请减免资源补偿费。减免对象由长白山管委会根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确定。

发行人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新办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0 年为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最后一年。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减免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资源补偿费的批复》，同意减免公司 2010、2011 年度需缴纳的资源补偿费，据此，发行人 2010 年度未缴纳资源补偿费。2011 年起公司即不再享受税收减免政策，不再符合“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待遇的经营者”条件，2011 年 1-9 月亦未计缴资源补偿费。

请项目组说明，公司 2011 年未计缴资源补偿费的理由。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亦重点关注了该问题，详见本节“ 四、（八）税收优惠政策期限问题”。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2011年度第24次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问题：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与管委会下属酒店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

项目组回复：

1、长白山管委会下属酒店业务概况

（1）保教中心及蓝景戴斯酒店

吉林省长白山生态保护教育中心（简称“保教中心”）、长白山蓝景戴斯酒店（简称“蓝景戴斯”，更名前为长白山蓝景花溪酒店）系长白山管委会2006年7月委托建设集团代为建设，主要用于政府接待。2011年8月19日，长白山管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决定将保教中心和蓝景戴斯正式移交管委会财政局。2011年9月23日，建设集团将上述两处酒店正式移交管委会财政局。

（2）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系建设集团于2006年6月26日出资设立，负责管理保教中心与蓝景戴斯。2011年8月22日，长白山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通知》（吉长管发[2011]17号文），决定将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管委会财政局。2011年9月28日，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募投项目与管委会下属酒店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

截至目前，公司未经营酒店业务，与长白山管委会下属酒店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但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以后，公司将会与上述两家酒店产生业务竞争关系，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根据规定，公司与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两家酒店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271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

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006 年 7 月，吉林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和职能权限的意见》（吉政发[2006]30 号），明确长白山管委会为正厅级建制，代表省政府依法对管理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行政事务，以及自然资源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省里将长白山管委会按省内市（州）对待，实行“九加一”（吉林省下辖九个市（州））管理模式。其具体权限包括投资审批、土地管理、财政、国有资产、税收、劳动人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环境保护等。由此可见，长白山管委会为拥有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地方政府机构，管委会财政局为拥有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财政及国资管理机构。

因此，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下属酒店管理公司、两家酒店的关系可以适用《公司法》第 27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4 条的规定，为非关联关系，公司募投项目与其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募投项目后投产后，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下属酒店将独立经营，不会产生业务转移等非市场性安排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已经被划转，两家酒店已移交管委会，长白山管委会已支付部分代建款，剩余代建款预计于 2012 年第一季度支付完毕，其工作人员与建设集团亦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自身将主要负责项目总体经营发展规划、管理方的选择与考核、人事等工作，该项目的具体运营将由专业的酒店管理公司运作，具体运营方将完全独立于长白山管委会。

酒店业务主要面向散客及旅行社经营，客户具有高度分散性和自主性，不同酒店之间进行业务机会转移的可能性很低，且公司募投项目在客源上不会存在对长白山管委会的依赖。因此，公司虽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蓝景戴斯、保教中心同属长白山管委会控制，但不会产生类似私企之间利用业务机会转移操纵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 9 题、第 10 题。

（二）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及独立性

1、发行人报告期（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同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频繁，曾出现大额资金被建设集团占用的情况，请项目组说明，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

2、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环保车车票由发行人关联方景区管理公司代售，此外发行人与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网络销售协议》，约定由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网上代售环保车票。请项目组说明公司车票由关联方代售的必要性及支付代理费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 2011 年 12 月，项目组回复：

1、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问题

（1）发行人已按要求对历史上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发行人报告期（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同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频繁，部分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201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了《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对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和结算，并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对报告期（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及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关联往来已清理完毕

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截至 2011 年 9 月末，除因部分资产转让产生的关联往来以外，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外，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委托关联方代售车票的必要性

发行人委托景区管理公司代售环保车票，并利用长网公司的网络平台出售环保车票。倒站车票由于在景区换乘点出售，且部分游客不一定会继续换乘倒站车，发行人未委托关联方代售倒站车票。

委托售票为航空、铁路、公路客运等企业常见的经营模式，其中正规的道路客运企业主要委托车站售票，代售率接近 100%。

游客进入旅游景区时需要购买景区门票与旅游车票（除徒步游客以外），为了减少游客排队等候时间，加快游客周转速度，通常采用在销售门票的同时向游客销售车票。因此，从方便游客的角度出发，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订了《劳务服务协议》，委托景区管理公司在销售门票的同时代售车票。

随着网络的普及，很多游客为方便、快捷，更愿意在网上购物、购票，同时通过网络售票，景区也可有计划地控制游客流量。由于建设网络平台费用较高，且景区为统一宣传，一个景区一般只建立一个网络平台或电子商务平台，为此，发行人为满足部分游客的需求，委托长网公司在网上代售环保车票。

3、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代理费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向景区管理公司支付代理费的公允性

长白山景区包括北景区、西景区、南景区，每个景区门口均设立售票点，景区管理公司出售门票和代售车票，在上述售票点共配备了 10 位售票员，上述售票员可同时出售景区门票和环保车票。发行人按 5 位售票员工资并按照 1:1.1 比例加成计算向景区管理公司支付代理费，每年支付代理费为 17.62 万元。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代理费计算的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长网公司支付代理费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长网公司在其网站上进行网络销售时的佣金按代理售票金额的 1%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65 万元/年。代理费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价格稍低于市场价格。由于网络公司收费单一，运营成本较高，且网上售票数量相比现场售票较小，网上售票代理费不能依据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的代理模式计算，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长网公司计算代理费的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虽然历史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频繁的关联资金往来与未结算的关联交易情况，但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允价格与控股股东就历史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结算，且清理了全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然持续的经常性交易主要为车票代售，供水供热业务及关联租赁，其中车票代售业务按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年支付代售劳务费不超过 2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 1%。发行人 2011 年 1-9 月向关联方供水、供热实现收入 220 万元左右，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 1%，该部分交易定价采用政府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持续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办公室租赁、油库设施租赁，景区内房屋设施租赁，其中办公室年租金为 4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收购承租的办公室，该项交易将不复存在；油库设施租赁年租金为 3 万元，发行人已计划自建油库并取得了工信厅的批复，在自建油库完工之前，发行人将主要利用油料公司的油罐车加油。发行人租赁景区内房屋设施的年租金不超过 2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目前正在北景区山门投资建设综合服务设施，并计划在西景区山门投资建设同类设施，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亦将大幅下滑，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委托关联方代售车票，不会影响车票收入及时入账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票、款管理制度，能够确保收到车票款项及时入账，不会产生票款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为：

①发行人票管员将连号的车票交付景区管理公司售票员（以下统称“售票员”），交付时签署领票单，记录领票张数和票号，领票单一式二联，票管员、售票员各一联。

②发行人财务人员每日与银行押款人员赴售票处，清点车票、票款，售票员根据清点情况填写三联现金交款单，银行、财务、售票员各留一联。银行押款员携票款与现金交款单将现金存放于发行人银行账户。

③售票员为其所领票据的最终责任人，交接班时，前任售票员手中未售出车

票由其保管，留待以后继续销售。售票员需保证其所领车票与上缴票款一致，如出现票款不一致的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服务协议》，由景区管理公司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④票券专管人员对售票员库存票券定期进行稽核，检查其使用和结余情况。发行人财务部定期核查领票单，现金交款单，确保出售车票数量与现金交款金额相符。

此外，发行人在委托长网公司在网上代售票时，约定与长网公司每日对账，并于当日结算付款。因此，以上关联方代售车票行为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独立性。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 10 题、第 14 题、第 15 题。

在补充 2013 年半年报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项目组补充回复：

1、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问题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景区管理公司供水供热费 19.48 万元；应收长网公司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车票款 45.00 万元（因周末银行不办公而无法及时转账），该笔款项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收到。预付账款系天池国旅预付建设集团的门票款 49.73 万元和预付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费 700 元。其他应付款系应付景区管理公司的餐费 4.05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委托关联方代售车票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三景区的环保车票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采用售票劳务外包的方式，由景区管理公司在销售景区门票的同时代为销售，4 月 1 日后已不再委托景区管理公司代售环保车票，由公司在景区山门售票柜台自行销售。

此外，发行人在委托长网公司在网上代售票时，约定与长网公司每日对账，并于当日结算付款。2013 年 1-6 月，除周末银行不办公导致无法转账外，发行人不存在与长网未当日结算的情况。因此，以上关联方代售车票行为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独立性。

在补充 2013 年年报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项目组补充回复：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包括应收董事会秘书孟令辉 4.8 万元，预付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1 万元，预收长景区管理公司 5.95 万元。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然持续的经常性交易主要为网络票务代理、关联租赁，天池国旅向建设集团购买门票或向景区管理公司购买餐饮服务、向景区管理公司提供供水、供热服务、包车服务等。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财务方面

1、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将超出吉林省物价局批准票价收取款项确认为公司收入的合理性及超标收费占各期收入的比例。

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从建设集团购买温泉管道等资产视做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处理的依据。

项目组回复：

1、关于确认多收票款为收入的合理性

项目组调查发现，由于长白山冬季降雪量大，公司为清理道路积雪投入了高额成本，公司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冬季期间将长白山北景区的倒站车票价由 80 元/人调整为 130 元/人、长白山西景区环保车票由 68 元/人调整为 80 元/人，超出了吉林省物价局对票价的批复，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对此情况进行了改正，将票价调整回了吉林省物价局批复的价格。此外，南景区游客数量一直较少，景区公路弯多坡陡，行驶路线长，运营成本高。且在 2010 年开放期间（6 月到 10 月），受到严重洪涝灾害影响，故公司自行将南景区环保车票价由 68 元/人调整为 80 元/人。上述调整后的价格超出了吉林省物价局对相关车票的批复价格。南景区在 2011 年开放期间已完全按照吉林省物价局批复的价格执行。项目组认为：

（1）该部分票款已流入发行人。

（2）该部分票款不存在被没收或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改正前期调价行为，且主动向吉林省物价局汇报了自行调价行为及后续纠正情况。吉林省物价局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关于长白山景区冬季车辆票价有关事项的函》、《关于 2010 年长白山南景区车辆票价有关事项的函》，确认鉴于公

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改正，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未要求发行人返还多收的票价款，亦未要求收缴该部分多收的票价款。

（3）该部分多收票款系收自广大游客，无法确定具体债权人。

（4）针对部分游客可能索赔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自行调价被游客索赔，建设集团将承担相关赔偿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部分多收票款已流入发行人，且不存在流出的风险，发行人可以将该部分多收票款确认为收入。

2、超标收费占各期收入的比例

经计算，发行人超标收费金额及占各期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1,503.17	11,577.97	13,568.43	10,417.25
超标收费金额	190.82	226.07	225.56	218.88
超标收费占比	0.89%	1.95%	1.66%	2.10%

由上表可见，超标收费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5%，发行人停止超标收费行为不会对其经营创收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关于将管道资产、温泉采矿权作为业务合并的合理性

（1）有关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对业务合并作出了如下阐述：“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①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②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③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某些情况下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业务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向投资者提供回报，如生产的产品出售后形成现金流入，或是能够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其他经济利益，如能够降低成本等。”

从以上规定来看，管道资产、温泉采矿权资产符合上述三要素。

（2）温泉管道资产及采矿权符合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

①在发行人收购之前，该项资产虽未产生现金流，但符合“业务”的要素

在发行人收购该项资产之前，采矿权及管道资产具备供水、供暖生产能力；该项资产已经在建设集团内部投入使用（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供水，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以此向游客提供温泉洗浴服务，向景区管理公司供热）；该项资产虽在内部使用未产生现金流，但能为建设集团降低成本。

②在发行人收购之后，该项资产已经构成了完整、独立的业务。

③ 发行人收购该项资产时，同时接收了相关工作人员。

综上，发行人按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处理原则对收购该项资产事宜进行了处理。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 17 题。

（四）资产完整性及合法取得

1、公司 2010 年通过招标方式取得景区交通运营线路 20 年的经营权，每年价格 11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取得该运营权的价格是否公允，并对公司使用道路而不承担相应成本、维护费等费用的合理性。

2、公司目前免费使用建设集团的候车长廊，请项目组说明公司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

项目组回复：

1、关于经营权价格

2010 年 7 月，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了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招标，发行人参与了投标。2010 年 10 月发行人中标，中标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合法、有效。

2、关于公司资产完整性

2010 年以来，为了完善景区内的游客服务设施，建设集团在景区内游客集散中心地带投资建设了部分雨棚，雨棚下面设置了回廊。发行人并未直接使用建设集团的雨棚及回廊设施，仅仅是将乘车地点设置于雨棚旁边，这样一方面方便了游客上下车，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游客更好的休息，避免淋雨。雨棚及回廊等资产实际上为景区内的便民设施，并不属于发行人的专用资产，该等资产未进入发

行人不影响其资产完整性。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三、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之第 2 题。

（五）超额开采矿产资源：发行人子公司温泉公司报告期每年实际收集的温泉水量约为 18 万立方米/年，评估所用开采量和实际开采量均远超许可开采规模。请项目组说明超采的合法性及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 2011 年 12 月，项目组回复：

1、评估所用开采量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针对生产矿山（含改扩建）生产能力参数的可以根据“按生产能力的确定的原则、影响因素及生产能力估算的基本方法估算确定。”

聚龙泉温泉开采方式为自然收集法，年收集量可达到 18 万吨/年，可开采年限无限制。本次评估的产量参数符合该矿权的实际情况，可以作为合理确定该采矿权未来价值的基础。

2、超额开采的合法性及后续解决措施

关于超额开采矿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均未进行规定。

其中，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实施）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矿区范围的；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变更开采方式的；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011 年 1 月 20 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外，凡增加或减少主要开采矿种的、变更生产规模的、变更矿山名称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综上，温泉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温泉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向吉林省国土厅申请变更登记生产规模，属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登记行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次，温泉公司采用自然收集法采集温泉水资源，不会导致地热资源的过度开采。此外，建设集团已承诺将全额补偿温泉公司因变更采矿证生产规模发生的费用。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 18 题。

在补充 2012 年年报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项目组补充回复：

2012 年 4 月 20 日，温泉公司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生产规模为 18.00 万立方米/年。建设集团已全额支付温泉公司因变更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发生的费用 387,634 元。

（六）募投项目相关问题：

1、发行人没有酒店业务经营经验，请项目组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措施？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成为集旅游区运输业务、酒店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旅游服务公司，建议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加强公司自身业务定位的描述。

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委托专业酒店管理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相关费用对募投效益的影响，并建议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项目组回复：

1、酒店管理服务是一项专业性非常强的业务，酒店项目建成后委托专业酒店管理公司管理有助于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服务品质、拓展市场渠道、塑造酒店品牌、降低运营风险。酒店托管，有助于将风险在投资商与运营商间均衡配置，是专业化分工和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是酒店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国内高星级酒店，尤其是五星级酒店大多已采用投资开发与酒店运营相分离的模式。

发行人没有酒店业务经营经验，酒店建成后如果自己经营，将面临较高的经营风险。将酒店托管，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管理酒店，是公司规避经营风险的重要举措。不仅如此，发行人在酒店的规划阶段、设计阶段、施工、运营的全过程

引入专业机构，发挥专业化机构在运营层面的比较优势，增强投资决策的前瞻性、投资管理的科学性、酒店运营的专业化，降低投资风险和运营风险。

发行人在长白山景区从事旅游服务业务多年，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积累了丰富的旅游服务和管理经验，有助于酒店项目的品牌建设、吸引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多年的运营，发行人对旅游行业、长白山旅游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认知和判断，有利于发挥战略制定层面的比较优势，正确制定度假酒店的发展战略。

项目组已经按照内核委员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的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使用等节强化了对公司自身业务定位的描述。

2、目前国内五星级酒店委托专业酒店管理公司管理，托管费用一般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4%计提。在进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时，总成本费用已经考虑了上述费用。根据计算，正常运营年份，委托专业酒店管理公司的费用为 465.42 万元。

在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 13 题。

在补充 2013 年半年报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项目组补充回复：

公司已与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合同》，并于 2013 年 8 月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正募投项目盈利能力测算的议案》。

公司预计项目正常运营年份总收入为 15,028.04 万元，客房、温泉、餐饮等各项成本为 2,920.63 万元，物业营运保养、能源成本、营销费用、一般行政开支等各项期间费用为 2,103.92 万元，酒店管理费用 1,151.58 万元。发行人已对募投效益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旅行社曾在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经营滑雪场辅助运输业务及科考业务曾经途径核心区。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合法性及后续解决措施。

项目组回复：

1、关于滑雪场内辅助运输服务

公司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曾依托长白山高山滑雪公园，利用雪地摩托为滑雪爱好者提供辅助运输服务，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保护区内未设置缓冲区、核心区等标志，部分雪地摩托曾跨越缓冲区或核心区，不符合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

发行人已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与景区管理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雪地摩托资产的协议。2011 年 12 月 1 日，长白山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的行为未对保护区内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经研究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决定不予处罚。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天池国旅科考业务

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白山保护局《关于同意吉林省长白山天池旅行社有限公司开展探险、科考旅游项目的批复》（长保局发[2006]42 号），天池国旅在长白山景区内依据经批准的长白山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在可以开展旅游的路线和区域内开展探险、科考旅游项目，期限为十年。经营期间，由于长白山保护区内未设置缓冲区、核心区等标志，部分游客曾偶尔跨越缓冲区或核心区。2011 年 12 月 1 日，长白山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行为情节轻微，决定不予处罚。

天池国旅已吸取过往经验，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规划科考路线，将科考行为限制在实验区内。项目组认为，天池国旅经营科考业务虽曾进入缓冲区或核心区，但长白山保护局已决定不予处罚，且天池国旅已采取纠正措施，天池国旅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 2012 年初以来，天池国旅已逐渐减少科考旅游业务，目前已未经营该项业务。

（八）税收优惠政策期限问题：请项目组说明公司 2011 年是否仍符合资源补偿费减免对象的条件。

项目组回复：

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系由长白山管委会向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提出申请，并根据《关于同意征收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审批[2010]668 号）和《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吉省价审批联[2010]47 号）的批复内

容具体实施。长白山管委会为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的主管机构，有权在吉财审批[2010]668 号，吉省价审批联[2010]47 号文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具体征收工作。

根据吉财审批[2010]668 号文，吉省价审批联[2010]47 号文，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资源补偿费征收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吉省价审批联[2010]47 号文规定：在长白山风景区内从事小规模经营活动和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待遇的经营者，可申请减免资源补偿费。减免对象由长白山管委会根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确定。可见吉省价审批联[2010]47 号文规定了申请减免资源费的资格条件，规定了长白山管委会有权确定具体减免对象，但并未对长白山管委会的具体审批权限做出规定。

（九）发行人为建设集团于 2005 年投资新设的公司，而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公司 2006 年 7 月与建设集团进行账务分割，建设集团以账面价值向公司转让 70 台猎豹车等资产，请准确说明公司获取的经营资产是从集团分立取得而出还是通过购买获得。

项目组回复：

该项资产系收购取得，具体如下：

2006 年 7 月，公司向建设集团收购了 70 台猎豹车、45 台柯斯达轻型客车、3 台丰田轻型客车共 118 辆机动车辆及两台机器设备，价格共计 3,231.64 万元。公司获取的经营资产系从建设集团购买取得。“账务分割”的描述不太准确，项目组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1、受让建设集团车辆”。

（十）招股说明书中叙述：发行人员工中的 43 人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同时为长白山保护局劳动服务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请项目组详细描述该 43 名员工形成双重身份的过程以及合法性。

项目组回复：

该43名员工系原长白山保护局劳动服务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保护局集体企业”）下岗员工，该企业已停业多年，但尚未办理注销清算手续。保护局集体企业停业后，全部员工下岗自行就业。原交通公司设立后，通过社会招聘的方式招聘了一批员工，与受聘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受聘员工缴

纳了社保、医保、公积金，该43名员工通过社会招聘成为发行人员工。

《吉林省城镇集体企业深化改革制度创新促进发展的政策意见》规定：“集体企业破产，其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由当地政府依法收回，采取拍卖或者招标方式出让，出让所得首先用于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处置企业土地使用权所得不足以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不足部分应当从处置其他破产财产所得中支付；自谋职业的，按当地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发放一次性安置费，不再保留集体职工身份。”原保护局集体企业已经停业，且无法继续支付员工工资，按规定应进行破产清算，并向下岗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员工的集体职工身份。由于保护局集体企业尚未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未向下岗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因此，该43名员工仍有权获取经济补偿金，其集体所有制员工身份尚未最终解除。

保护局集体企业停业后由建设集团管理，对此，建设集团承诺如下：“为了妥善安置上述职工，保障该等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保护局集体企业进行解散清算过程中，涉及的该等职工的安置补偿费及经济补偿金等相关安置费用，建设集团将予以承担；同时，对于职工安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建设集团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已与上述43名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该43名员工已多年未在保护局集体企业工作领薪，与该集体企业事实上已不存在劳动关系，未解除集体职工身份系历史遗留问题。该43名员工不存在双重劳动关系问题。

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申报后，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4月13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项目组已会同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2012年6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2014年4月21日，项目组相关反馈问题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安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

（一）重点问题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补充披露：

（1）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中需明确披露是否有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的安排，确定最低分红比例的原因，说明未分配利润用途。是否有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如有，应进一步披露拟定最低金额或比例、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依据和可行性，否则应详细论证未有该等安排和计划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于2014年1月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长白山景区内运输业务和景区外旅游快线业务的独家经营优势或“本规划”），发行人已根据新的分红回报规划对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256-P261）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如下：

“六、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综合考虑对股东合理回报和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

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二）公司经营环境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改革开放后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旅游业总收入从1978年的23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22,7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48%。目前，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保持在4%左右，而中等发达程度以上的国家这一比重约为10%，国内旅游业还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旅游业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旅游消费全面升级，长白山旅游业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的机遇，依托优质的旅游服务和优势市场地位，实现了发展，营业收入从2011年的2.15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2.33亿元。为适应长白山景区旅游业的发展，扩大和提高车辆、游客换乘服务中心等服务设备设施的规模和服务水平，公司需要更新维护原有服务设施并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有较强的资金需求。

因此，本规划将结合旅游业的发展现状，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投入的需求。

2、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获取投资回报是股东投资企业的主要目的，企业如不能为股东创造财富，将失去股东的资金支持，企业也将成为无源之水。企业除为员工、顾客创造价值外，应始终把股东财富最大化作为自身的使命。因此，本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3、外部融资环境和社会资金成本

（1）债权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

目前，受紧缩性货币政策的影响，债权融资环境仍然偏紧，债权融资成本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 6.55%。

（2）股权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

近年来，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迅猛发展，股权融资环境向好，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股权融资解决资金需求。股权融资成本受融资费用、企业盈利水平、股利支付率、股利增长率、股票发行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近几年看，大多数上市公司的股权融资成本低于债权融资成本。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及分红比例的不断提高，未来股权融资成本可能高于债权融资成本。

基于上述因素，在目前阶段，公司将较多的利用股权融资和内部融资解决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视不同融资成本的高低选择不同的融资方式。因此，本规划将考虑融资环境及融资成本对分红的影响。

（三）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盈利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在优化资本结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盈利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97.32万元、7,389.57万元、6,225.6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50%、21.41%、15.26%。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为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有力保证。

2、公司投资活动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为适应长白山景区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和提高硬件服务设施的规模及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公司需要更新维护原有服务设施并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有较强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投资的温泉度假区项目，项目总投资42,112.32万元，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将进一步增加。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31.61万元、-2,963.11万元、-4,291.46万元。为此，公司在制定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充分考虑了投资活动资金及相应的配套流动资金需求。

3、经营现金流情况

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53.48万元、10,342.43万元、8,954.57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并呈健康发展态势，盈利质量较高，具备向股东持续、稳定分红的能力。

（四）公司上市后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以下上市后分红

规划：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10%的现金分红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本成本相适应。

4、董事会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具体分红预案制定的背景和原因。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9、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1、具体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确定10%为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原因和依据

（1）公司目前发展较快，为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适应长白山景区旅游人数增长、旅游消费需求从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全面升级的发展趋势，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对原有服务设施更新维护或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规模扩大。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投资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近年来，随着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逐年上升，社会资金成本高。公司内部融资成本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且融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公司需要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持续发展。

3、确定 20%为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的原因和依据

2014 年至 2016 年 5 月是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进一步增加，并且公司拟投资建设其他项目，这些因素都将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实现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以下方向：

（1）经营所需固定资产的投资

为适应长白山景区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每年需保持一定的旅游客运运力增长速度，每年留存收益将投资于原有服务设施更新维护或新增车辆、游客换乘服务中心等服务设备设施，以提高服务规模和服务水平。

（2）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以部分留存收益投入流动资金，可有效保障公司的顺利运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实施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分红规划》的框架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提出年度（中期）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董事会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2、请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就股利分配政策载明以下内容：（1）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决策机制与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是否拟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

【回复】

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配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公司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

（3）采取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核查发表意见：（1）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3）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4）发行人 2009 年底至 2010 年初较大比例分红的原因。

【回复】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及招股说明

书中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决策文件及付款凭证，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

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详见本补充回复说明“一、重点问题”之第2题。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六次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分配对象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原因
2009年12月24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	2,073.41	（1）发行人自成立起至2009年12月24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2）发行人改制引进其他投资者前，将累计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该部分未分配利润，原股东不与其他投资者共享。
2009年12月28日		1,500.00	
2010年1月15日		1,500.00	
2011年12月16日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可分配利润	2,240.00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进行分配。
2013年3月2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	1,120.00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进行分配。
2014年2月15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	920.00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进行分配。

注：2011年12月决议分红2240万元，实际分红1480万元，其余760万元用于弥补股改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至工商登记日期间的亏损。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实际利润分配的情况，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注重了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安信证券在对有关内容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安信证券对有关内容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各自的职责，充分考虑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对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需要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该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四、发行人2009年底至2010年初较大比例分红的原因

2009 年底至 2010 年初，发行人分别召开了三次股东会，对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分配利润连续进行了三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共计 5,073.41 万元，占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41.51%。具体分红情况详见本题“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关内容。

上述大比例分红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自成立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股利分配前，从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分红，发行人原股东长时间投资未获得股利回报；（2）原股东在发行人改制引进其他投资者前，将累计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不与其他投资者共享。

安信证券认为，上述大比例分红是对原股东以前年度投资的合理回报，未损害引进的其他投资者利益，且上述分红是公司改制时为合理安排新老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对以前年度利润分配的特殊处理方式，不能成为公司日后利润分配的依据。

4、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细化披露下列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及决策事项。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3）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4）公司战略、审计、提名、酬薪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5）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6）高管变更事项披露、合规性。

【回复】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情况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一、（一）股东大会”（P184）对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情况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3、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

《公司章程》第四章规定了“股东和股东大会”，该章分别从股东、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以上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1]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06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情况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一、（二）发行人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185）对董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3）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公司章程》第五章专门规定了“董事会”，该章主要从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选举和任期、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召开程序、董事会决议及记录等方面规定了董事会的基本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从会议召开规则、会议通知、会议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决议的形成、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方面确定了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程序。

以上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1]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情况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一、（三）发行人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194）对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公司章程》第七章专门规定了“监事会”，该章主要从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的选举和任期、监事的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召开程序、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方面规定了监事会的基本制度。

《监事会议事规则》从会议召开规则、会议通知、会议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决议的形成、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方面确定了监事会日常工作的程序。

以上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1]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情况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一、（二）发行人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186）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11年4月23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

该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1]1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情况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一、（二）发行人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188）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确立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与证券服务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程序。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

该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及决策事项。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一、（一）股东大会”（P184）对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4、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共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15 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一、（二）发行人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186）对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4）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2次，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一、（三）发行人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194-P195）对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4、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4 次，召开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现有 5 名监事中，张书梅和许广春为外部监事。公司外部监事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公司外部监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已在发行人监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三、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一、（二）发行人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187）对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3）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2010年12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公司战略、审计、提名、酬薪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一、（二）发行人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188-P189）对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战略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设立。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目前战略委员会由杨龙、李政、侯长森、王昆、陈贵海组成，其中杨龙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

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研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修订《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修订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二）提名委员会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一、（二）发行人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189-P190）对公司提名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提名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设立。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目前提名委员会由李政、杨龙、常秋萍组成，其中李政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召集人。

……

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查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查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一、（二）发行人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190-P192）对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设立。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陈星辉、吕美艳、常秋萍组成，其中陈星辉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08年度至2010年度和2011年1月至9月公司财务报告的议题；公司于2012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09年至2011年财务报告的议题；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09年度至2011年度和2012年1月至6月财务报告的议题；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题、关于审核《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题；公司于2013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度及2013年1月至6月财务报告》的议

题；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3年财务报告》的议题；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题；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3月财务报告》的议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一、（二）发行人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P192-P193）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设立。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政、侯长森、王昆、常秋萍、陈星辉组成，其中李政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

公司于2012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查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绩效工资发放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查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绩效工资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查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考核体系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查《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绩效工资》的议案。”

五、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关于内部控制措施的披露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一、重点问题”之第 14 题，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四、（三）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P198- P199）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持有公司 82%的股份，控股股东的决策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为有效控制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公司在完善治理结构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详见本节“一、（二）2、独立董事制度”。

2、规范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制定《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管理做出详尽的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高管变更事项披露、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P180-P181），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

2011 年 11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了孟令辉
2011 年 12 月	**董事**	增加了李政，减少了宋冬林
2013 年 5 月	**董事**	增加了王昆，减少了孟凡迎
2013 年 8 月	**监事**	增加了刘金钢，减少了徐泽春
2013 年 12 月	**董事**	增加了陈贵海、纪景臣，减少了时军、杨荣臻

	监事	增加了张书梅，减少了刘金钢

……

2011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孟令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宋冬林为吉林财经大学校长，于2011年11月30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1年12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宋冬林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李政为独立董事。

2013年4月及7月，公司董事孟凡迎、监事徐泽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及8月召开2013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二人的辞职申请，并选举王昆担任公司董事、刘金钢担任公司监事。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龙、侯长森、吕美艳、王昆、陈贵海、纪景臣、李政（独立董事）、常秋萍（独立董事）、陈星辉（独立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杨龙为董事长。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海峰、罗利军为职工监事，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明财、许广春、张书梅为监事。全体监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监事会，选举刘明财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杨龙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侯长森于 2009 年 7 月前为建设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主管发行人业务，报告期内一直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吕美艳于 2010 年 12 月之前为建设集团财务总监，主管发行人财务工作，报告期内一直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纪景臣历任建设集团交通组组长，交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建设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交通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一直任公司副总经理、后被选聘为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5、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

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即《公司章程》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 12 章、191 条，《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共 12 章、221 条，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行为如下：

1、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201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相关议案和授权延期一年。

3、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相关议案和授权继续延期一年。

4、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进行了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5、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进行了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1、2005 年 12 月 1 日，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共同制定了交通公司的章程。2005 年 12 月 21 日交通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2008 年 7 月 22 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交通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8 年 7 月 23 日交通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 年 12 月 29 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交通公司股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 年 9 月 16 日交通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 年 6 月 22 日，交通公司股东建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交通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 年 9 月 26 日交通公司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发行人届时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住所，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若本次变更导致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发生变更的，则相应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时，会议决议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发行人届时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对延边林业更名为长白山森工事宜修改了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9、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

10、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成品油零售业务。发行人已就此公司章程的修改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除《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

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 11 个职能部门，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陈星辉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林海峰、罗利军为职工代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目前，独立董事李政及董事杨龙、侯长森、王昆、陈贵海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长杨龙为召集人；独立董事陈星辉、常秋萍及董事吕美艳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陈星辉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李政、常秋萍和董事杨龙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政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李政、常秋萍、陈星辉和董事侯长森、王昆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政担任召集人。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出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

（一）发行人三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4题。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成立后均切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际发挥了作用。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一）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经实地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形成原因、还款及解除情况后，安信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期前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临时性周转资金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关联方已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清偿全部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曾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担保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解除。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与建设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占用。发行人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述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不再为建设集团提供担保。

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安信

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正常发挥了作用，并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虽然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但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经分别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已参照相关工作制度召开了会议，发挥了实际作用。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已经发挥了实际作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政、常秋萍及陈星辉。发行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良记录，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三会记录及独立董事各次发表的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发行人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和邮件等方式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发行人现有 5 名监事中，张书梅和许广春为外部监事。发行人外部监事已出

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列席相关董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三会记录，发行人外部监事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发行人外部监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已在发行人监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安信证券认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并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已在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已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有效保护了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1）发行人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 11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成立后均切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共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15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20 次，召开监事会 13 次。

（4）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临时性周转资金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关联方已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清偿全部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曾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担保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解除；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

委员会正常发挥了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并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6、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历次设立时出资不实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责任追究或其他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法律依据和认定理由。

【回复】

安信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集团、天池国旅成立时的验资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了解了出资时的实际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走访了银行、工商等相关部门，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交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子公司天池国旅设立时出资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交通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具体情况

交通公司 2005 年 12 月 21 日设立时，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直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才缴足了全部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12 月 21 日，交通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瑞华德出具了吉中华德验字[2005]第 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对拟设立的交通公司的出资情况。

2、交通公司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情况

交通公司设立登记时，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实际上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分别将 980 万元、20 万元出资缴足。

2011 年 12 月 28 日，信永中和对交通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1QDA1007-5 号《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止，交通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建设集

团以货币出资 980 万元，森旅公司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二）建设集团设立时出资的具体情况

建设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设立登记时股东长白山管委会与森旅公司实际上未按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长白山管委会和森旅公司向建设集团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

（三）天池国旅设立时出资的具体情况

天池国旅 2005 年 12 月 21 日设立时，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具体如下：

1、天池国旅设立时验资报告的出具情况

2005 年 12 月 21 日，天池国旅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瑞华德出具了吉中华德验字[2005]第 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对拟设立的天池国旅的出资情况。

2、天池国旅设立时及设立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

天池国旅设立登记时，建设集团及森旅公司实际上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2006 年 6 月天池国旅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60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投资比例不变。2008 年 5 月，天池国旅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信永中和对天池国旅设立、2006 年减资及 2008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1QDA1007-6 号《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止，天池国旅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建设集团以货币出资 148.80 万元、森旅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缴纳 60 万元、2008 年 5 月 27 日缴纳 90 万元。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身交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子公司天池国旅设立时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上述公司出资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的规定

2004 年《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2004 年《公司注册资本登

记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公司设立登记，股东或者发起人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前身交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子公司天池国旅设立登记时均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二）关于上述公司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关于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2004 年《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04 年《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以非货币出资，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办理转移过户手续，或者转移过户的出资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属于虚假出资行为。”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或出资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属于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

发行人前身交通公司、建设集团以及天池国旅在设立登记时均未按章程约定及法律规定缴纳出资，但之后上述公司及股东对出资情况进行了自行纠正并缴足了出资。

根据上述事实和法律，安信证券认为，上述公司设立登记时存在股东出资不及时的情形，但之后上述公司及股东对出资情况进行了自行纠正并缴足了出资，且该等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没有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现已不构成股东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三）关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责任追究或其他法律风险

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因出资问题所需承担责任的相关规定如下：

2004 年《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

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94 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对于上述公司可能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由于交通公司、建设集团、天池国旅出资违法行为已过两年，且长白山工商局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向上述公司出具《证明》，确认鉴于建设集团、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已于 2006 年 4 月和 2006 年 8 月注册资金全部履行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长白山工商局不予处罚。因此，建设集团、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已经不存在。

对于上述公司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虚报注册资本罪法定最高刑为三年，其追诉时效为五年。由于建设集于 2011 年 4 月、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于 2011 年 8 月已过相应的追诉时效，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已经不存在。

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鉴于贵单位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金全部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除以上情形之外，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我局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向发行人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事宜造成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向建设集团出具《证明》，“鉴于贵单位已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金全部履行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除上述情形之外，建设集团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我局处罚。”建设集团股东长白山管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向建设集团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事宜造成建设集团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长白山管委会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向天池国旅出具《证明》，确认“鉴于贵单位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金全部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除以上情形之外，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我局处罚”。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事宜造成天池国旅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安信证券认为，长白山工商局对上述公司均已出具证明，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不予处罚，且上述违法行为已经上述公司及股东自行纠正，此外，上述公司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将对上述事宜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因此，上述公司不存在责任追究或其他法律风险。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前身交通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发行人子公司天池国旅在设立登记时股东未按照约定及时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等情形已经上述公司及其股东自行纠正，未给上述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亦不存在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前身交通公司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已全部缴纳到位；建设集团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截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已全部缴纳到位；天池国旅减资后的注册资本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已全部缴纳到位。上述公司出资全部到位后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且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向上述公司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不予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建设集团、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设立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现已不存在被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风险；民事责任方面则由于没有损害债权人利益，且其各自股东已经承诺若有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股东承担，不会对该三家公司造成经济上的损害。因此，金杜认为，该事宜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7、请补充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性质以及是否适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是否具有投资权限，出资成立建设集团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回复】

安信证券就此问题核查了长白山管委会成立的背景，吉林省政府出具的文件，并参考国内同类组织的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一、长白山管委会的组织性质

2005 年 6 月，吉林省政府下发《关于成立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吉政发[2005]19 号），提出要对长白山区域实现“统一规划、统一保护、统一开发、统一管理”，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文件明确规定：“长白山管委会级别暂定为副厅级”，“长白山管委会为省政府直属机构，由省政府授权对相关区域按开发区模式进行管理，行使以下主要职权：（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管辖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实施办法；（二）编制

管辖区域内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三）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报批或审批在管辖区域内的投资项目；（四）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土地规划、征用、开发工作的管理；（五）负责管辖区域内的财政、国有资产、税收、劳动人事和工商行政管理；（六）规划、建设和管理管辖区域内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七）负责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工作和管辖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八）按国家规定处理涉外事务，管理管辖区域内的进出口业务；（九）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在管辖区域内的分支机构的工作；（十）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十一）负责管辖区域内的治安、消防、交通等管理（户籍管理、边境管理职能仍保持原管理体制不变）；（十二）接受省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十三）上级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2006 年 7 月，吉林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和职能权限的意见》（吉政发[2006]30 号）。该文件明确规定：“调整‘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厅级建制，代表省政府依法对管理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行政事务以及森林、草原、水流、山岭、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长白山管委会，具有相当于市（州）政府的行政管理职权，享有省政府授权、委托的部分经济社会和行政事务管理职能和权限。省里将长白山管委会按市（州）对待和管理”，“长白山管委会下设的池西、池北、池南三个经济管理区，具有相当于县级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和权限”。

根据上述两个文件，长白山管委会 2005 年 6 月成立时为吉林省政府直属机构；2006 年 7 月以后为吉林省政府的派出机构，相当于市（州）一级政府。

二、长白山管委会是否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述，长白山管委会先后为吉林省政府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其中，吉政发[2005]19 号文中明确，长白山管委会“负责管辖区域内的财政、国有资产、税收、劳动人事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吉政发[2006]30 号文中进一步明确“长白山管委会，具有相当于市（州）政府的行政管理职权，享有省政府授权、委托的部分经济社会和行政事务管理职能和权限。省里将长白山管委会按市（州）对待和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安信证券认为，长白山管委会为吉林省政府的派出机构，相当于市（州）一级政府，具有国有资产管理等一系列政府职权，具备担

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此外，经查阅公开资料，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亦有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例如穗恒运 A（000531）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ST 张家界（000430）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长白山管委会是否具有投资权限及出资成立建设集团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长白山管委会具有国有资产管理权限，但是吉林省政府在长白山管委会设立时未明确授予长白山管委会对外投资权限。

建设集团在 2005 年 11 月成立时，长白山管委会曾出具《投资说明》，《投资说明》中描述，“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根据规定，未经批准，不能直接投资组建有限公司，因此，管委会出资 4,400 万元，以长白山保护局（事业法人）的名义，与长白山保护区森林旅游公司共同组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集团在办理设立登记时，登记的股东名称为“长白山管委会（长白山保护局）”和“森旅公司”，备案的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为“长白山管委会”和“森旅公司”。自 2006 年建设集团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后至今，建设集团在长白山工商局登记的股东一直为长白山管委会和森旅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吉林省政府召开关于“研究加快推进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改制有关工作”的专题会议，并形成《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127 号），该会议纪要中明确：“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要对长白山区域的发展和管理负总责，并受省政府（省财政厅）授权作为出资人代表对建设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

根据上述文件，安信证券认为，长白山管委会成立时虽未明确是否具有对外投资权限，但其投资成立建设集团的权限已经吉林省政府事后确认，长白山管委会出资成立建设集团的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按市（州）对待和管理的派出机构，且设立建设集团已经省政府批准，长白山管委会对建设集团履行出资人权利已经省政府确认，适合担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长白山管委会具备对建设集团的投资权限，其出资设立建设集团的行为合法、有效。

8、请补充核查：（1）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的森工集团存在工会持股是否存在涉嫌规避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的情形，说明理由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2010 年 6 月，森工集团增资发行人过程中是否按照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确认、审批程序，并以合法形式进行转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3）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的员工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形。

【回复】

安信证券核查了森工集团改制时的政府审批文件、增资发行人过程中履行的有关程序、森工集团持股工会的有关情况等事项，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的森工集团存在工会持股是否涉嫌规避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的情形，说明理由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建设集团作出增资决定，同意森工集团及延边林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森工集团出资比例为 13.5%。

1、森工集团工会持股形成情况

目前，森工集团的股东为吉林省国资委持有 65%股权，森工集团工会持有35%股权，工会会员总计 20,790 名，持股总额为 17,694 万元。

森工集团前身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进行了改制，安信证券核查了森工集团改制时的政府审批文件。

2005 年 10 月 24 日，吉林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改革[2005]302 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进行股份改制的《改制方案》。根据该批复，省国资委同意改制后的森工集团的股本构成为国有绝对控股、经营者和职工参股，其中国有出资拟占65%，经营者和职工出资拟占 35%。

2006 年 5 月 13 日，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产权[2006]133 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以净资产 50,554 万元作为新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设定为国有股总额 32,8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5%；职工股总额 17,694 万元，占总股本 35%。

2006 年 7 月 12 日，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改革[2006]167 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参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吉林森工的员工参股方案，并批复公司员工以工会或其他独立法人名义参股。

2006 年 7 月 12 日，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改革[2006]170 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方案批复的调整意见》，批准改制后的森工集团总股本设定为 50,554 万元，股本结构设定为国有出资 32,8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5%；经营者和职工以现金出资 17,694 万元，占总股本 35%。

2、不存在变相发行内部职工股或进行公开发行前的私募行为

《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法协字［2002］第115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一、我会停止审批职工持股会及工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的公司的发行申请主要有两点考虑：其一、防止发行人借职工持股会及工会的名义变相发行内部职工股，甚至演变成公开发行前的私募行为。”

根据前述森工集团股权形成情况，森工集团工会持有森工集团股权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省国资委的批准。森工集团改制形成工会持股发生的时间在2005至2006年间，早于森工集团2010年增资发行人的时间。且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同为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中除有6人为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人员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同为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借森工集团持股工会的名义变相发行内部职工股或进行公开发行前的私募行为，不属于《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规避《证券法》第十条有关公开发行规定的情形。

3、森工集团工会不是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工会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与其设立和活动的宗旨不符。”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对拟上市公司而言，受理其发行申请时，应要求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同时，应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

经核查，森工集团工会不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的情形，亦不适用该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森工集团工会员工股权的转让

根据森工集团工会《员工股权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员工股权可在集团员工之间转让，但不得在社会上转让和交易。”第十一条规定，“员工股东死亡后，其股权按《继承法》规定继承，继承人再转让股权时只允许在集团员工中进行。”第十二条规定，“员工股东自动离职、辞职、除名、开除、判刑的，其股份由集团公司在三个月内按原价收回，自动终止股权权益。”

根据森工集团工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森工集团工会现有会员 20,790 名，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间，共有 120 名会员相互转让出资，共有 66 名会员由于辞职等原因被森工集团工会收回出资，共有 21 名会员死亡，其出资由配偶或子女继承，不存在会员向会员之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转让出资的情况。因此，森工集团持股工会历次会员持股变动，皆为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会员内部转让，不存在向会员之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转让出资的情况，持股变动情况清晰，不涉及非法转让证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的森工集团存在工会持股不存在涉嫌规避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森工集团存在工会持股事宜并不导致发行人存在涉嫌规避现行《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的情形，森工集团作为发行人的非控股股东，存在持股工会的情形不违反《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核查2010年6月，森工集团增资发行人过程中是否按照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确认、审批程序，并以合法形式进行转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10年，森工集团对交通公司增资，森工集团出资74,249,979元认缴交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46,341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交通公司注册资本13.5%，森工集团本次对交通公司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2010年5月1日，森工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同意实施该项目。

2、2010年6月22日，交通公司股东建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195,122元，其中森工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46,341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3.5%；延边林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8,781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4.5%。

3、2010年7月9日，长白山财审局下发长管财审发[2010]10号《关于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原则同意交通公司本次增资。

4、2010年7月1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09）第V113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交通公司净资产为18,694.93万元。

5、2010年7月12日，交通公司及建设集团与森工集团签署《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交通公司拟增资2,195,122元，其中森工集团以现金74,249,979元认缴增资1,646,341元，占交通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3.5%。

6、2010年9月25日，吉林省财政厅对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09）第V113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7、2010年9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CCA1005《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1日止，交通公司已收到森工集团和延边林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95,122.00元，资本溢价合计96,804,880.00元；其中森工集团以货币出资74,249,979.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75%，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13.5%；延边林业以货币出资24,750,023.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25%，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4.5%。”

8、2010年9月26日，长白山工商局向交通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200001900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19.51万元，实收资本为1,219.51万元。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森工集团增资发行人过程中已按照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确认、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森工集团本次向交通公司增资已经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评估、评估报告备案、审批、验资等法定程序，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此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的员工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形

安信证券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森工集团持股工会的人员名单，共计20,790人；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共计502人，其直系亲属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共计1,330人；

3、访谈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抽查访谈了其他员工；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出具了与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之间关系的承诺函。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中，共有6人为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人员，具体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与员工的关系	出资额	工作岗位	相关情况
1	韩学军	370602197305071610	本人	**1000 元**	项目工程部职员	持有露水河林业局刨花板分公司 1000 股（每股一元），目前已经离职，相关人事关系已经转入公司
2	呼大伟	220621198212273011	本人	无	景区运营部职员	
	呼建春	220621195612223O1X	父亲	**1000 元**		松江河林业局储木场退休工人
3	吴利军	220621710622051	本人	无	景区运营部职员	
	张俊凤	220621197112023221	夫妻	**1000 元**		泉阳泉矿泉水公司车间工人

4	齐纪刚	220621197912280314	本人	无	景区运营部职员	
	吕艳彬	220621197907300325	夫妻	**1000 元**		松江河林业局物资供应站加油员
5	杨凤榕	220621198810183024	本人	无	景区运营部职员	
	杨金生	220621196411233013	父亲	**1000 元**		松江河林业局开峰林场工人
	王梅香	220621196409243028	母亲	**1000 元**		松江河林业局退休工人

韩学军原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员工，2006年对森工集团持股工会出资1,000元。2011年7月1日韩学军与该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

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同为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中有6人为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人员，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同为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上述1位发行人员工及5位员工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

金杜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1名员工系原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会员以及另有4名员工的父母或配偶共5人为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会员对森工集团持股工会出资情形外，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的员工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形。

9、请补充核查并披露：（1）长白山景区星级酒店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所属、位置分布、企业规模及市场定位等；（2）对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无偿划转给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的行为是否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并披露长白山景区星级酒店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所属、位置分布、企业规模及市场定位等。

（一）核查情况

安信证券通过调取工商登记材料、实地调研、走访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局、查

阅公开宣传资料等方式，核查了长白山景区星级酒店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酒店名称	市场定位（星级标准）	酒店所属	建成年份	具体位置	与北山门距离	酒店规模（客房数量）（套）
1	天域度假酒店	待评5星	白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资商）	2011年	池西区	约101公里	260
2	紫玉度假酒店	待评5星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紫玉池北湾酒店管理公司	2011年	池北区	约28公里	117
3	金水鹤国际度假酒店	待评5星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金水鹤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08年	池北区	约28公里	340
4	吉林省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	待评5星	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	2008年	池北区	约500米	168
5	长白山大厦	4星	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	池北区	约30公里	188
6	蓝景戴斯酒店	4星	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	2008年	池西区	约105公里	112
7	吉林山江宾馆	4星	吉林山江酒店有限公司	2007年	池西区	约32公里	123
8	鼎力大厦	待评4星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鼎力大厦	2010年	池北区	约28公里	82
9	长白山运动员村	3星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运动员村	1995年	北景区内	北景区内	80
10	永旭宾馆	3星	周国华	2006年	池北区	约28公里	121
11	白桦林宾馆	3星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白桦林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左右	池北区	约28公里	120
12	美人松宾馆	3星	白河林业局美人松宾馆	2007年	池北区	约28公里	98
13	蓝江大酒店	3星	王兰江	2009年	池北区	约28公里	105
14	虎林大厦	3星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东北虎林园有限公司	2005年	池北区	约2公里	321
15	星际艺术之家	3星	程彧	2006年	池北区	约28公里	79
16	松苑假日宾馆	3星	崔衍花	2011年	池北区	约28公里	120
17	东沃大酒店	待评5星级	赵玮娜	2012年	池北区	约28公里	288
18	白山大酒店	3星	周国发	1998年左右	池北区	约28公里	176
19	长白山卡森国际旅游度假区	设计5星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正在建设	池北区	约30公里	-
20	吉林省长白山乾元宝石温泉度假酒店	待评5星级	魏志华	2011年	延边州安图县二道白河镇	约30公里	436
21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喜来登酒店	5星级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约125公里	296
22	万达长白山国	5星级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	2012年	白山市	约125公里	261

	际旅游度假区威斯汀酒店		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抚松县松江河镇		
23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洲际假日酒店	4 星级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约 125 公里	587
24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柏悦、凯悦酒店	5 星级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约 125 公里	柏悦 159 凯悦 273
25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雅高宜必思酒店	3 星级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约 125 公里	492
26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洲际智选酒店	3 星级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约 125 公里	1052

注：① 上述 1-18 项酒店为已建成正在运营酒店；第 19 项长白山卡森国际旅游度假区为在建项目；第 20-26 项均不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

②由于无法获得上述酒店投资金额、资产总额等企业规模指标的准确数据，本表用酒店客房数量反映企业规模。

③待评五星级/四星级酒店指尚未评定星级，但对外宣传为五星级/四星级标准的酒店。

（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二、（四）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与可行性分析”（P276-P277）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长白山景区周边主要酒店情况如下：

序号	酒店名称	建成年份	位置
1	天域度假酒店	2011年	池西区
2	紫玉度假酒店	2011年	池北区
3	金水鹤国际度假酒店	2008年	池北区
4	吉林省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	2008年	池北区
5	长白山大厦	2005年	池北区
6	蓝景戴斯酒店	2008年	池西区
7	吉林山江宾馆	2007年	池北区
8	鼎力大厦	2010年	池北区
9	长白山运动员村	1995年	北景区内
10	永旭宾馆	2006年	池北区
11	白桦林宾馆	2004年左	池北区

		右	
12	美人松宾馆	2007年	池北区
13	蓝江大酒店	2009年	池北区
14	虎林大厦	2005年	池北区
15	星际艺术之家	2006年	池北区
16	松苑假日宾馆	2011年	池北区
17	东沃大酒店	2012年	池北区
18	白山大酒店	1998年左右	池北区
19	长白山卡森国际旅游度假区	正在建设	池北区
20	吉林省长白山乾元宝石温泉度假酒店	2011年	延边州安图县二道白河镇
21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喜来登酒店	2012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22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威斯汀酒店	2012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23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洲际假日酒店	2012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24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柏悦、凯悦酒店	2013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25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雅高宜必思酒店	2013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26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洲际智选酒店	2013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注：上述 1-18 项酒店为已建成正在运营酒店；第 19 项长白山卡森国际旅游度假区为在建项目；第 20-26 项均不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

二、对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无偿划转给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的行为是否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安信证券核对了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设立、无偿划转，及无偿划转后的运营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业务概况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系建设集团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出资设立，负责管理保教中心和蓝景戴斯。

2011 年 8 月 22 日，长白山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通知》（吉长管发[2011]17 号文），决定将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201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无偿划转给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的背景和原因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成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管理长白山管委会下属主要用于政府接待的两家酒店（即保教中心和蓝景戴斯）。

2006年7月，长白山管委会委托建设集团代为建设保教中心和蓝景戴斯。2011

年8月，酒店资产移交条件成熟，而建设集团下属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是为管理上述酒店而成立的，为确保酒店管理的延续性，长白山管委会决定在接收酒店资产的同时把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也一同划入。因此，2011年8月19日，长白山管委会召开会议，会议决定建设集团将保教中心和蓝景戴斯移交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并无偿划转建设集团持有的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至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

（三）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后，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前，由于公司未经营酒店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与发行人募投项目业务相同，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后至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前，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如公司募投项目运营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将会与公司产生业务竞争关系，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无偿划转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 217 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006 年 7 月，吉林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和职能权限的意见》（吉政发[2006]30 号），明确长白山管委会为正厅级建制，代表省政府依法对管理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行政事务，以及自然资源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吉林省将长白山管委会按省内市（州）对待，实行“九加一”（吉林省下辖九个市（州））管理模式。其具体权限包括投资审批、土地管理、财政、国有资产、税收、劳动人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环境保护等。由此可见，长白山管委会为拥有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地方政府机构，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为拥有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的财政及国资管理机构。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虽然同受长白山管委会

控制，但不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无偿划转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2、无偿划转后，建设集团已实际上不再控制或参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安信证券核对了有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建设集团 2012 年、2013 年工作计划，经营决策文件、合同签署管理文件、财务审批文件等，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公司章程》，认为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在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后，建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治理以及人事任命。从实质上判断，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下属酒店将各自独立经营，不会产生业务转移等非市场性安排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两家酒店的工作人员与建设集团亦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自身将主要负责项目总体经营发展规划、管理方的选择与考核、人事等工作，该项目的具体运营将由专业的酒店管理公司运作，具体运营方将完全独立于长白山管委会。

酒店业务主要面向散客及旅行社经营，客户具有高度分散性和自主性，不同酒店之间进行业务机会转移的可能性很低，且公司募投项目在客源上不会存在对长白山管委会的依赖。因此，公司虽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蓝景戴斯、保教中心同属长白山管委会控制，但不会产生利用业务机会转移操纵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白山管委会后，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运营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与公司之间的竞争不构成同业竞争。

金杜律师认为，经无偿划转，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

（四）关于公司与蓝景温泉酒店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一、（一）同业竞争情况”（P142）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1）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具体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一）2、过往关联方”。2011 年 8 月 22 日，长白山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通知》（吉长管发[2011]17 号文），决定将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无偿划转给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前，由于公司未经营酒店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相同，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竞争不属于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0、请补充核查并披露：（1）根据长白山管委会直接持有建设集团 100%股权、对建设集团行使股东权利基本情况等相关因素，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详细核查并说明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详细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之间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2）与上述盈利性组织之间（特别是蓝景系列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核查并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长白山管委会直接持有建设集团100%股权、对建设集团行使股东权利基本情况等相关因素，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详细核查并说明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详细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之间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一）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系

安信证券核查了发行人与长白山管委会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明细、协议、交易决策等文件。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

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建设集团的关系	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1	景区管理公司	全资	是	是
2	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是	是
3	能源开发公司	控股，正在申请注销	是	是
4	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是	是
5	基础设施公司	全资	是	是
6	长网公司	全资	是	是
7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恒信统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已注销	是	否
8	通化市瑞芝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控股，正在申请注销	是	否
9	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是	是
10	北京长白蓝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未开展业务	是	否
11	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是	是
12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北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是	否
13	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	参股	是	否
14	吉林省蓝景广告有限公司[注1]	全资，已注销完毕	曾是	否
15	池南景区公司[注2]	间接控股，已注销完毕	曾是	否
16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曾经全资	2011年9月28日前是关联方	是
17	保教中心[注3]	代建，并由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否，非独立法人	对外发生的交易体现在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内
18	蓝景戴斯[注3]	代建，并由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否，非独立法人	对外发生的交易体现在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内
19	传奇文化公司	参股	是	是

注：1、吉林省蓝景广告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注销，此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池南景区公司为景区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池国旅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包含在景区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中。

3、保教中心与蓝景戴斯为长白山管委会委托建设集团进行建设，并由蓝景酒店管理公

司进行管理。

4、上表1-13为公司现有关联方，14-16为公司过往关联方，17-18为非独立法人的盈利性组织。

此外，安信证券核对了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查阅了建设集团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经营决策文件、合同签署管理文件、财务审批文件等，取得了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公司章程》、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房价信息，核查了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目前高管任命情况及实际运营情况。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在完成股权无偿划转后，建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治理以及人事任命。从实质上判断，安信证券认为，长白山管委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级政府机构，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长白山管委会下属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保教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保教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长白山管委会及其下属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根据核查情况对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二）实际控制人情况”（P64-P65）进行了补充披露，修改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

长白山管委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级政府机构，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长白山管委会下属企业

除建设集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外，长白山管委会下属的其他企业及营利性组织还包括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保教中心和蓝景戴斯。建设集团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六、（一）1、建设集团”。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有关情况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一）2、过往关联方”。

保教中心和蓝景戴斯系非独立法人，其资产为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所有，并由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负责运营。”

2、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P145-P149）进行了补充披露，修改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1、现有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有关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目前与建设集团的关系	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1	景区管理公司	全资	是	是
2	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是	是
3	能源开发公司	控股，正在申请注销	是	否
4	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是	是
5	基础设施公司	全资	是	否
6	长网公司	全资	是	是
7	通化市瑞芝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控股，正在申请注销	是	否
8	长天文化公司	全资	是	是
9	北京长白蓝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正在申请注销	是	否
10	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是	是
1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北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是	否
12	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	参股	是	否
13	传奇文化公司	参股	是	是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董事长杨龙，董事侯长森、吕美艳、陈贵海、王昆、纪景臣，独立董事李政、常秋萍、陈星辉；监事 5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刘明财，监事张书梅、许广春、林海峰、罗利军；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侯长森，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吕美艳、副总经理纪景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孟令辉。

以上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经以上人员确认，除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兼职和对外投资外，不存在因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关键管理职务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有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森工集团（持有发行人 13.50%的股份）。

2、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吉林省蓝景广告有限公司、池南景区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恒信统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系建设集团于2006年6月26日出资设立，设立至今一直负责管理保教中心与蓝景戴斯。2011年8月22日，长白山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通知》（吉长管发[2011]17号文），决定将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无偿划转给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2011年9月28日，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之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理由如下：

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不具有关联关系

现行《公司法》第 217 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下属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

②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后，建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经营决策。

无偿划转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负责管理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持有的保教中心与蓝景戴斯。建设集团已不再参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也不参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管理的保教中心与蓝景戴斯的经营管理。

2011 年 9 月 30 日，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法人的批复》（长管财发[2011]29 号），任命刘福山为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共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党组出具《关于魏志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长管财党组发[2011]5 号），任命魏志华为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徐香为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刘福山、魏志华、徐香均出具承诺，其未在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兼职。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员工均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之间存在的所有交易情况见下表：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年份	**交易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价格是否公允**	**交易形成原因及价格公允的理由**
2011年	869,007.00	1.02	是	交易形成原因：天池国旅普通团住宿成本及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用。 价格公允的理由：均按团队价支付成本及费用。
2012年	1,270,194.00	1.31	是	
2013年	1,001,985.00	0.96	是	
发行人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年份	**交易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价格是否公允**	**交易形成原因及价格公允的理由**

2011年	3,080,648.74	1.43	是	交易形成原因：温泉公司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出售温泉水及供暖；发行人为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提供租车服务。 价格公允的理由：温泉水出售为政府指导价，供暖为政府定价；租车价格参照政府核定的旅游快线价格标准协商定价。
2012年	1,756,546.46	0.70	是	
2013年	1,809,725.94	0.78	是	

注：保教中心与蓝景戴斯系非独立法人，因此发生的所有收入及成本费用均体现在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内。

（2）吉林省蓝景广告有限公司

吉林省蓝景广告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由建设集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广告创意、设计、策划制作、发布、庆典活动、装饰工程、大型户外活动广告项目及施工、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该公司已于2012年1月12日注销。

（3）池南景区公司

池南景区公司于2007年6月由景区管理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景区管理、景点开发、旅游接待、公路客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2010年6月，池南景区公司停止经营，并于2011年7月28日注销。

（4）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恒信统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恒信统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由建设集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统计信息咨询发布、统计网络建设、统计资料调查、经济及社会资源调查、普查、企业发展及创业咨询、管理咨询、规划咨询、工程项目咨询、编项目建议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该公司已于2012年7月27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之间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情况

安信证券核查了控股股东所有的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基本情况，以及上述企业或组织与发行人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的合同签署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前述控股股东所有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除保教中心与蓝景戴

斯在报告期内由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管理外，其他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均披露为公司关联方，并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中对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由于保教中心与蓝景戴斯为非独立法人，其经营情况均体现在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交易与财务数据中。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有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之间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均已履行审批程序，且关联方回避表决。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因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完备。

发行人已根据核查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P149-P160）进行了补充披露，修改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三年，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出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行为。

接受服务、购买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方式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景区管理公司	接受售票劳务服务	成本加成	-	-	35,244.00	0.04%	176,220.00	0.21%
2	长网公司	接受网络票务代理服务	协商定价	340,618.80	0.33%	516,241.55	0.53%	25,484.70	0.03%
3	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1,345.50	0.001%	2,174.80	0.002%	792.77	0.0009%

4	景区管理公司[注]	支付餐费、购买门票等	市场价、政府定价	400,596.00	0.38%	51,998.00	0.05%	122,300.00	0.14%
5	建设集团	购买门票	政府定价	1,722,086.00	1.65%	310,194.00	0.32%	-	-
6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支付住宿费、餐费	市场价	-	-	-	-	372,508.00	0.44%
7	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	-	10,358.40	0.01%	16,654.80	0.02%
8	长天文化公司	购买演出票	市场价	2,925.00	0.003%	14,952.00	0.02%	2,094.00	0.002%
	合计			**2,467,571.30**	**2.36%**	**941,162.75**	**0.97%**	**716,054.27**	**0.84%**

租赁房产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方式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建设集团	办公楼租赁	市场价	-	-	-	-	400,000.00	0.47%
2	建设集团	景区设施租赁	协商定价	162,436.80	0.16%	181,824.80	0.19%	200,904.00	0.24%
	合计			**162,436.80**	**0.16%**	**181,824.80**	**0.19%**	**600,904.00**	**0.70%**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定价方式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供温泉水供热	政府指导价及政府定价	-	-	-	-	1,993,840.49	0.93%
2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出租车辆	协商定价	-	-	-	-	48,300.00	0.02%
3	景区管理公司	供温泉水供热	政府指导价及政府定价	336,940.98	0.14%	354,014.87	0.14%	236,893.92	0.11%
4	景区管理公司	包车服务	协商定价	4,000.00	0.002%	-	-	-	-
5	景区管理公司	机票代订手续费	市场价	-	-	240.00	0.0001%	-	-

6	建设集团	包车服务	协商定价	6,600.00	0.003%	-	-	-	-
7	传奇文化公司	包车服务	协商定价	1,445.00	0.001%	-	-	-	-
	合计			**348,985.98**	**0.15%**	**354,254.87**	**0.14%**	**2,279,034.41**	**1.06%**

注：（1）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支付住宿费、餐费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池国旅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负责管理的保教中心、蓝景戴斯发生关联交易形成的。（2）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于2011年9月被无偿划转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201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统计期间为1-9月。（3）自2012年1月1日起，景区门票收入归建设集团所有，天池国旅遂与建设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购买商品

① 接受售票劳务服务

201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补签《劳务服务协议》，约定景区管理公司在门票售票窗口为公司提供环保车售票劳务服务。协议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价格依据成本加成方式确定。2011 年度，公司支付的劳务服务费为 176,22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21%。该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继续签订《劳务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度，公司支付的劳务服务费为 35,244.00 元，占 2012 年度营业成本的 0.04%。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已在三景区山门售票处开辟专门窗口自行进行环保车车票的出售，现场售票不再采用售票劳务外包的方式。

② 接受网络票务代理服务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长网公司补签《网络销售代理协议》，委托长网公司为公司提供网络票务代理服务。佣金按代理售票金额的 1%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650,000.00 元/年，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该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2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长网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长网公司因其自身原因，未按照《网络销售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公司支付景区车票销售

款的，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该《补充协议》签署之前，长网公司已发生延迟支付景区车票销售款的，应按《补充协议》的规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该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2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长网公司签订《网络销售代理协议》，继续委托长网公司为公司提供网络票务代理服务。佣金按代理售票金额的 1%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650,000 元/年。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2 年 9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1 年度，公司通过长网公司销售环保车票 2,548,470.00 元，向长网公司支付代理费 25,484.70 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0.60%；2012 年度，公司通过长网公司销售环保车票 51,624,155 元，向长网公司支付代理费 516,241.55 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7.68%。长网公司 2012 年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5,394.27 元（包含因 2011 年度长网公司未向公司支付车票销售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2013 年度，公司通过长网公司销售环保车票 34,061,880.00 元，向长网公司支付代理费 340,618.80 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4.50%。

③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天池国旅办公地点位于滨河大街东侧滨河大街酒店式公寓第 E 幢 10 号商品房，自 2011 年 10 月由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11 年 10 月，天池国旅一次性支付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物业管理费用（含二次供水费）2,631.07 元。2011 年度，实际发生物业管理费（含二次供水费）792.77 元；2012 年度，实际发生物业管理费（含二次供水费）2,174.80 元。该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天池国旅与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物业管理费用（含二次供水费）1,345.54 元。2013 年度实际发生物业管理费用（含二次供水费）1,345.50 元。

④ 向景区管理公司购买门票、支付餐费

2011 年度，天池国旅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向景区管理公司购买长白山景区门

票，发生金额为 122,30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14%，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池国旅由于业务招待或业务开展需要在景区管理公司下属蓝景快餐用餐，向景区管理公司支付餐费金额为 51,998.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5%，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3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池国旅由于业务招待或业务开展需要在景区管理公司下属蓝景快餐用餐，向景区管理公司支付餐费金额为 400,596.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38%，该关联交易已经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⑤ 向建设集团购买门票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长白山景区门票收入归建设集团所有，天池国旅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向其购买长白山景区门票。2012 年度，天池国旅向建设集团购买景区门票金额为 310,194.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32%，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3 年度，天池国旅向建设集团购买景区门票金额为 1,722,086.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65%，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⑥ 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支付住宿费与餐费

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池国旅由于招待或业务开展的需要，2011 年 1-9 月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支付住宿费与餐费的金额为 372,508.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44%。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⑦ 向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有限公司购买商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池国旅、温泉公司由于招待或业务开展的需要，2011 年度购买商品发生金额为 16,654.8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2%，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2 年度购买商品发生金额为 10,358.4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1%，该

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⑧ 向长天文化公司购买演出门票

报告期内，天池国旅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向长天文化公司购买演出门票，2011年、2012年度及2013年度发生金额为2,094.00元、14,952.00元及2,925.0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002%、0.02%及0.003%。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2年3月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1年收购了天池国旅，并于2011年8月29日完成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天池国旅在发生上述第④-⑧项关联交易时，与上述公司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关联承租

①2010年12月8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11年6月19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上述两个协议约定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至2012年12月7日期间内，向建设集团租赁位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的办公用房，租赁费为每年40万元。该笔关联承租已经公司201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为减少关联交易，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了《房屋土地资产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2、（1）⑥购买办公楼”。根据该协议，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不再租赁该办公用房。

② 2011年6月19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向建设集团租赁景区VIP休息室、宿舍、库房、修车房、油库等设施，租赁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设施中，除油库为成本加成定价外，均为协商定价，价格合计200,904.00元/年，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24%。该笔关联承租已经公司201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2年4月5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向建设集团租赁景区VIP休息室（北山门、西山门）、售票室、宿舍楼、库房、修车房（以

上含北、西、南山门）、油库（北山门）等设施。上述设施中，除售票室租赁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外，其余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油库为成本加成定价外，均为协商定价，价格合计 221,784.00 元/年。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2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协议同时约定，北山门 VIP 室、北山门售票室、北山门宿舍楼、北山门库房和修车房租赁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若因长白山北山门改造项目施工需拆除上述设施，则公司将继续根据该协议租赁建设集团位于长白山北景区新山门服务区的新北山门 VIP 室、新北山门售票室，原北山门宿舍楼、北山门库房和修车房将不再继续租用。上述设施的租金按实际租用日期及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赁单价不变。由于长白山北景区山门改造施工，位于北坡的宿舍楼、库房和修车房已被拆除，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已不再租用上述设施。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原北山门 VIP 休息室不再租赁，原北山门售票室用于 VIP 人员接待，继续租赁，直至拆迁。经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与建设集团签订《补充协议》，租赁建设集团位于长白山北景区新山门服务区处的新北山门 VIP 办公室、新北山门售票室、新北山门咨询台，租赁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均为协商定价，价格合计 3,120.00 元/年。根据上述 2012 年签订的《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2 年度公司向建设集团支付租赁费用共计 181,824.8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19%。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继续向建设集团租赁景区 VIP 休息室、售票室、宿舍楼、库房、修车房、油库等设施。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定价原则	租赁资产 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1	新北山门 VIP 办公室	协商定价	1,152.00 元/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北山门售票室（含 VIP 窗口）	协商定价	1,728.00 元/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新北山门咨询台	协商定价	240.00 元/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VIP 休息室（北坡、西坡）	协商定价	5,760.00 元/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售票室（西坡、南坡）	协商定价	17,280.00 元/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宿舍楼（西坡、南坡）	协商定价	36,480.00 元/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库房、修车房（西坡、南坡）	协商定价	67,852.80 元/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油库（北坡）	成本加成	31,944.00 元/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上述租赁资产年度租赁金额与以前年度不同是由于租赁面积发生变化导致，租赁单价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 2013 年签订的《租赁协议》，2013 年度公司向建设集团支付租赁费用共计 162,436.8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16%。

上述设施均为公司专用。公司采用租赁方式的原因为：VIP 休息室、售票室及咨询台属于景区门区综合性服务设施中的一部分，无法分割；宿舍楼等其他设施为公司业务的辅助性设施，该部分资产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产权方面的瑕疵。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 温泉公司供水供热

A. 2011 年 6 月 19 日，温泉公司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签订了《供水供热协议》，协议约定温泉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为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提供供水及供热服务。2011 年度发生供水及供热费为 2,936,648.7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7%；其中属于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993,840.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93%。温泉公司销售温泉水为政府指导价，供热为政府定价，该交易已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B. 2011 年 6 月 19 日，温泉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签订了《供水供热协议》，协议约定温泉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为景区管理公司提供供水及供热服务。2012 年 10 月 20 日，温泉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签订了《供水供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期间为景区管理公司提供供水及供热服务。其中，温泉公司向景区管理公司预计供水量为 36.52 吨/日，供水价格为 21 元/立方米；温泉公司每年 10 月 20 日至次年 4 月 20 日向景区管理公司供热，供热面积为 2,880.5 平方米，供热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温泉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发生供水及供热费为 236,893.92 元、354,014.87 元及 336,940.9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1%、0.14%及 0.14%。温泉公司销售温泉水为政府指导价，供热为政府定价，该交易已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温泉公司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景区管理公司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 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出租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出租车辆用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员工上下班，每天往返一趟。公司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按照政府核定的旅游快线价格标准协商定价。2011 年 1-9 月，发生车辆出租费用 48,30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2%。该交易已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③ 代订机票

天池国旅于 2012 年期间曾为景区管理公司代订机票，手续费为 240.00 元，该交易已经公司 2013 年 3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④提供包车服务

A.2013 年度公司向景区管理公司提供包车服务，采用协商定价方式，交易金额为 4,00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02%。

B.2013 年度公司向建设集团提供包车服务，采用协商定价方式，交易金额为 6,60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03%。

C.2013 年度公司向传奇文化公司提供包车服务，采用协商定价方式，交易金额为 1,445.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01%。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购买及出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依据	2011年度
1	建设集团	出售	评估价	267.47
2	建设集团	购买		650.06
3	景区管理公司	购买		164.74

4	建设集团	购买		88.71
5	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	市场价	107.23
6	建设集团	购买	评估价	1,005.02
7	景区管理公司	出售		291.34
	合计			2,574.57

①向建设集团出售车辆

2011年6月13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建设集团出售14辆机动车。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7.47万元，该价格以重置成本法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中和评报字（2011）第CHV1008号）。该交易经公司2011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上述车辆已完成过户。

②购买温泉采矿权

有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三、（二）公司设立以来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③从景区管理公司购置车辆

2011年6月19日，景区管理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从景区管理公司购买两辆丰田CA6520G2E4型号车（号牌为吉K40016、吉K40013）。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4.74万元，该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1）第CHV1014号）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该转让经公司2011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上述车辆已完成过户。

④购买天池国旅100%股权

有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三、（二）公司设立以来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⑤购买房产

2011年9月13日，天池国旅与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天池国旅向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滨河大街东侧滨河大街酒店式公寓第E幢10号商品房，商品房单价按市场价4,200.00元/平方米计算，总价为107.23万元。2011年11月17日，天池国旅取得了安图县字第00035879号房产证，2011年12月8日，天池国旅取得了延州国用

（2011）第242605932号土地证。该交易经公司2011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

⑥购买办公楼

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了《房屋土地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建设集团购买位于二道镇白林西区和平街的房产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相关装修装饰和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11月20日为基准日的《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CHV1033号）为依据，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05.02万元。该交易已经公司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2011年12月29日，公司已向建设集团支付上述价款。

⑦出售雪地摩托

2011年12月1日，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签订了《关于雪地摩托等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向景区管理公司出售公司拥有的36辆雪地摩托及其配件。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CHV1035号)，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291.34万元。该交易经公司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资产转让价款。

（2）关联交易结算

① 2011年6月19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了《关于2006年至2010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对双方于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发生的办公室租赁及供水、供电、供热、经营场所及后勤服务设施租赁、车辆出租、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结算。经过结算后，建设集团需向发行人支付932,432.35元。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201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② 2011年6月19日，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签订了《关于2006年至2010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对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发生的售票劳务外包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结算，总计726,660.00元。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价格确定。上述

关联交易经公司201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③ 2011年6月19日，公司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进行债权、债务抵消及转移。根据该《三方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将该协议签订前发生的8笔合同交易金额进行互相抵消，合同分别为：发行人与建设集团于2011年6月13日签署的关于建设集团收购14辆机动车辆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2011年6月19日签署的《关于2006年至2010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2011年6月19日签署的关于转让天池国旅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19日签署的关于VIP休息室等的《租赁协议》、2010年12月8日和2011年6月19日签署的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位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的一处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以及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于2011年6月19日签署的《关于2006年至2010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2011年6月19日签署的发行人收购2辆机动车辆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2011年6月19日签署的关于车票销售的《劳务服务协议》。具体债权债务相互抵消情况详见下表：

a.公司对建设集团负有的债务		**b.公司对建设集团享有债权**		**c.景区管理公司对公司享有债权**	
事项	金额（元）	事项	金额（元）	事项	金额（元）
购买天池国旅 100%股权	887,100.00	出售 14 辆车辆	2,674,657.00	2006年至2010年关联交易结算中售票劳务外包劳务费	726,660.00
2011 年 1-5 月租用景区 VIP 休息室、宿舍兼办公室、库房、修车房、油库	83,710.00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	932,432.35	2011 年 1-5 月售票劳务外包劳务费	73,425.00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5 月租用办公用房	200,000.00			出售2辆车辆	1,647,400.00
a.合计	**1,170,810.00**	**b.合计**	**3,607,089.35**	**c.合计**	**2,447,485.00**

公司与建设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消（b-a）后，仍对建设集团享有2,436,279.35元债权，公司将此债权转让给景区管理公司以偿还对景区管理公司的欠款。完成上述债权、债务抵消及转移后，公司仍对景区管理公司负有11,205.65元债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已结清《三方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

二、与上述盈利性组织之间（特别是蓝景系列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核查并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与长白山管委会、建设集团及其下属盈利性组织之间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1、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运、旅行社及温泉水开发、利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下属企业中，除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能源开发公司、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池南景区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中，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负责运营保教中心和蓝景戴斯系。具体情况如下：

（1）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 9 题。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前，由于公司未经营酒店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相同，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竞争不属于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能源开发公司

能源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生产供应，与发行人子公司蓝景温泉公司从事相似业务。该公司目前已不开展经营业务，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吉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能源开发公司持有的两项温泉探矿权均已到期失效。

（3）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全资子公司景区管理公司持有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 37%的股权。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无同业竞争的情形，但该公司主要经营天上温泉宾馆，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类型相同，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由于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已无持续经营能力，与发行人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2011 年 4 月 25 日，长白山管委会做出了《长白山管委会关于松花江

源头综合整治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将天上温泉宾馆列入拆迁范围。目前，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及其附属设施已拆迁完毕。

（4）池南景区公司

池南景区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对长白山南景区的管理和运营，其在南景区从事的旅游客运业务曾与发行人业务相同。2010 年 6 月，池南景区公司停止经营，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同月，发行人开始经营长白山南景区的旅游客运业务。

（5）蓝景系列公司

安信证券重点对建设集团下属“蓝景系列公司”进行了核查，目前，除发行人子公司温泉公司外，建设集团下属“蓝景系列公司”包括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蓝景坊”）、吉林省蓝景广告有限公司（简称“蓝景广告”）、北京长白蓝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蓝景科技”）。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温泉公司主营业务为温泉水开发利用，经营范围为“温泉水开发、输送、利用，供热服务，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建设集团下属的除发行人子公司温泉公司以外的“蓝景系列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蓝景坊

蓝景坊主营业务为生态产品开发，经营范围为“旅游纪念品研发、土特产品开发销售；进出口贸易、项目投资、技术转让；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蜂产品、果酒、果汁饮料、矿泉水、长白山植物菜、山野菜加工、保健产品”。

② 蓝景广告

蓝景广告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大型活动策划，经营范围为“广告创意、设计、策划制作、发布，庆典活动，装饰工程，大型户外活动广告项目及施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注销。

③ 蓝景科技

蓝景科技目前尚未开展业务，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劳务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

从上述情况看，建设集团下属的除发行人以外的“蓝景系列公司”与发行人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一、（一）2、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同业竞争情况”（P142-P143）进行了补充披露，修改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2、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四）建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已披露建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此外，建设集团还通过全资子公司景区管理公司持有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37%的股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下属企业中，除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能源开发公司、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具体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一）2、过往关联方”。 2011 年 8 月 22 日，长白山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通知》（吉长管发[2011]17 号文），决定将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无偿划转给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前，由于公司未经营酒店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相同，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竞争不属于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能源开发公司

能源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生产供应，与发行人子公司蓝景温泉公司从事相似业务。该公司目前已不开展经营业务，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吉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能源开发公司持有的两项温泉探矿权均已到期失效。

（3）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公司持有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37%的股权。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无同业竞争的情形。该公司原经营的天上温泉观光酒店，

因位于自然保护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1年4月25日，长白山管委会做出了《长白山管委会关于松花江源头综合整治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将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列入拆迁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及其附属设施已拆迁完毕。”

（二）发行人与上述盈利性组织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盈利性组织存在的上下游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温泉公司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保教中心、蓝景戴斯、景区管理公司提供供水、供热服务，属于上述企业的上游企业，相关交易定价为政府定价；发行人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景区管理公司、集团公司、长天文化公司提供车辆出租服务，为上述企业的上游企业，相关交易定价为协商作价；发行人子公司天池国旅接受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保教中心、蓝景戴斯提供的住宿服务，向景区管理公司或集团公司购买门票或餐饮服务，向蓝景坊购买商品、向吉林省长天文化有限公司购买演出门票，相关交易定价为市场价，属上述企业的下游企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向管委会下属盈利性组织采购的总额分别为 158.51 万元、221.14 万元、346.96 万元，占同期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6%、2.28%、3.32%；发行人向管委会下属盈利性组织销售的总额分别为 336.58 万元、211.08 万元、215.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0.84%、0.93%，

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盈利性组织虽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上下游业务性质的持续性交易，定价公允，且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已根据核查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P149-P160）及“第七节 二、（一）2、（1）蓝景酒店管理公司”（P147-P148）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本题第一部分。

11、请补充核查：（1）发行人 2009 年底收购西坡换乘中心之前是否免费使用该中心，发行人目前免费使用建设集团北景区的雨棚及回廊设施的原因，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就发行人目前环保

车车票由发行人关联方景区管理公司代售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和财务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3）就发行人上市前的系列资产重组行为，说明控股股东选择发行人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并就上述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2009年底收购西坡换乘中心之前是否免费使用该中心，发行人目前免费使用建设集团北景区的雨棚及回廊设施的原因，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在2009年底收购西坡换乘中心之前曾经免费使用该中心

安信证券核查了西坡换乘中心立项审批、竣工验收备案、土地证、房产证、评估报告等文件，就发行人 2009 年底收购西坡换乘中心之前是否免费使用该中心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西坡换乘中心工程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开工，2008 年 6 月 30 日竣工，2009 年 11 月 27 日进行验收备案。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关于资产转让之协议》，收购西坡换乘中心。公司在收购西坡换乘中心之前，自 2009 年 6 月起开始利用西坡换乘中心部分场地进行换乘。

发行人自 2009 年 6 月至上述协议签署日期间，使用西坡换乘中心部分场地未支付使用费用，具体原因为：（1）发行人在该期间仅使用了西坡换乘中心的外部场地，未使用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无需承担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折旧成本；（2）发行人已按全新土地价格收购了换乘中心外部空地的使用权，无需承担土地摊销成本；（3）西坡换乘中心的外部场地拥有部分硬化及构筑物等工程投入，评估时取 98%的成新率，考虑到该部分工程投入存在自然老化过程，评估时的成新率取决于工程完工时间，发行人使用该部分工程未产生增量成本，建设集团决定不向公司收取资产使用费。

发行人与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19 日签订《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约定上述期间部分使用西坡换乘中心的情形无需另行支付使用费用。

据此，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6 月至 12 月 3 日期间内免费使用西

坡换乘中心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形。

（二）发行人目前免费使用建设集团北景区的雨棚及回廊设施的原因，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安信证券对景区内的雨棚及回廊设施进行实地考察，并向发行人景区运营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保车票价格的通知》（吉省价审批[2011]24号）文件的规定，长白山北景区运营线路为北山门至瀑布停车场，途径地下森林、中转服务站、小天池（绿渊潭）、瀑布停车场等站点；西景区运营线路为西山门至天池停车场，途径王池花园、高山花园、换乘中心、锦江大峡谷、鸢尾花园、梯子河、天池停车场等站点；南景区运营线路为南山门至天池停车场，途径炭化木、鸭绿江大峡谷、高山湿地、松桦恋、岳桦双瀑、长白山天池等站点。

长白山景区内的基础设施绝大部分均由建设集团负责投资建设。自2010年以来，为完善景区内的游客服务设施，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形象，建设集团在景区上述站点中游客较集中地区的北山门、北坡换乘中心（中转服务站）、西山门、锦江大峡谷、北坡天池停车场、西坡天池停车场，共计6处，道路两旁进行土地平整、新建了部分雨棚，雨棚下面设置了回廊。

对于景区内的各项管理，景区管理公司负责景区内的景点维护、栈道维护、游客管理及门票收取工作；发行人主要负责景区内游客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游客购买车票后，与游客运输有关的服务管理由发行人负责。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发行人在上述经批准的站点进行作业场地停车，为即停即走；发行人也未直接使用建设集团新建的雨棚及回廊设施，仅仅是将乘车地点设置于雨棚旁边。这些设施的建设一方面方便了游客上下车，有利于旅客更好的休息，避免淋雨，另一方面也便于景区管理公司对游客的管理，实行人车分流。上述资产实际上是景区内的公共设施，并不属于发行人的专用资产，该等资产未进入发行人不影响其资产完整性。

二、就发行人目前环保车车票由发行人关联方景区管理公司代售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和财务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

安信证券从发行人销售体系、业务独立、财务独立等角度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环保车票在2012年4月1日前由发行人关联方景区管理公司代售的实质为售票劳务外包，公司业务和财务独立性不存在瑕疵。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14题。

三、就发行人上市前的系列资产重组行为，说明控股股东选择发行人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并就上述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上市前发生系列重组行为的原因和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历了四次资产重组，四次重组交易对方均为建设集团，分别为收购西坡换乘中心资产、温泉管道及温泉采矿权资产、天池国旅100%股权。

收购标的	收购原因	对公司益处
西坡换乘中心	西坡换乘中心为长白山景区内旅游运输服务设施	有利于公司主业资产的完整
温泉管道和温泉采矿权	国内旅游行业正处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变的阶段，公司努力成为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公司对温泉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结合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酒店项目，将顺应此趋势。	着眼于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天池国旅	旅行社业务与公司原主业密切相关，与公司原有景区游客运输业务具有一定的联动性	完善旅游产业板块

上述重组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重组内容	重组日期	重组前一年末资产总额	重组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重组前一年度利润总额
受让西坡换乘中心	2009 年 12 月	1,699.14	-	-
2009 年受让合计	-	1,699.14	-	-
2009 年受让合计占公司上年同类指标比例（母公司口径）		11.57%	-	-
受让温泉管道等资产	2010 年 10 月	4,918.79	0	-249.44
2010 年受让合计	-	4,918.79	0	-249.44
2010 年受让合计占公司上年同类指标比例（母公司口径）		26.65%	-	-4.18%
受让聚龙泉温泉采矿权	2011 年 5 月	0	-	-
受让天池国旅 100%股权	2011 年 8 月	1,431.62	690.05	388.11
2011 年受让合计	-	1,431.62	690.05	388.11

2011 年受让合计占公司上年同类指标比例（母公司口径）		5.13%	6.36%	14.17%

2、控股股东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除景区管理（含门票出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旅游相关的所有产业均已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

目前，建设集团主要产业为：旅游业（不含景区管理）、景区管理、电子信息、房地产、食品生产、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七个产业板块，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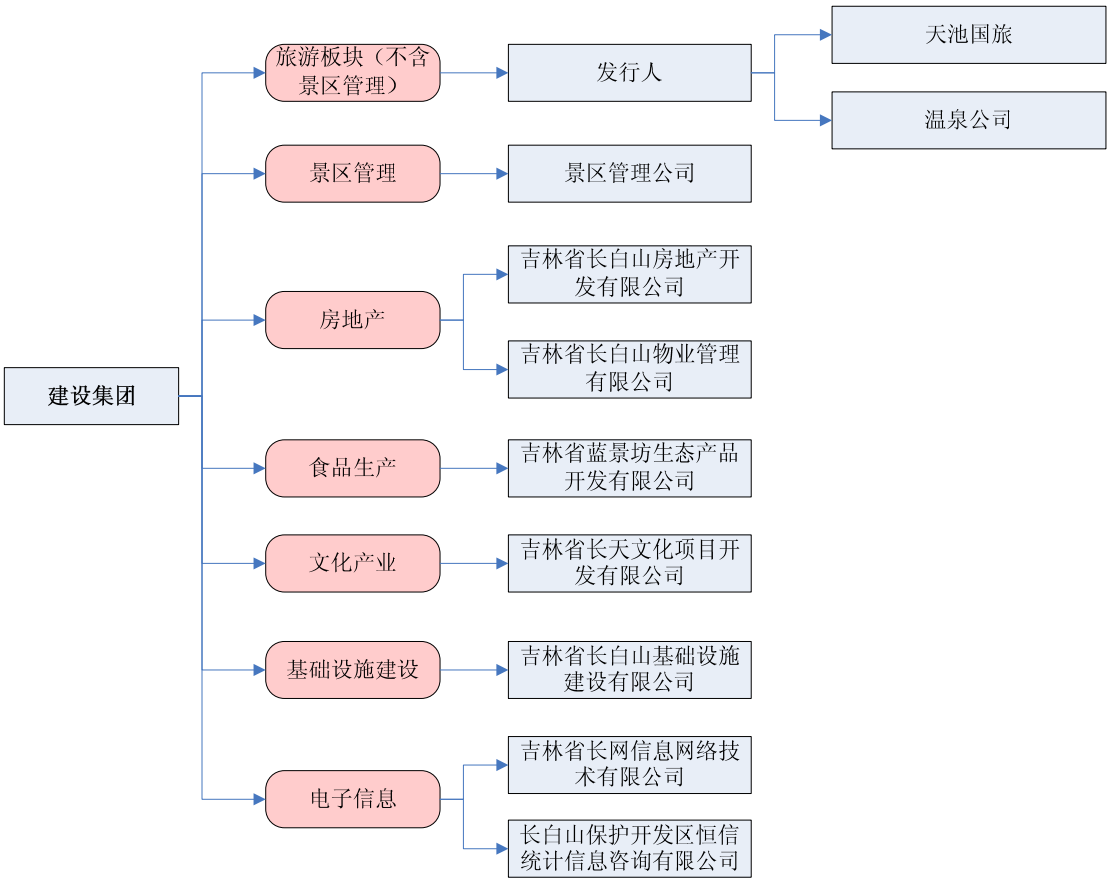

注：上述产业图未包括建设集团已注销、正在注销及未开展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图所示，除景区管理公司和建设集团负责景区管理并出售门票外，公司控股股东与旅游业有关的股权均已纳入发行人。发行人未来经营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主业相关资产逐步完整

发行人在改制前，主要经营景区内的旅游客运业务，拥有与主业经营相关的资产与权限。在改制过程中，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景区内道路的经营许可，收购了西坡换乘中心、办公楼，并投资新建了北坡调度楼、北坡门区服务设施、停车

场、停车楼等设施，发行人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产均已在发行人的资产范围内，并不断完善服务设施。发行人还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获取了经营旅行社与温泉资源所需资产。

（3）发行人不断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租赁景区内部分设施，接受或提供服务、购买或出售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4）发行人公司治理日趋完善

发行人改制重组前，存在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情况，经过辅导，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清晰、三会运作正常、内控制度完备且能有效执行。

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改制前，主营业务清晰、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较完整，经过改制辅导，公司治理逐渐完善，资产进一步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经达到上市要求。因此，控股股东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合理，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2、请补充核查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业务许可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2）发行人环保车、倒站车的收费许可证属于建设集团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影响，就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业务许可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安信证券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证书，核查了相关重要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等情况，对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业务许可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

意见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运车辆《运输许可证》、《收费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重要业务许可资质，目前具备该等资质的申领条件，同时亦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规定，若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该等资质涉及的业务经营，并保证一直具备该等资质应有的申领条件，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若发行人严格依据《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从事旅游客运业务，则发行人在许可期限内维持该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根据《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再次取得该特许经营权需要再次履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申请或招标程序。

发行人律师认为，（1）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再次取得该特许经营权需再次履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申请或招标程序。（2）鉴于省物价局对长白山景区内倒站车价格和环保客车价格核定是基于发行人拥有的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若发行人持续拥有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且依据核定价格合法运营收费，则发行人维持该等价格核定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但根据《价格法》，省物价局可能会主动或者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价格调整建议，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程序适时调整具体价格。除上述（1）、（2）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道路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采矿许可证》、《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等重要业务许可资质，发行人目前具备该等资质的申领条件，同时亦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发行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该等资质涉及的业务经营，并保证一直具备该等资质的申领条件，金杜认为，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法

律风险或障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四）特许经营权”（P130-P137）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1、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经行政机关依法审查后，发行人或子公司获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包括：

序号	类别	发证机关	证号	具体内容	所属单位	有效期限	对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吉交运管许可长管字 220901100001 号	许可经营范围： 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	发行人	2011-12-23 至 2015-12-23	无此证则不能从事客运经营业务； 重要
		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	吉交运管许可长管字 220900220002 号	许可经营范围：停车场	发行人	2013-5-25 至 2014-5-25	无此证则不能从事停车场业务； 一般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旅游局	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管理发[2008]21 号； 编号：L-JL00073	许可经营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天池国旅	发证日期：2011-8-30	无此证则不能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重要
3	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管建供热[2012]001 号	许可经营业务：城市供热，供热能力：10 万平方米 供热方式：温泉水加热	温泉公司	2012-06-10 至 2014-06-09	无此证则不能经营城市供热业务； 重要
4	收费许可证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00025	收费项目：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收费标准：环保车车票为 85 元/人次，倒站车车票为 80 元/人次	发行人	2014-04 至 2017-04 止	无此证则无权收取环保车和倒站车的车票款； 重要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00026	收费项目：停车费；收费标准：8 小时以内，大型车停车费为 35 元/台·次，小型车停车费为 25 元/台·次；超过 8 小时，每超 1 小时加收 2 元；24 小时内最高收费限额 60 元（不足 1h 按 1h 计）	发行人	2013-04 至 2016-04 止	无此证则无权收取停车费； 一般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00022	收费项目：非居民用房供热 收费标准：35 元/m^2	温泉公司	2011-06 至 2014-06 止	无此证则无权收取供热费； 重要

5	采矿许可证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C2200002008121120094560	矿山名称：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聚龙泉温泉 开采矿种：地热 矿区面积：0.01 平方公里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8 万立方米/年	温泉公司	2012-04 至 2014-12	无此证则无权开采聚龙泉温泉； 重要
6	取水许可证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水利局	取水（长管水）字[2010]第 00004 号	取水地点：长白山聚龙泉温泉群 取水方式：引水；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量：18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商贸用水；退水地点：二道白河	温泉公司	2010-10-10 至 2015-10-10	无此证则无权取用聚龙泉温泉水； 重要
7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注）	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	20110001	路线：美人松园、博物馆、北景区山门 日发班次：6 班车类别：中型高一级 2 辆	发行人	2011-10-11 至 2015-10-10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结构以旅游客运业务为主体，因此，3 条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对发行人经营较重要。
		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	20110002	路线：北景区山门、博物馆、美人松园、白溪、长白山机场、西景区山门 日发班次：1.5 班车类别：中型高一级 1 辆	发行人	2011-10-11 至 2015-10-10	
		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	20110003	路线：西景区山门、长白山机场、白溪、美人松园、博物馆、北景区山门 日发班次：1.5 班车类别：中型高一级 1 辆	发行人	2011-10-11 至 2015-10-10	
8	道路运输证	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	-	-	发行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全部 448 辆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办理了《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辆无此证则不能投入道路运营，因此对发行人经营较重要。
9	关于同意吉林省长白山天池旅行社有限公司开展探险、科考旅游项目的批复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长保局发[2006]42 号	天池国旅在长白山景区内依据经批准的长白山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在可以开展旅游的路线和区域内开展探险、科考旅游项目。	发行人	2006-12-31 至 2016-12-31	该批复对天池国旅经营较为重要，但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10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吉林省商务厅	油零售证书第吉商油 0043 号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发行人分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无此证则不能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一般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吉长管安经[2013]000011 号	汽油、柴油零售	发行人分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无此证则不能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一般

注：根据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 201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班次事宜的批复》，上述第 2、3 条线路日发班次在旅游旺季时为每天 1.5 班次，在旅游淡季时为每天 1 班次。根据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 2013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班次事宜的批复》，上述第 1 条线路日发班次在旅游淡季时调减为 2 班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运车辆《运输许可证》、《收费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重要业务许可资质，目前具备该等资质的申领条件，同时亦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规定，若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该等资质涉及的业务经营，并保证一直具备该等资质应有的申领条件，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

2010年8月20日，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签署《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公司经投标后取得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许可期限为20年，自2010年8月21日起至2030年8月21日。公司每年向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支付110万元有偿使用费。

上述景区交通运营线路20年经营权的具体内容为：为保护长白山生态环境，实施长白山景区游客运输封闭式管理，由公司投入100辆以上小型越野车、100辆以上大型客车和60辆以上中型客车（上述车辆的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车辆类型等级为高一级），在长白山北景区、西景区和南景区开展旅游客运（含旅游包车）业务。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结构以旅游客运业务为主体，而该业务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的三个旅游景区，因此，长白山三个旅游景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对发行人经营很重要。

若发行人严格依据《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从事旅游客运业务，则发行人在许可期限内维持该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根据《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再次取得该特许经营权需要再次履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申请或招标程序。

……”

二、发行人环保车、倒站车的收费许可证属于建设集团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影响，就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安信证券通过查阅建设集团与发行人的《收费许可证》及建设集团成立时的相关文件，核查了 2011 年 11 月 4 日之前发行人未单独取得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收费许可证》的原因，认为 2011 年 11 月之前建设集团统一办理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收费许可证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独立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1 月办理了《收费许可证》，2011 年 11 月之前建设集团统一办理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收费许可证事宜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四）特许经营权”（P137）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四）特许经营权

……

3、公司目前持有管委会经发局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证号为 2000025《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为公司，收费项目为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011 年 11 月 4 日之前公司未单独取得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收费许可证》的原因是：在公司改制设立前，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作为吉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了实现对长白山景区的统一开发建设及加强对景区管理公司和公司业务收费的监督管理，统一办理了《收费许可证》，收费项目包括：门票、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即公司的车票收费权包含在建设集团取得的《收费许可证》中；公司改制设立后未能及时完成《收费许可证》的变更。

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成立后，在长白山西景区和北景区从事环保车、倒站车运营业务；2010 年 6 月池南景区公司停止在长白山南景区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后，公司开始独家经营长白山三个景区的旅游客运业务。2010 年 6 月后，公司为建设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唯一从事旅游客运业务的公司，故《收费许可证》中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的收费主体事实上为公司；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办理了单独的《收费许可证》。

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长白山收费许可证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向建设集团颁发的《收费许可证》中的环保车、倒站车收费项目实际旨在由公司行使相应的收费权，并不会因此给予公司任何行政处罚。因此，2011 年 11 月之前建设集团统一办理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收

费许可证事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13、请补充核查并披露说明：（1）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自然保护区环保要求以及林业部的相关要求；（2）请结合酒店业与发行人目前从事行业的异同补充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用于度假区项目，是否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是否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募投项目是否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前景。

【回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自然保护区环保要求以及林业部的相关要求

安信证券查阅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募投项目立项、用地、环评、能评等批准文件，以及《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8-2015）》；走访了当地环保、国土、经发等部门，并进行了募投项目用地实地勘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暂行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第三条，“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须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的项目除外）：（一）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或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报省政府或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二）中直企业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或报省和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的项目；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地带的项目。（四）跨市州、县（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项目。（五）伴有放射性、电磁辐射的项目。（六）石油（天然气）开发、制浆造纸、农药、制革、炼油、酿造、糠醛、电石、铁合金、焦炭等重污染行业的项目；生产或排放汞、镉、铅、砷、铬重金属的项目以及生产或排放多环芳烃、三聚氯氰的项目。（七）省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项目。按建设或投资规模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详见附录。”第四条，“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附录以外的项目，各市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按照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原则确定。”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长白山环保局审批，符合审批权限。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05年修改)等相关条例的环保要求；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林地，不需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适用《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自2001年1月4日起施行）等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自然保护区环保要求以及林业部门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自然保护区环保要求，同时由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且不属于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建设项目，不需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募投项目不适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三、（五）投资项目选址情况及土地取得方式”（P281-P283）进行了补充披露，修改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五）投资项目选址情况及土地取得方式

1、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温泉度假区项目用地），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长白山国土局签署编号为 k0103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位于长白山北景区东至林地、南至邮电宾馆、西至北景区旅游公路、北至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宗地面积为 50,000 平方米，其中温泉度假区项目用地面积为 35,000 平方米。

2011 年 11 月 10 日，长白山管委会城乡规划管理处下发长管规发[2011]1 号《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确认温泉度假区项目建设项目符合长白山管委会总体规划要求。

2011 年 11 月 15 日，长白山国土局下发《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预审的意见》，确认温泉度假区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1 年 11 月 29 日，长白山经发局下发长管经发综合[2011]207 号《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对温泉度假区项目予以批复。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延州国用（2011）第 2426059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自然保护区环保要求以及林业部门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和批复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委托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11 月 26 日，长白山环保局出具长管环建（表）字[2011]31 号《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和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外且不占用林地

1986 年，国务院批准成立长白山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2007 年 11 月吉林省政府批复同意了《长白山保护与开发总体规划》（2006—2020）。2008 年，国家林业局《关于河北塞罕坝等 10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林计发[2008]20 号）批准了吉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编制的《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8-2015）》，该规划明确了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范围。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外未划定外围保护地带。

根据《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8—2015）》及《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外，不占用林地。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不需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适用林

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关用地、立项手续，符合当地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和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

二、请结合酒店业与发行人目前从事行业的异同补充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用于度假区项目，是否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是否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安信证券在查阅了峨眉山 A（000888）、丽江旅游（002033）、黄山旅游（600054）等自然景区类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开资料，并对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核查并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温泉度假区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温泉度假区项目的投产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旅游服务业；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的投产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风险做了重大风险提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与可行性分析”（P269-P270）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一）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募集资金拟用于温泉度假区项目，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该项目的投产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旅游服务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旅游客运、旅行社及温泉水开发利用，并以旅游客运为主。温泉度假区项目建成后，公司服务产品范围将扩展到旅行社、旅游客运、住宿、餐饮、休闲、温泉水开发利用等多个旅游业务板块。

“吃、住、行、游、购、娱”是旅游服务业务的六大要素。从业务内容的区别来看，酒店业和公司目前业务属于旅游服务行业的不同环节，其中旅游客运为旅客出行、游览提供服务，旅行社为客户安排吃、住、行、游、购、娱等事项，

酒店业为旅客提供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从它们的联系来看，旅游客运、旅行社和酒店业都通过为长白山景区游客提供优质旅游服务获得收入，同属旅游服务业。目前，国内自然景区类上市公司如黄山旅游、丽江旅游等都采取了旅游服务一体化的发展模式，主营业务涉及索道运输、汽车运输、酒店、旅行社等业务。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是公司结合长白山景区旅游业发展现状、趋势以及公司自身条件，经过严格、充分论证后作出的。为防范项目建设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在各个阶段引入专业机构参与项目组织实施。公司组建项目组负责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组由公司总经理、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和监督机制；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并按国家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和预决算审查工作；项目建成后委托专业酒店管理公司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有助于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服务品质、拓展市场渠道、塑造酒店品牌、降低运营风险。

该项目实施后，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类型向更高层次的休闲、度假旅游和大型专项旅游服务升级，实现了旅游产品多元化、服务类型升级和服务一体化。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改善业务相对单一的状况，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缓解长白山景区季节性特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提高风险规避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对旅游服务质量的全程控制，保障和提高服务品质；有利于公司利用市场、人力、知识、技能、品牌等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成本、分散市场风险以及实现规模效益。”

三、募投项目是否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前景

安信证券核查了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并根据核查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与可行性分析”（P271-P279）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7,914.76万元，净资产为43,797.42万元，资产负债

率为8.59%。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3年营业收入23,315.36万元，净利润6,225.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通过正常经营获取现金能力较强。长白山地区旅游业发展较快，公司将受益于长白山地区旅游业的发展，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42,112.3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建设期为 4.5 年，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投资支出金额较大，仅靠现有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无法满足项目建设期需要。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由于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016年（项目建成当年）公司预计将增加折旧和摊销费用3,499.20万元，以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1,803.68万元，但从长远看项目的实施将带来新增的销售收入，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

2、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长白山景区从事旅游服务业务多年，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旅游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这些都有助于温泉度假区项目的品牌建设、吸引战略合作伙伴。同时通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对旅游行业、长白山旅游业的发展有着全面深刻的认识和判断，有利于公司正确制定酒店的发展战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规划、建设、业务管理、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人才构成等方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项目将采取建设投资和日常经营管理相分离的原则，并在酒店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的全过程引入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增强投资决策的前瞻性、投资管理的科学性、酒店运营的专业化，降低投资风险和运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项目盈利能力。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聘请国际酒店管理公司担任温泉度假区的专职营运商。目前，公司已与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合同》。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国际知名酒店管理企业，是全球拥有客房数量最多的酒店集团之一，在全球100多个国家管理超过四千余家酒店，公司旗下拥有洲际酒店、皇冠假日酒店、假日酒店、快捷假日酒店、stay bridge等多个国际著名酒店品牌，

为被广泛认可的国际知名酒店品牌。酒店管理服务是一项专业性非常强的业务，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管理团队，通过对不同星级标准酒店的多年管理运营，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酒店管理体系及流程，其培养的高端酒店管理人才在酒店的市场营销、成本控制、产品设计、特色服务等方面具备高度的专业化素养。聘请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有助于发挥专业机构在酒店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提升酒店管理水平、提高服务品质、拓展市场渠道、塑造酒店品牌、降低运营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三）拟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拟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单元，实现旅游服务一体化

温泉度假区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将从目前的旅游客运、旅行社、温泉水开发利用扩展至酒店业务，延伸了公司的业务链条，有利于公司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实现旅游服务一体化。

（2）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部署

公司力争利用三到五年的时间，成为吉林省旅游业的核心企业、东北地区旅游产业的“龙头企业”、“东北第一旅游企业品牌”，五到十年内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旅游企业。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立足于长白山自然保护区，面向国内、国际旅游市场，把握中国旅游市场高速增长、旅游消费不断升级的发展趋势，加快资源储备，完善旅游服务产业链体系，创新旅游产品和业务模式，以旅游客运业务为主导，以旅行社、温泉酒店经营为支撑，逐步实现旅游产业内多元化扩张，努力成为实力雄厚、业绩优良、成长稳健、运作规范的东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旅游服务一体化，是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战略部署。

2、拟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1）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定位合理

①目标市场定位

依托独特的自然资源和景观进行观光、休闲度假和商务旅游活动，是实现地区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并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产业发展空间。目前国内休闲和商务旅游活动日益旺盛，市场空间日趋扩大。长白山也正在从单一的旅游观光地向国际性休闲度假地转变，而区域内休闲度假、商务活动设

施及配套服务发展滞后，特别是具有国际高质量水准的设施和服务更为缺乏。

本项目地处长白山景区最主要的旅游路线，为高端观光、休闲和商务旅游提供高档度假酒店服务。项目拟采用低楼层、低密度的建筑风格，依托周边良好的森林环境和独特的温泉资源，营造优雅舒适的休闲养生空间。

②消费者细分市场

高端旅游散客需求市场。近年来旅游散客占长白山游客总人数的比例不断上升，2013年达到了81.65%。高端旅游散客主要来自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和海外，旅游目的是享受一个目的地提供的休闲和娱乐活动，或者开展摄影、科考、探险、漂流等专项旅游活动。这部分游客旅行预算较高，对旅游目的地资源品质、交通便捷程度、住宿餐饮等配套设施服务水平要求较高。

精品旅游团队需求市场。旅游团队中的高端团队主要来自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地区以及韩国等。同高端旅游散客一样，这部分游客不仅有观光需求，对休闲度假、专项旅游等需求也较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较高的消费水平。

会议需求市场。目前长白山景区大部分会议商务活动集中在7、8、9月份及元旦前后。长白山的会议需求市场具有强劲增长的潜力，但该地区尚未做好吸引这一需求市场的准备，区域内缺乏足够的会议设施和酒店空间，旅游休闲设施、各种店内餐饮等配套设施也有限。随着会议商务相关设施的增加以及交通便利条件的提高，对各地城市的会议客源而言，长白山将成为一个方便抵达的目的地，当地旅游资源有望支持会议客源实现强劲增长。

（2）拟投资项目符合长白山地区旅游业发展趋势

①我国旅游业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旅游消费正在全面升级

“十一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实现了平稳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历年统计公报，旅游业国际国内消费需求稳定增长，2010年全国旅游业总收入1.57万亿元，比2005年增加了8,000亿元；国内旅游总人数达21亿人次，比2005年增加近9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1.26万亿元，比2005年增加了7,300亿元；入境旅游人数达1.34亿人次，比2005年增加了1,370万人次。“十二五”期间，在高速交通快速发展、居民收入稳定提升、城乡差距逐渐缩小以及假日制度逐步完善等有利因素的促进下，国内旅游市场将出现更加快速发展、更大消费规模的态势，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更加稳固，旅游业进入大众化的全面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预计“十二五”期间国内旅游人数年均增长10%，旅游

业总收入年均增长10%。我国旅游消费正进入全面升级阶段，旅游产品逐渐从观光旅游占绝对主体地位转向观光、度假休闲和专项旅游协调发展，旅游已经成为人们重要的生活方式。

②长白山保护区旅游业发展较快

长白山保护区是世界上最早被授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项目的保护区之一，具有丰富及独特的资源与景观。长白山保护区1982年开始对外开放，但长期以来处于两地三县的管理状态，没有形成统一的管理与开发。2005年7月，长白山管委会成立后，长白山保护区的保护与开发趋于系统化、规范化、有序化。由于开发较晚，交通、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基础设施发展滞后等原因，长白山仍是一个以自然、地理和生态资源为主的旅游区，目前的旅游体验主要是欣赏各种当地独特的自然风光。但即使在基础设施尚未完善的条件下，长白山历年来的游客到访数量仍实现了强劲增长。根据管委会旅游局统计，景区入区人数由2005年的57万人次迅速增长到2013年的157.33万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53%，显示出其固有的自然生态资源所具有的强大吸引力。其中，在长白山保护区北景区、西景区和南景区三个旅游路线中，北景区是最重要的旅游路线，游客人数占全部入区人数的70%左右。在长白山旅游业发展的带动下，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旅游总人数和旅游总收入稳步增长，2013年旅游总人数达到245万人次，旅游总收入实现22亿元。

③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正由单一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复合型旅游目的地转变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正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由单一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复合型、由服务功能单一型向服务功能配套型、由传统旅游方式向生态文化融合型的转型升级。2010年发布的《东北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将长白山打造成“亚洲的阿尔卑斯山”，建设成为东北地区四个国际一流的冰雪旅游休闲目的地之一。《吉林省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长白山是吉林省最核心的旅游资源，并定位为吉林省旅游业发展的“引擎”，在“十二五”期间承担着省旅游业发展的龙头带动作用；吉林省将重点在长白山发展以国际旅游度假区、国际滑雪场、温泉度假区、自驾游基地等生态休闲度假为主要内容的建设项目，加快旅游交通设施建设，完善旅游交通运输体系。上述规划的实施，将推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旅游产品的多样化、旅游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冬季旅游的兴起，缓解旅游业的季节性特征，加速旅游业的转型升级，推动到访游客数量和人均消费水平的

不断提高。

根据管委会旅游局统计和预测：2015年长白山景区到访游客总量将达到176万人次，其中北景区仍是长白山保护区最重要的旅游路线；客源结构不断优化，未来具有更长停留时间和更高消费水平的旅游散客和会议商务团队占总人数的比例还将进一步提高。

（四）拟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

1、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高星级酒店发展空间较大

（1）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区域内外酒店总体供给情况

区域内酒店总体供给规模较小。目前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正在运营的三星级以上（含待评）酒店共有18家，房间2,898间。区域外位于白山市抚松县的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也已开业，经营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喜来登酒店、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威斯汀酒店、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洲际假日酒店、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柏悦、凯悦酒店、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雅高宜必思酒店、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洲际智选酒店等。但是，上述酒店供给规模仍无法满足旅游旺季游客的住宿需求，特别是高端游客对于北景区的住宿需求。2013年七八月份平均每天进入景区人数超过1.53万人次，高峰时每天高达3万人次。有较多的旅游团队住在距离较远的延吉、安图和敦化等城市，旅游巴士早上5点左右须从延吉等地的酒店出发，大约3个小时后到达长白山景区，游览一天后，于晚上10点左右回到延吉等地入住酒店。

区域内酒店整体档次低，功能单一，配套服务设施有限。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现有的三星级以上酒店中，三星级酒店9家，占50%；四星级3家（含待评），占17%，待评五星级标准6家，占33%，尚无五星级酒店。部分星级酒店名实不符，虽为挂星酒店，但存在设施老旧、卫生条件差、管理落后等问题；且酒店功能单一，主要提供住宿服务，即便是近几年新建的酒店，也缺乏其他休闲娱乐、会议等配套服务设施。区域内缺少高标准、特色化的大型酒店或度假村，至今没有一家五星级酒店，难以满足具有更高消费预算游客的需求。

大部分酒店距离景区较远。上述18家星级酒店有12家集中在北景区30公里外的池北区二道白河镇，占全部星级酒店的67%；而在北景区山门附近的酒店仅有4家。

长白山景区周边主要酒店情况如下：

序号	酒店名称	建成年份	位置
1	天域度假酒店	2011年	池西区
2	紫玉度假酒店	2011年	池北区
3	金水鹤国际度假酒店	2008年	池北区
4	吉林省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	2008年	池北区
5	长白山大厦	2005年	池北区
6	蓝景戴斯酒店	2008年	池西区
7	吉林山江宾馆	2007年	池北区
8	鼎力大厦	2010年	池北区
9	长白山运动员村	1995年	北景区内
10	永旭宾馆	2006年	池北区
11	白桦林宾馆	2004年左右	池北区
12	美人松宾馆	2007年	池北区
13	蓝江大酒店	2009年	池北区
14	虎林大厦	2005年	池北区
15	星际艺术之家	2006年	池北区
16	松苑假日宾馆	2011年	池北区
17	东沃大酒店	2012年	池北区
18	白山大酒店	1998年左右	池北区
19	长白山卡森国际旅游度假区	正在建设	池北区
20	吉林省长白山乾元宝石温泉度假酒店	2011年	延边州安图县二道白河镇
21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喜来登酒店	2012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22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威斯汀酒店	2012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23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洲际假日酒店	2012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24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柏悦、凯悦酒店	2013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25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雅高宜必思酒店	2013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26	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洲际智选酒店	2013年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

注：上述 1-18 项酒店为已建成正在运营酒店；第 19 项长白山卡森国际旅游度假区为在建项目；第 20-26 项均不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

（2）区域内高标准酒店需求旺盛

旅游业的发展对住宿、餐饮等配套设施提出了更高的需求，高标准酒店需求旺盛，表现出如下特点：

①游客对高端酒店的需求较高。根据管委会旅游局调查统计，大部分游客（约45%）选择在四/五星级酒店居住，选择二/三星级经济型酒店的游客占31%。其他住宿形式主要包括家庭式旅店、小型旅馆、亲友家中等，占24%。

②距离景区较近、标准较高的酒店更受欢迎。距离景区较近的酒店方便游客

登山，且居住环境具有较强的地域感，倍受游客欢迎。反映在酒店价格上，现有星级酒店的价格依照距离景区的远近和星级标准的高低，表现出明显的梯度分布特征。星级相同的酒店，距离景区较近的平均房价要比距离较远的高出200元左右。

③高端酒店房价保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在艺龙、携程等网站上对威斯汀、喜来登、凯悦等与发行人募投项目同档次的国际五星级酒店房价进行的查询，高端酒店房价一直较高。

以2014年4月17日下午16时在艺龙网站上对相关酒店，在4月22日入住、4月23日退房（淡季）和在7月7日入住、7月8日退房（旺季）的房价查询结果为例：

单位：元/间·天

酒店名称	淡季（4月22日-4月23日）				旺季（7月7日-8日）			
	普通标间/大床	高端标间/大床	普通套房	顶级套房	普通标间/大床	高端标间/大床	普通套房	顶级套房
威斯汀	740*	1902	3747	4670	2133	2710	4554	5477
喜来登	1211	1787	3632	4554	2018	2594	4439	5361
凯悦	790*	1978	2898		1582*	3775	2962*	5098

注：（1）其中加*为不可取消的特价房。（2）上述酒店可能还会在房价的基础上加收15%左右的服务费。

④星级酒店全年平均入住率不断上升。长白山景区周边酒店的全年入住率均遵循与全年游客到访同样的季节性特征。在旅游旺季，酒店的入住率达95%以上，尤其是离景区较近的酒店预定很困难；而在旅游淡季，入住率水平会降至20%左右。这种季节性特征导致酒店行业全年平均入住率较低，2008年仅有35%，随着旅游人数的日益增加，2013年区域内酒店全年平均入住率已上升到40%以上。四星级、准五星级酒店的平均入住率要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尤其在冬季，四星级、准五星级酒店入住率仍能保持在30%左右。

长白山景区旅游业强劲的发展势头，吸引了众多开发商前来投资建设酒店地产项目。目前正在建设的规模较大的项目主要有位于池北区二道白河镇的卡森国际综合旅游度假区和位于抚松县松江河镇的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卡森国际综合旅游度假区项目包括酒店和商品房，距离北景区有40分钟左右的车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比不具备区位优势和自然景观优势；万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

区项目距长白山机场15公里，距长白山西景区20公里，距长白山北景区山门125公里，包括6家国际品牌酒店，该项目的目标客户群体主要是西景区的游客，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目标客户是北景区的游客，二者目标市场区域不同。

2、项目建成后的市场开拓

公司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已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助于提升温泉度假区项目的品牌，拓展客源；发行人子公司温泉公司获得了温泉水资源的独家开采资质，可以依托其独特的资源，打造温泉文化，吸引众多温泉爱好者；发行人子公司天池国旅拥有稳定的客源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助于为酒店项目推广形象、拓展市场渠道、提供稳定的客源；吉林省旅游业“精品名牌战略”的实施，将推动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扩大长白山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高端客户。

公司已与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合同》，项目建成后，将由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目前，长白山地区酒店营销主要面对旅行社团队及自助游散客两个类型，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针对具有较高消费能力的度假群体。因此，六洲酒店（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引入，有利于借助其先进的市场营销理念，建立发达的酒店营销网络和高水平的营销管理团队，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上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于促进当地旅游业转型升级、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都十分必要。吉林省政府推动的国际旅游度假区、国际滑雪场、温泉度假区、自驾游基地等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长白山高档旅游市场，为高档酒店提供更多的客源基础；冰雪旅游的兴起，将吸引更多的游客在冬季到访长白山，缓解景区季节性特征给酒店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会议团队、高级商务旅游、高档休闲旅游的日益增长，将为高档特色酒店带来更多的客源；高速公路、直航航线等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将拓展更多高端休闲旅游的客源地，为酒店的发展提供客源保障。随着长白山松花江源头生态环境整治工作的开展，北景区内的三个酒店已被拆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区域内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聘请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酒店的专职营运商，将有利于拓展市场渠道，建立高水平的营销管理团队，同时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的专业性、规范性和系统性，保障提供高水准的经营管理服务。由此可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具备可行性。”

14、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详细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车票销售运作体系、内部控制措施。（2）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车票销售款项结算情况、内部控制措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详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车票销售、结算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并说明其是否有效设计和执行；（2）详细核查说明公司目前环保车票由关联方代售是否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

【回复】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详细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车票销售运作体系、内部控制措施。（2）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车票销售款项结算情况、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根据核查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P195-P198）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车票销售运作体系及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的车票销售体系

旅游客运业务采用由公司直接向游客提供运输服务的模式。在售票环节包括自行销售、售票劳务外包和网络票务代理三种方式。

（1）自行销售

报告期内，倒站车票由公司自行在倒站点售票柜台销售。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环保车票由公司自行在景区山门售票柜台销售。

（2）售票劳务外包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环保车票采用售票劳务外包的方式，由景区管理公司在销售景区门票的同时代为销售。

（3）网络票务代理

2011 年 10 月起，公司新增了网络票务代理售票方式，委托长网公司为环保车票提供网络票务代理服务。长网公司在网络售票完成后，游客凭有效身份证件在景区环保车票销售柜台兑换纸质车票，或凭手机网络购票后生成的二维码通过手持验票设备。

2、车票销售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业务为旅游客运服务，车票销售是旅游客运服务的关键环节。为有

效控制车票销售环节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具体内控措施如下：

（1）车票印制管理

①票务管理人员提前45天向财务部提出用票申请。

②财务部根据车票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票样报地方、省级税务部门审批。

③省级税务部门指定承印企业印制车票。

（2）车票库存管理

①总库车票验收：车票专管员在收到承印企业印制的车票后与财务部共同清点后办理入库，并填写车票入库单。

②总库发出及车票的领用：售票员根据需要填写车票领用单交付票务员，由票务员向车票专管员领票后分发给各售票员。车票领用单一式两联：车票专管员、售票员各一联。

③总库车票及售票员库存车票日常管理：财务部定期对总库车票进行盘点；车票专管员对售票员使用和结余情况定期进行稽核，每月至少3次，并把稽核结果向主管副总经理汇报。车票专管员发放车票根据旅游季节不同调整售票员库存车票，旺季按3天旅游人数发放，淡季按7天旅游人数发放。

（3）车票销售款管理

①通过柜台自行销售及售票劳务外包的票款管理

每日下午 16 时左右（旅游旺季时上午、下午各一次），银行押运公司到售票柜台收取票款，售票员填写一式三联现金缴款单，分别由银行、财务部、售票员留存。售票员每日向票务专管员报当日售票数量。财务部根据现金交款单、车票领用单及售票员销售情况，核对车票数量及售票金额。

②网络票务代理的票款管理

2011 年 10 月起，公司委托长网公司为环保车票提供网络票务代理服务。公司在委托长网公司进行网络票务代理时，当日售票款经过双方对账后，长网公司于当日（节假日顺延至第二天）将售票款汇入公司账户。

（4）记账管理

财务部根据银行盖章的银行进账单登记收入记账凭证，确认环保车票、倒站车票销售收入。

（5）岗位管理

售票员、票务专管员实行岗位分离原则，不能一人身兼多职。

（6）责任管理

售票员为所领车票的最终责任人，售票员要妥善保管所领车票，如有遗失，须按票面总额赔偿公司损失。

（7）使用智能车票管理信息系统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数吉在线商旅服务（长春）有限公司签订《长白山游客服务及景区智能管理车票管理信息系统接入服务合作协议》，委托其提供智能票务系统接入及运行维护服务。使用该闸机智能车票管理信息系统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车票销售的内部控制。2014 年，公司已开始使用闸机智能车票管理信息系统。

（二）公司报告期内车票销售款结算情况及内部控制措施

1、报告期内车票销售款项结算情况

（1）票务劳务外包票款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由景区管理公司提供售票劳务外包服务的车票款均于售票当日结算付款。

（2）网络票务代理票款结算情况

①2011年度网络票务代理的售票款254.85万元于2011年12月31日结算，并于2012年2月16日付款。

②2012年度，长网公司已向公司支付全部售票款。由于对账人员休假或出差等原因导致结算不及时，长网公司2012年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5,394.27元（包含因2011年度长网公司未向公司支付车票销售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

③自2012年4月以来，长网公司已向公司支付全部售票款，无结算不及时需要支付违约金的情况。

2、车票销售款结算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车票销售款结算主要涉及景区管理公司及长网公司等关联方。公司在车票销售款结算方面采取的主要内控措施如下：

（1）合同管理

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了《劳务服务协议》，委托景区管理公司提供售票劳务外包服务，约定景区管理公司不得将因提供劳务产生的车票销售款项等据为己有，并约定了违约条款，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而

遭受的损失。

公司与长网公司签署了《网络销售代理协议》，委托长网公司提供网络票务代理服务，约定与长网公司每日对账，并于当日结算付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为加强公司结算管理，促使长网公司按约定及时付款，2012 年 3 月，公司与长网公司进一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长网公司未按照协议规定向公司支付当日景区车票销售款的，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并约定，之前长网公司已发生逾期付款的，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应按上述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结算制度

①公司与相关单位的车票款结算，原则上在确认车票出售完成当日结算付款。

②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与相关单位每日对账，确认无误后由相关单位对账员签字确认。

③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负责督促相关单位付款，如相关单位未按约定及时付款，应立即向财务部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汇报，并采取发催款函等措施。

④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为结算第一责任人。

（3）考核制度

公司将车票款结算情况与财务部负责人、对账人员、催款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挂钩，实行奖惩结合。”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1）详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车票销售、结算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并说明其是否有效设计和执行；（2）详细核查说明公司目前环保车票由关联方代售是否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

（一）关于公司车票销售、结算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1、自行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安信证券通过查阅与公司车票、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记录（包括用票申请单、车票印制审批单、车票入库单、车票领用单、现金缴款单、会计资料等），与公司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对各销售点进行了实地走访，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自行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设计合理、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售票劳务外包与网络票务代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的代售车票方式实质为售票劳务外包，售票

人员虽非公司员工，但根据《劳务服务协议》受公司管理，售票款项于当日结算付款。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委托长网公司提供网络代理服务。由于经验不足，在试运行阶段，未能充分预计该种售票方式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票款结算、收款未能按预想的方式和时间进行。2011 年通过网络票务代理售票款项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结算，并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付款。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与长网公司对网络票务代理售票款项均进行每日结算，除 2012 年 2 月 14 日以前的网络票务代理售票款项收款时间较长以外，其后公司均在结算后短期内收到了相关款项。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3 月与长网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之前长网公司的逾期付款加收了违约金，同时该协议通过明确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进一步加大了网络票务代理售票款项的结算力度。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的代售车票方式实质为售票劳务外包，外包过程中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在委托长网公司进行网络票务代理的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前期虽有结算、收款不及时的情形，但未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能够有效地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车票销售、结算的相关内部控制：

（1）柜台售票（包括委托景区公司提供售票劳务的环保车票和自行销售的倒站车票）部分设计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网络代理服务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于2011年10月开始委托长网公司提供网络代理服务，由于网络代理服务经验不足，在试运行阶段，未能充分预计该种售票方式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票款结算、收款未能按预想的方式和时间进行。2011年的网络代理售票款（金额254.85万元、占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26%）于2011年12月31日进行结算，并于2012年2月16日收回。公司目前已与长网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之前长网公司的逾期付款加收了违约金，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该《补充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促使代理方按约定及时付款，保证公司车票款项及时入账。

网络售票，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前期虽有结算、收款不及时的情形，但公司已改正，未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目前环保车票由关联方代售是否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车售票由关联方提供售票劳务和代理服务的具体情况

游客进入旅游景区时需要购买景区门票与车票，为了减少游客排队等候时间，加快游客周转速度，通常在销售门票的同时向游客销售车票。因此，从方便游客的角度出发，报告期内，公司将售票劳务外包予景区管理公司，委托其在销售门票的同时提供出售车票劳务，并与景区管理公司签订了《劳务服务协议》。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采用售票劳务外包方式进行车票销售。

2011 年 10 月开始，为满足部分游客网上购票的需求，公司委托长网公司进行网络票务代理，并与长网公司签订了《网络销售协议》。

2、公司环保车票由关联方提供售票劳务和代理服务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公司环保车票由关联方提供售票劳务和代理服务不影响公司销售业务体系的完整性

销售业务体系包括销售组织、销售管理、销售策略和计划、销售渠道、营销服务、广告宣传、促销等。公司前期从方便游客、减少游客等待时间的角度出发委托景区管理公司提供环保车票售票劳务服务符合景区运营的实际情况，该种售票方式为景区旅游企业常见的车票销售方式。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售票劳务服务或网络票务代理仅是外包销售链条中之“出票、收款”的劳务或代理过程，仅是销售终端服务，并不会对公司的游客数量构成任何影响，相关前端品牌运营、广告宣传、促销管理、服务质量等影响公司游客数量的核心销售业务仍由公司自身经营，且公司已就车票管理、资金结算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保留与车票销售相关的票款管理、结算管理等职能，相关票款可控，票款失控风险很低。综合来看，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售票劳务和代理服务仅是公司自身对销售渠道的选择，公司的游客数量、营业收入、经营业绩等不会因委托景区管理公司提供环保车票售票劳务而受到影响。

因此，公司环保车票由关联方代售，实质为由关联方提供售票劳务或网络代理服务，不影响公司销售业务体系的完整性。

（2）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劳务费、代理费价格公允

①发行人向景区管理公司支付劳务费价格的公允性

长白山景区包括北景区、西景区、南景区，每个景区门口均设立售票点，景区管理公司在出售门票时提供环保车票销售劳务服务，在上述售票点共配备了10 名售票员，上述售票员可同时出售景区门票和环保车票。发行人按 5 名售票员工资总额的 1.1 倍向景区管理公司支付劳务费，每年支付的劳务费为 17.62 万元。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劳务费计算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向长网公司支付代理费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长网公司在其网站上进行网络售票的佣金按售票金额的 1%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65 万元/年。代理费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因此，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与长网公司计算代理费的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3）公司环保车票由关联方提供售票劳务和代理服务不影响公司车票收入及时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劳务服务协议》管理售票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车票销售、结算内控制度，能够确保车票款项及时入账，未产生车票款被景区管理公司占用的情形。

由于网络票务代理是公司采取的新的销售方式，其结算与景区管理公司售票劳务外包模式不同，在网络售票前期，长网公司未能及时付款。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防止长网公司延迟付款，2012 年 3 月，公司与长网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长网公司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向公司支付当日景区车票销售款的，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促使长网公司按约定及时付款，保证公司车票款项及时入账。因此，网络票务代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及财务的独立性。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公司环保车票由关联方提供售票劳务和代理服务不会影响公司销售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关于“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车票由关联方提供售票劳务和代理服务，不会影响公司销售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关于“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15、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和原因；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费用具体情况。（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具体原因、相关内控措施；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费用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三角债务、控股股东占用大额资金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和原因；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费用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二）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P160-P161）进行了补充披露，修改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1年6月19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了《关于2006年至2010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对2006年至2010年资金占用产生的费用进行了结算。上述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结算的事项经201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0年末，公司与建设集团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之后除因资产转让发生临时性的债权债务，未新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建设集团已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承诺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详见本节“二、（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部分内容。

（2）天池国旅与建设集团资金周转往来情况

公司收购天池国旅股权前，天池国旅与建设集团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	分配股利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	分配股利	
2011 年 1 月	13,304,733.43		261,000.00		13,043,733.43
2011 年 3 月	13,043,733.43	70,000.00	535,000.00		12,578,733.43
2011 年 4 月	12,578,733.43	140,000.00	441,694.92	11,392,193.19	884,845.32
2011 年 5 月	884,845.32	1,980,000.00	2,864,845.32		

天池国旅在被公司收购前已对资金周转往来通过偿还、抵消等方式进行了全部清理。收购完成后，天池国旅未与建设集团发生资金周转往来”

二、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原因、相关内控措施；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费用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结算协议，针对 2006 年 2010 年期间的关联拆借事项，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并将其计入“财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三角债务、控股股东占用大额资金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出具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三角债务、控股股东占用大额资金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于2006年至2010年存在与关联的资资金往来、三角债务、控股股东占用大额资金情况，但报告期内已不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P164-P170）进行了补充披露，修改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责任机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内容包括：

（1）《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公司为持股5%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七）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六）《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七）股权激励计划；（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

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做了明确定义，并制订了相应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管理做了详尽的规定，包括：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它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主管责任人，公司总会计师、财物部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越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内审部门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每季度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内审部门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资产时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等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十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办法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

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1 月出具 XYZH/2013QDA102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详细规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责任机制，且发行人能够有效执行现行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了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16、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取得景区交通运营线路 20 年经营权的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结合公司景区交通运营线路经营权年限、主要业务价格管理体制等特点，核查并说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

安信证券查阅了《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及本次招投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核对了《价格法》、《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2000]230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12号）、《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交运发[2009]275号）、《吉林省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01年第134号）及《吉林省汽车运价及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物价局2010年8月30日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旅游客运业务定价及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采用投标方式从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取得长白山景区交通运营线路经营权，期限为20年。根据《价格法》，长白山景区内环保车、倒站车运输业务实行政府定价，由吉林省物价局根据省成本监审部门报送的《成本监审报告》

进行核定；根据《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交运发[2009]275号），包车客运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承、托运双方根据里程、车型、车辆等级等商定。

公司在景区外开展的环长白山旅游快线业务属于定线旅游客运，实行政府指导价，即由公司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提出运价申请并获得审核通过后，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核定。根据《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20110001号-3号），上述经营权有效期限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公司通过依法申请或招投标等形式合法取得从事旅游客运业务所需的线路经营权及相关证照，运输价格、期限亦经道路运输主管部门、物价部门核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四）特许经营权”（P134）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上述景区交通运营线路20年经营权的具体内容为：为保护长白山生态环境，实施长白山景区游客运输封闭式管理，由公司投入100辆以上小型越野车、100辆以上大型客车和60辆以上中型客车（上述车辆的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车辆类型等级为高一级），在长白山北景区、西景区和南景区开展旅游客运（含旅游包车）业务。”

17、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旅游客运旅客数量、占同期景区入区人数比例，变化情况及原因；（2）对公司盈利能力季节性分布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详细核查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性及执行情况；（2）详细核查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3）核查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超吉林省物价局批复的价格收费情况及后果，并对相关后果提出解决措施。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旅游客运旅客数量、占同期景区入区人数比例，变化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五（一）发行人主营业务”（P109）中补

充：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旅游客运

……

景区内游客运输实施封闭式管理。除少量徒步游客外，其余入区游客均需乘坐环保车。上述乘坐环保车的游客中，导游、6周岁（含）以下及身高在1.2米以下儿童等人员无须购买车票。报告期内，购票乘车人数与入区人数情况如下：

景区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北景区	入区人数（万人次）	112.26	121.36	102.81
	环保车购票乘车人数（万人次）	108.54	117.13	101.29
	占比（%）	96.69	96.51	98.52
	倒站车购票乘车人数（万人次）	98.00	108.91	94.64
	占比（%）	87.30	89.74	92.05
西景区	入区人数（万人次）	43.34	39.81	33.52
	环保车购票乘车人数（万人次）	42.83	39.33	33.34
	占比（%）	98.82	98.79	99.46
南景区	入区人数（万人次）	1.7337	5.82	3.93
	环保车购票乘车人数（万人次）	1.7254	5.68	3.92
	占比（%）	99.52	97.59	99.75

报告期内，进入景区的游客绝大部分需要购票乘坐环保车游览，所以环保车购票乘车人数占入区人数的比例稳定在90%以上；进入北景区的大部分游客都会选择游览天池，且只能乘坐倒站车抵达，所以倒站车购票乘车人数占北景区入区人数的比例也稳定在90%左右。”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季节性分布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P17）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P38）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

“五、季节性风险

长白山冬季寒冷且持续时间长，旅游客流较夏季显著减少。旅游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三季度，游客数量及由此产生的旅游收入占全年60%以上。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各年第一、二、四季度均亏损。201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425万元至1,591万元。”

三、详细核查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性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14题。

四、详细核查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

安信证券和会计师调阅公司相关会计账簿、凭证后，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入确认原则

1、母公司车票收入确认

（1）监盘车票：根据票据专管员收发存明细账盘点总库库存车票数量，结合年初结存数量及车票印刷数量（入库数）确定票据专管员明细账中本期发给售票员的数量（发出数）正确；根据售票员收发存明细账盘点各售票员车票库存，结合年初结存数量及领用车票数量（与总库发出数量核对）确定售票员明细账中本期销售车票数量正确，根据车票销售数量和对应单价重新计算确定车票销售收入。

（2）发票数据与账面数据核对：核对车票销售收入与财务账面收入一致。

（3）银行存款记录、财务记录和车票销售台账核对：选取银行流水账、银行进账单与财务账目记录和车票销售台账核对一致。

2、温泉公司收入确认

温泉水供热收入根据供热合同确认，其中：合同单价为政府公布的统一供热收费标准，合同面积为双方签字认可的实际使用面积；温泉水销售收入根据政府公布的收费标准和双方签字认可的水表数据确认。

3、旅行社收入确认

普通团收入根据旅行合同结算单确认收入；科考旅游收入根据收款收据确认收入。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波动、季节性情况进行了分析，确认发行人的收入波动、季节性波动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有关环保车、倒站车、供水、供热等业务的政府定价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景区售票、检票日报表，发行人与长网公司的往来明细等

资料，取得温泉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供水、供热合同，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的温泉水销售月报表等文件，抽查了发行人及温泉公司的收入确认凭证，审阅了相关现金缴款单、银行进账单、发票等资料，确认发行人的旅客运输人数，温泉供水量、供热面积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除 2011 年存在超标准价售票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执行政府定价的情形。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包车发票明细表并审查了相应的现金缴款单和税控发票，确认包车收入不存在异常。取得了天池国旅的部分业务合同和发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收入确认凭证，审阅了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发票，确认天池国旅的定价及收入确认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凭证，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年末的收入确认凭证，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发票明细表、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资料、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单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交易真实存在。

五、核查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超吉林省物价局批复的价格收费情况及其后果，并对相关后果提出解决措施。

安信证券和会计师通过调阅公司相关会计账簿、凭证及吉林省物价局对公司景区客运业务价格的批复文件和《关于长白山景区冬季车辆票价有关事项的函》吉林省物价局《关于 2010 年长白山南景区车辆票价有关事项的函》，对公司报告期内超吉林省物价局批复的价格收费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1、由于长白山冬季降雪量大，公司为清理道路积雪投入了高额成本，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冬季期间将长白山北景区的倒站车票价由 80 元/人调整为 130 元/人、长白山西景区环保车票由 68 元/人调整为 80 元/人，调整后的价格超出了吉林省物价局对相关车票的批复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该部分多收票款确认为收入。

2、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南景区游客数量较少，景区公路弯多坡陡，行驶路线长，运营成本高。在 2010 年开放期间（6 月到 10 月）受严重洪涝灾害影响，故公司自行将南景区环保车票价由 68 元/人调整为 80 元/人。发行人将该年度多收票款确认为收入。

上述行为产生的后果及解决措施：

（1）以上冬季自行调价收费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对此情况进行改正，将票价调整至吉林省物价局批复的价格。

南景区 2011 年开放期间已完全按照吉林省物价局 2011 年 5 月 18 日《关于调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保车票价格的通知》（吉省价审批[2011]24 号）批复的价格执行。

（2）以上行为可能存在受到物价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2 年 6 月 4 日取得吉林省物价局《关于长白山景区冬季车辆票价有关事项的函》、《关于 2010 年长白山南景区车辆票价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3）该部分收入可能存在被游客索赔的风险，针对该种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及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自行调价被游客索赔，建设集团将承担相关赔偿损失。

（4）停止超标收费行为后，公司业绩受影响较小。2011 年，超标收费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9%。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上述超标收费行为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时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超吉林省物价局批复的价格收费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已经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安信证券和会计师通过调阅公司相关会计账簿、凭证、售票检票日报表等文件，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是否存在超标准收费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没有超标收费的情况。

18、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超额开采矿产资源情况、影响、解决措施；（2）结合公司超额开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受让温泉采矿权过程中资产评估依据是否公允，评估结果是否合理。

【回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五（四）1、（4）温泉水产能与产量”（P117-P118）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

温泉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收购了建设集团拥有的温泉采矿权，并获得了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该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3 万立方米/年。2010 年温泉公司实际开采 41,760 立方米，2011 年实际开采 175,200 立方米，实际开采量均超过许可开采规模。因温泉公司采用自然收集法采集温泉水资源，故不会导致地热资源的过度开采。

关于超额开采矿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均未进行规定。

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实施）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矿区范围的；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变更开采方式的；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2011 年 1 月 20 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外，凡增加或减少主要开采矿种的、变更生产规模的、变更矿山名称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综上，温泉公司原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温泉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向吉林省国土厅申请变更登记生产规模，属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登记行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 年 4 月 20 日，温泉公司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生产规模为 18.00 万立方米/年。建设集团已全额支付温泉公司因变更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发生的费用 387,634 元。

温泉公司受让温泉采矿权依据的评估报告书按 18 万立方米/年的开采量对采矿权进行评估。《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规定，生产矿山（含改扩建）生产能力参数，可以按生产能力的确定原则、影响因素及生产能力估算的基本方法估算确定。聚龙泉温泉开采方式为自然收集法，年收集量可达到 18 万吨/年，可开采年限无限制。因此，本次评估的产量参数符合该矿权的实际情况，可以作为合理确定该采矿权未来价值的基础。由于原《采矿权许可证》证载 3 万立方米/年与实际开采情况严重不符，此次评估依据为实际开采量。因此，温泉公司受

让温泉采矿权过程中资产评估依据公允，评估结果合理。”

（二）关于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商标申请受理的基本情况，并就是否已经开始使用相关受理商标，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安信证券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上网查询及核对《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申请受理情况及实际使用商标情况：

1、截至本补充回复说明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下述两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9420696	吉林省安图县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 36 类：保险；资本投资；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		9420743			第 39 类：运送旅客；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车辆租赁；仓库出租；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2、根据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核查，截至本补充回复说明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商标申请受理情形。

3、截至本补充回复说明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在公司画册、内部报纸、网站、车票票面、旅游快线车辆车体、办公楼楼体、员工工装、办公用品等使用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两项注册商标。

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就相同或相类似商品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且容易导致混淆的情形，亦不存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情形；上述商标不存在《商标法》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画册等处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不违反《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请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予以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国内网站等方式，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与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等。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重点核查的有关情况

安信证券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同经历，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曾经在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情况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曾经在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任职。安信证券对该部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

下：

1、杨龙于 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吉林省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中共吉林市委组织部干部处主任科员等职务。

2、侯长森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管委会旅游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等职务。

3、吕美艳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长白山管委会政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4、孟凡迎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管委会旅游局市场处负责人、局长助理、纪检组组长、副局长等职务。

5、杨荣臻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管委会旅游局工会主席、综合科科长等职务。

6、刘明财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长白山管委会政务处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长白山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7、林海峰于 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长白山保护局白山站巡护员、白河站巡护员等职务。

8、孟令辉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农业水利局局长、党委书记职务。

根据中共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分别出具的《证明函》，上述人员在上述期间内，杨龙、孟令辉所任职务为公务员职务，该二人具有公务员身份；其余人员所任职务属于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务，其本人属于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不具有国家公务员编制。

安信证券认为，上述人员任职不违反《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的核查情况

安信证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国内网站，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

益冲突情况的核查情况

安信证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与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P180）进行了补充披露，修改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与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1、公司披露，2009 年建设集团以西坡换乘中心（包括土地和房屋）抵偿所欠公司债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建设集团所欠公司债务的由来、处理方式。

【回复】

发行人已根据核查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三、（二）2、购买西坡换乘中心”（P48-P49）进行了补充披露，修改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2、购买西坡换乘中心

因经营业务需要，2009 年 12 月 3 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建设集团拥有的西坡换乘中心。2009 年 12 月 3 日，交通公司与建设集团签订《关于资产转让之协议》，双方约定，鉴于建设集团自 2006 年以来共向公司借款 11,628

万元，建设集团拟以西坡换乘中心（包括土地及房屋）抵偿所欠公司部分债务。

建设集团所欠公司债务形成原因为：公司改制之前，建设集团对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各子公司资金均在建设集团内部统一调配，当时公司亦有部分闲置资金在建设集团内部周转使用。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建设集团尚欠公司资金总计 11,628.22 万元。其中，建设集团以西坡换乘中心抵偿欠款 3,061.73 万元，以分红抵偿欠款 2,031.94 万元，剩余金额建设集团以现金予以归还。公司改制前，建设集团所欠上述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

该项资产价格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34-1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定，金额为 3,061.73 万元。2011 年 12 月 5 日，吉林省财政厅国资处出具《关于对<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资产有关事项的请示>的回函》，对转让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确认。”

2、公司披露，2010 年 8 月，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对长白山景区内三条交通运营线路进行招标，公司取得 20 年经营权。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上述招标过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招标过程、程序是否合规。

【回复】

安信证券通过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阅关于本次招投标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核对《招标投标法》，对本次招标投标的过程、程序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项目的招标投标的过程、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发行人合法取得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项目的招标投标的过程、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发行人合法取得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四）特许经营权”（P134-P136）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同一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据此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就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事宜履行了招标程序，发行人中标。具体招投标过程如下：

①2010 年 7 月 13 日，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下发长管经发投资[2010]134 号《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长白山景区内旅游客运特定许可招标事宜的批复》，批准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对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采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②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编制《招标文件》，并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出《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编号为：JX2010Z058（QT01）]。根据《投标邀请函》及《招标文件》，长白山运输管理处作为招标人对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进行邀请招标，经营许可（权）使用年限为 20 年；有偿使用费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年；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道路游客运输经营，具有道路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客运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营能力；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招标代理机构为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③201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前身交通公司向长白山运输管理处递交《投标函》等投标文件。

④开标与评标

A 2010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本次招标项目开标，开标地点为长春市长庆街 4 号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一楼会议室；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共 3 家，分别为交通公司、吉林吉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市吉隆公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B 开标大会结束后，在招标代理机构一楼会议室评标。本次招标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吉林省政务大厅专家库抽聘；经评审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交通公司和吉林

吉运集团有限公司排名分别为第一名和第二名，经评审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⑤2010 年 8 月 20 日，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向交通公司下发《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编号：JX2010Z058（QT01）]，确定交通公司为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的中标人，经营许可权使用年限为 20 年，有偿使用费为 110 万元/年。

⑥2010 年 8 月 20 日，交通公司与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签署《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

……”

3、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客运人数、客车运行时间、运输里程、油价变化情况等相关因素，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燃油消耗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化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向公司财务部、景区运营部相关人员核实，查阅公司财务账簿、会计凭证及业务统计数据，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燃油消耗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化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五、（五）发行人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P123-P125）进行了补充披露，修改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五）发行人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燃油，由公司向所在区域的燃油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燃油价格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公司的燃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价格情况如下：

	汽油采购总量（吨）	汽油采购总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吨）
2011 年	839.13	788.78	9,399.97
2012 年	913.89	860.69	9,417.87
2013 年	792.60	759.14	9,577.85

	柴油采购总量（吨）	柴油采购总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吨）
2011 年	831.17	705.89	8,492.73
2012 年	1,173.15	973.22	8,295.78
2013 年	1,246.43	1,027.09	8,240.25

……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消耗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燃油消耗（万元）	1,747.16	1,828.13	1,482.04
旅游客运成本（万元）	9,376.71	8,965.24	8,047.43
占比（%）	18.63	20.39	18.42

报告期内，公司客运人数、客车运行时间、运输里程、营业成本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客运人数（万人次）	环保车：157.33	环保车：166.99	环保车：140.27
	倒站车：100.44	倒站车：111.22	倒站车：94.92
运营时间（天）	环保车：365	环保车：365	环保车：360
	倒站车：299	倒站车：319	倒站车：319
运输里程（万公里）	环保车：489.64	环保车：486.31	环保车：382.34
	倒站车：299.03	倒站车：320.68	倒站车：318.18
燃油消耗数量(万升)	柴油：149.44 汽油：103.53	柴油：139.45 汽油：122.96	柴油：98.56 汽油：114.39
燃油消耗金额(万元)	柴油：1,034.10 汽油：713.06	柴油：967.77 汽油：860.36	柴油：688.13 汽油：793.91
燃油消耗合计(万元)	1,747.16	1,828.13	1,482.04
其他变动成本(万元)	696.00	521.85	437.39
固定成本（万元）	6,933.55	6,615.26	6,128.00
旅游客运成本(万元)	9,376.71	8,965.24	8,047.43
营业成本（万元）	10,441.81	9,691.19	8,540.08

注：因徒步游客人数较少且未作统计，故用入区人数作为环保车实际运量。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油料采购价格变化不大，燃油消耗平均水平变化较小，因此，燃油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燃油消耗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化符合实际情况。

4、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获得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美人松园至北景区山门等 3 条道路的经营环境、竞争状况、公司目前运营情况等相关内容。

【回复】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五、（一）1、旅游客运”（P109-P111）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

公司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景区外有3条环长白山旅游快线，具体如下：

（1）美人松园—博物馆—北景区山门，全程34公里，每日6班，定时发送；

（2）北景区山门—博物馆—美人松园—白溪—长白山机场—西景区山门，全程128公里，每日1.5班，定时发送；

（3）西景区山门—长白山机场—白溪—美人松园—博物馆—北景区山门，全程128公里，每日1.5班，定时发送。

3条旅游快线的具体发班数和发班时间会随旅游旺季、淡季变化有所调整。

环长白山旅游快线开通前，在上述旅游线路上没有客运班线运营，出租车是唯一的经营性客运工具。旅游快线的开通，不仅满足了本地居民的出行需要，还在旅游旺季有效缓解长白山交通工具供给不足的问题。随着长白山周边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旅游人数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同时，长白山旅游已由传统的单坡一日游，逐步转变为景区间联动的多日游和休闲度假游，大多数游客具有在长白山北、西、南景区之间交通出行和沿线观光的需要。因此，公司的旅游快线完善了长白山旅游交通网络，经营环境良好。

与出租车相比，旅游快线的竞争优势如下：

（1）票价相对较低，市场竞争力较强。从池北区美人松园乘坐出租车去北景区山门，在旅游淡季时单程约60元左右，而在旅游旺季时约80元左右，即使乘客为4人，人均也在10元以上，而乘坐旅游快线的票价为8.5元/人；从北（西）景区山门到西（北）景区山门乘坐出租车的价格是200-300元，即使乘客为4人，人均也在50元以上，而乘坐旅游快线的票价是31元/人。因此，旅游快线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2）公司化经营，服务规范，信誉度高。环长白山旅游快线由公司经营，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建立了《员工礼仪规范》、《游客投诉处理

标准》等制度，在服务礼仪、发车调度、游客投诉等方面规范员工服务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而出租车为个体经营，定价随意，部分存在“宰客”现象，信誉度较低。

（3）车辆状况良好，驾驶员技术过硬，安全系数较高。环长白山旅游快线的运营车辆全部使用全新购置的安凯客车，车辆类型等级属于高一级，安全性能高，车内宽敞明亮，乘坐舒适。驾驶员都具有多年的驾驶经验，对行驶路线熟悉，并且近三年没有出现过重大交通事故；而出租车车辆的运行状况、驾驶员的驾驶技术参差不齐，行车安全系数较低。

与出租车相比，旅游快线的竞争劣势如下：

（1）班次固定，发车时间不能灵活调节。

（2）站点固定，不能随意停车。

（3）运营路线固定，不能随意更改乘车路线。

环长白山旅游快线2011年10月20日正式开通。2013年度，旅游快线累计运送乘客35,453人次，实现收入423,516.00元。”

5、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建设项目预计未来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盈利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结合长白山景区季节情况分布、客流量、价格水平等相关因素，详细客观核查上述预计盈利能力是否客观、基础是否属实。

【回复】

安信证券通过现场访谈、电话采访、走访当地旅游管理部门、查阅上市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结合长白山景区季节情况分布、客流量、价格水平等相关因素，对募投项目的未来盈利能力核查如下：

一、长白山景区客流量

根据管委会旅游局统计，景区入区人数由 2005 年的 57 万人次增长到 2013 年的 157.33 万人次，其中，北景区游客人数占全部入区人数的 70%左右。我国旅游业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旅游消费全面升级，长白山自然保护区旅游业正处于成长期，据管委会旅游局预计，2015 年景区入区人数将达到 176 万人。

根据管委会旅游局统计，近年来旅游散客占长白山游客总人数的比例不断上升，2013年达到了81.65%。近年来高端旅游散客和精品旅游团队、商务团队逐渐

增多。这些客源主要来自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地区以及韩国等地，不仅有观光需求，还对休闲度假、专项旅游等需求较高，旅行预算较高，对旅游目的地资源品质、交通便捷程度、住宿餐饮等配套设施服务水平要求较高。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位于北景区山门附近，地理位置优越，建设标准高，拥有优质的温泉资源，且聘请国际知名机构六洲集团进行管理，对于高端游客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二、长白山旅游季节性情况

目前长白山景区旅游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每年 7、8、9 月份为长白山景区旅游旺季，入区人数合计占全年的 60%以上；6 月、10 月的游客数量低于 7-9 月，但要明显高于其他月份。随着景区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长白山冬季旅游的兴起，长白山景区淡季游客人数增长速度要快于旺季，景区季节性影响正在逐步缓解。2013 年，公司第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1 年的 73.97%下降至 68.88%，其中旅客运输收入第三季度占比由 2011 年的 75.12%下降至 71.65%。2014 年 1-3 月，公司环保车购票乘车人数同比增长 71.74%；倒站车购票乘车人数同比增长 54.83%。

在旅游旺季，长白山景区周边酒店房间紧张，入住率可达 95%以上；在其他季节，长白山景区周边酒店房间相对宽松，入住率为 20%至 60%之间。随着长白山景区入区人口持续增长，游客休闲度假需求增长，季节性影响逐步缓解的影响，且公司募投酒店项目拥有地理位置优越、温泉资源与酒店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预计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在正常经营年份（自 2020 年起）的入住率达到 55%。安信证券认为公司的预测具备合理的基础。

三、长白山景区周边酒店价格水平

安信证券对威斯汀、喜来登、凯悦等酒店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电话咨询，在艺龙、携程等网站上持续对相关国际五星级酒店的房价进行了查询。历次查询表明，相关酒店房价在淡旺季区分明显、在同一季节中保持稳定。

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6 时，安信证券在艺龙网站上对相关酒店，在 4 月 22 日入住、4 月 23 日退房（淡季）和在 7 月 7 日入住、7 月 8 日退房（旺季）的房价查询结果如下：

单位：元/间·天

酒 店	淡季（4 月 22 日-4 月 23 日）	旺季（7 月 7 日-8 日）

名称	普通标间/大床	高端标间/大床	普通套房	顶级套房	普通标间/大床	高端标间/大床	普通套房	顶级套房
威斯汀	740*	1902	3747	4670	2133	2710	4554	5477
喜来登	1211	1787	3632	4554	2018	2594	4439	5361
凯悦	790*	1978	2898		1582*	3775	2962*	5098

注：其中加*为不可取消的特价房。

相关酒店可能还会在上述房价的基础上加收 15%左右的服务费。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设置标准间（普通）110 间，大床房（豪华）124 间，度假公寓 30 套，豪华总统套房 36 套。根据相关房型房价的查询结果，安信证券认为，上述 300 套房平均房价测算 1,560 元/间•天是比较谨慎的。

四、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对比

2013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募投项目盈利能力测算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进行了修正，修正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年平均毛利率为 52.35%,高于峨眉山与黄山，但低于丽江旅游。部分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峨眉山宾馆酒店服务业	营业收入	158,019,096.68	213,163,546.71	211,008,169.27
	营业成本	140,972,527.77	167,121,218.11	169,384,971.79
	毛利率	10.79%	21.60%	19.73%
丽江旅游酒店经营	营业收入	102,953,797.74	99,062,965.23	99,191,486.32
	营业成本	27,946,755.60	27,457,271.63	27,260,082.96
	毛利率	72.86%	72.28%	72.52%
黄山旅游酒店业务	营业收入	382,785,595.44	398,383,024.99	364,715,286.78
	营业成本	324,325,033.34	310,632,345.56	255,280,569.02
	毛利率	15.27%	22.03%	30.01%

公司募投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1）长白山景区旅游业发展较快，而景区周边酒店总体供给不足；（2）公司募投项目距离北山门仅 500 米，具有明显的区位竞争优势和自然景观优势；（3）温泉公司拥有聚龙泉温泉采矿权，独特的温泉资源使募投项目酒店更具有吸引力，提升了酒店服务品质和获利能力；（4）募投项目酒店定位为五星级，建成后将委托国际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依靠专业力量，提升了营销能力、服务品质、管理能力，从而提升酒店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募投项目的测算充分考虑了长白山旅游业的现状和

发展趋势，消费价格水平、入住率等指标的测算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对项目建成后测算依据的假设较为客观、合理。

（四）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请使用权威机构数据补充披露行业近年来发展状况、现状和发展趋势，披露发行人同行业，特别是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资产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行业近年来发展状况、现状和发展趋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二、（二）旅游业基本情况”（P86-P88）对行业近年来发展状况、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

“2、我国旅游业发展现状

……

（3）2011年，我国旅游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内旅游市场保持较快增长，入境旅游市场实现平稳增长，出境旅游市场继续快速增长。全年共接待入境游客1.35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外汇）收入484.64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和5.8%；国内旅游人数26.41亿人次，收入1.93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3.2%和23.6%；中国公民出境人数达到7,025.00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2.4%；旅游业总收入2.2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0.1%。

2012年，我国旅游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内旅游市场继续较快发展，入境旅游市场基本持平，出境旅游市场继续快速增长。全国国内旅游人数29.57亿人次，收入2.27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0%和17.6%；接待入境旅游1.32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外汇）收入500.28亿美元，分别比上年下降2.2%和增长3.2%；中国公民出境人数达到8,318.2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8.4%；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2.5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5.2%。2012年，我国首次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消费国，并继续保持世界第三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地位。

2014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指出，2013年是中国旅游业发展历史上具有深刻影响和重大意义的一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预计全年旅游总收入可达2.9

万亿元，国内旅游人数可达32.5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可达2.54万亿元；出境旅游人数约9,730万人次；入境过夜人数约5,570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约478亿美元。新增旅游直接就业50多万人。

3、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前景

（1）中国在世界旅游业的地位不断上升。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世界旅游业中的地位不断上升。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2020年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国家和第四大旅游客源国：接待旅游人数为13,710万人次，全球占比为8.6%；出境旅游人数为10,000万人次，全球占比为6.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提出：到2015年,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到2020年我国旅游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基本达到世界旅游强国水平。

（2）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渐显现，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从我国旅游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的变化趋势看，1978年该比重仅为0.63%，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对外开放程度的逐步深化，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旅游总收入占GDP的比重也不断提高。

年度	旅游总收入（亿元）	GDP（亿元）	旅游总收入占 GDP 比重（%）
2008 年	11,600	314,045	3.69
2009 年	12,900	340,903	3.78
2010 年	15,700	401,202	3.91
2011 年	22,500	473,104	4.76
2012 年	25,900	519,470	4.99

注：《2011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国家旅游局2012年10月）对旅游总收入的统计口径进行调整，故2011年旅游总收入与2010年相比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二（三）1、行业竞争格局”（P89）将原表述“目前，全国有 27 个省区市把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或第三产业的龙头”修改为“目前，我国 31 个省区市都对旅游业作出明确的战略定位，28 个省区市定位为支柱产业或主导产业，其中 13 个省区定位为战略性支柱产业”。

二、补充披露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二（三）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P90）补充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

“……

上述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规模和2012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峨眉山 A	130,163.32	106,218.07	95,110.70	18,875.25
张家界	51,300.68	38,211.38	68,249.97	10,130.11
桂林旅游	226,579.01	153,551.14	50,217.60	5,870.65
丽江旅游	167,155.16	101,660.29	58,958.23	19,599.06
黄山旅游	337,967.68	192,362.53	184,140.77	26,057.03
西藏旅游	112,682.22	67,026.78	16,262.02	1,198.49

……”

2、请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发生的超标收取车票价款及超额开采矿产资源等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标收取车票价款情况详见本补充回复说明“一、重点问题”之第 17 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温泉公司超额开采矿产资源情况详见本节“五、关于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之“一、重点问题”之第 18 题。

经安信证券现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已自行改正，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物价、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安信证券通过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均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因此，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请核查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发行人所获荣誉、排名、市场占有率、行业数据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客观；是否由行业权威机构颁布；请根据审慎、准确原则对招股说明书广告化用语进行梳理调整。

【回复】

安信证券通过查阅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及国家旅游局公布的资料，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发行人所获荣誉、排名、市场占有率、行业数据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客观性进行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发行人所获荣誉、排名、市场占有率、行业数据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均由行业权威机构颁布或由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审慎、准确原则在招股说明书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

1、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二（四）1、有利因素”（P94）中将“《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2011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将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提高到3,500元/月，随着这些政策、法规的落实，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必将**稳步提高”、“我国人口基数大，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旅游消费倾向增加，再加上不同收入层次的居民旅游消费的升级，我国旅游业**必将**迎来巨大的市场和发展契机”及“……这一系列政策**必将**推动我国旅游业的加快发展”三处的“必将”修改为“**将**”。

2、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三）1、长白山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P106）中删除“随着未来长白山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必将迅速增长”。

3、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三）1、长白山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P106）中将“公司在长白山景区内的运输业务中具有绝对的垄断优势”修改为“长白山景区内运输业务和景区外旅游快线业务的独家经营优势”。

4、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二（三）2、（1）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定位合理”（P273）中将“因此，本项目定位于在长白山景区最重要的旅游路线上，建设国际性五星级温泉度假酒店，为高端观光、休闲和商务旅游提供高档度假酒店服务。酒店以一种低楼层、低密度的建筑风格，建立一个树木繁茂的环境，以传递一种强烈的地域感，既能使顾客在整个住店期间留下深刻的印象；同时依托高品质的温泉资源，打造长白山脚下独特的温泉沐浴方式，营造优雅舒适的休闲养生空

间。”修改为“本项目地处长白山景区最主要的旅游路线，为高端观光、休闲和商务旅游提供高档度假酒店服务。项目拟采用低楼层、低密度的建筑风格，依托周边良好的森林环境和独特的温泉资源，营造优雅舒适的休闲养生空间。”

5、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二（三）2、（2）拟投资项目符合长白山地区旅游业发展趋势”（P274），删除“就资源与景观的丰富性和独特性，长白山可以和世界上其他众所周知的旅游目的地相媲美。种类繁多的特产物种、垂直分布的生态系统、茂密完整的原始森林、奇特壮观的火山地貌、壮丽宏大的北国冰雪风光、神奇独特的温泉资源，都早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和认可”。

六、关于发审委审核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于2014年5月7日通过发审委审核后，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8日出具了《关于发审委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 [2014] 3号），项目组已会同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2014年5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审委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

（一）问题 1、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发行人温泉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性的解决措施及其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和实施风险。

【回复】

一、控股股东关于温泉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性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三、（二）3、购买温泉管道、温泉采矿权等资产”（P【49】-P【51】）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购买温泉管道、温泉采矿权等资产

……

温泉公司购买建设集团温泉采矿权时，《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届满。因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对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期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施行）第七

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及《吉林省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管理实施细则》（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八条“采矿权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且不存在权属争议并及时提出延续申请或已做完申报要件的，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有关规定，温泉公司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延续申请，可依法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采矿权。

针对采矿权延续登记、评估服务年限长于《采矿许可证》证载年限等事项，经建设集团股东长白山管委会同意，建设集团已于 2014 年 5 月承诺如下：温泉《采矿许可证》于 2014 年 12 月期满后，我公司将积极与温泉采矿权主管机关进行协调，促成温泉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续拥有温泉采矿权。因原评估报告未考虑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费用，我公司将承担 2015 年 1 月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温泉公司办理延续手续时需要支付的采矿权价款、评估费、税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如我公司承担的延续登记费用低于延续期间对应的采矿权评估值，我公司将向温泉公司返还差额部分。如温泉公司未能顺利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我公司将根据原评估报告测算 2015 年 1 月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应的采矿权评估价值，向温泉公司返还该部分价值，并根据原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折现率向温泉公司支付利息。

此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九、（四）其他承诺” （P【69】）中就控股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也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和实施风险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十三节 二（一）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P【270】-P【271】）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温泉采矿权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和实施风险

（1）温泉《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的事项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温泉度假区项目建成后，将利用温泉公司的温泉采矿权与温泉管道资产对外提供温泉洗浴服务。目前，温泉公司拥有的温泉《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届满，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施行）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

记手续’及《吉林省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管理实施细则》（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八条‘采矿权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且不存在权属争议并及时提出延续申请或已做完申报要件的，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有关规定，温泉公司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依法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并可持续开发温泉资源，上述《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的事项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很小。

目前，温泉公司拥有的温泉管道可直接将温泉水资源由温泉溢出地（天池瀑布下的 U 型谷）直接引至北景区山门外，如温泉公司因其他意外因素无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温泉公司将利用温泉管道资产与采矿权所有人进行温泉水收集、运输等方面的合作，获得温泉度假区经营所需的温泉水。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已于 2014 年 5 月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三、（二）3、购买温泉管道、温泉采矿权等资产’。

（2）温泉资源开采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温泉公司温泉《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为 18 万立方米/年，2013 年度温泉公司实际开采量为 18 万立方米，实际利用量达 12.70 万立方米，利用率已达 70.54%，其中大部分销往外单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温泉度假区项目建成后，温泉水将优先保证温泉度假区的经营需要，并根据温泉度假区对温泉水的需求量减少或停止对其他单位的销售。目前，温泉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温泉水供应协议约定的供应周期最多为两年，且未约定最低供水量。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前，公司将做好温泉水的销售规划，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对温泉水的充足供应和温泉洗浴业务的正常经营。”

（二）此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P【18】）及“第四节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P【39】-P【40】）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温泉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后因意外因素无法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温泉度假区项目建成后，将利用温泉公司的温泉采矿权与温泉管道资产对外提供温泉洗浴服务。目前，温泉公司拥有的温泉《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届满，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施行）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

记手续’及《吉林省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管理实施细则》（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八条‘采矿权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且不存在权属争议并及时提出延续申请或已做完申报要件的，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有关规定，温泉公司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依法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并可持续开发温泉资源，上述《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的事项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很小。但如出现其他意外因素，温泉公司无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二）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景区经营许可权定价的合理性、稳定性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六、（四）特许经营权”（P【136】-P【137】）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经营许可权定价的合理性、稳定性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定价合理性

上述经营许可权费用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招投标过程履行了审批、招标公告、投标、评标、中标、签署经营权协议等程序，相关程序公开、透明。

因长白山景区位于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内，在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时必须兼顾保护和管理的需要，故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对投标人进行严格的综合评标，不仅要考虑经济效益，还要兼顾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公司为我国道路旅客运输二级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能力，并拥有丰富的旅游景区（点）运输线路开发和经营经验和从事景区（点）运输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的成熟员工队伍，在上述经营许可权公开招投标过程中相对于其他投标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因此，上述经营许可权定价合理。

②稳定性

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签署的《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明确约定，许可期限为 20 年，自 201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每年向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支付 110 万元有偿使用费。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拥有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之独家经营权，承诺不引进其他经营者，不提高有偿使用费标准。

因此，上述经营许可权在许可期限内（自 201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会保持稳定。但许可权到期后，发行人能否通过国家规定的程序取得上述经营权具有不确定性。

③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在上述经营许可权许可期限内每年向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支付 110 万元有偿使用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是，该经营许可权如到期不能继续取得，公司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将无法继续经营，如经营权到期后费用大幅上升，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一）经营许可权无法延展、许可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P【16】-P【17】）及“第四节 一、经营许可权无法延展、许可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P【37】）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长白山景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有偿使用费为每年 110 万元，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拥有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之独家经营权，承诺不引进其他经营者，不提高有偿使用费标准。该经营权到期后，公司存在不能取得上述经营权的风险或许可费大幅上升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在到期日以后取得经营权，公司将无法继续经营长白山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如经营权使用费大幅上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三）其他问题。

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免征资源补偿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六、(三)发行人享受的税费优惠”(P【219】)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费优惠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物价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同意征收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审批[2010]668 号）和《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吉省价审批联[2010]47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需按运营收入 5%缴纳资源补偿费，有效期 2 年。公司向长白山管委会提出了减免资源补偿费的申请，并取得了《关于同意减免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资源补偿费的批复》（吉长管函[2010]42 号），文件同意减免公司 2010、2011 年度需缴纳的资源补偿费。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吉省价收[2011]258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需按运营收入 5%缴纳资源补偿费。2012 年 6 月 8 日，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出具了《关于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减免资源补偿费问题的通知》（吉财非税[2012]421 号），同意减免公司 2012 年至 2016 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

根据长白山管委会《关于印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使用规定>的通知》（长管办发[2007]106 号），公司需按营业收入的 3%缴纳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经管委会经发局批复，报告期内公司的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1%缴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资源补偿费优惠	1,090.70	1,203.86	1,009.21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优惠	436.28	481.54	403.69
同期利润总额	8,289.98	9,939.08	8,775.82
税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8.42%	16.96%	16.10%

……”

2、**关于募投项目建成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十三节 五、（五）项目建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P【287】）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项目建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供住宿、温泉洗浴、餐饮等方面的服务，建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因接待需要在本项目酒店进行消费。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未来如建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如在

本项目酒店进行消费，公司将按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与其结算。长白山管委会也出具了股东决定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会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酒店进行消费，具体交易价格参照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确定。

本项目建成后虽可能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机构对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QDA1007 号《审计报告》、XYZH/2011QDA100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1QDA1007-4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1QDA1007-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XYZH/2011QDA1007-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并对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在补充 2011 年年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时，本机构对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QDA1022 号《审计报告》、XYZH/2011QDA102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1QDA1022-4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1QDA1022-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XYZH/2011QDA1022-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并对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在补充 2012 年半年报时，本机构对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QDA1004 号《审计报告》、XYZH/2012QDA100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2QDA1004-4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说明鉴证报告》、XYZH/ 2012QDA1004-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XYZH/2012QDA1004-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进行

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并对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在补充 2012 年年报时，本机构对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QDA1030 号《审计报告》、XYZH/2012QDA103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2QDA1030-2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12QDA1030-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2QDA1030-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并对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在补充 2013 年半年报时，本机构对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QDA1003 号《审计报告》、XYZH/2013QDA100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3QDA1003-2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13QDA1003-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3QDA1003-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并对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在补充 2013 年年报时，本机构对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QDA1025 号《审计报告》、XYZH/2013QDA102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3QDA1025-2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13QDA1025-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3QDA1025-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并对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

在差异。

本机构对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QDA1025-7 号《2014 年 1-3 月审阅报告》、《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并对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树梁　　曾文林

项目协办人签名：

范子义

项目组成员：

黄亚颖　　赵菁菁

郭庆翔　　桂 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曲国辉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连志

法定代表人签名：

牛冠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章：

2014 年 7 月 1 日

附件：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树梁	曾文林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商标总局网站搜索，授权程序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温泉采矿权已取得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	是 ☑	否 □	

	情况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涉及海关，其余已走访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已走访，确认无对外担保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是 ☑	否 □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	否 ☐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期末已无银行借款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辉 **职务：** 总裁助理

保荐代表之一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等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我不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我有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之二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招股说明书和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保证本人、我公司及本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及其保荐业务负责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杨松涛 2014.2.13.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总裁助理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8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3QDA102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旅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白山旅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白山旅游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白山旅游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4,700,968.47	119,262,474.26	79,454,84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43,581.63	67,373.02	3,647,972.65
预付款项	五、3	2,068,095.36	5,948,829.85	2,531,817.92
应收利息	五、4		67,092.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264,376.20	582,075.59	492,692.57
存货	五、6	5,934,198.37	4,575,048.92	3,542,31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171,793.54	1,529,261.39	
流动资产合计		167,883,013.57	132,032,155.25	89,669,638.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10,813,328.06	206,740,689.75	198,640,159.39
在建工程	五、9	13,952,002.75	4,922,213.64	1,772,642.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83,248,683.44	84,419,834.49	85,728,666.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3,556.86	22,594.90	31,63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3,237,038.83	2,739,177.04	1,203,92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1,100,000.00	1,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264,609.94	299,944,509.82	288,477,028.96
资产总计		479,147,623.51	431,976,665.07	378,146,667.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4,821,795.43	9,807,480.81	2,315,758.30
预收款项	五、16	716,841.45	845,682.53	14,81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2,527,184.09	23,643,808.63	15,877,758.10
应交税费	五、18	2,576,903.03	2,606,374.55	8,290,512.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63,832.37
其他应付款	五、19	3,381,643.18	4,289,591.63	6,932,28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247,373.36	161,525.92	155,648.54
流动负债合计		34,271,740.54	41,354,464.07	66,250,60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1	1,514,475.35	1,802,562.61	1,714,399.3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738,704.55	295,481.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2	5,387,208.84	4,703,480.49	2,931,38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1,684.19	7,244,747.65	4,941,261.94
负债合计		41,173,424.73	48,599,211.72	71,191,868.5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4	77,384,072.84	77,384,072.84	77,384,072.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5	9,264,020.29	5,724,056.49	3,197,086.03
盈余公积	五、26	19,910,696.94	13,775,393.30	6,224,407.89
未分配利润	五、27	131,415,408.71	86,493,930.72	20,149,232.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7,974,198.78	383,377,453.35	306,954,799.1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37,974,198.78	383,377,453.35	306,954,799.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9,147,623.51	431,976,665.07	378,146,667.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786,974.46	90,917,863.39	52,711,50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3,612.01	2,548,470.00
预付款项		2,279,202.57	6,160,946.95	2,529,979.62
应收利息			48,779.8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986,930.00	268,337.89	467,472.57
存货		5,901,375.67	4,542,226.22	3,467,01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6,829.16	1,514,297.01	
流动资产合计		137,111,311.86	103,456,063.28	61,724,441.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85,548,859.20	85,548,859.20	85,548,859.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511,179.58	163,874,827.35	153,172,450.08
在建工程		13,952,002.75	4,922,213.64	1,772,642.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248,683.44	84,419,834.49	85,728,666.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140.37	1,434,018.69	802,98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	1,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678,865.34	341,299,753.37	328,125,607.45
资产总计		491,790,177.20	444,755,816.65	389,850,049.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87,395.43	9,666,541.62	2,299,358.30
预收款项		287,993.33	544,8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1,738,679.97	22,833,097.88	15,495,723.47
应交税费		2,395,857.14	2,408,973.01	7,288,501.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63,832.37
其他应付款		3,276,131.25	4,172,697.77	6,875,96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7,373.36	161,525.92	155,648.54
流动负债合计		32,733,430.48	39,787,711.20	64,779,03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14,475.35	1,802,562.61	1,714,399.3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87,208.84	4,703,480.49	2,931,38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1,684.19	6,506,043.10	4,645,780.12
负债合计		39,635,114.67	46,293,754.30	69,424,811.46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384,072.84	77,384,072.84	77,384,072.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264,020.29	5,724,056.49	3,197,086.03
盈余公积		19,910,696.94	13,775,393.30	6,224,407.89
未分配利润		145,596,272.46	101,578,539.72	33,619,670.99
股东权益合计		452,155,062.53	398,462,062.35	320,425,237.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1,790,177.20	444,755,816.65	389,850,049.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153,568.93	250,018,249.93	215,031,717.2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233,153,568.93	250,018,249.93	215,031,717.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574,024.96	153,462,587.80	130,385,357.0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104,418,053.46	96,911,858.06	85,400,831.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9	12,804,984.66	13,858,181.25	11,590,443.07
销售费用	五、30	7,574,566.80	6,723,917.75	4,219,721.52
管理费用	五、31	30,150,976.05	35,975,222.29	29,796,996.61
财务费用	五、32	-2,413,922.07	-22,310.15	-436,684.3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39,366.06	15,718.60	-185,95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579,543.97	96,555,662.13	84,646,360.2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2,403,339.11	3,003,815.69	3,619,144.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83,071.52	168,712.50	507,33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75.50	10,303.80	2,40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99,811.56	99,390,765.32	87,758,168.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20,643,029.93	25,495,081.58	22,784,98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56,781.63	73,895,683.74	64,973,18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56,781.63	73,895,683.74	64,973,186.9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7	0.31	0.37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7	0.31	0.37	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2,256,781.63	73,895,683.74	64,973,18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56,781.63	73,895,683.74	64,973,186.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申报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2011年度、2010年度分别为3,298,859.20元、791,341.3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222,873,588.67	244,090,778.50	202,228,131.50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96,624,324.22	91,631,693.70	80,474,26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57,910.48	13,421,444.26	11,131,996.88
销售费用		7,553,742.80	6,553,704.35	3,267,150.70
管理费用		27,377,204.92	33,661,833.91	27,449,068.40
财务费用		-1,925,888.86	194,124.59	-306,860.61
资产减值损失		18,051.73	-2,852.00	-219,10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68,243.38	98,630,829.69	80,431,612.25
加：营业外收入		2,363,339.11	3,003,815.69	3,556,459.37
减：营业外支出		83,071.52	168,71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75.50	10,30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48,510.97	101,465,932.88	83,988,071.62
减：所得税费用		21,895,474.59	25,956,078.74	21,743,992.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53,036.38**	**75,509,854.14**	**62,244,078.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353,036.38	75,509,854.14	62,244,078.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520,922.16	254,618,583.41	211,877,84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5,920,541.78	4,710,230.14	957,11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41,463.94**	**259,328,813.55**	**212,834,95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72,682.92	36,150,571.04	27,317,263.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82,421.73	40,661,592.32	32,254,79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61,951.80	54,113,021.11	30,021,60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1,578,669.23	24,979,280.75	12,706,44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95,725.68**	**155,904,465.22**	**102,300,1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5,738.26**	**103,424,348.33**	**110,534,84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950.00	320,245.00	4,069,9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000,000.00	1,935,095.00	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950.00**	**2,255,340.00**	**7,169,9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47,584.17	31,886,469.98	180,486,11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7,584.17**	**31,886,469.98**	**180,486,11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4,634.17**	**-29,631,129.98**	**-173,316,14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644,62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4,625.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	3,992,232.38	12,135,23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000.00**	**33,992,232.38**	**12,135,23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000.00**	**-33,992,232.38**	**19,509,38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31,104.09	39,800,985.97	-43,271,90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51,328.01	79,250,342.04	122,522,24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82,432.10**	**119,051,328.01**	**79,250,342.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471,127.90	247,017,925.26	199,686,71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5,027.22	3,779,960.56	764,14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76,155.12**	**250,797,885.82**	**200,450,85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85,096.92	33,629,774.74	24,819,99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38,850.70	39,467,125.72	31,365,33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78,577.76	52,370,941.86	28,362,63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2,668.50	23,543,339.47	10,964,45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65,193.88**	**149,011,181.79**	**95,512,41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10,961.24**	**101,786,704.03**	**104,938,43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950.00	320,245.00	4,069,9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935,095.00	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950.00**	**2,255,340.00**	**7,169,9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74,800.17	31,843,451.98	169,204,01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4,800.17**	**31,843,451.98**	**169,204,01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1,850.17**	**-29,588,111.98**	**-162,034,03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	3,992,232.38	12,135,23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0,000.00**	**33,992,232.38**	**12,135,23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000.00**	**-33,992,232.38**	**17,864,76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69,111.07	38,206,359.67	-39,230,83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17,863.39	52,711,503.72	91,942,33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86,974.46**	**90,917,863.39**	**52,711,503.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5,724,056.49	13,775,393.30	86,493,930.72		383,377,453.35		383,377,45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5,724,056.49	13,775,393.30	86,493,930.72		383,377,453.35		383,377,45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9,963.80	6,135,303.64	44,921,477.99		54,596,745.43		54,596,745.43
（一）净利润						62,256,781.63		62,256,781.63		62,256,781.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256,781.63		62,256,781.63		62,256,781.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135,303.64	-17,335,303.64		-11,200,000.00		-1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135,303.64	-6,135,303.64				
2.对股东的分配						-11,200,000.00		-11,200,000.00		-11,20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3,539,963.80				3,539,963.80		3,539,963.80
1.本年提取				3,621,528.80				3,621,528.80		3,621,528.80
2.本年使用				-81,565.00				-81,565.00		-81,565.00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9,264,020.29	19,910,696.94	131,415,408.71		437,974,198.78		437,974,198.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3,197,086.03	6,224,407.89	20,149,232.39		306,954,799.15		306,954,79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3,197,086.03	6,224,407.89	20,149,232.39		306,954,799.15		306,954,799.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6,970.46	7,550,985.41	66,344,698.33		76,422,654.20		76,422,654.20
（一）净利润						73,895,683.74		73,895,683.74		73,895,683.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895,683.74		73,895,683.74		73,895,683.7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50,985.41	-7,550,985.41				
1.提取盈余公积					7,550,985.41	-7,550,985.4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526,970.46				2,526,970.46		2,526,970.46
1.本年提取				2,779,520.46				2,779,520.46		2,779,520.46
2.本年使用				-252,550.00				-252,550.00		-252,550.00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5,724,056.49	13,775,393.30	86,493,930.72		383,377,453.35		383,377,453.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2,722,313.64		2,186,695.37		-14,001,018.78		260,907,990.23		260,907,99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00,000.00			750,000.00	11,392,193.19		13,642,193.19		13,642,193.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74,222,313.64		2,186,695.37	750,000.00	-2,608,825.59		274,550,183.42		274,550,18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1,759.20		1,010,390.66	5,474,407.89	22,758,057.98		32,404,615.73		32,404,615.73
（一）净利润						64,973,186.97		64,973,186.97		64,973,186.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973,186.97		64,973,186.97		64,973,186.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224,407.89	-32,415,669.79		-26,191,261.90		-26,191,261.90
1.提取盈余公积					6,224,407.89	-6,224,407.89				
2.对股东的分配						-26,191,261.90		-26,191,261.90		-26,191,261.9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010,390.66				1,010,390.66		1,010,390.66
1.本年提取				1,010,390.66				1,010,390.66		1,010,390.66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3,161,759.20			-750,000.00	-9,799,459.20		-7,387,700.00		-7,387,7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3,197,086.03	6,224,407.89	20,149,232.39		306,954,799.15		306,954,799.1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5,724,056.49	13,775,393.30	101,578,539.72	398,462,06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5,724,056.49	13,775,393.30	101,578,539.72	398,462,06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9,963.80	6,135,303.64	44,017,732.74	53,693,000.18
（一）净利润						61,353,036.38	61,353,036.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353,036.38	61,353,036.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135,303.64	-17,335,303.64	-1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135,303.64	-6,135,303.64	
2.对股东的分配						-11,200,000.00	-11,20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3,539,963.80			3,539,963.80
1.本年提取				3,621,528.80			3,621,528.80
2.本年使用				-81,565.00			-81,565.00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9,264,020.29	19,910,696.94	145,596,272.46	452,155,062.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3,197,086.03	6,224,407.89	33,619,670.99	320,425,23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3,197,086.03	6,224,407.89	33,619,670.99	320,425,23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6,970.46	7,550,985.41	67,958,868.73	78,036,824.60
（一）净利润						75,509,854.14	75,509,854.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509,854.14	75,509,854.1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50,985.41	-7,550,985.41	
1.提取盈余公积					7,550,985.41	-7,550,985.4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526,970.46			2,526,970.46
1.本年提取				2,779,520.46			2,779,520.46
2.本年使用				-252,550.00			-252,550.00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5,724,056.49	13,775,393.30	101,578,539.72	398,462,062.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2,722,313.64		2,186,695.37		-7,600,931.29	267,308,07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72,722,313.64		2,186,695.37		-7,600,931.29	267,308,077.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1,759.20		1,010,390.66	6,224,407.89	41,220,602.28	53,117,160.03
（一）净利润						62,244,078.88	62,244,078.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244,078.88	62,244,078.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224,407.89	-21,023,476.60	-14,799,068.71
1.提取盈余公积					6,224,407.89	-6,224,407.89	
2.对股东的分配						-14,799,068.71	-14,799,068.71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010,390.66			1,010,390.66
1.本年提取				1,010,390.66			1,010,390.66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4,661,759.20					4,661,759.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7,384,072.84		3,197,086.03	6,224,407.89	33,619,670.99	320,425,237.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原名为安图长白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由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集团）出资 9,800,000.00 元，占 98.00%；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森林旅游公司（以下简称森旅公司）出资 200,000.00 元，占 2.00%。已经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吉中华德验字（2005）第 06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出资。

200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更名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更名为“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与审计局长管财审发［2009］130 号文件批准，将森旅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长白山集团。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吉长管函[2010]21 号文件批准及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5,122.00 元，同时引入两名战略投资者，分别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森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195,122.00 元，实收资本为 12,195,122.00 元，其中，长白山集团出资 10,000,000.00 元，占 82.00%；吉林森工出资 1,646,341.00 元，占 13.50%；长白山森工出资 548,781.00 元，占 4.50%。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0CCA100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与审计局长管财审发［2010］16 号文件、吉林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0］1040 号文件批准及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吉林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0］1041 号文件批准，将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0.727677 比例折合成 20,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其中长白山集团持股 164,000,000.00 元，占 82.00%；吉林森工持股 27,000,000.00 元，占 13.50%；长白山森工持股 9,000,000.00 元，占 4.50%。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0QDA1019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取得长白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2225000000011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杨龙，本公司住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白林西区和平街）。

本公司属旅游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需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审批通过前不得经营）。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长白山旅游景区内游客运营。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长白山集团。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下设综合部、企管企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景区运营部、项目工程部、采购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子公司包括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景温泉公司）、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国旅公司）。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

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和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	5	19.00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5	通讯设备	5	5	19.00
6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等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7.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总局的相关规定，从成本中提取安全生产费，同时确认“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3. 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以劳务已经提供，收到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游客运营收入：以收取票款，提供环保车、倒站车服务时，按照政府批准的价格收取票款确认收入。

2）温泉水供热收入：以提供供热服务时，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按照政府公布的收费标准单价，乘以双方认可的实际使用面积确认收入；温泉水销售收入：以温泉水已经提供，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根据政府公布的收费标准单价，乘以双方认可的数量确认收入。

3）旅行社收入：以收取款项，提供服务时，按照旅行合同结算单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7.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游客运营收入等	5%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资源税	从量计征	3 元/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池国旅公司，以其取得的全部旅游费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计缴营业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蓝景温泉公司开采地热水从量计征资源税，每吨 3 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蓝景温泉公司	有限责任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销售	8,000 万元	温泉水开发、输送、利用	80,000,000.00		55978280-8	100.00	100.00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天池国旅公司	有限责任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旅游服务	150 万元	入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业务	5,548,859.20		78684961-1	100.00	100.00	是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2010 年度				
蓝景温泉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73,599,912.51	-2,225,009.14
2011 年度				
天池国旅公司	同一控制合并	100.00	5,114,359.31	2,864,359.31

（三）报告期发生的企业合并

1.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天池国旅公司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150 万元	88.71 万元	100.00	入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业务

（1）天池国旅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原名为安图长白山天池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长白山集团出资 980 万元，占 98%；森旅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 2%。

2006 年 8 月 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天池国旅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94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长白山集团 58.80 万元，森旅公司 1.2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8 年 5 月 2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天池国旅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长白山集团 148.80 万元，占 99.20%；森旅公司 1.20 万元，占 0.80%。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与审计局长管财审发［2009］130 号文件批准，将森旅公司持有的天池国旅公司 0.80%股权，无偿划转给长白山集团。至此，长白山集团持有天池国旅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6 月 19 日，长白山集团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白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池国旅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天池国旅公司属于旅游服务行业，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入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业务。

（2）此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与天池国旅公司均为长白山集团下属子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长白山集团。

（3）天池国旅公司为本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实现对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本公司以天池国旅公司股东信息工商变更当月月末即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合并日，按股权转让双方约定，并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吉长管函[2011]28 号文件批准的转让价格 887,100.00 元作为合并对价，以合并日应享有天池国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 5,548,859.20 元做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 4,661,759.20 元，调增资本公积。

（4）天池国旅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51,267.71	14,316,196.90
负债总额	2,502,408.51	674,003.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48,859.20	13,642,193.19
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750,000.00	750,000.00
未分配利润	3,298,859.20	11,392,193.19

（5）天池国旅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7,126,140.15
净利润	3,298,85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10,810.92
净现金流量	6,310,810.92

2. 2010 年度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1）本公司的子公司蓝景温泉公司 2010 年 10 月 6 日与长白山集团签订《温泉管道等资产的转让协议》，蓝景温泉公司自长白山集团购买温泉管道等资产。该温泉管道等资产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构成一项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长白山集团。

（2）根据长白山集团与蓝景温泉公司签订的《温泉管道等资产的转让协议》，此次交易以符合双方协议约定生效日的当月月末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合并日，按双方约定，并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与审计局长管财审发[2010]12 号文件批准的转让价格 53,362,932.00 元做为支付对价。合并取得的温泉管道等资产按原账面价值计量，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因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整了留存收益。

（3）因同一控制业务合并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1）同一控制业务合并所涉及资产情况：

项目	合并日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合并日账面累计折旧	支付对价	对价与账面差额
温泉管道等资产	52,513,722.76	5,404,537.30	53,362,932.00	6,253,746.54

2）同一控制业务合并 2010 年 10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

同一控制业务影响	2010 年 10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109,185.46	49,187,853.65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7,109,185.46	49,187,853.65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52,513,722.76	52,513,722.7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04,537.30	-3,325,869.11
净利润	-2,078,668.19	-2,494,401.83
其中：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078,668.19	—

3. 2011 年度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1）本公司的子公司蓝景温泉公司 2010 年 10 月 6 日与长白山集团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蓝景温泉公司自长白山集团购买聚龙泉温泉采矿权。该采矿权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构成一项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长白山集团。

（2）蓝景温泉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此次交易以 2011 年 5 月 1 日为合并日，按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海地人矿评报字[2010]第 017 号总第 14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并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财政与审计局长管财审发[2010]13 号文件批准的转让价格 6,500,600.00 元做为支付对价。合并取得的聚龙泉温泉采矿权按原账面价值计量，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因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整了留存收益。

蓝景温泉水系通过本附注四、（三）、2 提到的蓝景温泉管道资产输送的。

（3） 因同一控制业务合并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1）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所涉及资产情况

项目	合并日账面无形资产原值	合并日账面累计摊销	支付对价	对价与账面差额
聚龙泉温泉采矿权	0.00	0.00	6,500,600.00	6,500,600.00

2）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 2011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

同一控制业务影响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0.00	0.00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净利润	0.00	0.00
其中：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00	5,762.35			55,393.92
人民币	5,762.35	1.00	5,762.35	55,393.92	1.00	55,393.92
银行存款		1.00	154,695,206.12			119,207,080.34
人民币	154,695,206.12	1.00	154,695,206.12	119,207,080.34	1.00	119,207,080.34
合计			**154,700,968.47**			**119,262,474.26**

期末银行存款中包括天池国旅公司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218,536.37 元，为一年期定期存单，不得抵押、担保，自动转存。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66,579.00	100.00	22,997.37	100.0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6,579.00**	**100.00**	**22,997.37**	**100.00**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0,284.50	58.74	1,208.54	100.00
关联方组合	28,297.06	4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581.56**	**100.00**	**1,208.54**	**100.0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6,579.00	100.00	22,997.37	40,284.50	100.00	1,208.54
合计	**766,579.00**	**100.00**	**22,997.37**	**40,284.50**	**100.00**	**1,208.54**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关联方组合			28,297.06	
合计			**28,297.06**	

（2）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旅行社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1,479.00	1 年以内	57.59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100.00	1 年以内	42.41
合计		**766,579.00**		**100.00**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附注六、（三）所述。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8,095.36	100.00	5,948,829.85	100.00
合计	**2,068,095.36**	**100.00**	**5,948,829.85**	**100.00**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预付车辆保险费	非关联方	853,809.33	1 年以内	预付车辆保险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安图经营处二道加油站	非关联方	563,371.18	1 年以内	预付油料款
预付二维码车票印刷费	非关联方	34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车票印刷费
德州安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延吉市正星石油设备经销处	非关联方	48,8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992,680.51**		

4. 应收利息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利息	67,092.22		67,092.22	
合计	**67,092.22**		**67,092.22**	

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55,644.00	96.32	39,267.80	100.00
关联方组合	48,000.00	3.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3,644.00**	**100.00**	**39,267.80**	**100.00**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602,766.16	99.83	21,690.57	100.00
关联方组合	1,000.00	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3,766.16**	**100.00**	**21,690.57**	**100.00**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5,720.00	93.63	35,271.60	422,387.00	70.07	12,671.61
1-2 年	79,924.00	6.37	3,996.20	180,379.16	29.93	9,018.96
合计	**1,255,644.00**	**100.00**	**39,267.80**	**602,766.16**	**100.00**	**21,690.57**

2）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关联方组合	48,000.00		1,000.00	
合计	**48,000.00**		**1,000.00**	

（2）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市中介费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61.37	上市费用
金香子	非关联方	179,100.00	1 年以内	13.74	备用金
徐聪	非关联方	63,520.00	1 年以内	4.87	备用金
孟令辉	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3.68	备用金
梁建华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2.68	备用金
合计		**1,125,620.00**		**86.34**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附注六、（三）所述。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3,361.17		5,053,361.17
周转材料	75,297.70	42,475.00	32,822.70
低值易耗品	848,014.50		848,014.50
合计	**5,976,673.37**	**42,475.00**	**5,934,198.37**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4,727.82		3,764,727.82
周转材料	75,297.70	42,475.00	32,822.70
低值易耗品	777,498.40		777,498.40
合计	**4,617,523.92**	**42,475.00**	**4,575,048.9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周转材料	42,475.00				42,475.00
合计	**42,475.00**				**42,475.00**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期转回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周转材料	待报废		
合计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备注
所得税	3,171,793.54	1,529,261.39	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大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税金
合计	**3,171,793.54**	**1,529,261.39**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363,307,383.69**		**28,136,564.84**	**1,449,662.00**	**389,994,286.53**
房屋建筑物	167,187,899.52		5,938,245.71		173,126,145.23
机器设备	2,771,534.00		867,150.00		3,638,684.00
运输设备	186,428,751.75		20,160,692.00	607,362.00	205,982,081.75
办公设备	659,575.00		157,604.00		817,179.00
通讯设备	230,100.00			218,300.00	11,800.00
其他设备	6,029,523.42		1,012,873.13	624,000.00	6,418,396.5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156,566,693.94**		**23,991,443.43**	**1,377,178.90**	**179,180,958.47**
房屋建筑物	18,637,706.62		8,085,165.42		26,722,872.04
机器设备	1,484,422.71		341,170.83		1,825,593.54
运输设备	134,930,494.47		14,245,181.02	576,993.90	148,598,681.59
办公设备	218,800.43		171,817.23		390,617.66
通讯设备	212,616.28		2,242.02	207,385.00	7,473.30
其他设备	1,082,653.43		1,145,866.91	592,800.00	1,635,720.34
账面净值	**206,740,689.75**	——		——	**210,813,328.06**
房屋建筑物	148,550,192.90	——		——	146,403,273.19
机器设备	1,287,111.29	——		——	1,813,090.46
运输设备	51,498,257.28	——		——	57,383,400.16
办公设备	440,774.57	——		——	426,561.34
通讯设备	17,483.72	——		——	4,326.70
其他设备	4,946,869.99	——		——	4,782,676.21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通讯设备				
其他设备				
账面价值	**206,740,689.75**	——	——	**210,813,328.06**
房屋建筑物	148,550,192.90	——	——	146,403,273.19
机器设备	1,287,111.29	——	——	1,813,090.46
运输设备	51,498,257.28	——	——	57,383,400.16
办公设备	440,774.57	——	——	426,561.34
通讯设备	17,483.72	——	——	4,326.70
其他设备	4,946,869.99	——	——	4,782,676.21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5,216,301.33 元。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 23,991,443.43 元。

（2）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3,155,927.75 元，累计折旧 116,999,850.86 元。

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	13,485,468.75		13,485,468.75
北景区加油站	272,830.00		272,830.00
环长白山旅游快线项目	108,000.00		108,000.00
西景区综合服务楼	30,704.00		30,704.00
长白山西坡换乘中心 A 区改造工程	55,000.00		55,000.00
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			
合计	**13,952,002.75**		**13,952,002.75**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	1,857,702.00		1,857,702.00
北景区加油站	20,925.00		20,925.00
环长白山旅游快线项目			
西景区综合服务楼			
长白山西坡换乘中心A区改造工程			
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	3,043,586.64		3,043,586.64
合计	**4,922,213.64**		**4,922,213.6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	1,857,702.00	11,627,766.75			13,485,468.75
西景区加油站	3,043,586.64	1,029,336.52	4,072,923.16		
北景区加油站	20,925.00	251,905.00			272,830.00
环长白山旅游快线项目		108,000.00			108,000.00
合计	**4,922,213.64**	**13,017,008.27**	**4,072,923.16**		**13,866,298.75**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	421,123,200.00	2.76			自筹资金
西景区加油站	7,000,000.00	72.89	100.00		自筹资金
北景区加油站	8,000,000.00	3.15			自筹资金
环长白山旅游快线项目	16,210,000.00	0.67			自筹资金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87,887,582.21**	**1,289,460.00**		**89,177,042.2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7,464,282.21	831,720.00		88,296,002.21
采矿权	0.00			0.00
用友软件	423,300.00	457,740.00		881,040.00
累计摊销	**3,467,747.72**	**2,460,611.05**		**5,928,358.77**
土地使用权	3,257,760.31	2,199,366.12		5,457,126.43
采矿权	0.00			0.00
用友软件	209,987.41	261,244.93		471,232.34
账面净值	**84,419,834.49**	——	——	**83,248,683.44**
土地使用权	84,206,521.90	——	——	82,838,875.78
采矿权	0.00	——	——	0.00
用友软件	213,312.59	——	——	409,807.66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用友软件				
账面价值	**84,419,834.49**	——	——	**83,248,683.44**
土地使用权	84,206,521.90	——	——	82,838,875.78
采矿权	0.00	——	——	0.00
用友软件	213,312.59	——	——	409,807.66

本期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期摊销 2,460,611.05 元。

（2） 土地使用权明细

项目	初始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期
调度楼	857,106.00	808,484.55	15,300.00	21,279.97	802,504.58	449月
停车场、停车楼	16,909,864.00	15,798,341.41	316,420.00	419,735.12	15,695,026.29	455月
国际温泉度假区	63,762,500.00	61,160,026.00	500,000.00	1,589,187.80	60,070,838.20	452月
北门区服务改造	2,926,028.70	2,840,686.24		73,150.63	2,767,535.61	454月
西交通换乘中心	3,022,717.31	2,789,716.10		75,567.96	2,714,148.14	431月
西景区加油站	817,786.20	809,267.60		20,444.64	788,822.96	463月
合计	**88,296,002.21**	**84,206,521.90**	**831,720.00**	**2,199,366.12**	**82,838,875.78**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2,594.90		9,038.04		13,556.86
合计	**22,594.90**		**9,038.04**		**13,556.86**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85.04	16,343.53
可抵扣亏损	1,800,230.92	1,291,819.39
安全生产费	1,410,622.87	1,431,014.12
合计	**3,237,038.83**	**2,739,17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无形资产摊销		738,704.55
合计		**738,704.55**

（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04,740.17
可抵扣亏损	7,200,923.70
安全生产费	5,642,491.49
合计	**12,948,155.36**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客运经营许可（权）保证金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2010 年 8 月，本公司（原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签订《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获得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

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使用期限为 20 年。按照合同约定须提交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2013 年 10 月，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退回该笔款项。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2,899.11	39,366.06			62,265.17
存货跌价准备	42,475.00				42,475.00
合计	**65,374.11**	**39,366.06**			**104,740.17**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821,795.43**	**9,807,480.81**
其中：1 年以上	1,665,405.39	489,400.00

（2）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16,841.45**	**845,682.53**
其中：1 年以上		

（2） 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18,868.45	36,948,733.36	39,437,419.31	9,130,182.50
职工福利费		4,099,905.59	4,099,905.5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8,696,610.97	10,697,470.01	8,715,224.59	10,678,856.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8,013.24	2,171,653.50	1,765,079.34	2,174,587.40
基本养老保险费	5,898,618.58	7,238,845.00	5,890,729.40	7,246,734.18
失业保险费	589,741.76	723,884.50	589,073.14	724,553.12
工伤保险费	226,157.46	309,727.55	264,416.74	271,468.27
生育保险费	214,079.93	253,359.46	205,925.97	261,513.42
住房公积金	973,319.52	3,671,542.80	4,573,341.60	71,520.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5,009.69	1,305,480.72	1,013,865.93	2,646,624.48
合计	**23,643,808.63**	**56,723,132.48**	**57,839,757.02**	**22,527,184.09**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中有提取未发放的工资、奖金、补贴等 913.02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发放 194.11 万元。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1,376.90	68,372.24
营业税	117,818.88	210,900.45
个人所得税	117.05	-75,103.78
资源税	-14,024.49	23,863.32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2,279,219.83	2,252,470.75
防洪基金	3,206.09	23,559.84
其他税费	129,188.77	102,311.73
合计	**2,576,903.03**	**2,606,374.55**

19.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381,643.18**	**4,289,591.63**
其中：1 年以上	53,854.76	175,398.60

（2）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白山集团		20,000.00

（3）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长白山管委会社保局	3,198,182.68	1 年以内	员工保险个人承担部分
吉林冶建有限公司	86,383.59	1 年以内	长白山地税局代扣缴税金
合计	**3,284,566.27**		

（4）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附注六、（三）所述。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47,373.36	161,525.92
合计	**247,373.36**	**161,525.92**

（1）其他流动负债是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转入的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具体核算内容详见本附注五、22 所述。

（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金额	2013 年新增补助金额	201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55,648.54		155,648.54	155,648.54	155,648.54	与资产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补助资金				35,000.00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景区加油站土地场地平整及配套设施费用	5,877.38		5,877.36	5,877.34	5,877.36	与资产相关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项目				50,847.46	50,847.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1,525.92**		**161,525.90**	**247,373.34**	**247,373.36**	

其他变动是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转入的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

21. 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敦化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 年	47,241.00		
	5 年	1,154,337.60		
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年	382,466.00		382,466.00
长春市辰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年	34,150.00		
	5 年	184,368.01		
合计	—	**1,802,562.61**		**382,466.00**

（续表）

借款单位	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期分摊融资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条件
敦化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7,241.00	
	262,607.60	81,380.80	1,235,718.40	
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辰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150.00	
	41,943.05	12,997.94	197,365.95	
合计	**304,550.65**	**94,378.74**	**1,514,475.35**	—

长期应付款系一年以上的工程质保金。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其中：停车场、停车楼项目补助资金	2,620,083.67	2,775,732.21
长白山自驾车营地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30,000.00	700,000.00
西景区加油站土地场地平整及配套设施费用	221,870.94	227,748.28
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15,254.23	
合计	**5,387,208.84**	**4,703,480.49**

（1）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是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长管财行指［2011］401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1 年收到补助资金 200 万元及地方配套资金 110 万元，共计 310 万元；

2）根据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长管行指［2012］267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2 年收到长白山自驾车营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

3）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吉发改服务[2012]1079 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2 年全省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 2012 年收到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70 万元；

4）本公司 2012 年收到长白山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返还西景区加油站土地场地平整及配套设施费用 235,095.00 元；

5）根据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长管财行指[2013]39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本公司 2013 年收到长白山北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

（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金额	2013 年新增补助金额	201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775,732.21			155,648.54	2,620,083.67	与资产相关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补助资金	700,000.00		35,000.00	35,000.00	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景区加油站土地场地平整及配套设施费用	227,748.28			5,877.34	221,870.94	与资产相关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项目		1,000,000.00	33,898.31	50,847.46	915,254.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03,480.49**	**1,000,000.00**	**68,898.31**	**247,373.34**	**5,387,208.84**	

其他变动是转出的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

23. 股本

股东名称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长白山集团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吉林森工	27,000,000.00			27,000,000.00
长白山森工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长白山集团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吉林森工	27,000,000.00			27,000,000.00
长白山森工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长白山集团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吉林森工	27,000,000.00			27,000,000.00
长白山森工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4,222,313.64	4,661,759.20	1,500,000.00	77,384,072.84

（1） 本期增加为本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天池国旅公司，支付对价与合并日应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

（2） 本期减少为系本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天池国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冲回。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7,384,072.84			77,384,072.8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7,384,072.84			77,384,072.84

25. 专项储备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186,695.37	1,010,390.66		3,197,086.03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197,086.03	2,779,520.46	252,550.00	5,724,056.49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724,056.49	3,621,528.80	81,565.00	9,264,020.29

2009 年至 2012 年 1 月，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06〕478 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客运收入的 0.5%提取安全生产费。

2012 年 2 月起，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客运收入）的 1.50%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0,000.00	6,224,407.89	750,000.00	6,224,407.89

本期增加为按本公司净利润 10%计提 6,224,407.89 元。

本期减少为本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天池国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冲回。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24,407.89	7,550,985.41		13,775,393.30

本期增加为按本公司净利润 10%计提 7,550,985.41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775,393.30	6,135,303.64		19,910,696.94

本期增加为按本公司净利润 10%计提 6,135,303.64 元。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86,493,930.72**	**20,149,232.39**	**-14,001,018.78**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1,392,193.19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11,392,193.19	—
其他调整因素				—
本年年初金额	**86,493,930.72**	**20,149,232.39**	**-2,608,825.5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56,781.63	73,895,683.74	64,973,186.97	—
同一控制合并影响			-9,799,459.2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35,303.64	7,550,985.41	6,224,407.89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200,000.00		26,191,261.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改折股转增资本				
本期期末金额	**131,415,408.71**	**86,493,930.72**	**20,149,232.39**	

（1）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向全体股东以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5%进行分配。

（2）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若本次发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完成，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扣除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若本次发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2,731,380.26	249,381,249.93	214,881,717.21
其他业务收入	422,188.67	637,000.00	150,000.00
合计	**233,153,568.93**	**250,018,249.93**	**215,031,717.21**
主营业务成本	104,418,053.46	96,911,858.06	85,400,831.66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04,418,053.46**	**96,911,858.06**	**85,400,831.66**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游客运营收入	218,139,839.00	240,771,323.50	201,842,571.50
旅行社收入	9,833,936.80	4,281,265.35	9,511,384.60
其他收入	4,757,604.46	4,328,661.08	3,527,761.11
合计	**232,731,380.26**	**249,381,249.93**	**214,881,717.21**
主营业务成本			
游客运营成本	93,767,114.42	89,652,448.98	80,474,265.82
旅行社成本	5,270,997.00	2,686,717.30	1,915,974.40
其他成本	5,379,942.04	4,572,691.78	3,010,591.44
合计	**104,418,053.46**	**96,911,858.06**	**85,400,831.66**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11,288,933.97	12,264,334.58	10,518,141.28
其他	1,516,050.69	1,593,846.67	1,072,301.79
合计	**12,804,984.66**	**13,858,181.25**	**11,590,443.07**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三、税项。

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广告宣传费	6,424,136.00	5,028,136.90	3,135,752.00
促销费	800,902.00	1,069,515.00	891,214.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网络售票佣金	340,618.80	516,241.55	25,484.70
其他	8,910.00	110,024.30	167,270.82
合计	**7,574,566.80**	**6,723,917.75**	**4,219,721.52**

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	9,159,640.17	8,788,934.49	9,513,426.95
职工福利费	552,430.79	421,396.58	306,808.00
工会及教育经费	320,587.43	330,206.53	334,735.77
税费	4,636,969.03	6,094,953.17	3,439,192.37
职工社保费	2,979,284.07	2,075,989.85	1,558,832.62
职工公积金	570,292.08	765,161.76	368,599.08
物料消耗	78,373.00	349,152.60	439,634.30
交通运输费	1,507,497.54	1,172,249.42	943,459.78
折旧费	1,942,739.09	1,641,086.64	1,470,465.46
中介服务费	1,309,075.00	5,455,470.00	4,517,778.47
办公费	729,420.56	1,095,082.86	879,533.50
差旅费	1,733,033.61	1,365,233.94	891,885.90
无形资产摊销	2,041,575.31	2,044,791.39	1,029,963.95
业务招待费	1,072,540.02	2,345,362.32	2,130,791.67
修理费	348,761.45	226,554.00	261,448.40
印刷费	714,900.75	1,088,143.50	919,064.50
其他	453,856.15	715,453.24	791,375.89
合计	**30,150,976.05**	**35,975,222.29**	**29,796,996.61**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328,400.01	
减：利息收入	2,532,397.27	1,464,811.67	501,631.50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118,475.20	114,101.51	64,947.19
合计	**-2,413,922.07**	**-22,310.15**	**-436,684.31**

本集团报告期内仅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农业银行长白山支行借入 3,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30 日归还，利息费用 132.84 万元。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39,366.06	-26,756.40	-185,951.55
存货跌价损失		42,475.00	
合计	**39,366.06**	**15,718.60**	**-185,951.55**

3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302.69	229,716.88	3,050,002.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302.69	229,716.88	3,050,002.47
政府补助	2,250,424.21	2,672,077.88	345,655.71
其他	74,612.21	102,020.93	223,486.19
合计	**2,403,339.11**	**3,003,815.69**	**3,619,144.37**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入境旅游扶持资金	40,000.00		62,685.00	*1
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70,000.00	*2
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424,960.00		*3
受理上市材料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1,000,000.00		*4
贴息资金		1,090,000.00		*5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1,480,000.00			*10
小计	**2,020,000.00**	**2,514,960.00**	**332,685.00**	
递延收益转入				
停车场、停车楼项目补助资金	155,648.54	155,648.54	12,970.71	*6
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5,000.00			*7
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3,898.31			*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西景区加油站土地场地平整及配套设施费用	5,877.36	1,469.34		*9
小计	**230,424.21**	**157,117.88**	**12,970.71**	
合计	**2,250,424.21**	**2,672,077.88**	**345,655.71**	

*1 吉林省旅游局《吉林省入境旅游扶持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吉旅联字[2007]6 号）

*2 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1 年全区劳动者素质培训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长管人社发[2011]18 号）

*3 吉林省政府《2012 年度吉林省劳务者素质培训实施方案》（吉政发[2012]号）

*4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2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债[2012]209 号）

*5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拨付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贴息资金的通知》（长管财预指［2012］309 号）

*6 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管财行指［2011］401 号）

*7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2 年全省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吉发改服务[2012]1079 号）

*8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长管财行指[2013]39 号）

*9 长白山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返还

*10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拨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长管财预指[2013]287 号）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75.50	10,303.80	2,409.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675.50	10,303.80	2,409.12
对外捐赠			450,000.00
其他	62,396.02	158,408.70	54,927.00
合计	**83,071.52**	**168,712.50**	**507,336.12**

2011 年对外捐赠，系天池国旅公司向吉林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捐赠 45 万元。

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21,879,596.27	26,587,108.35	23,088,260.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6,566.34	-1,092,026.77	-303,278.82
合计	**20,643,029.93**	**25,495,081.58**	**22,784,981.49**

3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56,781.63	73,895,683.74	64,973,186.9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478,905.24	2,145,373.09	5,898,91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777,876.39	71,750,310.65	59,074,276.33
期初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Ⅱ）			
增加股份（Ⅱ）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缩股减少股份数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0.31	0.37	0.32
基本每股收益（Ⅱ）	0.30	0.36	0.3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转换费用			
所得税率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Ⅰ）	0.31	0.37	0.32
稀释每股收益（Ⅱ）	0.30	0.36	0.30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2,532,397.27	1,387,461.19	501,631.50
员工借款		757,808.95	122,793.67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020,000.00	2,514,960.00	332,685.00
保证金	1,100,000.00		
其他	268,144.51	50,000.00	
合计	**5,920,541.78**	**4,710,230.14**	**957,110.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印刷费	1,058,900.75	1,088,143.50	919,064.50
招待费	1,250,911.02	2,225,442.32	2,090,791.67
办公费	729,420.56	1,095,082.86	879,533.50
差旅费	1,733,033.61	1,236,823.94	861,680.83
业务宣传费	1,918,672.00	11,385,867.25	3,885,850.52
中介费	2,067,750.00	5,455,470.00	1,867,778.47
职工备用金	63,287.50	981,901.30	608,285.21
交通运输费	1,503,940.54	1,140,483.42	943,459.78
捐赠支出			450,000.00
租赁费	290,870.00	100,000.00	200,000.00
其他	961,883.25	270,066.16	
合计	**11,578,669.23**	**24,979,280.75**	**12,706,444.4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1,935,095.00	3,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935,095.00**	**3,1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1,644,625.24
合计			**1,644,625.24**

2011年度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天池国旅公司的影响。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256,781.63	73,895,683.74	64,973,186.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366.06	15,718.60	-185,951.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91,443.43	24,778,125.14	32,172,713.63
无形资产摊销	2,460,611.05	2,355,918.50	1,029,96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38.04	9,038.04	9,038.0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9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7,627.19	-219,413.08	-3,047,593.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390.12	1,321,753.76	14,523.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97,861.79	-1,535,249.50	-598,76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38,704.55	443,222.73	295,481.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59,149.45	-1,075,210.37	110,64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07,419.28	-1,357,898.24	-1,266,01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02,443.24	2,265,688.55	16,017,216.13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539,963.80	2,526,970.46	1,010,39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5,738.26	103,424,348.33	110,534,848.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482,432.10	119,051,328.01	79,250,342.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051,328.01	79,250,342.04	122,522,247.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31,104.09	39,800,985.97	-43,271,905.16

（3） 当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87,1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76,824.07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5,548,859.20
流动资产			7,983,012.07
非流动资产			68,255.64
流动负债			2,502,408.51
非流动负债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现金	154,482,432.10	119,051,328.01	79,250,342.04
其中：库存现金	5,762.35	55,393.92	14,49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476,669.75	118,995,934.09	79,235,842.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82,432.10	119,051,328.01	79,250,342.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 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

（1） 对“一、其他”项目的说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为同一控制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报表的调整

本报告各期上年年末余额“其他”项目调整中，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天池国旅公司时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追溯调整比较报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本公积			1,500,000.00
盈余公积			75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392,193.19
合计			**13,642,193.19**

（2） 对“三、（七）其他”项目的说明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本公积			3,161,759.20
盈余公积			-750,000.00
未分配利润			-9,799,459.20
合计			**-7,387,700.00**

2011 年度资本公积 3,161,759.20 元，其中，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天池国旅公司支付对价与合并日应享有天池国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4,661,759.20 元，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天池国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冲回前期资本公积 1,500,000.00 元；盈余公积-750,000.00 元，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天池国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冲回；未分配利润-9,799,459.20 元，其中，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天池国旅公司，合并前形成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3,298,859.20 元，同一控制业务合并聚龙泉温泉采矿权，合并日实际支付价格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因资本公积不足，调整了未分配利润-6,500,600.00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长白山集团	国有独资公司	长白山保护区池北区	旅游开发	杨龙	782604801
长白山管委会	机关非法人	长白山保护区池北区	负责长白山景区规划、保护、开发、管理等工作	谢忠岩	77106934-8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长白山集团	130,000,000.00	200,000,000.00		330,000,000.00

（3）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长白山集团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82.00	82.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一）所述。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购买资产	786849451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786849531
	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786849494
	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售票	565084272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	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014766-5
	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425800-4
	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5217181
其他关联关系人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977768-2

长白山集团持有的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吉长管发[2011]17 号文件、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长管财发[2011]13 号文件批准，已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长白山集团	接受劳务	1,722,086.00	81.19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596.00	15.69
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0,618.80	100.00
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45.50	0.18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25.00	0.14
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合计		**2,467,571.3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长白山集团	接受劳务	310,194.00	69.10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242.00	2.52
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6,241.55	93.61
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74.80	0.20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952.00	3.33
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358.40	0.43
合计		**941,162.75**	

（续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长白山集团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8,520.00	57.04
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484.70	12.63
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2.77	0.09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2,508.00	13.50
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94.00	0.65
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654.80	0.76
合计		**716,054.27**	

（1）本公司 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由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代售车票，双方已签订《劳务服务协议》、《关于 2006 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六次会议通过。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价格协商确定。

（2）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起由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网上代理销售车票，双方已签订《网络销售代理协议》。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九次会议通过。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代理销售金额的 1%计算佣金，但最高不超过 65 万元/年。

（3）天池国旅公司与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已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6,940.98	12.18
	提供劳务	4,000.00	
长白山集团	提供劳务	6,60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45.00	
合计		**348,985.98**	

（续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014.87	14.72
	提供劳务	240.00	0.93
长白山集团	提供劳务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合计		**354,254.87**	

（续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893.92	6.72
	提供劳务		
长白山集团	提供劳务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3,840.49	56.52
	提供劳务	48,300.00	0.02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合计		**2,279,034.41**	

（1）蓝景温泉公司向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供水、供热，双方已分别签订《供水供热协议》。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蓝景温泉公司向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供水、供热，双方已分别签订《供水供热协议》。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九次会议通过。

（3）关联交易价格根据长白山管委会批复的市场指导价格。

3.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长白山集团	办公用房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11 年 12 月 7 日	协议价格
长白山集团	VIP 休息室	2006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协议价格
长白山集团	宿舍兼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协议价格
长白山集团	库房、修车房	2006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协议价格
长白山集团	油库	2006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成本加成
长白山集团	售票室	2012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协议价格
长白山集团	新北山门 VIP 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	协议价格
长白山集团	新北山门售票室（含 VIP 窗口）	2012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	协议价格
长白山集团	新北山门咨询台	2012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	协议价格

确认的租赁费用

出租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长白山集团	162,436.80	181,824.80	600,904.00

关联承租情况说明：

（1）本公司 2012 年 1 月起自长白山集团租赁景区 VIP 休息室、售票室、宿舍楼、库房、修车房、油库等设施，双方已签订《租赁协议》。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本公司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向长白山集团租赁北景区新山门服务区的新北山门 VIP 办公室、新售票室、新咨询台等设施，双方已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原《租赁协议》项下的北山门宿舍楼、北山门库房及修车房已拆除，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北山门 VIP 室（面积 35 平方米）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北山门售票室继续租赁，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用途变为 VIP 室。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3）本公司 2013 年 1 月起向长白山集团租赁景区宿舍楼、库房、修车房及油库等设施，双方已签订《租赁协议》。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4）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协议价格或成本加成价格确定。

4. 关联担保情况

（1）质押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家开发银行					
本公司	长白山集团	25,000,000.00	2007/8/20	2022/8/19	是
本公司	长白山集团	22,000,000.00	2007/8/20	2022/8/19	是
本公司	长白山集团	28,000,000.00	2007/8/20	2022/8/19	是
本公司	长白山集团	30,000,000.00	2007/8/20	2022/8/19	是
本公司	长白山集团	25,000,000.00	2007/8/20	2022/8/19	是
本公司	长白山集团	28,000,000.00	2007/8/20	2022/8/19	是
本公司	长白山集团	16,000,000.00	2007/10/22	2022/10/21	是
本公司	长白山集团	30,000,000.00	2007/10/22	2022/10/21	是
本公司	长白山集团	20,000,000.00	2007/10/22	2022/10/21	是

长白山集团以环保车、倒站车的收费权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担保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解除。

（2）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为长白山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延边长白山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14,000 万元；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24 日-2012 年 6 月 23 日为长白山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延边长白山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14,000 万元。该两项担保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订协议解除。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长白山集团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白山集团			
合计			

（续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长白山集团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白山集团			
合计			

（续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长白山集团	出售	2,674,657.00	16.47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2,913,355.63	17.94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	1,647,400.00	1.56
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	1,072,344.00	1.02
长白山集团	购买	10,050,222.00	9.53
合计		**18,357,978.63**	

主要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说明：

（1）2011 年 6 月，本公司向长白山集团出售车辆 14 台，交易价格 2,674,657.00 元，系按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1）第 CHV1008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已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备案。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2011 年 12 月，本公司向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出售 36 辆雪地摩托及其配件，交易价格 2,913,355.63 元。系按中和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1)第 CHV1035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已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备案。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2011 年 6 月，本公司自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车辆 2 台，交易价格 1,647,400.00 元，系按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1）第 CHV1014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已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备案。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2011 年 9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池国旅公司自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滨河公寓商品房，交易价格 1,072,344.00 元为市场价格。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5）2011 年 11 月，本公司向长白山集团购买房产 2,392.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063.49 平方米，作为办公楼使用，交易价格 10,050,222.00 元，系按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1）第 CHV1033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已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及吉林省财政厅备案。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薪酬合计	1,348,709.53	4,295,360.92	2,570,311.47

本公司 2013 年年底计提各项奖金 7,435,915.0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发放，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各项奖金合计约为 200-300 万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1）2011 年 5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蓝景温泉公司自长白山集团购买聚龙泉温泉采矿权，交易价格 6,500,600.00 元，系按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海地人矿评报字[2010]第 017 号总第 14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已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与审计局备案。并经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

（2）2011 年 6 月，本公司与长白山集团签订《关于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长白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88.71 万元，已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吉长管函[2011]28 号文件批准。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2011 年 6 月，本公司与长白山集团、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就三方之间债务抵消、债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三方协议书》，本公司将对长白山集团 887,100.00 元股权转让款债务（详见本附注六、（二）、7、（2））、2011 年 1-5 月 VIP 休息室等 4 项资产 83,710.00 元租金债务及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5 月办公楼 200,000.00 元租金债务（详见本附注六、（二）、3），与本公司对长白山集团享有的 2,674,657.00 元 14 台车辆转让款债权（详见本附注六、（二）、5、（1））及 2006-2010 年 932,432.35 元结算款债权（按照双方签订的《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进行抵销，抵销完成后，本公司对长白山集团享有 2,436,279.35 元债权；同时将上述抵消完成后本公司对长白山集团享有 2,436,279.35 元债权转让给吉林省长白

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偿还本公司对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负有的 1,647,400.00 元 2 台车辆转让款债务（详见本附注六、（二）、5、（3））、2006-2010 年 726,660.00 元结算款债务（按照双方签订的《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及 2011 年 1-5 月 73,425.00 元代售车票劳务费债务（详见本附注六、（二）、1、（2）），合计 2,447,485.00 元债务中的 2,436,279.35 元债务。债务抵销和债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负有 11,205.65 元债务。上述《三方协议书》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2012 年 3 月，本公司与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因其自身原因，未按照《网络销售代理协议》的规定向本公司支付景区车票销售款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该《补充协议》签署之前，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发生延迟支付景区车票销售款的，应按《补充协议》的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 25,394.27 元违约金，其中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支付 21,782.26 元，2013 年 6 月 30 日支付 3,612.01 元。《补充协议》已经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4,685.05	
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12.01	2,548,470.00
合计		**28,297.06**	**2,548,470.00**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孟令辉	48,000.00		
合计	**48,000.00**	**1,000.00**	**1,000.00**
3、关联方预付账款			
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9.50		1,838.30
合计	**1,009.50**		**1,838.30**
4、关联方预收账款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59,479.34		
合计	**59,479.34**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长白山集团		20,000.00	2,523,163.00
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25.65	25,484.70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6.50	
合计		**21,262.15**	**2,548,647.70**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2010 年 9 月 26 日，吉林省物价局、财政厅吉省价审批联[2010]47 号《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同意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有效期 2 年，期满重新申报；2010 年 10 月 18 日，吉林省财政厅、物价局吉财审批[2010]668 号《关于同意征收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意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交通运输经营项目按运营收入的 5%征收资源补偿费。依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须按运营收入的 5%缴纳资源补偿费。

2010 年 10 月 29 日，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吉长管函[2010]42 号《关于同意减免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资源补偿费的批复》，同意减免本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需缴纳的资源补偿费。

2011 年 12 月 13 日，吉林省物价局、财政厅吉省价收[2011]258 号《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同意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征收资源补偿费。依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须按运营收入的 5%缴纳资源补偿费。

2012 年 6 月 8 日，吉林省财政厅、物价局吉财非税[2012]421 号《关于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减免资源补偿费问题的通知》，同意减免征收本公司 2012 年至 2016 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

2.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本公司自 2011 年起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3．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3,612.01	1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12.01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关联方组合			3,612.01	
合计			3,612.01	

（2）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969,000.00	95.28	30,070.00	100.00
关联方组合	48,000.00	4.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7,000.00	100.00	30,070.00	100.00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80,356.16	100.00	12,018.27	100.0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0,356.16**	**100.00**	**12,018.27**	**100.00**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9,000.00	94.84	27,570.00	99,977.00	35.66	2,999.31
1-2 年	50,000.00	5.16	2,500.00	180,379.16	64.34	9,018.96
合计	**969,000.00**	**100.00**	**30,070.00**	**280,356.16**	**100.00**	**12,018.27**

2）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关联方组合	48,000.00			
合计	**48,000.00**			

（2）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85,548,859.20	85,548,859.2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85,548,859.20**	**85,548,859.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85,548,859.20**	**85,548,859.20**

（2）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蓝景温泉公司	100.00%	100.00%	80,000,000.00	
天池国旅公司	100.00%	100.00%	5,548,859.20	
合计			**85,548,859.2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法核算				
蓝景温泉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天池国旅公司	5,548,859.20			5,548,859.20
合计	**85,548,859.20**			**85,548,859.2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2,451,400.00	243,453,778.50	202,078,131.50
其他业务收入	422,188.67	637,000.00	150,000.00
合计	**222,873,588.67**	**244,090,778.50**	**202,228,131.50**
主营业务成本	96,624,324.22	91,631,693.70	80,474,265.82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96,624,324.22**	**91,631,693.70**	**80,474,265.8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游客运营收入	220,120,175.00	241,435,253.50	202,078,131.50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收入	2,331,225.00	2,018,525.00	
合计	**222,451,400.00**	**243,453,778.50**	**202,078,131.50**
主营业务成本			
游客运营成本	94,106,501.54	89,747,000.91	80,474,265.82
其他成本	2,517,822.68	1,884,692.79	
合计	**96,624,324.22**	**91,631,693.70**	**80,474,265.82**

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353,036.38	75,509,854.14	62,244,078.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51.73	-2,852.00	-219,101.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54,945.51	22,133,260.23	29,509,021.74
无形资产摊销	2,460,611.05	2,355,918.50	1,029,96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9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7,627.19	-219,413.08	-3,050,002.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328,400.01	14,523.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878.32	-631,029.61	-197,82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59,149.45	-1,075,210.37	79,72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54,960.21	-2,112,552.47	-816,407.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74,000.43	1,973,358.22	15,334,067.94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539,963.80	2,526,970.46	1,010,39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10,961.24	101,786,704.03	104,938,439.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786,974.46	90,917,863.39	52,711,503.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917,863.39	52,711,503.72	91,942,337.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69,111.07	38,206,359.67	-39,230,834.25

十二、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627.19	219,413.08	3,047,593.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50,424.21	2,672,077.88	345,65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394.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98,478.9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说明
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16.19	-56,387.77	223,48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8,704.55			注 1.
小计	3,058,972.14	2,860,497.46	8,015,214.18	
所得税影响额	580,066.90	715,124.37	2,116,30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78,905.24**	**2,145,373.09**	**5,898,910.64**	

注1. 系冲回前期确认的因同一控制业务合并无形资产摊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15.26%	0.31	0.31
	2012 年度	21.41%	0.37	0.37
	2011 年度	22.50%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13.98%	0.30	0.30
	2012 年度	20.79%	0.36	0.36
	2011 年度	20.38%	0.30	0.30

3.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1）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2012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指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且占年末资产总额5%或当年利润总额10%以上，下同）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54,700,968.47	119,262,474.26	-29.71%	注.1

注1.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净现金流入8,954.57万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出4,404.76万元、发放现金股利1,120万元所致。

（2）201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2011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19,262,474.26	79,454,842.04	50.10%	注.1

注1.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净现金流入10,342万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出2,963万元、偿还债务支出3,000万元、发放现金股利266万元及支付利息133万元所致。

（3）201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2010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79,454,842.04	122,722,247.20	-35.26%	注.1
固定资产	198,640,159.39	133,247,253.34	49.08%	注.2
无形资产	85,728,666.79	2,940,852.04	2,815.10%	注.3

注1. 主要系本期增加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注2.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增加固定资产原值4,736万元，外购运输车辆增加固定资产原值4,096万元。

注3.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白山游客换乘服务区项目、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土地使用权。

（4）2012年度合并利润表较2011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50,018,249.93	215,031,717.21	16.27%	注.1
营业成本	96,911,858.06	85,400,831.66	13.48%	注.2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58,181.25	11,590,443.07	19.57%	注.3
管理费用	35,975,222.29	29,796,996.61	20.73%	注.4

注1. 主要系本期宣传力度加大，游客人数增加42万人次，收入增长3,558万元。

注2. 主要系本期职工工资及附加费增加699万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增加282万元所致，工资及附加费增加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运营部门员工采用绩效考核制度，增加绩效工资所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增加一方面系社会保险基数增加，另一方面系2012年单位负担的住房公积金比例由8%增至12%。

注3.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注4. 主要系本期税费增加256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101万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增加89万元所致。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景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801202235

41-8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许志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年3月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德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6680309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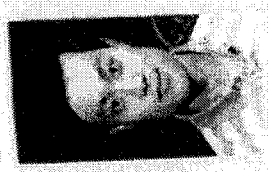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30003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y 6 月/m 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trospect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0日

年/y 月/m 日/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德益有限责任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11

(3-1)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11010101469288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证书序号：0001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 五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 五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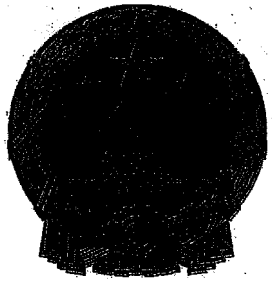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242.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41-93

证书序号：NO. 01951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8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3QDA1025-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旅游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长白山旅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长白山旅游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长白山旅游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白山旅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力的执行，现已初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风险防范能力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为了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的自我评估，现阐述如下：

第一部分　综 述

一、公司概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2010 年 12 月 8 日，经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与审计局、吉林省财政厅批准，由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交通公司净资产出资，通过引进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两家投资者，完成了对交通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原交通公司整体变更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取得吉林省长白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2225000000011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所属行业为旅游行业，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 酒店管理（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需取得前置许可，方可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审批通过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1.1 不断加强并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1.2 确保风险控制系统行之有效，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1.3 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1.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1.5 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下的执行。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2.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2.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2.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包括的要素

3.1 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3.2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3.3 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3.4 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

通。

3.5 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4、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此次内控评价工作涵盖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针对具体业务环节，开展内控评价检查，保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深入和全面。

此次内控评价内容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参考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针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流程的开展情况，从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检查，并将检查监督意见上报了审计委员会。

5、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组织实施步骤、人员安排、日程安排等相关内容。本次内控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5.1 内部控制评价准备工作。成立内控评价组织机构，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准备评价工作底稿等评价工具。

5.2 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通过问卷调研、访谈、穿行测试等多种方法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内控缺陷分析评估。

5.3 内部控制改进。针对在上一工作阶段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组织讨论制定缺陷改进方案，明确改进措施、改进责任部门及改进时间表。

5.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汇总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及缺陷改进情况，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次内控评价工作参考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18 个方面出发，通过问卷调研、访谈、穿行测试等多种方法，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价。

为尽可能的验证现有工作中内部控制体系的严密性、完整性，内部控制在日常业务中执行是否到位，本次自我评价工作基本涵盖了各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并将关键业务作为检查测试工作的重点，依据各业务流程将检验工作分布在整个业务链中，以达到评价测试整个流程的目的。

第二部分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此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得出，本公司依据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要素，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18 个方面，构建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框架，形成了公司统一的内部控制制

度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明确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坚持密切关注各级监管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根据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高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有效性。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具体为：

1、三会的职权与责任分配

1.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按照《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及方式和表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所有股东均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1.2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严格按照《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划分，行使各专项职能；同时，各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委员全部到位并开展工作。

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审计程序有效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与审计机构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审计重点等进行沟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并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负责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除外）委员人选，拟订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共5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严格按照《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监督和制衡作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

人，在财务预算、年度经营投资计划等方面，总经理带领高级管理层制定相应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公司管理机构图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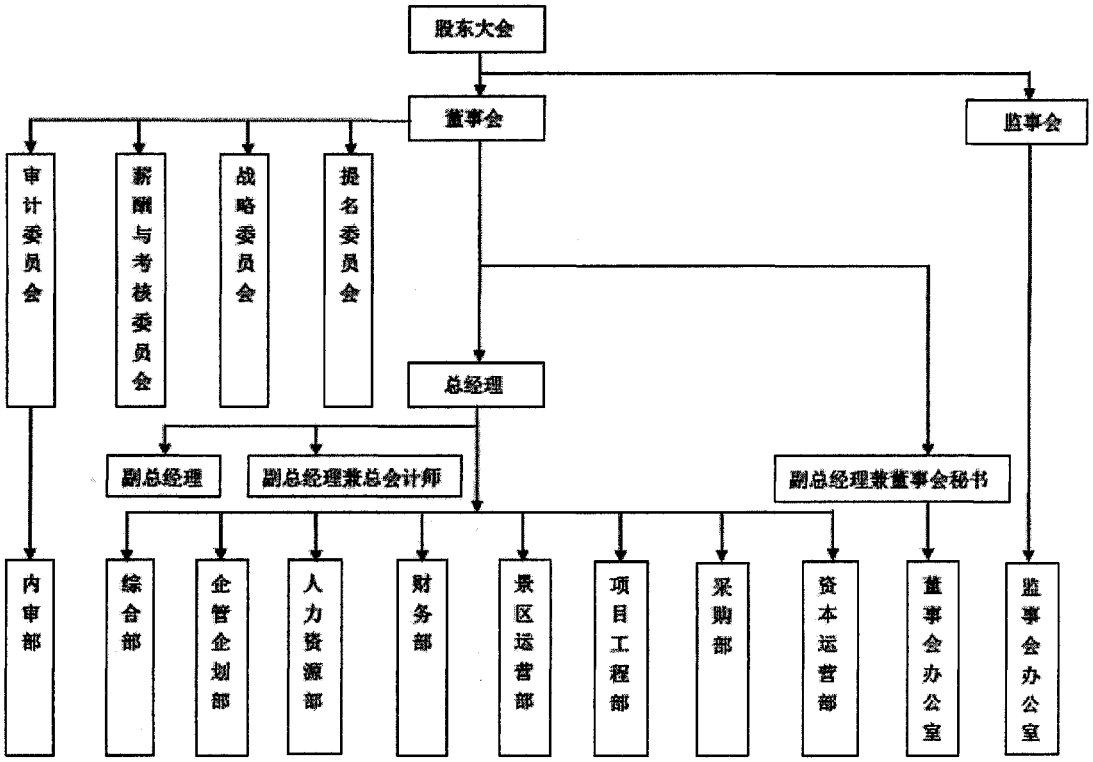

2.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和日常运行，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工作。

2.2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算体系，组织开展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业务，管理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制订和执行情况，对子公司财务体系

和财务人员进行业务管理等。

2.3内审部

内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预算的实施情况、各项费用开支的控制审核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和各项收支的严格审核；为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优化管理提出审计意见；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

2.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拟订人力资源规章制度，负责人事、薪酬管理，组织员工培训，负责对子公司人力资源进行业务管理。

2.5企管企划部

企管企划部主要负责制订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公司年度市场营销方案，制订公司规章制度、职责范围和工作标准，处理公司相关法律事务及文件管理，并负责公司形象宣传、企业文化经营和信息化建设。

2.6资本运营部

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直接融资计划及并购重组的实施，根据公司资本运作项目制订融资计划并进行可行性分析，收集与整理项目基础资料，参与融资项目的尽职调查，负责与公司各部门沟通并取得相关的融资资料，履行相关政府审批程序等。

2.7景区运营部

景区运营部负责景区内的旅游运输服务、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车辆的管理、检修及材料配件、油料物资的管理，对售票员、检票员、调度员、驾驶员和接待员进行管理。

2.8采购部

采购部负责制订和完善采购计划，实施具体采购行为，对公司采购物资的价格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供应商。

2.9项目工程部

项目工程部负责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参与工程及材料设备的招投标、合同谈判与签订，负责公司项目手续报批工作，管理、监督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的全过程，进行工程维修等工作。

2.10综合部

综合部负责公司相关公文处理及档案管理、办公用品采购与发放、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员工考勤统计等综合行政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外部联络、公务接待和各部门协调的工作。

2.11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的具体开展，包括制订公司监事会管理制度、业务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协调配合监事会工作，了解并反映监事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等。

二、公司内部控制——发展战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特

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投资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由公司总经理任战略投资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一至两名。战略投资小组成员由总经理提名，报战略委员会批准。战略委员会按照其职责权限进行工作，并制定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定过程中，较好地按规定流程执行工作，由战略投资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公司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由战略投资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公司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包括草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投资小组；由战略投资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投资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投资小组。

公司在制定整体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规避了缺乏明确的发展战略或发展战略实施不到位，可能导致企业盲目发展，难以形成竞争优势，丧失发展机遇和动力的风险；规避了发展战略过于激进，脱离企业实际

能力或偏离主业，可能导致企业过度扩张，甚至经营失败的风险；规避了发展战略因主观原因频繁变动，可能导致资源浪费，甚至危及企业的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人力资源

为了促进企业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对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部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中层管理者绩效考核细则》，全方位地包括了公司员工招聘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培训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离职管理、员工加班管理、员工的薪酬管理、员工年休假的管理、员工请销假管理、人力资源部印章管理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总体规划，结合经营实际需要，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制度，规范了工作流程，按照计划、制度和程序组织人力资源引进工作。根据人力资源能力框架要求，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重点关注选聘对象的价值取向和责任意识。公司选拔高级管理人员和聘用中层及以下员工，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避免了因人设事或设岗，确保选聘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选聘人员实行了岗位回避制度。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均能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公司对试用人员进行考察，促进选聘员工全面了解岗位职责，掌握岗位基本技能，适应工作要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

工作，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文化氛围，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体员工的知识、技能持续更新，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效能。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严格考核与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级调整和解除劳动合同等的重要依据，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状态。同时制定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切实做到薪酬安排与员工贡献相协调，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员工退出（辞职、解除劳动合同、退休等）机制，明确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确保员工退出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在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作交接或离任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较好的规避了由于人力资源缺乏或过剩、结构不合理、开发机制不健全，导致企业发展战略难以实现的风险；规避了由于人力资源激励约束制度不合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不完善，导致人才流失、经营效率低下的风险；规避了由于人力资源退出机制不当，导致法律诉讼或企业声誉受损的风险。

四、公司内部控制——社会责任

为了促进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在企业安全生产控制环节、企业服务质量控制环节、成本费用核算与控制环节等重大环节均建立相应的管控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安全运营放在第一位。为杜绝各类事故的

发生，保障游客、员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切实保证企业稳步、健康发展，公司每个年度都制订了明确、具体的安全目标。制订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奖励制度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依据公司奖惩及绩效管理条例给予惩处，对触及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为了加强游客的出行安全，在长白山景区内旅游运输车辆上安装了集安全提醒与旅游讲解为一体的多功能安全监控设备，该设备能通过卫星定位系统来识别本车所处的地理位置，不但使司机和游客知道该位置的道路情况，从而对险要路段提前做出准确判断，驾驶员放缓车速，游客做好自我保护，而且通过语音讲解功能，对所在地的景点进行实时讲解，提高了游客的游览质量和游览速度，在下车时，通过语音系统的提示，使游客不会遗落随身物品。在环长白山旅游快线的全部运营车辆上安装了集车辆监控、轨迹回放、报警、油耗检测、路线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GPS安全监控系统。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保险制度，目前已为全部营运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子公司天池国旅也全额缴纳了旅行社责任险，充分发挥保险在公司日常运营和灾害抗击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转移风险、降低事故发生后的经济损失。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并且由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在人力、

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健全检查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无随意降低保障标准和要求的现象发生。公司以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增强员工安全意识，重视岗位培训，加强运营车辆的经常性维护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重视客户的投诉，能够妥善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公司重视事故应急处理，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初步判定事故级别并成立调查小组，及时报告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景区运营部安全部门现场勘查并收集物证、人证等材料，组织开展事故分析，确定事故原因、性质与相关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及问题改进措施，编制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人处理并下达整改意见；组织实施现场整改，监督整改过程，并上报整改效果；编制并提交《事故处理报告》，由主管安全的部门审批。

对员工的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确保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尊重员工人格，维护员工尊严，杜绝性别、民族、宗教、年龄等各种歧视，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综上所述，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制定和执行的相关控制较好地规避了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可能导致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规避了服务质量低劣，侵害消费者利益，可能导致企业巨额赔偿、

形象受损的风险；规避了促进就业和员工权益保护不够，可能导致员工积极性受挫，影响企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对客户负责，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因安全问题而导致的纠纷。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五、公司内部控制——企业文化

为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发挥企业文化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企业文化管控制度，主要包括企业文化建设制度，企业文化宣传管理制度等，管控制度所传达的企业文化是整体团队所认同并遵守的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精神。

公司企业文化包括四个方面的内涵：员工所共有的观念、价值取向以及行为等外在表现形式；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管理观念；公司资料的标准和程序。企业文化理念主要包括企业宗旨、企业精神、企业经营理念、核心价值观。企管企划部通过深入实际调研分析后，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企业文化建设小组、企管企划部在开展企业文化工作中，较好地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广泛听取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提炼企业文化核心思想，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总经理负责对公司企业理念文化进行审核和审批。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原则为：参与性原则、导向性原则、关键性原则、持久性原则、效能性原则、协调性原则、合法性原则。公司以

安全文化建设为企业文化活动突破口，加强员工企业安全核心理念、制度操作及规范、岗位应知应会、案例教育和员工手册等宣传教育，并以此为核心不断逐步增设新内容。对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中典型人物和先进事例宣传，营造员工参与企业文化建设浓厚氛围。公司员工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均能按不同级别完成相关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较好的规避了由于缺乏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可能导致员工丧失对企业的信心和认同感，企业缺乏凝聚力和竞争力的风险；规避了由于缺乏开拓创新、团队协作和风险意识，可能导致企业发展目标难以实现，影响可持续发展的风险；规避了由于缺乏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可能导致舞弊事件的发生，造成企业损失，影响企业信誉的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资金活动

公司为了促进企业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来进行资金活动的管控。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公司财会部门负责资金活动的日常管理，参与投融资方案等可行性研究。总会计师参与投融资决策过程。公司筹融资实行统一安排，统一管理的制度。

公司较好的执行了对外投资的管理原则：实行公司统一管理、法人

授权、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办事；必须进行可行性调研和投资项目的经济评价；对外投资以经济效益为检验投资效果的标准。在同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要先公司内，后公司外。不得投资于买卖股票、期货等高风险项目。公司对外投资根据投资额度分别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对外投资，必须提交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报股份公司审查批准。

公司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公司对筹资方案进行严格审批，重点关注筹资用途的可行性和相应的偿债能力。重大筹资方案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或者联签制度。对拟发行股票较好的执行了重点关注发行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风险等的相关管控。

公司重视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好的使资金在采购、运营等各环节的综合平衡，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公司严禁资金的体外循环，切实防范资金营运中的风险，重视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在生产经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取得的资金收入均能及时入账，没有账外设账情况，没有收款不入账情况。公司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时，均能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资金支出。公司办理资金收付业务时，遵守了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没有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的情况发生，没有发生办

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资金活动的控制较好的规避了由于筹资决策不当，引发资本结构不合理或无效融资，可能导致企业筹资成本过高或债务危机；规避了由于投资决策失误，引发盲目扩张或丧失发展机遇，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或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的风险；规避了由于资金调度不合理、营运不畅，可能导致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或资金冗余的风险。规避了由于资金活动管控不严，可能导致资金被挪用、侵占、抽逃或遭受欺诈的风险。

七、公司内部控制——采购业务

为了促进企业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采购部管理制度》。

1、公司采购合同的签订方面较好地实行了管控：物资采购执行采购原则、参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做到不错订、不漏订，及时准确地做好物资货源的落实工作。签订物资采购合同时，严格执行合同法和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合同中明确数量、规格型号、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运费承担、包装、运输、验收方式以及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一般情况下，按照公司标准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与公司律师顾问联系后，再签订合同。

2、公司物资验收方面较好地实行了管控：到货后，采购员及时通知检修和仓管部门到货物资的数量及规格型号，检修和仓管部门对物资进行检验。验收中的不合格物资，由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及时进行

退、换货处理。验收合格的物资，由仓库保管员对物资办理入库手续；物资在用友ERP-U8.9进销存软件中受控。

3、公司物资采购的财务核算方面较好地实行了管控：财务部门应对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4、公司招投标方面较好的实行了管控：公司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执行招投标采购，组建联合采购小组，制定采购计划、落实采购方案、进行市场考察、供货商选定及采购合同的签订和执行。

5、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对供应商提供物资或劳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实时管理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对采购业务的控制较好的规避了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市场变化趋势预测不准确，造成库存短缺或积压，可能导致企业生产停滞或资源浪费的风险；规避了供应商选择不当，采购方式不合理，招投标或定价机制不科学，授权审批不规范，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质次价高，出现舞弊或遭受欺诈的风险；规避了采购验收不规范，付款审核不严，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的风险。

八、公司内部控制——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控制

1.1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固定资产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方

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固定资产业务。

1.2公司建立固定资产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等因素拟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并按规定程序审批，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合理。对于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司考虑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价，并由企业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防止出现决策失误而造成严重损失。建立固定资产请购与审批制度，对于外购的固定资产明确采购部门（或人员）和审批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采购与审批程序。固定资产采购过程规范、透明。对于一般固定资产采购，由采购部门充分了解和掌握供应商情况，采取比质比价的办法确定供应商；对于重大的固定资产采购，采取招标方式进行。

1.3公司建立严格的固定资产验收制度，对固定资产验收进行管控。对于外购的固定资产，根据合同协议、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固定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制造部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共同填制固定资产移交使用验收单，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部门投入使用。对于投资者投入、接受捐赠、债务重组、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外企业无偿划拨转入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均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对于经营租赁、借用、代管的固定资产公司设立登记簿记录备查，避免与本公司财产混淆，

并及时归还。对验收合格的固定资产及时办理入库、编号、建卡、调配等手续。公司进行统一固定资产核算的管控，公司财会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及时确认固定资产的购买或建造成本。 对需要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固定资产，公司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

1.4在固定资产使用与维护方面，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的维修、保养制度，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日常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固定资产大修理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安排修理。

1.5在固定资产处置方面，公司对使用期满、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或管理部门填制固定资产报废单，经公司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对该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清理。对使用期限未满、非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注明报废理由、估计清理费用和可回收残值、预计出售价值等。公司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技术鉴定，按规定程序审批后进行报废清理。对于拟出售或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由有关部门或人员提出处置申请，列明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已提折旧、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预计出售价格或转让价格等，报经企业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予以出售或转让。对于重大的固定资产处置，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2、存货控制

2.1 公司十分重视存货的管控，建立了存货确认管控、出入库管控、存量控制、仓储管理同时对存货的清查与盘点也建立了管控制度。

存货的确认标准是公司对其是否具有所有权。凡在盘存日，所有权

属于企业的物品，不论其存放何处，均作为企业的存货管理；反之，凡是所有权不属于企业的物品，即使存放于企业，也不作为企业的存货管理。

2.2 存货的出入库均办理出、入库手续，并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采购材料（商品），原（材）料进厂由质检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由采购部填写“入库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连同验收合格证明一同交仓库管理员，仓管员按入库单的内容与实物对照无误后签字接收。仓库保管员对手续不全或单据填写不完整，不允许物资入库。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入库手续，妥善保管，并通知相关部门作退货处理或让步接收。对无随货同行发票的物资，其金额由采购员根据同类物资的账面价格或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办理估价，并在入库单上注明“暂估入库”。财务据此入账核算，待发票到后再按实际价格调整。采购材料（商品）的标识。采购材料（商品）的标识采用库存卡，在材料（商品）相应的库存卡上注明供方名称、材料（商品）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批号，并按要求分类存放。同时在台账上记录，做到账、卡、物一致。各单位相关部门领用原材料，均填写领料单，领料单上注明原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用途等事项。经审批后交仓管员办理出库手续。仓管员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发放，并当面点清，防止差错。所有发料凭证，将作为成本核算的依据，由仓库保管人员应妥善保管。需要办理退库手续的，除填写《入库单》外，还应附《退货处理单》。由使用部门办理红字退库手续，由原领用人、领用部门负责人、仓管员共同签字确认。

2.3 存货的存量控制：采购部根据正常生产情况组织制定本单位各项常规存货最高和预警库存量。常规材料实际库存量降到预警线时，即由存货管理部门提出补充采购计划申请，采购员严格按计划进行采购；非常规材料的增加，由使用部门根据批准的使用计划、原材料消耗定额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采购部实施采购。这项控制避免了形成不必要的库存。

2.4 存货的存储管控方面：根据库存物资的特点和储存要求合理安排储存环境，做到保质、保量、保安全。在仓库显眼的地方均贴上各种防火宣传标志，同时也进行各种防火设备的配备；超过存储期的物资由存货管理部门编制形成明细报表，设专人负责分析，并提出处置建议。

2.5 存货的清查与盘点时，库管员设置各种存货保管明细账，并依据出、入库单进行台账登记。仓管员每月 25 日对各类库存物资进行盘点，根据各类出、入库单据分次对实物进行核对，月末（30日前）编制《原材料盘存表》（一式两份，各单位、财务部）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部据此核对库存原材料、产成品的账面数量，并作为各类成本核算的依据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重视各项资产管理，全面梳理资产管理流程，能够及时发现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在资产管理方面较好的规避了，存货积压或短缺，可能导致流动资金占用过量、存货价值贬损或生产中断的风险；规避了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不够、使用效能低下、维护不当、可能导致企业缺乏竞争力、资产价值贬损、或资源浪费的风险。

九、公司内部控制——销售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业，包括旅游客运、旅行社及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旅游客运方面，公司旅游客运业务包括景区内客运和景区外客运（含包车）。景区内客运是在景区内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旅游线路为游客提供运输服务取得收入。景区外班线客运业务是指公司的营运客车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经营权后，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为社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并按核定价格取得收入。包车客运是指公司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公司正在向省物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待省物价部门定价后即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公司上述客运业务的客户以观光游览为主要目的，公司为其提供性能较高、较舒适的车辆，根据其旅游计划的安排停靠各个旅游景点（区）。

旅游客运价格按吉林省物价局相关规定执行，子公司温泉公司将聚龙泉温泉水采集后，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管道输送直接销售温泉水或者利用温泉水提供热力并按主管部门核定价格取得收入，较好地规避了由于营销策略不当，市场预测不准确引起的市场风险。

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在公司营运过程中将票务的管控作为非常重要的环节来执行，票券是视同现金的有价证券。为确保收入、强化票券管理，特制定了“票务管理制度”。公司票券从设计、印制、保管、发放、使用到财务管理，各环节均建立各负其责、互相监督、方便使用、

安全有序的工作机制；实行票、款分开，管用分离的原则。

对已经物价部门批准的各项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变动。如需调整或新添售票项目时，必须按程序报批；印制各种票券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协调省、市级税务局按照法定程序印制；公司财务部负责协调票券的印制、保管与发放，并对票券使用过程中进行检查与监督；设立票券专库。各种票券均按明细类别建立总账、分类账，并按领票人员分别建立明细账。票券入、出库及交款结账均能做到单据齐全，账实相符。

领票单一式三联：票管员、财务、售票员各一联。财务部根据领票单定期核查；售票员每日的售票收入由售票员按售票日填写售票交款单(三联)，银行一联、财务入账一联、售票员留存根一联备查。交款单上注明所售票种类、数量及金额，财务根据交款单核对票券的销售数量；银行押运公司上山收取票款收入，。留存找零现金以及尚未出售的各种票券，均应存放于保险柜内，并设专职人员管理；票券专管人员对售票员库存票券定期进行稽核使用和结余情况，每月至少3次，并把稽核结果向主管副总汇报；票券专管人员发放票券要按旅游季节不同，随时调整售票员库存票券，旺季（每年7-9月）按3天旅游人数发放，平季（每年5-6月、10-11月）按7天旅游人数发放，淡季（每年1-4月、12月）按7天旅游人数发放；售票员妥善保管自己的票券，如有遗失，按票面总额赔偿公司损失；各售票员售票时实行唱收唱付，严格按照票面价格出售，不得多收票款。

对于票务的管控，较好的规避了由于售票收款环节发生串通他人弄虚作假以获取私利的风险。

十、公司内部控制——研究与开发

由于公司是旅游服务企业，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从设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不涉及研发创新，为了将来可能存在一些服务创新的情况，目前由企管企划部负责研发工作流程。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工程项目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制定了《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工程合同签订流程管理》、《建筑经济管理办法》进行工程项目相关的管控。

1、公司指定由项目工程部归口管理工程项目，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投资计划，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开展可行性研究，由中介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且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充分论证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作为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工程项目进行决策。重大工程项目的立项，均报经董事会集体审议批准。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均做到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有效地规避了由于立项缺乏可行性研究或者可行性研究流于形式，决策不当，盲目上马，可能导致难以实现预期效益或项目失败的风险。

2、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对于新建的项目，由造价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拦标控制价，公司监督中标单位及时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公司通过对造价中介机构的管理、对监理公司的管理、对工程结算的管理有效地规避了工程造价

信息不对称，技术方案不落实，概预算脱离实际，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失控的风险；规避了工程物资质次价高，工程监理不到位，项目资金不落实，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低劣，进度延迟或中断的风险。

3、工程合同签订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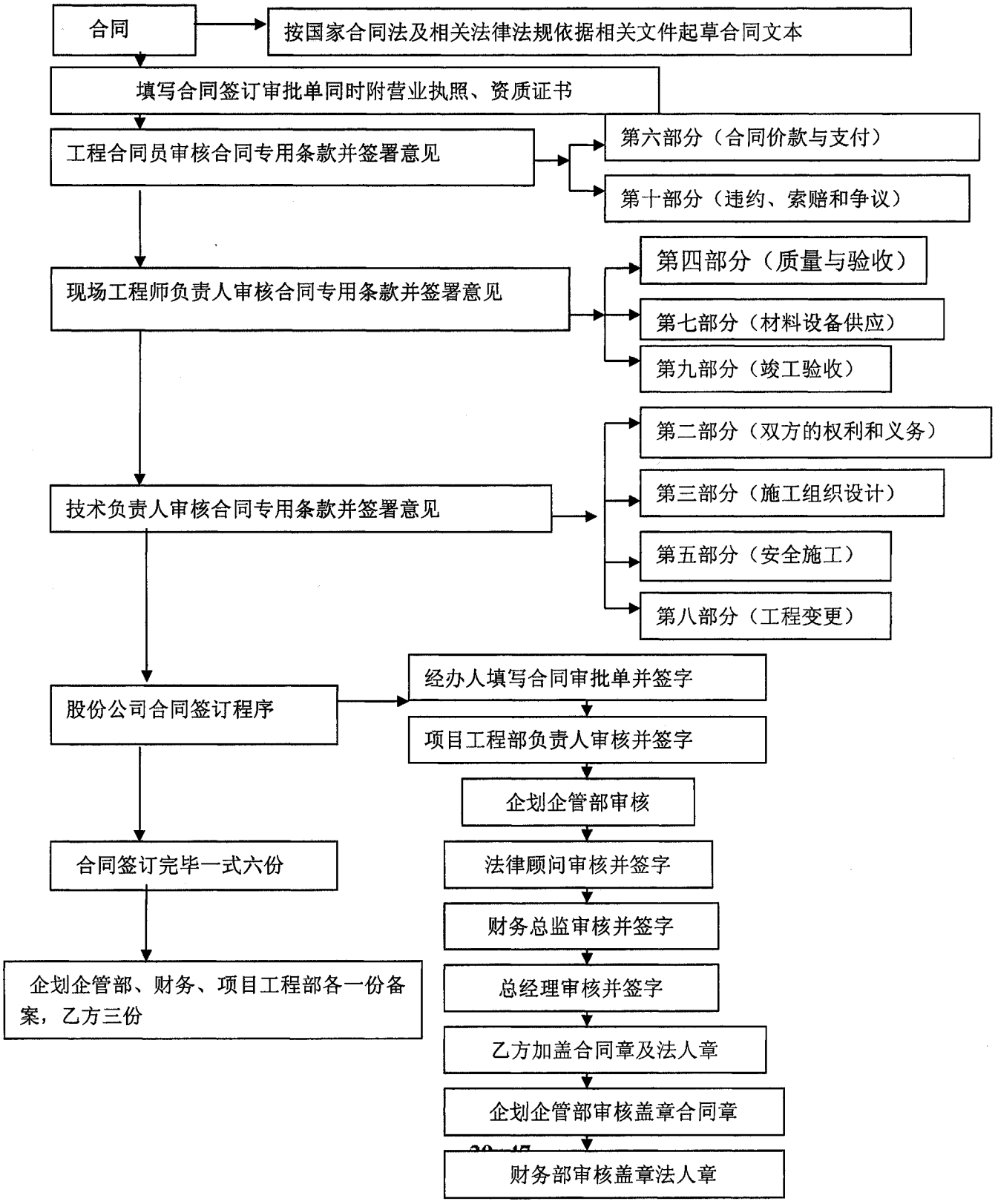

公司在工程合同签定方面，较好地执行了相关管控流程，有效的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4、公司规范预结算管理行为，加强公司的预结算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吉林省有关工程预结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保证建设工程预结算工作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及时性，在实际业务执行中进行下列管控流程：

4.1工程预算

4.1.1造价中介机构接到图纸后，根据工程量的大小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5～20个工作日完成)。以便建设单位及时进行招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工作。

4.1.2项目工程部（造价工程师）接到图纸后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后，及时转给招标代理机构(5-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4.1.3凡是涉及到图纸以外的工程及拆除、改造、现场实际发生的各种签证、变更等，施工单位要及时通知甲方代表（施工作法、工艺方法变更前要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再通知项目工程部相关专业工程师、造价中介机构及监理公司到现场见证(无造价中介机构和监理公司的工程，需甲方代表通知项目工程部相关专业工程师)，否则结算时不予确认。洽商资料由施工单位进行整理，整理完后（工程量增加需要提报相应预算），先由监理单位、造价中介机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二日之内），再报送给项目工程部（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核（二日之内），审核合格后交给分管项目工程部领导审阅，同时要有建设单位、

造价中介机构、施工单位、相关专业的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一周之内交给项目工程部（造价工程师）备案，逾期不予受理。事后签证不予确认。各种签证及找差的项目只计取定编费与税金。（特别注意的是，各施工单位要以单体建筑为单位做预算及签证，不得把几个工程混在一起做。现场发生的签证及变更等只是签订工程量，不要签订具体价格，价格最后结算时再确定。）

4.1.4工程进度管理

4.1.4.1产值报审管理

承包方要在每月的23日前把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本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报告（附文字说明及计算底稿）报送给监理工程师及造价中介机构（一式四份），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及造价中介机构负责审核工程质量、工程形象进度及产值完成情况。监理工程师及造价中介机构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再由承包方移交给甲方代表，由甲方代表负责核定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审核无误后签字，向分管项目工程部领导提报审阅，分管项目工程部领导向总经理请示，同意后方可签字盖章。承包方要及时报送工程量报告，逾期不予受理，当月不予拨付工程款并入下月。

4.1.4.2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

月资金计划批复后，由项目工程部专人负责填写付款单据，备齐付款所需资料并请相关领导签批。然后由承包方凭此单据到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4.2工程结算

4.2.1结算文件提报及审核管理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代表负责安排承包方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次性提报给甲方代表（不得事后追加）进行初审（一式两份），初审合格后再由承包方移交给项目工程部（预、决算员）进行专业审核，审核无误后移交给分管项目工程部领导审阅并向总经理请示同意后，由项目工程部（预、决算员）再移交给造价咨询机构进一步专业审核。造价中介机构把结算审核结果及时向发包方进行汇报，并把结算审核结果（包括计算底稿及电子版）移交给发包方。经发包方研究同意后，方可签字盖章。承包方如果不及时提报完整的结算资料，耽误结算工作，停止拨付工程款。

承包方编制的结算文件，要求能真正反映工程实际造价，不得虚报、假报。

4.2.2工程竣工一项结算一项

施工单位应及时提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避免因发生跨年结算，给建设单位、造价中介机构及施工单位带来的损失。对于施工单位不能及时提报完整的结算资料，耽误结算工作的，应停止拨付工程款。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要把结算文件一次性提报完整（一式二份），交到项目工程部（造价工程师），不得事后追加。项目工程部（造价工程师）初审合格后，移交给造价中介机构进行审核，造价中介机构要把审核结果及时向建设单位进行汇报，在经建设单位的研究同意后，施工单位方可签字盖章。

公司通过上述管控，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了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

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了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了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担保业务

公司2013年度不涉及担保业务。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业务外包

公司将其长白山景区环保车票委托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其长白山官方电子商务网及长白山易通系统上进行网络销售，并就代理方的代理销售服务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十四、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报告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按照国务院（2000）第287号《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制定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制度，用以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公司财务部组织财务报告的编制、分析及报送工作。财务报告编制遵循一贯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的原则。公司使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均真实、及时和完整。

财务报表编制的管控情况：财务月报表于次月10日内完成，财务季报表、半年报表于次月15日内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次年90日内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均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后向股东披露有关会

计事项和信息。子公司及本部的会计报表（简称个别报表），并经过合并抵销后，编制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简称合并报表）。公司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定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将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以审定的母、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对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母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内部权益性投资均予以抵销，其余项目合并。

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财务状况说明书，对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所作出简要说明。以及财务会计方法变动情况及原因，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制表日至报出期之间发生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和为正确理解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财务分析是公司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总结、评价和考核，通过财务分析促进增收节支，充分发挥资金效能，通过对财务活动不同方案和经济效益的比较，为领导或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未发生提前或者延迟的情况。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 12 月31 日，月度、季度、半年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月度、季度、半年度的最后一天。

公司财务部按照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各项财务会计报告，做到了内容完整、计算准确，未发生漏报情况。

公司财务部及公司领导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从根源上规避了违反公司财务报告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情况发生。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部长）签字授权后方可报出。未发生未经公司批准，对外提供数据、会计报表的情况，未发生未经批准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的情况。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均加具封面，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部长）、填报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各事业部、分公司和本部的个别财务报告也统一装订成册。财务会计报告的保管按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保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将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会计报表一并对外提供。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重视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了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公司在财务报告循环的管控，较好的规避了由于编制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可能导致企业承担法律责任和声誉受损的风险；规避了由于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的风险；规避了由于不能有效利用财务报

告，难以及时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可能导致企业财务和经营风险失控的风险。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全面预算

公司为了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发挥全面预算管理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预算工作进行管控，对一定期间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等做出预算安排。公司预算管理相关机构进行全面预算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总会计师或分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企业负责人负责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公司在预算年度开始前即完成全面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公司预算管理工作机构在综合平衡基础上提交的预算方案进行研究论证，从企业发展全局角度提出建议，形成全面预算草案，全面预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报经审议批准。批准后，以文件形式下达执行。公司在预算工作中做到了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方法科学，避免预算指标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发生。

公司全面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均能够认真组织实施，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公司各部门根据全面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各项

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严格预算执行和控制。及时组织资金收入，严格控制资金支付，调节资金收付平衡，防范支付风险。对于超预算或预算外的资金支付，实行了逐级上报审批制度，董事会讨论同意签署后方能追加预算或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公司办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工程项目、对外投融资、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人力资源、安全环保、资产购置与维护等业务和事项，均符合预算要求。公司批准下达的预算基本保持稳定，调整预算需经严格审批。

公司对全面预算的管理，较好地规避了由于不编制预算或预算不健全，可能导致企业经营缺乏约束或盲目经营的风险；规避了由于预算目标不合理、编制不科学，可能导致企业资源浪费或发展战略难以实现的风险；规避了由于预算缺乏刚性、执行不力、考核不严，可能导致预算管理流于形式的风险。

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合同管理

公司为了促进企业加强合同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履行、变更或解除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公司合同管理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授权签订”的原则，实行合同承办部门负责制。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合同的管理部门的设定及控制情况：

公司确定企管企划部负责公司合同的具体管理工作，合同承办部门

负责商业条款的谈判，企管企划部设立法律事务岗负责合同条款审核。公司各部门经授权均可成为合同的承办部门，各部门必须设专职或兼职合同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的全部合同管理工作。合同承办部门负责根据授权依法组织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等事宜；负责初审合同承办人草拟的合同的可行性，并审查合同对方主体资格、经营范围、资质、信誉及履约能力；对履行完手续的合同原件及领导签批单送交企管企划部备案；及时向企管企划部通报履行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方案；参加对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负责本部门合同文本管理及档案移交工作。公司各部门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将上个月合同备案登记表交于企管企划部，并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列表打印，对合同履行情况（已付款、未付款、有无违约或可能违约情况）进行说明，加盖部门印鉴后交于企管企划部。

2、合同签订的授权和审批权限控制情况：

公司签订的经济合同均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的审批。任何部门及工作人员未发生未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改变合同内容，或变更、解除合同及放弃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行为。

公司合同的审批权限为一般合同（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并且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批，重大合同（单项金额超过200万元，年度累计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按《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合同承办部门提请合同时，在企管企划部的组织和监督下进行，经

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后，获得相应的审批同意，并将相应的审批意见连同所要提请的合同一起并入合同签订审批流程。

3、合同签订的控制情况：

公司合同由授权代表签订，签订前先办理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范围和权限。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法人授权委托书由企管企划部负责办理。

在使用国家或行业有示范文本的合同时，经办人和法律事务岗人员对涉及权利义务关系的条款进行重点审查。在合同签订现场，公司人员不低于2人。公司签订合同一律加盖公司合同章，合同明确规定须签字后才能生效的还须加盖公司法定代表人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即确定合同成立。公司严禁与只有业务介绍信而无具体授权范围的人员签订经济合同避免有损于公司利益。

公司规定了不能加盖公司合同章的情况，对合同生效进行管控。包括：不能提供证明合同对方主体资格的已年检营业执照副本、已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相关资质文件的，或证照不清晰，无法审查的；非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或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章而未加盖的；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已经审查完毕合同的主体内容的；合同主体内容未填写完整的；合同对方为代理人代签合同，应出具而未出具真实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的；合同内容存在潜在风险，可能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其它可能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严

重影响公司形象的；违反公司章程、公司内控制度等规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

4、合同的履行方面的控制情况：

公司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以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为准。没有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的，一般应以物资交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价款结清、无遗留交涉手续为准。总经理办公会、企管企划部、财务部随时了解、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汇报。由于合同承办部门隐瞒、渎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及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在合同管理方面较好地规避了由于未订立合同、未经授权对外订立合同、合同对方主体资格未达要求、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可能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风险；规避了由于合同未全面履行或监控不当，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经济利益受损的风险；规避了由于合同纠纷处理不当，可能损害企业利益、信誉和形象的风险。

十七、公司内部控制——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为了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行内部信息传递方面的管控。公司以加强内部报告管理，全面梳理内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建立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为管控的目的。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和业绩考核要求，科学规范不同级次

内部报告的指标体系，采用经营快报、企业内部OA系统、股份公司报纸等多种形式，全面反映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内外部信息。内部报告指标体系的设计与全面预算管理相结合，并随着环境和业务的变化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设计内部报告指标体系时，公司关注企业成本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报告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传递及时，便于企业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掌握相关信息，正确履行职责。

综合部负责人建立内部信息传递制度，综合专员制定信息收集方案用以搜集公司的内外部信息需求。编制内部报告由综合部负责人审核，调整内部报告由综合部负责人审核，保证内部报告内容完整。综合部建立内部报告指标体系，使内部报告指标有效流通和充分利用。

起草内部报告由主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综合部复核内部报告传递过程；发生需要修改内部报告的情况时，修改后有内部报告由综合部负责人审核；由综合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核后提交最终的内部报告。分管领导参考利用内部报告反映的问题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对于内部报告反映出的问题能够比较及时的解决；涉及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的，公司规定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发生类似事件。

公司对内部报告的保密工作十分重视，制定严格的内部报告保密制度，明确保密内容、保密措施、密级程度和传递范围，防止泄露商业秘密，分管领导对内部报告文件资料划分并确定密级进行审核。公司如发生内部报告发生泄密事件，相关部门需编制《泄密事件处理报告》，分管领导对编写《泄密事件处理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处理，截止2013年

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泄密事件。

综上所述，公司对内部信息传递的管控较好地规避了由于内部报告系统缺失、功能不健全、内容不完整，可能影响生产经营有序运行的风险；规避了由于内部信息传递不通畅、不及时，可能导致决策失误、相关政策措施难以落实的风险；规避了由于内部信息传递中泄露商业秘密，可能削弱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十八、公司内部控制——信息系统

公司指定企管企划部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明确相关单位的职责权限，建立有效工作机制，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工作。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公司财务核算采用用友U8.9系统，单独存货、固定资产模块管理，2012年度实施ERP深度优化。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设备安全、系统维护、文件资料保管、数据及程序、网络及系统安全等重要方面建立了相应制度进行控制。

公司对信息系统的管控由以下两个方面组成：

1、密码安全管理

公司服务器、路由器等重要设备的超级用户密码由运行机构负责人指定专人（不参与系统开发和维护的人员）设置和管理，并由密码设置人员将密码装入密码信封，在骑缝处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后交给密码管理人员存档并登记。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启用封存的密码，必须经过总经理办公会同意，由密码使用人员向密码管理人员索取，使用完毕后，须立即更改并封存，同时在“密码管理登记簿”中登记。

2、数据安全管理

公司在数据安全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了以下流程：

公司存放备份数据的介质具有明确的标识，以确保数据安全：备份数据异地存放，并明确落实异地备份数据的管理职责；非应用性业务数据的使用及存放数据的设备或介质的调拨、转让、废弃或销毁必须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逐级审批，以保证备份数据安全完整；数据恢复前，必须对原环境的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有用数据的丢失。数据恢复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数据恢复手册执行，出现问题时由技术部门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数据恢复后，必须进行验证、确认，确保数据恢复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数据清理前必须对数据进行备份，在确认备份正确后方可进行清理操作。历次清理前的备份数据要根据备份策略进行定期保存或永久保存，并确保可以随时使用；数据清理的实施应避开业务高峰期，避免对联机业务运行造成影响。

非本单位技术人员对本公司的设备、系统等进行维修、维护时，必须由本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现场全程监督。计算机设备送外维修，须经设备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送修前，需将设备存储介质内应用软件和数据等涉及经营管理的信息备份后删除，并进行登记。对修复的设备，公司相关人员应对设备进行验收、病毒检测和登记；管理部门对报废设备中存有的程序、数据资料进行备份后清除，并妥善处理废弃无用的资料和介质，防止泄密；运行维护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计算机病毒的防范工作，建立本单位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经常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查，发现病毒及时清除。

综上所述，公司对信息系统实施的内部控制较好地规避了由于信息系统缺乏或规划不合理，可能造成信息孤岛或重复建设，导致企业经营管理效率低下的风险；规避了由于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信息泄漏或毁损，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第三部分 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目前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规性、运行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总体上符合相关要求。

2、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难免存在错误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公司认为，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再完备有效，或降低公司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因此，公司有必要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针对内外环境的变化以及内控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第四部分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一、内部环境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二、控制活动方面：公司通过采取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三、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有明晰的信息与沟通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以及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

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四、风险评估方面：公司在财务方面高度重视预算、投资计划、决算的制订，经营方面主抓安全生产，形成了完善的预案机制，建立了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了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平稳运行。

五、内部监督方面：公司对内部监督高度重视，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即内审部），该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了工程招投标审计工作，并逐步完善。

内审部同时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及时汇报审核结果及有关情况。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和有效性，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定期自行检查其内部控制，内部审计部门具体负责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工作，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对检查出的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由董事会办公室和内部审计部门共同负责提出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内部控制缺陷的方案，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由各职能部门改进，并由内部审计部门跟踪改进方案的执行情况。

通过内部控制审计，促进公司强化管理，提供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目前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实

施效果在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总体上符合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自我评价意见

2013 年度，公司在降低工程造价、节约资金、创造经济效益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管控措施，同时防止了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采购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舞弊行为。

公司在2013年实施了上述具体工作，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提升。本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内控管理体系，其存在的目的在于合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活动能够在有效内部控制下规范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导致内控失效的问题和环节，确保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全面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2013年度，公司持续推动治理水平的改进，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治理

长效机制的建设，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3QDA1025-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旅游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4年1月18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3QDA1025）。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长白山旅游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长白山旅游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627.19	219,413.08	3,047,593.3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250,424.21	2,672,077.88	345,655.71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394.27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98,478.93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16.19	-56,387.77	223,486.1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8,704.55		
小计	**3,058,972.14**	**2,860,497.46**	**8,015,214.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066.90	715,124.37	2,116,303.5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478,905.24	2,145,373.09	5,898,910.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478,905.24	2,145,373.09	5,898,910.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白山旅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

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发行人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公司	公司的前身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金杜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资产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地人	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 XYZH/2011QDA100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 XYZH/2011QDA100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资产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

	第 V1237 号《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改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10QDA1006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省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
省国资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省旅游局	吉林省旅游局
省物价局	吉林省物价局
长白山管委会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白山工商局	长白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白山国土局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长白山财审局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与审计局
长白山财政局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原长白山财审局，2010 年 9 月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与审计局分设
长白山经济发展局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长白山交通局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管理局
长白山运输管理处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运输管理处
长白山环保局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局
长白山旅游局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旅游管理局
长白山保护局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长白山社保局	长白山管委会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建设集团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变更为现名称
森旅公司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森林旅游公司
森工集团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林业	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建设集团、森工集团、延边林业
天池国旅	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蓝景温泉	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工会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其前身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房产证	《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 第 32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6]3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月至 9 月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项。金杜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国有股转持批复

根据省财政厅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吉财产函[2011]984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省财政厅批准按相当于发行人新发行 A 股股份 10%的比例，发行人国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建设集团转持 5,466,940 股、森工集团转持 585,029 股、延边林业转持 300,015 股。

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国有股东部分国有股转持事宜，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0]1040 号《关于同意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长白山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交通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设立，此次变更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 2005 年 12 月 21 日起算。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 XYZH/2010QDA1019 号《验资报告》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业，包括旅游客运、旅行社及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实质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133,773.59 元、52,146,618.74 元、25,774,806.26 元及 69,481,159.37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667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不高于 25.0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

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至9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133,773.59元、52,146,618.74元、25,774,806.26元及69,481,159.37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13%、7.14% 、4.12%及9.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分别为

68,380,765.55元、90,464,439.22元、57,299,482.74元及120,231,379.43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04,172,467.13元、135,684,265.47元、115,779,684.24元及191,856,533.45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为 49,50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

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交通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交通公司系由建设集团与森旅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吉中华德验字[2005]第 061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2 月 21 日，交通公司获得安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242610011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信永中和出具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设立验资复核报告》（编号 XYZH/2011QDA1007-5），并经核查，建设集团 200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资金紧张但又需要尽快开展长白山景区统一经营管理，2005 年 12 月交通公司设立时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并未及时向交通公司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全部出资义务由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实际履行，交通公司于 2006 年 7 月建账。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间，交通公司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该等情形没有损害交通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鉴于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已经于 2006 年 8 月实际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且该等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没有损害交通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鉴于贵单位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金全部履行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根据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因该等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造成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综上，鉴于相关工商局已经确认不予处罚，且该等情形并未侵害债权人利益，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的设立

1. 2010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123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交通公司名称变更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 2010 年 10 月 31 日，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改制审计报告》。

3. 2010 年 11 月 8 日，中和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交通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及所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即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4. 2010 年 11 月 26 日，省财政厅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 2010 年 12 月 3 日，省财政厅下发吉财产函[2010]1040 号《关于同意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交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9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

6. 2010 年 12 月 3 日，省财政厅下发吉财产函[2010]1041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批准交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国有股权设置，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为国有法人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164,000,000	82%
2	森工集团	27,000,000	13.5%
3	延边林业	9,000,000	4.5%
合计		200,000,000	100%

7. 2010 年 12 月 7 日，建设集团、森工集团、延边林业等 3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8. 2010 年 12 月 7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0QDA1019 号《验资报告》。

9.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10.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11.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2. 2010 年 12 月 8 日，长白山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金杜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审阅了发行人现有三名股东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现有三名股东亦为发行人发起人，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股东森工集团存在工会持股情形。根据森工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及森工集团工会说明，森工集团工会目前持有森工集团 35%的股权，出资额为 17,694 万元，情况如下：

1. 设立时间及取得的批准情况

森工集团前身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

2005 年 10 月 24 日，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改革[2005]302 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进行股份改制的《改制方案》。根据该批复，省国资委同意改制后的森工集团的股本构成为国有绝对控股、经营者和职工参股，其中国有出资拟占 65%，经营者和职工出资拟占 35%。

2006 年 5 月 13 日，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产权[2006]133 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以净资产 50,554 万元作为新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设定为国有股总额 32,8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5%；职工股总额 17,694 万元，占总股本 35%。

2006 年 7 月 12 日，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改革[2006]170 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方案批复的调整意见》，批准改制后的森工集团总股本设定为 50,554 万元的，股本结构设定为国有出资 32,8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5%；经营者和职工以自然人现金出资 17,694 万元，占总股本 35%。

2006 年 7 月 12 日，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改革[2006]167 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参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吉林森工的员工参股方案，并批复公司员工以工会或其他独立法人名义参股。

2. 设立时的持股情况

根据森工集团工会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森工集团设立时共有森工集团工会、及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子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局工会、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工会等 10 家森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工会，合计 11 家持股工会，会员总计 20,829 名，持股总额为 17,964 万元。

3. 持股工会的变动情况

根据森工集团工会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2010 年 7 月 31 日，森工集团工会分别与上述 10 家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 10 家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森工集团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森工集团工会。本次转让完成后，森工集团的持股工会变更为森工集团工会 1 家，森工集团工会持有森工集团 35%的股权。

根据森工集团工会的说明，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共有 120 名会员相互转让出资，共有 18 名会员死亡，其出资由配偶或子女继承，不存在会员向会员之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转让出资的情况。

4. 目前工会持股情况及其构成

根据森工集团工会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森工集团目前仅有森工集团工会 1 家持股工会，会员总计 20,709 名，持股总额为 17,964 万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森工集团工会持有森工集团股权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省国资委的批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三名发起人住所全部在中国境内，其各自持股比例已经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0]1040 号《关于同意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0]1041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批复并经信永中和 XYZH/2010QDA1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金杜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相应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四） 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设集团持有发行人 164,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长白山管委会持有建设集团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长白山管委会系省政府的派出机构。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金杜认为，交通公司设立时至 2006 年 8 月期间，存在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但该等出资已经于 2006 年 8 月全部缴纳，因此，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006 年 8 月，股东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后，交通公司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交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 第一次股权变动——2009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09 年 12 月 22 日，长白山财审局下发长管财审发[2009]130 号《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同意森旅公司将其持有的交通公司 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

2009 年 12 月 23 日，森旅公司与建设集团就此次无偿划转签署《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2009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 XYZH/2009CCA1013-4 号《审计报告》。

2009 年 12 月 29 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森旅公司将其持有的交通公司 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长白山工商局向交通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此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交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1,000	现金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资产有关事项的请示>的回函》， 同意长白山财审局对本次无偿划转的审批。

综上，交通公司 2009 年股权无偿划转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会决议; 交通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通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依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 1999 年 9 月 27 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此次无偿划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第二次股权变动——2010 年增资

2010 年 6 月 22 日，交通公司股东建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195,122 元，分别由森工集团和延边林业认缴; 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9 日，长白山财审局下发长管财审发[2010]10 号《关于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原则同意交通公司本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0 日，中和资产出具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3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交通公司净资产为 18,694.93 万元。

2010 年 7 月 12 日，交通公司及建设集团分别与森工集团、延边林业签署《增资协议书》。

2010 年 9 月 25 日，省财政厅对中和资产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3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10 年 9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0CCA1005《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26 日，长白山工商局向交通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19.51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19.51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增资完成后，交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10,000,000	现金	82%
2	森工集团	1,646,341	现金	13.5%
3	延边林业	548,781	现金	4.5%
合计		12,195,122		100%

综上，交通公司此次 2010 年增资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会决议；经验资机构验资，交通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通公司此次增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森工集团、延边林业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程序，此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第三次股权变动——2010 年整体变更

2010 年 11 月 22 日，交通公司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交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式为：以交通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74,847,057.57 元折股，其中 200,000,000 元拟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设置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建设集团持股 82%，森工集团持股 13.5%，延边林业持股 4.5%），74,847,057.5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0]1041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及信永中和

XYZH/2010QDA10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20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164,000,000	净资产折股	82%
2	森工集团	27,000,000	净资产折股	13.5%
3	延边林业	9,000,000	净资产折股	4.5%
合计		200,000,000		100%

2010 年 12 月 8 日，长白山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0 元。

综上并如本法律意见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此次整体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各发起人股东的承诺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未被冻结，也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温泉水开发、输送、利用。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现行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经营许可合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机动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证书》、车票价格核定文件、收费许可以及发行人子公司蓝景温泉的《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收费许可证》和天池国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旅游项目批复等文件

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上市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历次修订后的章程，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旅游客运收入、旅行社收入和其他收入（全部为温泉水销售及供热收入），报告期内占其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99%，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

建设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00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和参股企业

(a) 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景区管理公司、吉林省长白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恒信统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长白蓝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

开发区北苑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蓝景广告有限公司、通化市瑞芝堂保健品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共 14 家。

(b)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 1 家。

(c)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经的控股企业：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1 家。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原为建设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经长白山财政局长管财发[2011]13 号《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建设集团持有的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白山财政局，并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建设集团不再持有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亦不存在建设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森工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27,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5%，为除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之外唯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仅有天池国旅和蓝景温泉 2 家子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该 2 家公司 100%的股权。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上市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且履行了回避及表决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准则以及表决程序。

（二）同业竞争

1.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对其之前的酒店、温泉及其他相关资产加以处置。

2.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建设集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没有从事与旅游客运、旅行社、温泉开发利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从事与旅游客运、旅行社、温泉水开发利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建设集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或参股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建设集团承诺不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如出现因建设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建设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构成对建设集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金杜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相关土地房产等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金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土地，总面积为 102,409.5 平方米。另外，尚有一宗（3,063.49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金杜认为，发行人办理该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10 年 5 月 31 日，交通公司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运动员村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运动员村将运动场地和运动场通往现有旅游交通干线南出口道路及部分区域出租给交通公司使用；该场地位于安图县二道镇长白山，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安国用（2001）字第 0308336、0308339、0308340 号，合计使用权面积为 24,690.3 平方米；每年使用费用为 252,000 元；协议期限为 10 年，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止，每年租赁时间为 6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

根据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国土资源局 2010 年 5 月分别出具的批复和证明，上述两处划拨土地出租已经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一处租赁土地出租已经取得了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复。

（二） 自有房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金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已取得房产证 4 个，总面积为 15,657.22 平方米。另外，尚有一处（2,392.91 平方米）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金杜认为，发行人办理该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1)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建设集团拥有的位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的一处房产，面积为 2,37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 24 个月。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调整为 40 万元/年，自该《房屋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分别在长白山管委会房产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 VIP 休息室 2 处（北坡和西坡）等资产，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 200,904 元。

上述建设集团的 VIP 休息室 2 处、宿舍楼兼办公楼 3 处、油库、库房及修车房 3 处均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

前述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建设集团没有办理房产证，对于该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上述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发行人正在采取相关的替代措施，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该租赁协议的约定，建设集团负责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需）并承担相关费用，建设集团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协议项下的租赁行为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如果因为建设集团违反该保证而使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害，建设集团将予以赔偿。

综上，金杜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以及未办理发行人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发行人拟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在长白山西、北景区建设加油站，发行人已经于 2011 年 4 月取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建长白山西景区加油站规划点确认的通知。

发行人拟改造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

（四） 温泉管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景温泉拥有的聚龙泉温泉管道起点为聚龙泉温泉群收集口，终点为温泉泵房蓄水池，沿长天公路

修建，全部为地下修建，约 29.383 公里，途经天上温泉、蓝景快餐、长白山运动员村，用途为聚龙泉温泉水输送。

2010 年 10 月 6 日，建设集团与蓝景温泉签署《温泉管道等资产的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聚龙泉温泉管道等资产转让给蓝景温泉。

根据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长白山聚龙泉温泉引水管道的承诺函》，建设集团确认已于 2010 年将温泉管道转让给蓝景温泉并已完成交付手续，蓝景温泉合法拥有温泉管道的所有权；同时，建设集团承诺若将来温泉管道由于权属问题发生无法正常经营使用情形的，建设集团将负责协调解决，由此给蓝景温泉造成的损失建设集团负责赔偿，若温泉管道不能继续经营使用的，建设集团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回购。

根据长白山管委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长白山聚龙泉温泉引水管道的确认函》，长白山管委会确认蓝景温泉合法拥有温泉管道的所有权；若因温泉管道权属问题发生涉及温泉管道的争议，长白山管委会负责协调解决，保证蓝景温泉对温泉管道的所有权及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若将来蓝景温泉转让温泉管道的，长白山管委会的前述确认内容对温泉管道的受让人继续有效。

（五）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签署的客运经营许可合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控股子公司蓝景温泉拥有的聚龙泉温泉《采矿许可证》、《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天池国旅拥有的《国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以及《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动车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机动车辆合计为 367 辆。其中，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为 323 辆，具体为安凯牌机动车辆 85 辆、柯斯达牌机动车辆 47 辆、宇通牌机动车辆 30 辆、汇众牌机动车辆 95 辆及猎豹牌机动车辆 66 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新购置机动车辆 94 辆，其中，安凯牌机动车辆 16 辆、NISSAN 牌机动车辆 2 辆、ISTANA 牌机动车辆 60 辆、JEEP 牌牧马人机动车辆 6 辆、梅赛德斯-奔驰牌商务机动车辆 10 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机动车辆正在办理机动车辆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已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5 份《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蓝景温泉正在申请共 5 项注册商标。

2. 域名和通用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4 项互联网域名及 1 项通用网址，均在有效期限之内。

（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行使权利不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

（十）对外投资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天池国旅和蓝景温泉，发行人分别持有该两家公司 100%的股权，该两家公司是发行人目前全部的对外投资。

1. 天池国旅

天池国旅系 2011 年发行人从建设集团收购而来。

(1) 天池国旅的设立

2005 年 12 月 1 日，长白山管委会向建设集团与森旅公司下发《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有关公司的批复》，批准建设集团与森旅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池国旅，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安图长白山天池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吉中华德验字[2005]第 063 号《验资报告》，天池国旅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980	现金	98%
2	森旅公司	20	现金	2%
合计		1,000		100%

天池国旅 200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安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24261001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6 年公司减资

2006 年 6 月 21 日，天池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天池国旅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60 万元，各股东投资比例不变。

天池国旅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取得长白山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池国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 万元。

天池国旅未及时履行减资债权人公告的程序，而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新文化报》上补充刊登了减资公告，具体分析详见以下第（6）点“天池国旅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

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补充出具吉中华德验字[2006]第 056 号《验资报告》。

(3) 2008 年公司增资

2008 年 5 月 25 日，天池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天池国旅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元，增资后建设集团持股 99.2%，森旅公司持股 0.8%。

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出具吉华德验字[2008]第 014 号《验资报告》。

天池国旅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取得长白山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池国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 万元。

(4) 2009 年天池国旅部分股权无偿划转

2009 年 12 月 22 日，长白山财审局下发长管财审发[2009]130 号《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同意森旅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池国旅 0.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

2009 年 12 月 23 日，森旅公司与建设集团就此次无偿划转签署《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2009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 XYZH/2009CCA1013-3 号《审计报告》。

2009 年 12 月 30 日，天池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森旅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池国旅 0.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建设集团持有天池国旅 100%的股权，并取得长白山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资产有关事项的请示>的回函》， 同意长白山财审局对本次无偿划转的审批。

(5) 2011 年公司股东变更

2011 年 5 月 18 日，建设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池国旅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8 日，中和资产出具中和评报字（2011）第 CHV1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池国旅的资产进行评估，天池国旅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8.71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长白山财政局对中和评报字（2011）第 CHV1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1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长白山天池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1 日，长白山管委会下发吉长管函[2011]28 号《关于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池国旅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 88.71 万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产权[2011]102 号《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池国旅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协议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天池国旅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取得长白山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池国旅现持有长白山工商局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2500000000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池国旅住所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法定代表人为吕美艳，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议旅游、代售飞机票、火车票、户外用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6) 天池国旅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

(a) 经金杜核查，天池国旅设立后，2006 年 8 月之前曾存在原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问题; 同时天池国旅 2006 年减资没有及时履行债权人公告及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编号 XYZH/2011QDA1007-6），并经核查，建设集团 200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资金紧张但又需要尽快开展长白山景区统一经营管理，2005 年 12 月天池国旅设立时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并未及时向天池国旅实际履行出资义务，2006 年 6 月天池国旅注册资本减为 60 万元，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实际履行了 60 万元出资义务，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间，天池国旅存在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该等情形没有损害天池国旅债权人的利益。

鉴于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已经于 2006 年 8 月实际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且该等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没有损害天池国旅债权人的利益; 长白山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鉴于贵单位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金全部履行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根据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因该等情形造成天池国旅或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综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池国旅该等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对于 2006 年减资没有及时履行债权人公告及验资程序问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鉴于天池国旅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7 日补充了相应的验资和公告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天池国旅减资时对外没有负债，因此当时没有及时作减资公告，天池国旅没有作减资公告的行为没有损害任何债权人的利益。根据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因该等情形造成天池国旅或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池国旅就上述出资不到位和减资没有履行债权人公告和验资程序问题向长白山工商局递交了《情况说明》。同日，长白山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鉴于贵单位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金全部履行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除上述情形之外，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我局的处罚。”

综上,鉴于原股东向天池国旅出资义务均已于2006年8月履行,天池国旅2006年减资已经补充了相应的验资和公告程序，相关工商局确认不予处罚且未损害债权人利益，金杜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天池国旅自2006年12月31日起开展探险、科考旅游项目以来，由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实验区、缓冲区、核心区界限标志设置较少、以及游客不服从管理擅自行动等原因，存在个别跨越缓冲区或核心区的情形。

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第三十七条规定，“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2011年12月1日，长白山保护局出具《证明》，由于情节轻微，长白山保护局决定对天池国旅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综上，鉴于天池国旅在依据《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可以开展旅游的路线和区域内开展探险、科考旅游项目已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上述跨越缓冲区或核心区的情形较少，且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对该等事宜不给予处罚。金杜认为，天池国旅的上述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蓝景温泉

2010年9月29日，交通公司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出资8,000万元设立蓝景温泉的议案；同日，交通公司签署蓝景温泉公司章程。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0年9月29日出具的XYZH/2010CCA1017《验资报告》，蓝景温泉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交通公司	8,000	现金	100%
合计		8,000		100%

蓝晶温泉2010年9月29日取得长白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1910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蓝晶温泉现持有长白山工商局2011年5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1910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景温泉住所为池北区；法定代表人为纪景臣；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温泉水开发、输送、利用、供热服务、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关联交易协议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300万元或以上的合同，或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主要包括特许经营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的，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问题；签约主体为交通公司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正在与合同对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将合同主体更名为发行人，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自2008年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占用；截至2011年9月29日，已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截至2011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共计3,555,628.4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雇员备用金、押金，与长

白山森林保护区管理局的往来款和在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延边销售分公司安图经营处的押金，其他应付款 1,717,654.71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金杜认为，除 2006 年交通公司收购建设集团机动车辆资产事宜没有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程序外，发行人该等资产变化和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2006 年交通公司收购建设集团机动车辆资产虽未经评估，但已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资产有关事项的请示>的回函》确认此次转让行为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交通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金杜认为，发行人制定和近三年章程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 12 章、191 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 10 个职能部门，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陈星辉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林海峰、罗利军

为职工代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董事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实质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交通公司 2005 年 12 月设立后存在董事兼任监事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不能兼任监事的规定，交通公司 2010 年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该问题已经彻底解决，发行人现任监事五名，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金杜认为，该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金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政、常秋萍及陈星辉。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国税、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风险。

（四）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资源补偿费减免

2010 年 9 月 26 日，省财政厅及省物价局下发吉财审批[2010]668 号《关于同意征收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意征收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有效期 2 年。

根据省物价局及省财政厅下发的吉省价审批联[2010]47 号《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以及长白山管委会下发的吉长管函[2010]42 号《关于同意减免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资源补偿费的批复》，减免交通公司 2010 年、2011 年每年 5%营业收入的资源补偿费。

金杜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资源补偿费减免优惠政策符合省物价局及省财政厅上述相关批复的要求。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意见。

根据长白山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长白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长白山旅游局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天池国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旅游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旅游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四）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拟开设由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天池国旅 2010 年 1 月开始为其员工缴纳生育险，但此前，发行人及天池国旅为其女职工全额报销生育费用，蓝景温泉自 2010 年设立起开始为其员工缴纳生育险；长白山管委会社保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启动工伤保险业务，此前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开展工伤保险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开始正常办理参保。

2011 年 12 月 13 日，长白山管委会社保局出具证明：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长白山管委会社保局尚未开展工伤保险业务，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才正式启动工伤保险，企、事业单位才开始正常参保缴费。

2011 年 11 月，长白山社保局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按期足额缴纳了养老、失业、生育、医疗等保险，各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1 月 8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部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按期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各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天池国旅自 2010 年开始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生育险，此前采取了为女职工报销生育费用的替代措施，适度保障了员工的相应权益，蓝景温泉自设立起为其员工缴纳生育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开始依法办理工伤保险，此前由于长白山社保局不受理该类业务而无法办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其员工依法办理了全部五险一金。

（二）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为其全部道路客运运营车辆投保了承运人责任险。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客运经营者应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因此，发行人需要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以来至 2011 年 7 月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自 2011 年 7 月以来逐步开始将营运车辆分批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此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根据长白山运输管理处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于交通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为不予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为其全部道路客运运营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此前年度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天池国旅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池国旅已经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根据《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旅行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修订，已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废止）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旅行社管理条例>有关“旅游意外保险”的含义的答复》（国法函[2002]32 号，2002 年 3 月 26 日），天池国旅作为旅行社需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天池国旅自设立以来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及自 2008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两个期间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但是天池国旅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游客安全事故。根据省旅游局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回函》确认，对天池国旅自设立起相关两个期间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不予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池国旅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尚在保险期间。

综上，金杜认为，天池国旅此前年度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 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除尚需获得本法律意见第一章第（五）项所述之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4月13日1127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同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2年2月12日出具的XYZH/2011QDA102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11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1年12月29日（金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金杜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金杜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第一部分的问题根据《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之答复

一、 请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发行人《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 12 章、191 条，《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共 12 章、221 条，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行为如下：

（1）2009 年 12 月 3 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向建设集团收购西

坡换乘中心相关资产，以抵偿建设集团对交通公司部分借款，授权公司员工唐晓磊办理本次资产转让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必须的文件、办理相关资产变更登记手续等。

（2）2009 年 12 月 29 日，交通公司召开 2009 年股东会，会议决议森旅公司将其持有的交通公司 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授权公司员工张秀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2010 年 6 月 22 日，交通公司股东建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交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95,122 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4）2010 年 9 月 29 日，交通公司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出资 8000 万元设立蓝景温泉的议案，授权公司员工许广春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事宜。

（5）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筹备费用支出情况，并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项。

（6）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十三章“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1）2005 年 12 月 1 日，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共同制定了交通公司的章程。2005 年 12 月 21 日交通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2008 年 7 月 22 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交通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8 年 7 月 23 日交通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 年 12 月 29 日，交通公司召开 2009 年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交通公司股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 年 9 月 16 日交通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 年 6 月 22 日，交通公司股东建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交通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 年 9 月 26 日交通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议案，并通过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发行人届时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住所，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若本次变更导致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发生变更的，则相应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时，会议决议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发行人届时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除《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 10 个职能部门，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陈星辉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林海峰、罗利军为职工代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李政及董事杨龙、侯长森、时军、孟凡迎担

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长杨龙为召集人；独立董事陈星辉、常秋萍及董事吕美艳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陈星辉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李政、常秋萍和董事杨龙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政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李政、常秋萍、陈星辉和董事侯长森、孟凡迎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政担任召集人。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出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

1、如本题答复上述（二）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虽然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但在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后，发行人已经分别就相关问题征求过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意见，四个专门委员会已参照相关工作制度召开了会议，发挥了实际作用。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发行人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月至 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

（2）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李政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3）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研究审议。

（4）201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绩效工资进行了审查。

（5）201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际发挥了作用。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设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答复”之“九、（一）”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述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不再为建设集团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

（2）虽然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但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经分别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已参照相关工作制度召开了会议，发挥了实际作用。

（3）如上述（二）所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经核查《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已经发挥了实际作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政、常秋萍及陈星辉。发行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良记录，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发行人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和邮件等方式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发行人现有 5 名监事中，徐泽春和许广春为外部监事，其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答复”之“十一、（一）”所述。发行人外部监事已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列席相关董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发行人外部监事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发行人外部监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已在发行人监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已在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具体表现如下：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

2、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出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际发挥了作用。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设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占用。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述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不再为建设集团提供担保。

7、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已经发挥了实际作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8、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已在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二、 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历次设立时出资不实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责任追究或其他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法律依据和认定理由。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历次设立时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前身交通公司 2005 年 12 月设立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池国旅 2005 年 12 月设立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但该两家公司股东出资均已于 2006 年 8 月全部到位; 该等情形没有损害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债权人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 2005 年 11 月设立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省政府 2005 年 6 月 29 日下发吉政发[2005]1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批准设立长白山管委会及建设集团，但长白山管委会筹备成立期间及成立之初，财政资金紧缺又急需按照省政府的批准设立建设集团，因此，建设集团 200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时股东长白山管委会和森旅公司并未及时向建设集团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全部出资义务由长白山管委会和森旅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实际履行;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期间，建设集团存在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该等情形没有损害建设集团债权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历次设立时出资不实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责任追究或其他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历次设立时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况，详见上述（一）所述。

2005 年 11 月建设集团设立时以及 2005 年 12 月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设立时，适用《公司法（2004 修正）》，《公司法（2004 修正）》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被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法（2005 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鉴于建设集团、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相应股东出资均已分别于 2006 年 4 月和 2006 年 8 月全部到位，且该等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没有损害债权人利益，现已不构成《公司法（2004 修正）》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的“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的情形（《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百条规定的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即现已不构成股东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建设集团、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设立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存在建设集团、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被工商管理机关认定为构成《公司法（2004 修正）》第二百零六条以及《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虚报注册资本的风险。但鉴于该事宜已过《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且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鉴于建设集团、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已于 2006 年 4 月和 2006 年 8 月注册资金全部履行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长白山工商局不予处罚。因此，建设集团、交通公司和天池国

旅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已经不存在。

同时，对于可能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鉴于《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虚报注册资本罪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期限为五年；根据《刑法》第八十九条，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建设集团、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已分别于 2006 年 4 月和 2006 年 8 月注册资金全部履行到位，因此，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4 月、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于 2011 年 8 月已过相应的追诉时效期限，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已经不存在。

根据建设集团、发行人及天池国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建设集团、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设立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没有损害债权人利益，因此，不存在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且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若因该等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造成发行人和天池国旅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长白山管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若因其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造成建设集团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长白山管委会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建设集团、交通公司和天池国旅设立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现已不存在被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风险；民事责任方面则由于没有损害债权人利益，且其各自股东已经承诺若有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股东承担，不会对该三家公司造成经济上的损害。因此，金杜认为，该事宜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 请补充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性质以及是否适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是否具有投资权限，出资成立建设集团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一）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如下述（二）所述，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派出机构，按市（州）对待和管理，且设立建设集团已经省政府批准，长白山管委会对建设集团履行出资人权利已经省政府确认，金杜认为，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派出机构适合担任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长白山管委会，系省政府的派出机构，持有建设集团 100%的股权。”

“根据省政府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2006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吉政发[2005]1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和吉政发[2006]30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及职能权限的意见》，省政府于 2005 年 6 月批准设立长白山管委会，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厅级建制，代表省政府依法对管理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行政事务以及森林、草原、水流、山岭、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长白山管委会具有相当于市（州）政府的行政管理职权，享有省政府授权、委托的部分经济社会和行政事务管理职能和权限，省政府将长白山管委会按市（州）对待和管理。”

“根据吉政发[2005]1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长白山管委会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土地规划、征用、开发工作的管理；负责管辖区域内的财政、国有资产、税收、劳动人事和工商行政管理；负责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工作和管辖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的治安、消防、交通等管理（户籍管理、边境管理职能仍保持原管理体制不变）等内容。”

鉴于吉政发[2005]1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和吉政发[2006]30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及职能权限的意见》文件，已经明确批准 2005 年设立长白山管委会并成立建设集团，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国有资产管理，省政府将长白山管委会按市（州）对待和管理。而且，2009 年 10 月 22 日，吉林省政府召开关于“研究加快推进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改制有关工作”的专题会议，并形成《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127]号），该会议纪要中明确：“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要对长白山区域的发展和管理负总责，并受省政府（省财政厅）授权作为出资人代表对建设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自 2003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

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即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省政府授权对建设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金杜认为，长白山管委会作为按市（州）对待和管理的省政府派出机构，其设立建设集团已经省政府批准，其对建设集团履行出资人权利已经省政府确认，长白山管委会具备对建设集团的投资权限，其出资设立建设集团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按市（州）对待和管理的派出机构，且设立建设集团已经省政府批准，长白山管委会对建设集团履行出资人权利已经省政府确认，适合担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长白山管委会具备对建设集团的投资权限，其出资设立建设集团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 请补充核查：（1）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的森工集团存在工会持股是否存在涉嫌规避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的情形，说明理由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 2010 年 6 月，森工集团增资发行人过程中是否按照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确认、审批程序，并以合法形式进行转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3）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的员工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形。

（一）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的森工集团存在工会持股是否存在涉嫌规避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的情形，说明理由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的股东森工集团存在工会持股情形，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法协字［2002］第 115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一、我会停止审批职工持股会及工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的公司的发行申请主要有两点考虑：其一、防止发行人借职工持股会及工会的名义变相发行内部职工股，甚至演变成公开发行前的私募行为。”

经核查，森工集团持股工会形成于森工集团改制，2005 年 10 月省国资委批准森工集团员工参股的改制方案、2006 年 7 月省国资委批准森工集团改制方案的调整意见及具体的员工参股方案，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于 2006 年设立时已取得了省国资委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森工集团持股工会的全部会员为森工集

团及其下属企业员工；而后森工集团于 2010 年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0 年为实现改制上市之目的引入森工集团，且森工集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时间远晚于森工集团持股工会形成的时间，森工集团持股工会形成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借森工集团持股工会的名义变相发行内部职工股或进行公开发行前的私募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答复”之“四、（三）”部分所述，除发行人 1 名员工系原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会员以及另有 4 名员工的父母或配偶共 5 人为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会员对森工集团持股工会出资情形外，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的员工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形。

因此，金杜认为，虽然森工集团持股工会 2006 年设立时《证券法》（2005 年修订）已经生效，发行人不存在借森工集团持股工会的名义变相发行内部职工股或进行公开发行前的私募行为，不属于《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规避现行《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的情形。

2、根据《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工会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与其设立和活动的宗旨不符。”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对拟上市公司而言，受理其发行申请时，应要求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同时，应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森工集团工会不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的情形，亦不适用该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森工集团工会《员工股权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员工股权可在集团员工之间转让，但不得在社会上转让和交易。”第十一条规定，“员工股东死亡后，其股权按《继承法》规定继承，继承人再转让股权时只允许在集团员工中进行。”第十二条规定，“员工股东自动离职、辞职、除名、开除、判刑的，其股份由集团公司在三个月内按原价收回，自动终止股权权益。”

根据森工集团工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森工集团工会现有会员 20,790 名，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间，共有 120 名会员相互转让出资，共有 66 名会员由于辞职等原因被森工集团工会收回出资，共有 21 名会员死亡，其出资由配偶或子女继承，不存在会员向会员之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转让出资的情况。因此，森工集团持股工会历次会员持股变动，皆为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会员内部转让，不存在向会员之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转让出资的情况，持股变动情况清晰，不涉及非法

转让证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森工集团存在工会持股事宜并不导致发行人存在涉嫌规避现行《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的情形，森工集团作为发行人的非控股股东，存在持股工会的情形不违反《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核查 2010 年 6 月，森工集团增资发行人过程中是否按照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确认、审批程序，并以合法形式进行转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股本及其变动”所述，2010 年森工集团对交通公司增资，森工集团出资 74,249,979 元认缴交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46,34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交通公司注册资本 13.5%。森工集团本次对交通公司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10 年 6 月 22 日，交通公司股东建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195,122 元，其中森工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46,34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13.5%；延边林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8,78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4.5%；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9 日，长白山财审局下发长管财审发[2010]10 号《关于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原则同意交通公司本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0 日，中和资产出具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3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交通公司净资产为 18,694.93 万元。

2010 年 7 月 12 日，交通公司及建设集团与森工集团签署《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交通公司拟增资 2,195,122 元，其中森工集团以现金 74,249,979 元认缴增资 1,646,341 元，占交通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3.5%。

2010 年 9 月 25 日，省财政厅对中和资产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3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10 年 9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0CCA1005《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交通公司已收到森工集团和延边林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195,122.00 元，资本溢价合计 96,804,880.00 元；其中森工集团以货币出资 74,249,979.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75%，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3.5%；延边林业以货币出资 24,750,023.00 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25%，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4.5%。”

2010 年 9 月 26 日，长白山工商局向交通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19.51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19.51 万元。

综上，金杜认为，森工集团本次向交通公司增资已经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评估、评估报告备案、审批、验资等法定程序，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此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的员工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形

根据森工集团持股工会现有会员名册、发行人现有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承诺、森工集团工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1 名员工原系森工集团下属企业员工，于 2006 年对森工集团持股工会出资 1,000 元，发行人另有 4 名员工的父母或配偶共 5 人为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会员（现为森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职员工或退休员工），于 2006 年对森工集团持股工会各出资 1,000 元，发行人该 5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普通员工，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中没有森工集团持股工会的会员，亦不存在委托森工集团持股工会及工会会员持股或代为持股的情形。

金杜认为，除上述发行人 1 名员工系原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会员以及另有 4 名员工的父母或配偶共 5 人为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会员对森工集团持股工会出资情形外，森工集团持股工会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的员工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形。

五、 请补充核查并披露：对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无偿划转给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的行为是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曾经控股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已无偿划转至长白山财政局，建设集团不再持有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长白山管委会 2006 年委托建设集团代建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蓝景温泉酒店）及蓝景戴斯酒店已经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交接给长白山财政局。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长白山管委会作为对建设集团履行出资人权利的省政府派出机构，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已由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持有，建设集团代建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蓝景温泉酒店）及蓝景戴斯酒店亦已移交给长白山财政局，金杜认为，根据《公司法》，发行人与长白山管委会及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金杜认为，经无偿划转，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 请补充核查并披露：（1）根据长白山管委会直接持有建设集团 100%股权、对建设集团行使股东权利基本情况等相关因素，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详细核查并说明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详细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之间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2）与上述盈利性组织之间（特别是蓝景系列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核查并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一）根据长白山管委会直接持有建设集团 100%股权、对建设集团行使股东权利基本情况等相关因素，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详细核查并说明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白山管委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详细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之间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长白山管委会其他下属企业

根据长白山管委会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4 月，除建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长白山管委会的下属企业及盈利性组织仅有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蓝景温泉酒店）和蓝景戴斯酒店。

2、发行人与长白山管委会及其其他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答复”之“五”所述，经无偿划转，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成并运营后，发行人将聘请独立于长白山管委会及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及蓝景戴斯酒店）的专业的酒店管理机构负责具体运营。由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业务主要面向散客及旅行社经营，客户具有高度分散性和自主性，不同酒店之间经长白山管委会干预进行业务机会转移的可能性很低，因此，发行人与长白山管委会及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上或形式上单方、互相干预、影响独立经营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长白山管委会及其下属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白山管委会及其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具体如下:

（1）天池国旅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池国旅因开展旅游团队业务，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已经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因旅客酒店入住发生住宿费及餐费等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价格确定方式
1	2009 年	58,767	市场价（根据对外统一公布的的旅行社团队价格标准确定）
2	2010 年	201,794	
3	2011 年	580,116	

（2）蓝景温泉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景温泉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已经不是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温泉水供水供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011 年 6 月 19 日蓝景温泉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签署《供水供热协议》”）。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价格确定方式
1	2009 年	—	—
2	2010 年	268,764.85	供热价格为政府定价；供水价格为政府指导价
3	2011 年	2,936,648.74	

综上，天池国旅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之间发生旅客酒店入住交易，价格为市场价，交易定价公允；蓝景温泉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之间发生的温泉水供水供热交易，供热价格为政府定价、供水价格为政府指导价，交易定价公允。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之间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之间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a)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就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代售车票行为进行结算。经结算，发行人应向景区管理公司支付 726,660 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成本加成（按照景区管理公司售票员的工资并按照 1:1.1 比例）协商确定。

(b)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劳务服务协议》。发行人委托景区管理公司代售车票，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劳务费用合计 176,220 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成本加成（按照景区管理公司售票员的工资并按照 1:1.1 比例）协商确定。

(c) 2009、2010 年供暖季，发行人接受吉林省长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供热服务，各供暖季费用分别为 120,073 元、120,073 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政府定价。

(d)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景区管理公司拥有的 2 辆机动车辆，收购价格为 1,647,400 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经长白山财政局备案的评估价值。

(e) 2011 年 6 月 19 日，蓝景温泉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供水供热协议》。蓝景温泉向景区管理公司输送、供应温泉水，并提供热力服务，供水价格为 21 元/立方米；供热面积为 872 平方米，供热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止，且双方确认，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 日期间，景区管理公司接受温泉水供水供热服务的费用向蓝景温泉支付。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供水价格为政府指导价、供热价格为政府定价。

(f) 2011 年 6 月 19 日，蓝景温泉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签署《供水供热协议》。蓝景温泉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输送、供应温泉水，并提供热力服务，供水价格为 21 元/立方米；供热面积为 23,728.1 平方米，供热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止，且双方确认，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 日期间，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接受温泉水供水供热服务的费用向蓝景温泉支付。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已经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供水价格为政府指导价、供热价格为政府定价。

(g) 2011 年 9 月 13 日，天池国旅与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天池国旅购买商品房一套，该商品房位于滨河大街东侧，建筑面积为 255.32 平方米，单价为 42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1,072,344 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

(h) 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网络销售代理协议》。发行人委托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网络销售车票，佣金按代理售票金额的 1%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650,000 元/年，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201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述《网络销售代理协议》的《补充协议》，因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未按照《网络销售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支付当日景区车票销售款的，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在该《补充协议》签署之前，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发生延迟支付当日景区车票销售款的，应按《补充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根据该《补充协议》向发行人支付完毕违约金合计 21,782.26 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i) 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关于雪地摩托等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售 36 辆雪地摩托及其配件，转让价格为 291.34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经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价值。

(j) 天池国旅接受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物业管理费为 1,838.3 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

(k) 天池国旅因开展旅游团队业务，与景区管理公司（含 2009 年天池国旅与景区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之间购买长白山南景区门票及车票的交易）之间存在购买门票等交易，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发生金额为 17,400 元、64,575 元、122,300 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政府定价。

(l) 天池国旅因开展旅游团队业务，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已经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因旅客酒店入住发生的住宿费及餐费等交易，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 月至 9 月发生金额分别为 58,767 元、201,794 元、339,331 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

(m) 天池国旅因开展旅游团队业务，与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发生购买生态纪念品的交易，2010 年、2011 年发生金额分别为 3,230 元、9,108 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

(n) 天池国旅因开展旅游团队业务，与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发生购买演出门票的交易，2010 年、2011 年发生金额分别为 7,700 元、2,094 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

(o) 201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劳务服务协议》。发行人委托景区管理公司提供长白山景区北坡、西坡的环保车票销售事宜，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劳务费用合计 35,244 元。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成本加成（按照景区管理公司售票员的工资并按照 1:1.1 比例）协商确定。

（2）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1）中（a）-（f）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g）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h）-（i）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j）-（o）项交易及（h）项中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综上，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完备。

（二）与上述盈利性组织之间（特别是蓝景系列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核查并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1、与上述盈利性组织之间（特别是蓝景系列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核查并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答复”之“六、（一）、2”部分所述，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07 年长白山南景区对外开放，景区管理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出资设立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长白山南景区的旅游客运业务；自 2010 年 6 月起，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停止在长白山南景区经营旅游客运业务，由发行人开始经营，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经营任何道路客运业务；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注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金杜认为，自 2010 年 6 月起，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金杜认为，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发行人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 2010 年 6 月起发行人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其他下属盈利性组织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如果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天池国旅因开展旅行社业务，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景区管理公司（含 2009 年天池国旅与景区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之间购买长白山南景区门票及车票的交易）、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及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之间持续存在游客入住及购买长白山景区门票、生态纪念品、演出门票等上下游业务性质的持续性交易，该等交易定价方式为政府定价或市场价，占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营业成本比例皆低于 1%；蓝景温泉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长白山生态教育保护中心和蓝景戴斯酒店）、景区管理公司存在供水供热的上下游业务性质持续性交易，该等交易定价方式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占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营业收入比例皆低于 1.5%。金杜认为，该等上下游业务性质的持续性交易，定价公允，且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七、 请补充核查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业务许可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

见，并详细说明理由；（2）发行人环保车、倒站车的收费许可证属于建设集团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影响，就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业务许可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取得相应级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许可。第四十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应当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许可。

发行人现持有吉林省运输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吉交运管许可长管字 220901100001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该许可的取得方式为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

发行人现持有长白山运输管理处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吉交运管许可长管字 22090022000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停车场，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该许可的取得方式为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

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旅游客运是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进一步拓展旅游业务的基础，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旅游客运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67.09 万元、10,804.20 万元及 20,184.26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4%、93.68%及 93.86%。综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发行人从事旅游客运业务必须具备的资质，按业务收入比例，该资质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许可资质。

(2) 发行人拥有的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

2010 年 8 月 20 日，交通公司与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签署《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交通公司经投标后取得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许可期限为 20 年，自 201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交通公司每年向长白山运输管理处支付 110 万元有偿使用费。该许可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

如上述“（1）发行人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述，旅游客运是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进一步拓展旅游业务的基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旅游客运业务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内的三个旅游景区。因此，金杜认为，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是发行人从事旅游客运业务的必须具备的经营许可，按业务收入比例，该资质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许可资质。

(3) 发行人拥有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 年 7 月 13 日交通部发布， 20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

经发行人申请，2011 年 10 月 11 日，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向发行人核发编号分别为 20110001、20110002、20110003 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发行人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序号	路线及停靠站点	日发班次(个)	班车类别	车辆数量(辆)	经营期限	编号
1	美人松园、博物馆、北景区山门	6	中型高一级	2	2011 年 10 月 11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10001
2	北景区山门、博物馆、美人松园、白溪、长白山机场、西景区山门	1.5	中型高一级	1	2011 年 10 月 11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10002
3	西景区山门、长白山机场、白溪、美	1.5	中型高一级	1	2011 年 10 月 11 日-2015 年	20110003

	人松园、博物馆、北景区山门				10 月 10 日	

注：根据长白山运输管理处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班次事宜的批复》，长白山运输管理处批准发行人上述第 2、3 条线路在旅游旺季时日发班次为 1.5 班，在旅游淡季时日发班次为 1 班。

该许可的取得方式为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道路客运班线于 2011 年 10 月开展，且班次较少，2011 年度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仅为 79,981.5 元，对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影响甚微；但该业务系发行人旅游客运的组成部分，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在长白山旅游旺季期间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将会增长，因此，该资质属于发行人的较为重要的业务资质。

(4) 发行人从事道路客运车辆持有的《道路运输证》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 1、2 项的规定，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其拥有的全部 415 辆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办理了《道路运输证》。该许可的取得方式为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

机动车辆《道理运输证》系发行人从事旅游客运必备的资质，按业务收入比例，该资质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资质，未取得《道理运输证》的机动车辆不得投入道路运营。

(5) 发行人持有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证书》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于 2011 年 11 月颁发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证书》，评定发行人为道路旅客运输二级企业。该证书的取得方式为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

经核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证书》并非发行人从事道路客运的必备资质，发行人取得该证书作为企业等级评定和质量信誉的证明，对发行人的业务发

展具有促进作用。

(6) 蓝景温泉持有的《采矿许可证》

蓝景温泉现持有省国土厅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 C2200002008121120094560《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蓝景温泉，矿山名称为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聚龙泉温泉，开采矿种为地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8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有效期 2 年 8 个月，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该许可的取得方式为蓝景温泉直接申请取得。

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蓝景温泉主营业务为温泉水开发与利用，具体包括温泉水销售和温泉水供热两个方面，为发行人实施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创造了良好条件，使其在未来长白山旅游业温泉度假产品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了有利地位。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来看，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系发行人面向国内国际旅游市场、坚持旅游专业化与多元化协同推进、实现旅游产业内多元化扩张的重要支撑；从现状来看，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温泉水销售、供热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2 万元及 352.7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及 1.64%。虽然从目前实现的收入的角度来看，温泉水开发与利用业务对发行人的收入影响甚微，但是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长远发展来看，该资质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许可资质。

(7) 蓝景温泉持有的《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

蓝景温泉现持有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颁发的长管建供热[2012]001 号《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许可蓝景温泉经营城市供热，供热方式为温泉水加热，供热能力为 10 万平方米，经营期限为 1 年。该许可的取得方式为蓝景温泉直接申请取得。

根据上述规定，蓝景温泉持有的《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系其开采温泉水从事供热业务所需资质，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温泉水供热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 万元及 71.9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及 0.33%，虽然从目前实现的收入的角度来看，温泉水供热业务对发行人的收入影响甚微，但是，如上述（6）所述，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长远发展来看，该资质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许可资质。

(8) 天池国旅持有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天池国旅现持有省旅游局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L-JL00073 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该许可

的取得方式为天池国旅直接申请取得。

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天池国旅的主营业务包括入境旅游和国内旅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发行人从事入境旅游和国内旅游业务的必备经营资质。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旅行社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39 万元、690.05 万元及 951.1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5.96%及 4.42%。虽然从目前实现的收入的角度来看，旅行社业务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但是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长远发展来看，该资质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许可资质。

(9) 发行人环保车、倒站车车票价格核定

(a) 倒站车价格核定

1998 年 4 月 17 日，省物价局下发吉省价房涉字[1998]24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收费项目并轨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核定长白山保护区北坡登天文峰（天池气象站）的倒站车收费标准为 80 元/人。该许可的取得方式为经申请由物价部门根据《价格法》核定。

(b) 环保客车价格核定

2011 年 5 月 18 日，省物价局下发吉省价审批[2011]24 号《关于调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保车票价格的通知》，同意长白山景区环保客车车票价格调整为每人 85 元；环保客车实行循环方式运行，游客凭当日车票可自主选择所乘车辆及停靠站点，在规定时间内不受乘坐次数的限制；运营路线分为北景区、南景区、西景区共 3 条；该通知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该许可的取得方式为经申请由物价部门根据《价格法》核定。

2011 年 5 月 27 日，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下发长管经发物价[2011]71 号《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保车票价格的通知>》，要求发行人遵照上述省物价局吉省价审批[2011]24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根据《价格法》，发行人旅游客运涉及的倒站车价格和环保客车价格属于政府定价，需要由省物价局根据《价格法》核定，是发行人从事旅游客运业务收费的依据，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资质。

(10) 《收费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证号为 2000025《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为发行人，收费项目为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有

效期至 2014 年 4 月；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证号为 2000026《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为发行人，收费项目为停车费，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该等许可的取得方式为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

蓝景温泉现持有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证号为 2000022《经营性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为蓝景温泉，收费项目为非居民用房供热，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

根据《吉林省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费许可证》为发行人对其环保车、倒站车、停车场，以及蓝景温泉对温泉水供热进行收费所需资质，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许可资质。

(11) 蓝景温泉持有的《取水许可证》

蓝景温泉现持有长白山管委会水利局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取水（长管水）字[2010]第 00004 号《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为蓝景温泉，取水地点为长白山聚龙泉温泉群，取水方式为引水，取水量为 18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商贸用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退水地点为二道白河，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该许可的取得方式为蓝景温泉直接申请取得。

根据《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取水许可证》是蓝景温泉取用聚龙泉温泉水所需资质。同蓝景温泉持有的聚龙泉温泉《采矿许可证》，按业务收入比例，《取水许可证》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许可资质，但是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来看，该资质是发行人较为重要的业务许可资质。

2、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业务许可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1）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依据《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长白山景区运输经营，金杜认为，若发行人严格按照《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长白山景区运输经营，在许可期限内，发行人维持该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

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同一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再次取得该特许经营权需再次履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申请或招标程序。

（2）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长白山景区内倒站车价格和环保客车价格核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价格法》，发行人旅游客运涉及的倒站车价格和环保客车价格属于政府定价，需要由省物价局根据《价格法》核定。

鉴于省物价局对长白山景区内倒站车价格和环保客车价格核定是基于发行人拥有的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若发行人持续拥有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且依据核定价格合法运营收费，则发行人维持该等价格核定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但根据《价格法》，省物价局可能会主动或者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价格调整建议，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程序适时调整具体价格。

（3）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其他重要业务许可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除上述（1）、（2）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道路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采矿许可证》、《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等重要业务许可资质，发行人目前具备该等资质的申领条件，同时亦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发行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该等资质涉及的业务经营，并保证一直具备该等资质的申领条件，金杜认为，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二）发行人环保车、倒站车的收费许可证属于建设集团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影响，就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发行人现持有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证号为 2000025《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为发行人，收费项目为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011 年 11 月之前，发行人没有办理独立的《收费许可证》，建设集团统一向长白山经济发展局办理了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和长白山景区门票的收费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建设集团作为经省政府批准成立以开发建设长

白山景区为宗旨的国有独资公司，为了实现长白山景区统一开发建设及加强对长白山景区门票和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的监督管理，统一办理了长白山景区门票和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的《收费许可证》；自 2010 年 6 月发行人开始经营长白山南景区旅游客运业务起，发行人作为建设集团下属唯一从事长白山三景区（北景区、西景区、南景区）旅游客运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独家经营长白山三景区的旅游客运业务，并对旅游客运收入进行独立核算；建设集团统一办理的《收费许可证》中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的收费主体事实上为发行人；同时，长白山经济发展局对该事宜亦没有给予任何处罚。因此，在 2011 年 11 月之前，发行人没有办理独立的收费许可证。根据长白山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收费许可证问题的确认函》，长白山经济发展局确认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收费许可证》之前有权收取长白山景区环保车、倒站车车费，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不会给予发行人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1 月办理了《收费许可证》，金杜认为，2011 年 11 月之前建设集团统一办理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收费许可证事宜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八、 请补充核查并披露说明：（1）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自然保护区环保要求以及林业部的相关要求；（2）请结合酒店业与发行人目前从事行业的异同补充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用于度假区项目，是否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是否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自然保护区环保要求以及林业部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委托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 万～10 万平方米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省政府 2007 年 11 月批复同意的《长白山保护与开发总体规划》（2006—2020）及国家林业局 2008 年 2 月批复同意的《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8—2015）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外。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总建筑面积 41,338.75 平方米，且募投项目位于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外，发行人募投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行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规定。

2、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2011 年 11 月 26 日，长白山环保局出具长管环建（表）字[2011]31 号《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暂行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须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的项目除外）：（一）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或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报省政府或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二）中直企业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或报省和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的项目；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地带的项目。（四）跨市州、县（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项目。（五）伴有放射性、电磁辐射的项目。（六）石油（天然气）开发、制浆造纸、农药、制革、炼油、酿造、糠醛、电石、铁合金、焦炭等重污染行业的项目；生产或排放汞、镉、铅、砷、铬重金属的项目以及生产或排放多环芳烃、三聚氯氰的项目。（七）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项目。按建设或投资规模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详见附录。”第四条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附录以外的项目，各市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按照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原则确定。”

根据省政府 2007 年 11 月批复同意的《长白山保护与开发总体规划》（2006—2020）及国家林业局 2008 年 2 月批复同意的《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8—2015）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长白山自然保

护区外。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经长白山经济发展局批准，且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外，长白山环保局审批发行人《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中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3、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长白山国土局签署编号为 k0103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出让取得位于长白山北景区东至林地、南至邮电宾馆、西至北景区旅游公路、北至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50,00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长白山国土局同意在 2011 年 11 月 12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10 日，长白山管委会城乡规划管理处下发长管规发[2011]1 号《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批准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地点为长白山北门区北侧 500 米处，东至林地、南至邮电宾馆、西至北景区旅游公路、北至林地，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该建设项目符合长白山管委会总体规划要求。

2011 年 11 月 15 日，长白山国土局下发《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预审的意见》，批准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地点为长白山北门区北侧 500 米处，该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1 年 11 月 29 日，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下发长管经发综合[2011]207 号《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对该建设项目予以批复。

2011 年 12 月 14 日，安图县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颁发延州国用（2011）第 2426059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延州安图县长白山北坡山门以北 200 米处，面积为 50,000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取得方式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51 年 11 月 12 日。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位于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外，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用地、立项手续，符合当地土地总体利用规划。

（2）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亦不属于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自 200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用地单位需要占用、征用林地或者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申请；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林地，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提出占用林地申请。”《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自 1985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同时，募投项目用地位于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外，不属于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建设项目，不需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金杜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适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自然保护区环保要求，同时由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且不属于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建设项目，不需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募投项目不适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二）请结合酒店业与发行人目前从事行业的异同补充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用于度假区项目，是否属于应用于主营业务，相关募投项目的投产是否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业，包括旅游客运、旅行社及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旅游业是以旅游资源为凭借、以旅游设施为条件，向旅游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的综合性行业，主要包括旅游景区、旅游交通运输、酒店和旅行社等子行业。

“吃、住、行、游、购、娱”是旅游服务业的六大要素。从业务内容的区别来看，酒店业和目前业务属于旅游服务业的不同环节，其中旅游客运为旅客出行、游览提供服务，旅行社为客户安排吃、住、行、游、购、娱等事项，酒店业为旅客提供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从业务内容的联系来看，旅游客运、旅行社和酒店业都通过为长白山景区游客提供优质旅游服务获得收入，同属旅游服务业。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服务产品范围将扩展到旅行社、旅游客运、住宿、

餐饮、休闲、温泉水开发利用等多个旅游业务板块。因此，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旅游服务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是发行人结合长白山景区旅游业发展现状、趋势以及公司自身条件，经过严格、充分论证后作出的。为防范项目建设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发行人在各个阶段引入专业机构参与项目组织实施。发行人已组建项目组负责开展前期工作，并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和监督机制。项目前期规划过程中，发行人将引入国际酒店管理咨询公司提供项目发展顾问，为策划定位、市场分析、财务顾问、规划设计和营运商选择等提供专业支持；项目设计阶段，发行人将委托拥有山地及森林度假酒店设计经验的国际知名规划师和建筑师参与酒店的设计；项目施工阶段，发行人将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及设备采购，并按国家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和预决算审查工作；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委托专业酒店管理公司进行运营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服务品质、拓展市场渠道、塑造酒店品牌、降低运营风险。

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成后，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范围从旅游客运和旅行社服务，扩展到旅行社、旅游客运、温泉水开发利用、住宿、餐饮、休闲等多个旅游业务板块，发行人提供的旅游服务类型向更高层次的休闲、度假旅游和大型专项旅游服务升级，实现了旅游产品的多元化和旅游服务一体化。

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改善业务相对单一的状况，增加发行人新的赢利增长点，缓解长白山景区季节性特征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提高发行人风险规避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通过旅游服务质量的全程控制，保障和提高服务品质；有利于发行人利用市场、人力、知识、技能、品牌等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成本、分散市场风险以及实现规模效益。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旅游服务业；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的投产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请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三角债务、控股股东占用大额资金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出具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三角债务、控股股东占用大额资金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1、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闲置资金与建设集团周转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建设集团之间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均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已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	分配股利	购买西坡换乘中心	
2009 年 1 月	47,432,039.41		1,100,000.00			46,332,039.41
2009 年 3 月	46,332,039.41		432,777.49			45,899,261.92
2009 年 4 月	45,899,261.92		726,345.00			45,172,916.92
2009 年 5 月	45,172,916.92	800,000.00	3,363,222.55			42,609,694.37
2009 年 6 月	42,609,694.37	3,400,000.00	207,220.00			45,802,474.37
2009 年 7 月	45,802,474.37	17,390,000.00	1,278,468.70			61,914,005.67
2009 年 8 月	61,914,005.67	45,000,000.00				106,914,005.67
2009 年 9 月	106,914,005.67	10,200,741.41	832,500.00			116,282,247.08
2009 年 11 月	116,282,247.08	3,829,872.50	500,000.00	20,319,444.08		99,292,675.50
2009 年 12 月	99,292,675.50	3,648,989.19	74,266,653.47		30,617,324.00	-1,942,312.78
2010 年 1 月	-1,942,312.78	414,682.53	414,682.53			-1,942,312.78
2010 年 6 月	-1,942,312.78	3,000,000.00	3,000,000.00			-1,942,312.78

2010 年 7 月	-1,942,312.78	3,000,000.00	3,000,000.00			-1,942,312.78
2010 年 8 月	-1,942,312.78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42,312.78
2010 年 9 月	-1,942,312.78	1,942,312.78				0
2010 年 10 月	0	658,502.47				658,502.47
2010 年 11 月	658,502.47	3.00	658,505.47			

（2）天池国旅与建设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天池国旅曾与建设集团之间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在发行人收购天池国旅股权之前已全部清理。2011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天池国旅股权完成后，天池国旅与建设集团已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天池国旅与建设集团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支付	社保费用	收回	分配股利	
2009 年 1 月	7,826,257.05	2,194.72		29,516.00		7,798,935.77
2009 年 3 月	7,798,935.77			20,000.00		7,778,935.77
2009 年 4 月	7,778,935.77			50,000.00		7,728,935.77
2009 年 5 月	7,728,935.77			100,000.00		7,628,935.77
2009 年 6 月	7,628,935.77	469,700.00		300,002.00		7,798,633.77
2009 年 7 月	7,798,633.77	1,238,200.00		56,540.34		8,980,293.43
2009 年 8 月	8,980,293.43	2,355,200.00				11,335,493.43
2009 年 9 月	11,335,493.43	362,010.00				11,697,503.43
2009 年 10 月	11,697,503.43			800,000.00		10,897,503.43
2009 年 11 月	10,897,503.43			80,000.00		10,817,503.43
2009 年 12 月	10,817,503.43		339.60	75,109.60		10,742,733.43
2010 年 1 月	10,742,733.43			70,000.00		10,672,733.43
2010 年 2 月	10,672,733.43			110,000.00		10,562,733.43
2010 年 3 月	10,562,733.43			18,000.00		10,544,733.43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支付	社保费用	收回	分配股利	
2010 年 4 月	10,544,733.43			200,000.00		10,344,733.43
2010 年 5 月	10,344,733.43	140,000.00		330,000.00		10,154,733.43
2010 年 6 月	10,154,733.43	20,000.00		20,000.00		10,154,733.43
2010 年 7 月	10,154,733.43	2,000,000.00		50,000.00		12,104,733.43
2010 年 8 月	12,104,733.43	2,300,000.00				14,404,733.43
2010 年 9 月	14,404,733.43	350,000.00		200,000.00		14,554,733.43
2010 年 10 月	14,554,733.43	300,000.00		1,030,000.00		13,824,733.43
2010 年 11 月	13,824,733.43			450,000.00		13,374,733.43
2010 年 12 月	13,374,733.43			70,000.00		13,304,733.43
2011 年 1 月	13,304,733.43			261,000.00		13,043,733.43
2011 年 3 月	13,043,733.43	70,000.00		535,000.00		12,578,733.43
2011 年 4 月	12,578,733.43	140,000.00		441,694.92	11,392,193.19	884,845.32
2011 年 5 月	884,845.32	1,980,000.00		2,864,845.32		

2、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详见上述“1、（1）”。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结算事项。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订了《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对上述资金占用产生的费用进行了结算。发行人按资金占用发生额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建设集团收取（或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已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占用的情况，2011 年以来，除因资产转让发生临时性的债权债务，未新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建设集团已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清偿全部占用资金。建设集团已在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承诺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与关联方之间的三角债务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对该《三方协议》进行了审议。

根据该《三方协议》，就发行人与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建设集团收购 14 辆机动车辆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天池国旅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 VIP 休息室等的《租赁协议》、2010 年 12 月 8 日和 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位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的一处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以及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人收购 2 辆机动车辆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车票销售的《劳务服务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对上述债权债务进行重组，最终，发行人尚须支付景区管理公司 11,205.65 元。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已结清《三方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三角债务、控股股东占用大额资金情况，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且相关资金往来、三角债务、控股股东占用大额资金皆已清偿，金杜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出具明确意见

1、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相关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责任机制主要如下：

（1）审批权限

以下事项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以下事项需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单项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2）审批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该项表决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同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3）责任机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资产时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的，发行人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等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发行人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全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等制度，且已能够有效执行。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出具 XYZH/2011QDA102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永中和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了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十、 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商标申请受理的基本情况，并就是否已经开始使用相关受理商标，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商标注册的，首先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形式审查，手续齐备并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受理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将对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实质审查，对其构成要素等是否合法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通过实质审查后，由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予以初步审定并公告；对于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公告期满且无异议人提出异议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将予以核准注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注册商标”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金杜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情况，发行人商标申请受理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审查进度	初审审定公告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1		发行人	9420696	36类	2011-05-04	2011-05-09	公告期满，正在办理核准注册手续	2012-02-20	2012-05-21
2		发行人	9420743	39类	2011-05-04	2011-05-09	公告期满，正在办理核准注册手续	2012-02-20	2012-05-21
3	聚龙泉	蓝景温泉	10193109	43类	2011-11-16	2011-11-21	实质审查，尚未初步审定	--	--
4	聚龙泉	蓝景温泉	10193122	44类	2011-11-16	2011-11-21	实质审查，尚未初步审定	--	--
5	聚龙温泉	蓝景温泉	10193126	44类	2011-11-16	2011-11-21	实质审查，尚未初步审定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金杜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情况，上述第 1、2 项发行人申请注册的图形商标，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由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予以初步审定并公告，2012 年 5 月 20 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人提出异议，并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注册公告，专用权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目前上述两项商标正在办理核准注册手续，发行人预计于 2012 年 6 月中旬取得《商标注册证》。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着手进行商标的设计及申请注册事宜，并于 2011 年 4 月完成商标的设计，目前，发行人已在公司画册、内部报纸、网站、快线车辆车体、办公楼楼体、员工工装、办公用品等使用上表中 1 和 2 所述的图形商标（两个图形相同）；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就相同或相类似商品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且容易导致混淆的情形，亦不存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情形；上述商标不存在《商标法》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在公司画册等处使用上述部分商标，金杜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受理中的商标不违反《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十一、 请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予以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分别兼任副总经理。经核查，上述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所任职务	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杨　龙	董事长	建设集团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侯长森	董事、总经理	建设集团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吕美艳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
时　军	董事	森工集团证券部部长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孟凡迎	董事	建设集团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杨荣臻	董事	建设集团综合部部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李　政	独立董事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常秋萍	独立董事	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
陈星辉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
		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刘明财	监事	—	—
林海峰	职工代表监事	—	—
罗利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徐泽春	监事	延边林业审计部部长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许广春	监事	景区管理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
孟令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纪景臣	副总经理	—	—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存在曾在长白山管委会下设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1）杨龙于 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吉林省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中共吉林市委组织部干部处主任科员等职务。

（2）侯长森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长白山旅游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等职务。

（3）吕美艳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长白山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4）孟凡迎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长白山旅游局市场处负责人、局长助理、纪检组组长、副局长等职务。

（5）杨荣臻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长白山旅游局工会主席、综合科科长等职务。

（6）刘明财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长白山管委会政务处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长白山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7）林海峰于 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长白山保护局白山站巡护员、白河站巡护员等职务。

（8）孟令辉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农业水利局局长职务。

根据中共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分别出具的《证明函》，上述人员在上述期间内，杨龙、孟令辉所任职务为公务员职务，该二人具有公务员身份；其余人员所任职务属于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务，其本人属于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不具有国家公务员编制。

根据《公务员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上述中共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分别出具的《证明函》，上述人员中杨龙、孟令辉、林海峰未曾在长白山管委会及其下设机构任职；其余人员在长白山管委会下设机构任职期间属于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不具有公务员编制，所任职务为属于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务。金杜认为，该等人员从长白山管委会下设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离职后，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不违反《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二、 公司披露，2010 年 8 月，长白山管委会运输管理处对长白山景区内三条交通运营线路进行招标，公司取得 20 年经营权。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上述招标过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招标过程、程序是否合规。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同一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据此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就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事宜履行了招标程序，发行人中标。本次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7 月 13 日，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下发长管经发投资[2010]134 号《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长白山景区内旅游客运特定许可招标事宜的批复》，批准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对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采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2010 年 7 月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编制《招标文件》，并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出《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编号为：JX2010Z058（QT01））。根据《投标邀请函》及《招标文件》，长白山运输管理处作为招标人对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进行邀请招标，经营许可（权）使用年限为 20 年；有偿使用费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年；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道路游客运输经营，具有道路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客运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营能力；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招标代理机构为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交通公司向长白山运输管理处递交《投标函》等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代理机构于 2010 年 8 月编制的《招标工作报告》，本次招标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开标，开标地点为长春市长庆街 4 号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一楼会议室；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共 3 家，分别为交通公司、吉林吉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市吉隆公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吉林省政务大厅专家库抽聘，经评审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招标工作报告》，本次招标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开标大会结束后，在招标代理机构一楼会议室评标。

根据评标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评标报告》，经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交通公司和吉林吉运集团有限公司的综合得分排名分别为第一名和第二名，经评审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010 年 8 月 20 日，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向交通公司下发《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编号：JX2010Z058（QT01）），确定交通公司为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的中标人，经营许可权使用年限为 20 年，有偿使用费为 110 万元/年。

2010 年 8 月 20 日，交通公司与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签署《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交通公司经投标后取得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许可期限为 20 年，自 201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交通公司每年向长白山运输管理处支付 110 万元有偿使用费。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项目的招标投标的过程、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发行人合法取得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

第二部分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的变化

一、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二）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5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住所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范围等内容暨修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同意发行人住所变更为池北区白林西区和平街，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长白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2500000001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检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需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审批通过前不得经营）；住所变更为池北区（白林西区和平街）。

三、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如上述二所述，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经本次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减少了“温泉水开发、输送、利用”，增加了“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的内容。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现持有长白山运输管理处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吉交运管许可长管字 220900100001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际定线旅游、县际非定线旅游、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定线旅游、县内非定线旅游，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吉交运管许可长管字 220901100001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经本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发行人的许可经营范围增加了“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减少了“县际定线旅游、县际非定线旅游”。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因此，虽然发行

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减少了“县际定线旅游、县际非定线旅游”，但该许可仍包括县际定线旅游、县际非定线旅游许可范围，发行人旅游客运业务已经扩展至省际、市际、及县际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

2、2012 年 5 月 25 日，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向发行人颁发吉交运管许可长管字 22090022000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停车场，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

（三）采矿许可证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蓝景温泉现持有省国土厅于 2011 年 5 月 3 日颁发的 C2200002008121120094560《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蓝景温泉，矿山名称为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聚龙泉温泉，开采矿种为地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3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有效期 3 年 7 个月，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2 年 4 月 20 日，省国土厅向蓝景温泉颁发 C2200002008121120094560《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蓝景温泉，矿山名称为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聚龙泉温泉，开采矿种为地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8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有效期 2 年 8 个月,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

经本次《采矿许可证》的变更，蓝景温泉对聚龙泉温泉的生产规模由 3 万立方米/年增加至 18 万立方米/年。

（四）机动车道路运输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其新购置的 92 辆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办理了《道路运输证》。

（五）供热收费许可证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蓝景温泉现持有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证号为 20000022《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为蓝景温泉，收费项目为非居民用房供热，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上述《收费许可证》已经期满，蓝景温泉已办理了延期手续。长白山经济发展局已向蓝景温泉换发了证号为 2000022《经营性收费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至 2014 年 6 月。

（六）停车场收费许可证

2012 年 3 月 23 日，长白山经济发展局向发行人颁发证号为 2000026《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为发行人，收费项目为停车费，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七）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2011 年 10 月 11 日，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向发行人核发编号分别为 20110001、20110002、20110003 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由于冬季游客减少，上述 20110002、20110003 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项下班线的日发班次调整为 1 班，发行人该等班次调整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的批准。

根据长白山运输管理处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班次事宜的批复》，长白山运输管理处批准发行人上述第 2、3 条线路在旅游旺季时日发班次为 1.5 班，在旅游淡季时日发班次为 1 班。

（八）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蓝景温泉现持有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长管建供热[2011]007 号《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许可蓝景温泉经营城市供热，供热方式为温泉水，供热能力为 10 万平方米，经营期限为 1 年。”

上述《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已经期满，蓝景温泉已办理了延期手续。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向蓝景温泉换发了长管建供热[2012]001 号《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经营期限为 1 年。

（九）长白山南景区环保车价格核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2007 年 5 月 31 日，省发改委下发吉发改收管字[2007]416 号《关于调整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环保客车票价的通知》，核定长白山环保客车票价为 68 元/人，该票价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

“2011 年 5 月 18 日，省物价局下发吉省价审批[2011]24 号《关于调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保车票价格的通知》，同意长白山景区环保客车车票价格调整为每人 85 元；环保客车实行循环方式运行，游客凭当日车票可自主选择所乘车辆及停靠站点，在规定时间内不受乘坐次数的限制；运营路线分为北景区、南景区、西景区共 3 条；该通知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6 月开始经营长白山南景区旅游客运业务，由于长白山南景区每年仅 6 月至 10 月开放，加之公路扩建，游客数量一直较少，同时由于道路弯多坡陡、行驶路线长，且 2010 年长白山地区发生洪涝灾害，旅游客运运营成本较高，因此，长白山南景区 2010 年开放期间（即 2010 年 6 月至 10 月），考虑到实际运营成本，发行人将长白山南景区环保车票价由上述吉发改收管字[2007]416 号《关于调整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环保客车票价的通知》核定的 68 元/人调整为 80 元/人，发行人已自长白山南景区 2011 年开放之日起（即 2011 年 6 月起）对此情况进行了改正，严格执行上述吉省价审批[2011]24 号《关于调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保车票价格的通知》核定的车票价格。

《价格法》（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201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就上述调价行为取得的收入中超出批复价格收费部分的金额合计约 210,456 元，金额较小。根据省物价局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2010 年长白山南景区车辆票价有关事项的函》，省物价局确认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根据建设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承诺函》，建设集团承诺若日后发行人因上述自行调价行为被旅客索赔，建设集团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长白山南景区环保车票价已经按省物价局批复的价格执行，2010 年期间超出批复价格收费总金额很小，且省物价局已经确认对发行人的该行为不予处罚，金杜认为，发行人该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之一：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吉林省蓝景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2 年 1 月 12 日，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建设集团一家，持股比例为 100%，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

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之一：吉林省蓝景广告有限公司，建设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长白山工商局于2012年1月12日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长白山核注通内字[2012]第1200025365号），吉林省蓝景广告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关于雪地摩托等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拥有的36辆雪地摩托及其配件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所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准。2011年12月8日，中和资产为此次转让出具中和评报字（2011）第CHV1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雪地摩托等资产评估价值为291.34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长白山财政局备案。

2011年12月30日，省财政厅对上述中和评报字（2011）第CHV1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及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的交接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2011年12月末，景区管理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已交付完毕全部转让资产，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房屋土地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设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二道镇白林西区和平街的部分房产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相应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修装饰等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050,222元，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转让资产的交付日为2011年12月31日，交付方式为按现状进行交付。2011年11月26日，中和资产为此次转让出具中和评报字（2011）第CHV10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房产评估价值为10,050,222元。该评估报告已经长白山财政局备案。

根据上述《房屋土地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金杜核查，截至2011年12月末，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2011年12月31日，建设集团已向发行人交付全部转让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转让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五”部分所述。

五、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新增土地房产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的《房屋土地资产转让协议》，建设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二道镇白林西区和平街的部分房产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等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产权终止日期
发行人	延州国用（2012）第 242606040 号	延州安图县二道镇白林西区和平街	3,063.49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51 年 10 月 24 日

2、房屋所有权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发行人	房权证安图县字第 00042110 号	二道镇白林西区和平街	2,392.91	办公（混合）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签署《补充协议》。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房屋土地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设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二道镇白林西区和平街的部分房产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相应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修装饰等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资产的交付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交付日起，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同时解除。

根据上述《房屋土地资产转让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金杜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发行人与出租方建设集团已结清全部租金。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 VIP 休息室等相关资产，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 200,904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金杜核查，上述《租赁协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发行人与出租方建设集团已结清全部租金。

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 VIP 休息室 2 处（北坡、西坡）、宿舍楼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油库 1 处（北坡）、售票室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库房及修车房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等资产，其中，售票室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的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余租赁标的的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VIP 休息室和售票室的租赁单价为 4 元/㎡/月，宿舍楼、库房及修车房的租赁单价为 3.2 元/㎡/月，油库年租金按油库原值分摊 20 年后 1：1.1 比例加成计算为 31,944 元/年；租赁期限内，若上述租赁标的中的 VIP 休息室（北坡）、宿舍楼（北坡）、售票室（北坡）、库房及修车房（北坡）被拆除的，则发行人不再租赁，发行人将租赁建设集团位于长白山北景区新山门服务区处的新 VIP 休息室（北坡）、新北山门售票室（北坡），租赁单价不变，租金将按实际租赁期限和实际使用面积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宿舍楼（北坡）、库房及修车房（北坡）已进行拆除，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已不再租赁； VIP 室（北坡）、售票室（北坡）仍在租赁。

上述建设集团的 VIP 休息室 2 处、宿舍楼 3 处、油库 1 处、售票室 3 处、库房及修车房 3 处均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售票室的情形与 VIP 休息室一致。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对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的《租赁协议》相关租赁资产的分析，金杜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以及未办理发行人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拟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建设的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11 年 12 月 30 日，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颁发建字第[2011]05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发行人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的建设规划，建设规模为 6,387.65 平方米，建设位置为长白山北景区门区。

2012 年 4 月 30 日，长白山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 222426201204301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发行人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的建设施工，建设规模为 6,387 平方米，建设地址为长白山北景区门区，施工单位为吉林冶建有限公司，合同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合同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四）发行人新购置机动车辆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新购置机动车辆 94 辆，其中，安凯牌机动车辆 16 辆、NISSAN 牌机动车辆 2 辆、ISTANA 牌机动车辆 60 辆、JEEP 牌牧马人机动车辆 6 辆、梅赛德斯-奔驰牌商务机动车辆 10 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机动车辆正在办理机动车辆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等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新购置的 94 辆机动车辆已经全部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其中，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为 92 辆，具体为安凯牌机动车辆 16 辆、梅赛德斯-奔驰牌机动车辆 10 辆、JEEP 牌牧马人机动车辆 6 辆、及汇众牌（即 ISTANA）机动车辆 60 辆。

六、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借款合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2201042011000014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第一笔贷款发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以每笔贷款提款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贷款用途为购车项目贷款。

（二）采购合同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抚松经营处签署《油料采购协议》，供油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抚松经营处签署的《油料采购协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吉林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汽车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采购 JEEP 牌牧马人车辆 6 台，购车总价款为 259.94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支付了 179.678 万元车款(包括预付款 25.994 万元和 153.684 万元购车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购车款，购置车辆已经全部交付，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长春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1 长春 11089 号的《汽车供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采购 ISTANA 牌车辆 60 台，购车总价款为 1,068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支付了 106.8 万元定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购车款，购置车辆已经全部交付，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1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签署《油料采购协议》，供油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与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签署的《油料采购协议》已于 2012 年 5 月 1 日终止。

2012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燃油的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采购 93#纯汽油、-35#柴油及 0#柴油，预计采购总量分别 700 吨、200 吨及 200 吨，单次供油品种和数量以发行人用油通知为准，不足或超过预计采购数量的以实际采购总量为准；采购定价为发行人通知之日国家规定的相应品种的油品批发价格，如当期市场无批发价格，按油品出库当日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营业场所所在地的成品油价格为准；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应在接到发行人发出的用油通知后三天内将油品运至双方约定地点；交货地点为吉林省安图县二道白河镇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景区加油站；结算方式为发行人验收合格后,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开具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供油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

5、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延吉市德泰轮胎经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巴车、伊思坦纳车正新牌轮胎的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采购正新（玛吉斯）牌轮胎合计 1,744 条，总价款 1,014,220 元；交货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前交付伊思坦纳轮胎 600 条、中巴车轮胎全部交货，余下轮胎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前全部交付；交货地点为北坡山门和西坡山门；轮胎交付后，发行人经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上述 1,744 条轮胎已全部到货。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10 年 8 月 16 日，交通公司与敦化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敦化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包长白山北坡门区服务设施（停车楼及大巴停车场）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标段）；工程款为 22,453,058 元；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付至 95%，预留工程款 5%的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

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发行人与敦化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的《确认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结算实际工程款为 29,966,508 元，发行人已支付 28,378,182 元，尚有 1,588,326 元未予支付。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10 年 8 月 16 日，交通公司与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包长白山北坡门区服务设施（停车楼及大巴停车场）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标段）；工程款为 8,224,536 元；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付至 95%，预留工程款 5%的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

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发行人与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确认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结算实际工程款为 9,649,313 元，发行人已支付 9,173,847 元，尚有 475,466 元未予支付。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长春市辰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长春市辰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长白山游客换乘服务区调度楼工程施工；工程款为 4,205,767 元；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付至 95%，预留工程款 5%的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

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发行人与长春市辰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确认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结算实际工程款为 4,786,168 元，发行人已支付 4,546,859 元，尚有 239,309 元未予支付。

4、201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吉林冶建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吉林冶建有限公司承包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工程施工；工程款为 17,967,651 元；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当工程量达到 100%时工程款付至 80%，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付至 95%，预留工程款 5%的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付清；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支付工程款 640 万元。

（四）广告合同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吉林市金桥同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广告发布合同》。根据该合同，吉林市金桥同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广告发布合同》承接发行人的广告发布事宜，广告发布媒体为 CCTV-1/新闻《朝闻天下-D 套装》，广告播出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播出长度为 15 秒，广告费总金额为 3,188,01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付清全部广告费。

七、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章程修改的情况

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住所，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若本次变更导致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发生变更的，则相应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时，会议决议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

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经营范围、住所变更及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发行人届时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一）股东大会

1、201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绩效工资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1 年关联交易暨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范围等内容暨修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2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绩效工资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1 年关联交易暨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范围等内容暨修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长白山旅游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1、2012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

变化情况

（一）天池国旅享有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2007 年 4 月 29 日，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下发长保国北减[2007]1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核准天池企业作为老、少、边、穷地区企业自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下发长保国北税通[2010]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不属于过渡优惠政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天池国旅应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池国旅应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前缴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 569,130.5 元。

经核查，天池国旅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2012 年 4 月 24 日分别缴纳了上述税款 200,000 元、369,130.5 元，合计已缴清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 569,130.5 元。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池国旅的上述行为已事先取得我局的认可，我局同意天池国旅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之后（即 2010 年 11 月 15 日）缴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 200,000 元；对于天池国旅剩余尚未缴纳的 369,130.5 元税款，我局同意免缴滞纳金并办理天池国旅该笔税款的征缴手续。天池国旅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就此向天池国旅追缴滞纳金，亦不会给予天池国旅任何处罚。”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国家税务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收滞纳金制度的通知》（自 1992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对少数因特殊情况和困难确实无力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必须报经税务机关核准后，方可缓缴税款，缓缴期间的滞纳金可适当核减，日加收率为 0．3‰。”第五条规定，“对缓缴税款、核减滞纳金，要严格按规

定的权限审批。具体权限是：（一）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的欠税缓缴由县级税务机关审批；（二）十万元以上至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欠税缓缴由地级税务机关审批；（三）五十万元以上的欠税缓缴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审批。”

经核查，天池国旅延期缴纳税款已超过三个月，且不存在可以延期缴纳税款的特殊情况，其缓缴税款、核减滞纳金亦未取得省级税务机关的批准，虽然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已经确认不会就此事宜向天池国旅追缴滞纳金，但天池国旅仍可能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的风险。鉴于天池国旅已经缴清全部税款；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天池国旅被追缴滞纳金，截至 2012 年 4 月发生的滞纳金金额约为 123,830.46 元，该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很小。综上，金杜认为，天池国旅的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

1、发行人享受的吉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2011 年 12 月 5 日，长白山旅游局下发长管旅发[2011]47 号《关于下拨 2011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白山旅游局将向发行人拨付 2011 年度吉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补助长白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巴停车场项目、停车楼项目、调度楼项目）。

2011 年 12 月 22 日，长白山财政局下发长管财行字[2011]401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白山财政局将向发行人拨付补助资金 200 万元及地方配套资金 110 万元，共计 310 万元，用于长白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该笔资金补助。

2、发行人享有的劳动者素质培训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劳动者素质培训补贴 2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有的资源补偿费减免

2011 年 12 月 13 日，省物价局及省财政厅下发吉省价收[2011]258 号《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同意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其中，景区门票按门票收入的 40%征收，交通运输经营项目按运营收入 5%征收，温泉鸡蛋、洗浴、餐饮、宾馆、酒店、培训中心等经营项目按经营收入 3%征收。

2012 年 6 月 8 日，省物价局及省财政厅下发吉财非税[2012]421 号《关于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减免资源补偿费问题的通知》，同意减免征收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6 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

金杜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资源补偿费减免优惠政策符合省物价局及省财政厅上述相关批复的要求。

十、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长白山环保局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经营活动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长白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201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其他违章行为，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长白山旅游局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201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天池国旅“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旅游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十一、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股东作为一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为其新购置的 92 辆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投保了承运人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单号	保险期间	投保车辆数量（台）	投保车辆座位数（座）
1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支公司	ACHCFOKCYR12Q000009T	2012 年 2 月 28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 24 时止	30	360
2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支公司	ACHCFOKCYR12Q000008C	2012 年 2 月 28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 24 时止	30	360
3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支公司	ACHCFOKCYR12Q000007L	2012 年 2 月 28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 24 时止	32	773

十三、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池国旅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12 月 21 日，天池国旅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旅行社责任保险。根据 10876041900020535988 号《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单》，保险期间共 366 天，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6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现金杜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2年7月27日出具的XYZH/2012QDA100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2012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2年6月11日（金杜《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金杜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珀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20120630 审计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 根据《201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2. 根据《201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之一：景区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景区管理、景点开发、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建设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景区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换领的注册号为 2225000000016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景区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景区管理、景点开发、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快餐、滑雪（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审批通过前不得经营）”。景区管理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建设集团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景区管理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之一：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建设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换领的注册号为2225000000004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建设集团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之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恒信统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恒信统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公司已于2012年5月24日在《吉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并于2012年7月27日向长白山工商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同业竞争

建设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拥有的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及其附属设施等资产的拆迁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2年7月10日，长白山管委会与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签署（2012）白行非执初字15号《执行和解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前自行从天上温泉宾馆的房屋及其附属物中迁出，将该房屋及附属物交由长白山管委会拆除，一方不履行该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根据长白山管委会松花江源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出具的说明，截至2012年7月25日，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已经从天上温泉观光酒店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中迁出。

三、 自2012年6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

2012年7月27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就双方于2012年4月5日签署的《租赁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五、（二）、2”）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位于长白山北景区新山门服务区处的新北山门VIP办公室、新北山门售票室（含VIP窗口）、新北山门咨询台，租赁面积分别为24平方米、36平方米及5平方米，租金为4元/㎡/月，租赁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标的中的宿舍楼（北坡）、库房及修车房（北坡）已经拆除，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 VIP 室（北坡），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售票室（北坡）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用途变更为 VIP 室，若被拆迁的，发行人将不再租赁。

根据发行人说明，建设集团正在办理新北山门 VIP 室、新北山门售票室、新北山门咨询台的房产证，待取得房产证后，将及时办理上述《补充协议》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对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的《租赁协议》相关租赁资产的分析，金杜认为，出租方目前未能提供房产证以及未办理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拟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建设的长白山西景区加油站建设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来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长白山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2206212012B01355）。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受让编号为 cbs2012-007 号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2,284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池西区西坡山门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松天公路，宗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出让价款为 778,844 元，发行人应于该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出让价款，该合同定金为 15 万元，定金将抵作出让价款，长白山国土局同意在 2012 年 9 月 29 日前将宗地交付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支付 15 万元定金。

（三）注册商标

1、发行人申请注册的两项图形商标（申请号分别为 9420696、9420743 号）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类别
9420696		发行人	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 36 类：保险；资本投资；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9420743		发行人	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 39 类：运送旅客；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车辆租赁；仓库出租；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2、蓝景温泉申请注册的三项商标，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来的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为 ZC10193109BH1），由于与他人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商标近似，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驳回蓝景温泉“聚龙泉”商标（申请号为 10193109）的注册申请。

（2）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ZC10193122BH1），由于与他人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商标近似，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驳回蓝景温泉“聚龙泉”商标（申请号为 10193122）的注册申请。

（3）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ZC10193126BH1），由于与他人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商标近似，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驳回蓝景温泉“聚龙温泉”商标（申请号为 10193126）的注册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蓝景温泉未就上述被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蓝景温泉未使用过上述商标。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20630 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2012 年 7 月，发行人对外出售了 7 辆猎豹牌机动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机动车辆合计为 454 辆，其中，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为 410 辆，具体为安凯牌机动车辆 101 辆、柯斯达牌机动车辆 47 辆、宇通牌机动车辆 30 辆、汇众牌机动车辆 155 辆、猎豹牌机动车辆 61 辆、梅赛德斯-奔驰牌机动车辆 10 辆及 JEEP 牌牧马人机动车辆 6 辆。

四、 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采购合同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六、（二）、5”所述，“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延吉市德泰轮胎经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巴车、伊思坦纳车正新牌轮胎的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采购正新（玛吉斯）牌轮胎合计 1,744 条，总价款 1,014,220 元；交货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前交付伊思坦纳轮胎 600 条、中巴车轮胎全部交货，余下轮胎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前全部交付；交货地点为北

坡山门和西坡山门；轮胎交付后，发行人经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支付全部价款。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六、（三）、4”所述，“201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吉林冶建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吉林冶建有限公司承包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工程施工；工程款为 17,967,651 元；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当工程量达到 100%时工程款付至 80%，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付至 95%，预留工程款 5%的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支付工程款 64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支付工程款 370 万元。

（三）广告合同

201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北京华靓勤美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大美长白山>MV 拍摄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北京华靓勤美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承接《大美长白山》MV 的拍摄事宜，拍摄地点在吉林长白山；北京华靓勤美广告制作有限公司应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将《大美长白山》MV 成片数字母带交于发行人；发行人应支付演员、导演、拍摄、器材费用、道具、服装、后期剪辑、制作费等相关费用共计税后 105 万元，其中，该协议签署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万元，拍摄期间（7 月 8 号-10 号）支付 30 万元，发行人审定合格 MV 成片和数字母带后支付余款 1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费用 90 万元。

五、 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一）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发行人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

六、 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长白山环保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经营活动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长白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其他违章行为，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长白山旅游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天池国旅“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旅游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七、 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来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股东作为一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 自2012年6月11日以来“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变化情况

自2012年6月11日以来，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2年6月11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廿 日

附件：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以来，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具体情况

序号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单号	保险期间	投保车辆数量（台）	投保车辆座位数（座）
1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支公司	ACHCFOKCYR12Q0002250	2012 年 7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7 日 24 时止	78	561
2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支公司	ACHCFOKCYR12Q000226T	2012 年 7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7 日 24 时止	81	967
3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支公司	ACHCFOKCYR12Q000227X	2012 年 7 月 29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28 日 24 时止	5	60
4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支公司	ACHCFOKCYR12Q000228P	2012 年 8 月 31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 24 时止	2	14
5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39	2012 年 7 月 4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3 日 24 时止	1	23
6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40	2012 年 7 月 4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3 日 24 时止	1	23
7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41	2012 年 7 月 4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3 日 24 时止	1	23

8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42	2012年7月4日0时起至2013年7月3日24时止	1	23
9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43	2012年7月4日0时起至2013年7月3日24时止	1	23
10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44	2012年7月4日0时起至2013年7月3日24时止	1	23
11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45	2012年7月4日0时起至2013年7月3日24时止	1	20
12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46	2012年7月4日0时起至2013年7月3日24时止	1	20
13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47	2012年7月4日0时起至2013年7月3日24时止	1	20
14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48	2012年7月4日0时起至2013年7月3日24时止	1	20
15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	PZDS2012222400000000349	2012年7月4日0时起至2013年7月3	1	15

		族自治州分公司		日 24 时止		
16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50	2012 年 7 月 4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3 日 24 时止	1	15
17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51	2012 年 7 月 4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3 日 24 时止	1	15
18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52	2012 年 7 月 4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3 日 24 时止	1	15
19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53	2012 年 7 月 4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3 日 24 时止	1	15
20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54	2012 年 7 月 4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3 日 24 时止	1	15
21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55	2012 年 7 月 4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3 日 24 时止	1	15
22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56	2012 年 7 月 4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3 日 24 时止	1	15

23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57	2012年7月4日0时起至2013年7月3日24时止	1	15
24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358	2012年7月4日0时起至2013年7月3日24时止	1	15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并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更名，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 XYZH/2012QDA1030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2012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金杜《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金杜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依据《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四、（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二、（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五、（一）、1”所述。

2、关联交易

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请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根据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函并经金杜律师实地走访及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

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函并经金杜律师实地走访及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二部分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的变化

一、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1、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16 日起延长 1 年。

2、201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本次发行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扣除 2012 年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若本次发行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经金杜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

二、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774,806.26 元、59,074,276.33 元及 71,750,310.65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12%、

17.81% 及 10.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299,482.74 元、110,534,848.05 元及 103,424,348.33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779,684.24 元、215,031,717.21 元及 250,018,249.93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能力且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 XYZH/2012QDA103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为 213,312.5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延边林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0000876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延边林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霍学義。

四、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2011 年 10 月 11 日，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20110001 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由于旅游旺季已过，游客减少，上述 20110001 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项下班线的日发班次调整为 2 班，发行人该等班次调整已经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的批准。

（二）机动车道路运输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其新增的 11 辆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办理了《道路运输证》。

五、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之一：北京长白蓝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长白蓝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公司已于2012年8月23日在《北京晨报》刊登注销公告。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二、（一）、3”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之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恒信统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12年5月24日在《吉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根据长白山工商局于2012年7月27日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长白山核注通内字[2012]第1201014002号），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恒信统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20121231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自2012年7月30日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或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2012年10月20日，蓝景温泉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供水供热协议》。根据该协议，蓝景温泉向景区管理公司输送、供应温泉水，并提供热力服务，其中，预计供水量为36.52吨/日，具体供水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供水价格为21元/立方米；供热面积为2,880.5平方米，供热期为每年10月20日至来年4月20日，供热价格为35元/平方米；有效期自2012年10月20日至2014年4月20日止。

上述关联交易已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完备，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建设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拥有的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及其附属设施等资产的拆迁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二、（二）”）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吉林天上

温泉观光有限公司拥有的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及其附属设施等资产已拆迁完毕。

六、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新增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宗 2,284 平方米国有土地（详见下述“（三）”所述）的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办理该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五、（二）、2”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三、（一）”所述）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发行人与出租方建设集团已结清全部租金。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 VIP 休息室 2 处（北坡、西坡）、宿舍楼 2 处（西坡、南坡）、库房及修车房 2 处（西坡、南坡）、售票室 2 处（西坡、南坡）、油库 1 处（北坡）、新北山门 VIP 办公室、新北山门售票室（含 VIP 窗口）、新北山门咨询台等资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62,436.8 元/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建设集团的租赁资产均未办理房产证。其中，售票室的情形与 VIP 休息室一致；建设集团正在办理新北山门 VIP 办公室、新北山门售票室（含 VIP 窗口）、新北山门咨询台的房产证，待取得房产证后，将及时办理相应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对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的《租赁协议》相关租赁资产的分析，金杜认为，出租方目前未能提供房产证以及未办理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拟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建设的长白山西景区加油站建设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长白山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三、(二)”)，发行人受让编号为 cbs2012-007 号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2,284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付清全部出让价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

2012 年 7 月 26 日，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地字第[2012]02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发行人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项目的用地规划，用地面积为 2,284 平方米，用地位置为长白山西景区。

2012 年 8 月 15 日，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字第[2012]05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发行人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项目的建设规划，建设位置为长白山西景区。

2012 年 8 月 23 日，长白山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吉长管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2]3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同意发行人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发行人按照该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

2012 年 9 月 10 日，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处颁发编号为 22242620120910101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发行人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项目的建设施工，建设地址为长白山西景区，施工单位为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合同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白山西景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2 年底基本完工。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新增 16 辆机动车辆，其中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 11 辆; 发行人已有的 1 辆猎豹牌机动车辆和 1 辆汇众牌机动车辆未从事道路客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 419 辆，具体为安凯牌机动车辆 101 辆、柯斯达牌机动车辆 47 辆、宇通牌机动车辆 30 辆、汇众牌机动车辆 165 辆、猎豹牌机动车辆 60 辆、梅赛德斯-奔驰牌机动车辆 10 辆及 JEEP 牌牧马人机动车辆 6 辆。

（五）通用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拥有的 1 项通用网址“长白山旅游股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有效期已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

七、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借款合同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六、（一）”所述，“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2201042011000014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第一笔贷款发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以每笔贷款提款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贷款用途为购车项目贷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清偿该笔借款。

（二）采购合同

201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同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北京同聚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长白山北景区（停车场、停车楼、调度楼等）监控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3,678,042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已支付价款 2,936,825.2 元。

（三）销售合同

2012 年 10 月 20 日，蓝景温泉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签署《温泉水销售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蓝景温泉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供应温泉水，供水量以计量表为准，供水价格为 21 元/立方米，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如《补充法律意见（二）》“四、（二）”所述，“201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吉林冶建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吉林冶建有限公司承包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工程施工；工程款为 17,967,651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支付工程款 1,250 万元。

2、201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长白山西景区加油站工程施工；工程款为 3,524,260 元；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支付工程款 222 万元。

（五）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 Zehren and Associates,Inc 和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 Zehren and Associates,Inc 和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工程设计，其中，Zehren and Associates,Inc 承担建筑方案设计任务，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建筑施工图设计任务，设计费用估算为 790.04 万元。

（六）广告合同

1、如《补充法律意见（二）》“四、（三）”所述，“201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北京华靓勤美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大美长白山>MV 拍摄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北京华靓勤美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承接《大美长白山》MV 的拍摄事宜，拍摄地点在吉林长白山；发行人应支付演员、导演、拍摄、器材费用、道具、服装、后期剪辑、制作费等相关费用共计税后 10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已付清全部费用。

2、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吉林市金桥同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广告预销售发布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吉林市金桥同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发行人的广告发布事宜，广告内容为长白山景区宣传片，广告发布媒体为 CCTV-4《中国新闻》前，广告播出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每隔两日播出一次），播出长度为 15 秒，广告费总金额为 4,695,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付清全部广告费。

（七）酒店管理意向书

201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发行人拟聘请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酒店管理服务，发行人应支付酒店前期筹备管理费 19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已支付 95 万元。

八、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一）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至 2012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修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绩效工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至2012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修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绩效工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2010年至2012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发行人2010年至2012年财务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核。

（五）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提议

修订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研究》进行了审议。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绩效工资进行了审查。

九、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所任职务	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杨 龙	董事长	建设集团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通化市瑞芝堂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侯长森	董事、总经理	建设集团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吕美艳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
时 军	董事	森工集团证券部部长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孟凡迎	董事	建设集团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杨荣臻	董事	建设集团综合部部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李 政	独立董事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常秋萍	独立董事	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
陈星辉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
刘明财	监事	—	—
林海峰	职工代表监事	—	—

罗利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徐泽春	监事	延边林业审计部部长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许广春	监事	景区管理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孟令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纪景臣	副总经理	—	—

十、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享有的吉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吉财行指[2012]114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吉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

2、发行人享有的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吉财债指[2012]590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

3、发行人享有的吉林省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补助资金

根据省发改委吉发改服务[2012]107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全省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70 万元。

4、发行人享有的贴息资金

根据长白山财政局长管财预指[2012]309 号《关于拨付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贴息资金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扶持企业发展贴息资金 109 万元。

5、发行人享有的土地平整及配套设施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收到长白山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拨付的西景区加油站土地平整及配套设施费用 235,095 元。

6、发行人享有的劳动者素质培训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劳动者素质培训补贴 424,96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1、2012 年 8 月 15 日，长白山环保局出具长管环建（表）字[2012]12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3 年 1 月 10 日，省环保厅出具吉环审（表）字[2013]12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根据长白山环保局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经营活动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长白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其他违章行为，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长白山旅游局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天池国旅“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旅游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十二、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股东作为一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变化情况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十四、 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池国旅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12 月 10 日，天池国旅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旅行社责任保险。根据 10876041900076323639 号《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单》，保险期间共 12 个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三年　三　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21231 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接受劳务、购买商品

1、2010 年供暖季，发行人接受吉林省长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供暖服务，供暖费用为 120,073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政府定价。

2、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劳务服务协议》。发行人委托景区管理公司代售车票,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劳务费用合计 176,22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协商确定。

3、201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劳务服务协议》。发行人委托景区管理公司提供长白山景区北坡、西坡的环保车票销售事宜，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劳务费用合计 35,244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协商确定。

4、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网公司”）签署《网络销售代理协议》。发行人委托长网公司网络销售车票，佣金按代理售票金额的 1％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650,000 元/年，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201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长网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因长网公司的原因，长网公司未按照《网络销售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支付当日景区车票销售款的，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根据该《补充协议》，长网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支付违约金 21,782.26 元，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支付违约金 3,612.01 元。

2012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长网公司续签《网络销售代理协议》。发行人委托长网公司进行网络销售车票，佣金按代理售票金额的 1％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650,000 元/年；因长网公司的原因，长网公司未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支付当日景区车票销售款的，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5、天池国旅接受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2011 年度实际发生物业管理费（含二次供水费）792.77 元，2012 年度实际发生物业管理费（含二次供水费）2,174.8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6、天池国旅向景区管理公司购买长白山景区门票，2010 年、2011 年发生金额为 64,575 元、122,30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政府定价。

7、发行人和天池国旅接受景区管理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2012 年发生餐费金额为 51,998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8、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长白山景区门票收入归建设集团所有，2012 年天池国旅向建设集团购买长白山景区门票金额为 310,194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政府定价。

9、发行人和天池国旅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支付住宿费及餐费，2010 年、2011 年 1 月至 9 月发生金额为 227,312 元、372,508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10、发行人和天池国旅、蓝景温泉向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商品，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发生金额为 3,230 元、16,654.8 元、10,358.4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11、天池国旅向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演出门票，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发生金额为 7,700 元、2,094 元、14,952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二）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1、2011 年 6 月 19 日，蓝景温泉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签署《供水供热协议》。蓝景温泉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输送、供应温泉水，并提供热力服务，供水价格为 21 元/立方米，供热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止。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供水价格为政府指导价、供热价格为政府定价。

2、2011 年 6 月 19 日，蓝景温泉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供水供热协议》。蓝景温泉向景区管理公司输送、供应温泉水，并提供热力服务，供水价格为 21 元/立方米，供热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止。

2012 年 10 月 20 日，蓝景温泉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供水供热协议》。蓝景温泉向景区管理公司输送、供应温泉水，并提供热力服务，其中，预计供水量为

36.52 吨/日，具体供水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供水价格为 21 元/立方米；供热面积为 2,880.5 平方米，供热期为每年 10 月 20 日至来年 4 月 20 日，供热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止。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供水价格为政府指导价、供热价格为政府定价。

3、发行人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租车服务，2010 年、2011 年 1 月至 9 月发生金额分别为 50,000 元、48,30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4、天池国旅向景区管理公司提供机票代订服务，2012 年发生金额为 24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三）关联承租

1、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建设集团拥有的位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的房产，面积为 2,37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 24 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止，租金 20 万元/年。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将租金调整为 40 万元/年，自《房屋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2、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 VIP 休息室 2 处（北坡和西坡）、宿舍楼兼办公楼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油库（北坡）、库房及修车房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等资产，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 200,904 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和成本加成（油库）。

3、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 VIP 休息室 2 处（北坡、西坡）、宿舍楼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油库 1 处（北坡）、售票室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库房及修车房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等资产，其中，售票室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的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余租赁标的的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VIP 休息室和售票室的租赁单价为 4 元/㎡/月，宿舍楼、库房及修车房的租赁单价为 3.2 元/㎡/月，油库年租金按油库原值分摊 20 年后 1：1.1 比例加成计算为 31,944 元/年。

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位于长白山北景区新山门服务区处的新北山门 VIP 办公室、新北山门售票室（含 VIP 窗口）、新北山门咨询台，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标的中的宿舍楼（北坡）、库房及修车房（北坡）已经拆除，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 VIP 室（北坡），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售票室（北坡）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用途变更为 VIP 室。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和成本加成（油库）。

4、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 VIP 休息室 2 处（北坡、西坡）、宿舍楼 2 处（西坡、南坡）、库房及修车房 2 处（西坡、南坡）、售票室 2 处（西坡、南坡）、油库 1 处（北坡）、新北山门 VIP 办公室、新北山门售票室（含 VIP 窗口）、新北山门咨询台等资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62,436.8 元/年。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和成本加成（油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资产购买及出售

1、2010 年蓝景温泉收购建设集团聚龙泉温泉采矿权及温泉管道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2011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14 辆机动车辆转让给建设集团，转让价格为 2,674,657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经长白山财政局备案的评估价值。

3、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购置景区管理公司拥有的 2 辆机动车辆，购置价格为 1,647,40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经长白山财政局备案的评估价值。

4、2011 年发行人收购建设集团拥有的天池国旅 10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011 年 9 月 13 日，天池国旅与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天池国旅购买商品房一套，该商品房位于滨河大街东侧，建筑面积为 255.32 平方米，总价为 1,072,344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6、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房屋土地资产转让协议》。建设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二道镇白林西区和平街的部分房产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相应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修装饰等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0,050,222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经长白山财政局备案的评估价值。

7、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关于雪地摩托等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售 36 辆雪地摩托及其配件，转让价格为 291.34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经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价值。

（二）关联交易结算

1、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就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发生的办公室租赁及其承担的水、电、供暖费、经营场所及后勤服务设施租赁、车辆出租、资金占用费等关联交易进行结算。经结算，建设集团应向发行人支付 932,432.35 元。

2、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就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代售车票行为进行结算。经结算，发行人应向景区管理公司支付 726,66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协商确定。

3、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九、（一）”。

三、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述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不再为建设集团提供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设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已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占用的情况，2011 年以来，除因资产转让发生临时性的债权债务，未新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建设集团已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清偿全部占用资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九、（一）”。

2、报告期内，天池国旅曾与建设集团之间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在发行人收购天池国旅股权之前已全部清理，2011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天池国旅股权完成后，天池国旅与建设集团已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九、（一）”。

附件二：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具体情况

序号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单号	保险期间	投保车辆数量（台）	投保车辆座位数（座）
1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支公司	ACHCFOKCYR12Q0002330	2012 年 8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 24 时止	3	27
2	发行人		ACHCFOKCYR12Q000232L	2012 年 8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 24 时止	10	120
3	发行人		ACHCFOKCYR12Q000273J	2012 年 11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 24 时止	31	702
4	发行人		ACHCFOKCYR12Q000272M	2012 年 11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 24 时止	42	1,884
5	发行人		ACHCFOKCYR12Q000274T	2012 年 11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 24 时止	40	1,640
6	发行人		ACHCFOKCYR12Q000275R	2012 年 11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 24 时止	30	1,320
7	发行人		ACHCFOKCYR12Q000276B	2012 年 11 月 10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1 月 9 日 24 时止	7	209

8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2222400000000451	2012 年 11 月 9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24 时止	1	22
9	发行人		PZDS2012222400000000452	2012 年 11 月 9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24 时止	1	22
10	发行人		PZDS2012222400000000453	2012 年 11 月 9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24 时止	1	22
11	发行人		PZDS2012222400000000449	2012 年 11 月 9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24 时止	1	22
12	发行人		PZDS2012222400000000450	2012 年 11 月 9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24 时止	1	22
13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ACHCYOZCYR13Q000005G	2013 年 2 月 28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 24 时止	30	360
14	发行人		ACHCYOZCYR13Q0000060	2013 年 2 月 28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 24 时止	30	360
15	发行人		ACHCYOZCYR13Q000007W	2013 年 2 月 28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 24 时止	34	797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6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于2012年7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并于201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现金杜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3年7月28日出具的XYZH/2013QDA1003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2013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3年3月29日（金杜《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金杜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20130630 审计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 根据《201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2. 根据《201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延边林业更名为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森工”）。根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0000876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白山森工住所为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霍学义，注册资本 9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木材、锯材、人造板等林产品加工；林副产品生产、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

三、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三、（二）、2”所述，“2012年5月25日，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向发行人颁发吉交运管许可长管字220900220002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停车场，有效期自2012年5月25日至2013年5月25日。”

上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已办理了延期手续。2013年5月25日，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向发行人换发吉交运管许可长管字220900220002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停车场，有效期自2013年5月25日至2014年5月25日。

（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四、（一）”所述，“由于旅游旺季已过，游客减少，上述20110001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项下班线的日发班次调整为2班，发行人该等班次调整已经于2012年10月取得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的批准。”

根据长白山运输管理处于2013年7月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班次事宜的批复》，长白山运输管理处批准发行人上述20110001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项下班线在旅游旺季时日发班次为6班，在旅游淡季时日发班次为2班。

（三）机动车道路运输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其新增的15辆从事道路客运的安凯牌机动车办理了《道路运输证》，发行人新增的15辆汇众牌机动车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新增的15辆汇众牌机动车将在办理完毕《道路运输证》后从事道路客运。

（四）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三、（八）”所述，蓝景温泉持有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6月10日核发的长管建供热[2012]001号《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经营期限为1年。

上述《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已经期满，蓝景温泉已向池北区规划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延期手续，经营期限延长一年。（注：根据长白山管委会于2013年5月2日下发的吉长管发[2013]2号《关于向三个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职能权限的通知》，该项行政管理职能已由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下放至池北区规划建设局供热燃气管理办公室。）

（五）停车场收费许可证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三、（六）”所述，“2012 年 3 月 23 日，长白山经济发展局向发行人颁发证号为 2000026《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为发行人，收费项目为停车费，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013 年 4 月 26 日，长白山经济发展局向发行人换发证号为 2000026《经营性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为发行人，收费项目为停车费，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四、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新增土地的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二）》“三、（二）”所述，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长白山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编号为 cbs2012-007 号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2,284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产权终止日期
发行人	抚国用（2013）第 062190021 号	池西区西坡山门	2,284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2 年 9 月 29 日

（二）发行人拟建设项目

1、长白山北景区加油站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建设的长白山北景区加油站建设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20 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吉工信资源[2013]195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北景区加油站延期建设的通知》，同意发行人长白山北景区加油站延期建设，有效期 18 个月。

2、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

发行人拟建设的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五、（三）”），自2013年3月29日以来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4月18日，长白山管委会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向发行人颁发备案文号为2013-018的竣工验收备案证，对发行人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予以验收备案。

3、环长白山旅游交通快线建设项目

2013年3月13日，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下发长管经发[2013]46号《关于环长白山旅游交通快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环长白山旅游交通快线项目建设，建设连接长白山北、西、南景区的公共交通客运班线。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购置运营大巴25辆，在长白山北、西景区门区已建成的游客服务区内建设30平方米的乘车站点两处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环长白山旅游公路范围内，长白山北、西景区门区；项目总投资1,621万元，由发行人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年限自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自2013年3月29日以来，发行人拥有的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的变化情况如下：新增30辆，其中，汇众牌机动车辆15辆，安凯牌机动车辆15辆；1辆猎豹牌机动车辆已出售；1辆猎豹牌机动车辆已报废，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433辆，具体为安凯牌机动车辆116辆、柯斯达牌机动车辆47辆、宇通牌机动车辆30辆、汇众牌机动车辆165辆、猎豹牌机动车辆59辆、梅赛德斯-奔驰牌机动车辆10辆及JEEP牌牧马人机动车辆6辆；发行人新购置的15辆汇众牌机动车辆正在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

五、 自2013年3月29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采购合同

1、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六、（二）、4”所述，2012年5月1日，发行人与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燃油的采购合同》，供油期限为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关于燃油的采购合同》已于2013年5月1日履行完毕。

2013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燃油的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采购 93#纯汽油、-35#柴油及 0#柴油，预计采购总量分别为 700 吨、200 吨及 200 吨，单次供油品种和数量以发行人用油通知为准，不足或超过预计采购数量的以实际采购总量为准；采购定价为发行人通知之日国家规定的相应品种的油品批发价格，如当期市场无批发价格，按油品出库当日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营业场所所在地的成品油价格为准；供油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 日。

2、如《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七、（二）”所述，“201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同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北京同聚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长白山北景区（停车场、停车楼、调度楼等）监控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3,678,042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支付合同价款 3,547,826 元。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七、（四）、1”所述，“201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吉林冶建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吉林冶建有限公司承包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工程施工；工程款为 17,967,651 元。”经双方实际结算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工程款 19,160,534.6 元。

（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七、（五）”所述，“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 Zehren and Associates,Inc 和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 Zehren and Associates,Inc 和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工程设计，其中，Zehren and Associates,Inc 承担建筑方案设计任务，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建筑施工图设计任务，设计费用估算为 790.04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支付设计费用 4,653,340 元。

（四）酒店管理合同及其相关协议

1、2013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洲上海”）签署《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聘请六洲上海为发行人提供酒店管理服务，酒店名称为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管理期限自酒店开业之日起十年。

根据《酒店管理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六洲上海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意向书》（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七、（七）”），发行人应向六洲上海支付酒店前期开业筹备管理费 19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已支付 95 万元。

2、2013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ASIA PACIFIC) PTE.LTD.（系六洲上海关联公司，以下简称“IHGAP”）签署《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系统支持合同》。根据该合同，IHGAP 向发行人为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提供知识产权权利以及预订系统、渠道营销、品牌营销、频繁旅行营销计划等服务，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期限与《酒店管理合同》一致。

3、2013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 IHGAP 签署《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商标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IHGAP 将三项商标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非独占性使用，用于发行人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经营；许可期限为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酒店管理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事宜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4、2013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六洲上海签署《温泉管理之附属协议》。根据该协议，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中温泉区域的管理事宜从《酒店管理合同》中分离，不再由六洲上海进行管理，上述温泉经营中产生的收入将不作为《酒店管理合同》项下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的总收入，温泉经营中直接产生的任何费用将不作为《酒店管理合同》项下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的经营成本。

六、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鉴于公司股东延边林业更名为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发行人届时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一）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正募投项目盈利能力测算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务的议案》、《关于修正募投项目盈利能力测算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更换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6 月份监事会工作总结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王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

（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提议修订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审议。

（七）发行人的职能部门

根据 201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办公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有 11 个职能部门（除监事会办公室外的其余职能部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五）”）。

八、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化

201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孟凡迎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会议选举王昆为董事。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王昆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金杜核查，王昆于 200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历任长白山保护局头道管理站站长、白山管理站站长、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根据中共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出具的《证明函》，王昆在上述期间内所任职务属于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务，其本人属于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不具有国家公务员编制。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十一、（二）”中的法律分析，金杜认为，王昆从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离职后，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不违反《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王昆担任发行人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成员变化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徐泽春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会议选举刘金钢为监事。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刘金钢担任发行人监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兼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 名	所任职务	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杨　龙	董事长	建设集团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通化市瑞芝堂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王　昆	董事	建设集团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景区管理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刘金钢	监事	长白山森工审计部部长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九、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根据长白山财政局长管财行指[2013]39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收到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项目经费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1、2013 年 3 月 13 日，长白山环保局出具长管环建（表）字[2013]11 号《关于环长白山旅游交通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环长白山旅游交通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根据长白山环保局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经营活动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长白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

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其他违章行为，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于2013年8月15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长白山旅游局于2013年8月15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天池国旅“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旅游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十一、 自2013年3月29日以来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股东作为一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自2013年3月29日以来“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变化情况

自2013年3月29日以来，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十三、 自2013年3月29日以来发行人用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聘用其他单位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自2013年3月29日以来，发行人短期聘用59名其他单位员工，发行人未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人数（人）	合同期限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

26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系白河林业局贮木场员工，由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3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系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申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远公司”）员工，由申远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关于上表中发行人聘用的其他单位员工情况，根据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申远公司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为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申远公司正式劳动合同制员工，已签署劳动合同，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申远公司已为该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申远公司缴纳；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申远公司对该等人员在夏季休假、待岗期间与发行人建立聘用关系无任何异议，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白河林业局贮木场、申远公司缴纳。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的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金杜认为，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践情况，上述人员已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需要为其缴纳除工伤保险外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于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有上述规定，但由于该等人员已由其他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具备了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长白山社保局暂不受理发行人为该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申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发行人依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金杜认为，对于上述发行人聘用的其他单位员工，已取得该等人员所属其他用人单位的同意，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其所属其他用人单位缴纳，发行人虽未能为该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但发行人已采取替代措施，该等人员的相关权益没有受到损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

2013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吉林省天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聘用劳务派遣员工 17 人，其中，11 人的用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6 人的用工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用工岗位包括更夫、保洁员、电工、调度员、服务员、协管员及驾驶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中的更夫、保洁员、电工、服务员及协管员均为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辅助性工作岗位，调度员和驾驶员为发行人基于长白山景区旅游旺季时的实际用工情况设置的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性工作岗位，且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很低，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三年　九　月　三　日

附件：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来，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具体情况

序号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单号	保险期间	投保车辆数量（台）	投保车辆座位数（座）
1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ACHCY0ZCYR13Q000046C	2013 年 6 月 5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6 月 4 日 24 时止	15	180
2	发行人		ACHCY0ZCYR13Q000116F	2013 年 7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7 月 7 日 24 时止	81	967
3	发行人		ACHCY0ZCYR13Q000117I	2013 年 7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7 月 7 日 24 时止	80	575
4	发行人		ACHCY0ZCYR13Q000121T	2013 年 7 月 24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 24 时止	15	685
5	发行人		ACHCY0ZCYR13Q000118M	2013 年 7 月 29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 24 时止	16	192
6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3222400000000224	2013 年 7 月 5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7 月 4 日 24 时止	1	22
7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26	2013 年 7 月 5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7 月 4 日 24 时止	1	22
8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27	2013 年 7 月 5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7 月 4 日 24 时止	1	14

9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3222400000000228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14
10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29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14
11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30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14
12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31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14
13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32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14
14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33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14
15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34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14
16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35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22
17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36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22

18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3222400000000237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14
19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38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19
20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39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19
21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40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19
22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41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19
23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42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22
24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43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22
25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244	2013年7月5日0时起至2014年7月4日24时止	1	14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

1、2011年12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2012年6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3、2012年7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4、201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5、2013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 XYZH/2013QDA1025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2013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 3 日（金杜《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金杜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 月 18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4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包含的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其调整机制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一”所述。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一）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集团”）及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森工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在36个月以上，如发生公开发售股份行为，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时间亦在36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行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法律纠纷、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已取得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4]18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一”所述），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五）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已确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将由发行人和股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同比例分摊的原则，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该等信息，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金杜核查，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之情形 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全体股东
2	股份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
3	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股份减持的方式、价格、比例、公告等，以及未履行承诺的措施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特定情况下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	控股股东
5	将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将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将回购公开发行的新股及购回公开发售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
7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恶意串通虚增发行人收入或盈利的情形 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不存在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虚增发行人收入或盈利的情形	持股5%以上的股东
10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12	承担原长白山保护局劳动服务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负责解决可能因此发生的争议并承担损失	控股股东
13	承担发行人前身交通公司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池国旅2005年设立时出资未及时到位相关事宜可能导致的费用、赔偿或其他损失	控股股东
14	承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景温泉拥有的聚龙泉温泉采矿权变更开采能力或期满续期时涉及的相关费用	控股股东
15	承担发行人2007年至2011年期间冬季车票调价、2010年南景区车票调价事宜可能涉及的因旅客索赔造成的损失	控股股东
16	承诺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景温泉拥有的温泉管道由于权属问题发生无法正常经营使用情形的，将负责协调解决并赔偿由此给蓝景温泉造成的损失，若温泉管道不能继续经营使用的，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回购	控股股东
17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由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金杜核查，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受约束主体	适用情形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发行人	
5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保护投资者利益或其他法定原因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控股股东	
7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8	可以职务变动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动或非因本人原因离职后仍受本函相关条款的约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无条件接受或配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督促、质询		

10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11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金杜认为，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依据《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六”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附件一。

上述关联交易已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完备，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请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根据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以及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函并经金杜律师于2013年1月至3月、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间的实地走访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自2011年9月28日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第四部分 自2013年9月3日以来发行人的变化

一、 自2013年9月3日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一）经发行人2013年1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12月2日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效限期自2013年12月16日起延长一年。

（二）经发行人2014年1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1月18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若本次发行在2014年12月31日（含）之前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扣除2013年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若本次发行在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完成，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三）经发行人2014年1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月18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2月17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作为A股上市地。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4、公开发行（售）数量：本次发行含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售）数量不超过6,667万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6,667万

股，现有股东预计发售股份数量为 0-2,700 万股，其中建设集团预计发售 0-2,214 万股，吉林森工集团预计发售 0-364.5 万股，长白山森工集团预计发售 0-121.5 万股。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需求、与此相关的发行费用及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需资金及相关发行费用总额，发行人适当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相应调增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700 万股。

根据股东需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量，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届时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应导致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定价方式：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同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7、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和股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同比例分摊。

9、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14 年 2 月 17 日）起计算。

（四）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调整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负责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

（五）国有股转持批复

根据省财政厅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吉财产函[2014]18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省财政厅原则上同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人国有股东部分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方案的调整，批准发行人国有股东按照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对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1]984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的转持股份数量适当调整。

金杜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涉及的国有股东部分国有股转持事宜，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批复

根据省财政厅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吉财产函[2014]18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省财政厅原则上同意发行人国有股东可视情况按规定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需资金的，发行人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调整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由建设集团、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森工集团按持股比例确定各自承担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国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金杜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股转持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批复，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自 2013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74,276.33 元、71,750,310.65 元及 59,777,876.39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7.81% 、10.41% 及 8.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534,848.05 元、103,424,348.33 元及 89,545,738.26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031,717.21 元、250,018,249.93 元及 233,153,568.93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能力且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 XYZH/2013QDA102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五）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为409,807.66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9%，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七）根据《2013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自2013年9月3日以来“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乙醇汽油、柴油销售（限分公司经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长白山工商局于2014年1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225000000011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乙醇汽油、柴油销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需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审批通过前不得经营）。

四、 自2013年9月3日以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建设集团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2013年7月，建设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0万元；同时，建设集团股东由长白山管委会变更为其下设的长白山财政局。2014年1月，经长白山管委会批准，鉴于长白山财政局相关职能中并未明确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建设集团股东由长白山财政局变更为长白山管委会。

根据长白山工商局于2013年8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225000000004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集团住所为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池北区，法定代表人杨龙，注册资本33,000万元，实收资本23,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项目投资，信息服务，装饰，广告，土特产品开发，技术转让，进出口贸易，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建设集团现股东为长白山管委会，持有建设集团100%的股权。

金杜认为，长白山财政局作为长白山管委会下设机构，建设集团上述股东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长白山管委会。

五、 自2013年9月3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三"所述，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经本次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了"乙醇汽油、柴油销售（总公司不经营分公司经营）"的内容。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3年11月27日，长白山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分公司颁发证号为吉长管安经[2013]00001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汽油、柴油，经营方式为零售，有效期自2013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2014年1月15日，吉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分公司颁发油零售证书第吉商油0043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批准发行人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分公司从事车用乙醇汽油、柴油零售业务，有效期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

（四）机动车道路运输证

如《补充法律意见（四）》"三、（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其新增的 15 辆从事道路客运的安凯牌机动车办理了《道路运输证》，发行人新增的15辆汇众牌机动车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新增的15辆汇众牌机动车将在办理完毕《道路运输证》后从事道路客

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新增的 15 辆汇众牌机动车已办理《道路运输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0 辆猎豹牌机动车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新增的 30 辆猎豹牌机动车将在办理完毕《道路运输证》后从事道路客运。

（五）长白山景区内旅游包车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了长白山景区内的旅游包车业务，并根据游客的实际需求协商确定包车价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长白山景区内的旅游客运业务主要为定线客运，严格执行政府定价。上述旅游包车业务系针对少部分游客的实际需求、在不影响景区内旅游定线客运正常运营、保证定线营运车辆投入的前提下开展。

省物价局已于 2012 年 5 月出具《关于旅游包车业务定价的函》，对发行人旅游包车定价事宜予以批复同意。根据长白山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物价收费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物价收费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鉴于《旅游法》已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旅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不得通过增加另行收费项目等方式变相涨价；另行收费项目已收回投资成本的，应当相应降低价格或者取消收费。”

就《旅游法》生效后发行人上述旅游包车定价事宜，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 月向省物价局递交《关于<旅游法>生效后旅游包车业务定价有关事项的请示》，尚待取得省物价局的批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届时将严格执行省物价局的批复。

综上，发行人在长白山景区内以旅游定线客运为主且执行政府定价；发行人在不影响定线客运前提下针对少部分游客需求开展上述旅游包车的定价事宜，亦未受到当地物价主管机关的异议或处罚。鉴于《旅游法》生效后，针对上述旅游包车定价事宜，发行人已向省物价局递交《关于<旅游法>生效后旅游包车业务定价有关事项的请示》（尚待取得批复）；同时，发行人在长白山景区内以旅游定线客运为主，上述旅游包车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金杜认为，上述旅游包车定价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 自2013年9月3日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

建设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64,0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8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和参股企业

（1）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备注
1	景区管理公司	500	景区管理、景点开发、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快餐、滑雪	100%	
2	吉林省长白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000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维修	100%	
3	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	100%	
4	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	电子商务、网络营销购物、网络经营、票务预定、住宿预定及旅游特色商品预定、软硬件服务、系统集成、程序开发、网络工程、网络宣传及广告业务、旅游线路、住宿、购物及其他旅游服务业务咨询、网络技术、商务信息咨询	100%	

5	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200	文化产业开发与推广、文化艺术经济代理、民俗旅游产品开发与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100%	
6	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00	旅游纪念品研发、土特产品开发销售；进出口贸易、项目投资、技术转让；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多种农产品、土特产品、蜂产品、果酒、果汁饮料、矿泉水、长白山植物茶、坚果、食用菌、杂粮、山野菜收购、加工销售；保健产品	100%	
7	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物业管理、独立房屋维护、商贸大厦、小商品市场物业管理、社区物业管理	通过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吉林省长白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80%、20%	
8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北苑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城市污水处理	通过吉林省长白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和景区管理公司分别持股 75%、25%	
9	通化市瑞芝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20	购销保健食品、地产中药材、人参	90%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已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在通化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10	吉林省长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热力生产供应、供热设施维护、管理供热设备、防腐保温	80%，通过景区管理公司及吉林省长白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0%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已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吉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11	北京长白蓝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劳务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	100%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晨报刊登注销公告
12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0	景区管理、景点开发、旅游接待、公路客运	通过景区管理公司持股 100%	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注销
13	吉林省蓝景广告有限公司	50	广告创意、设计、策划制作、发布、庆典活动、装饰工程、大型户外活动广告项目及施工、进出口贸易	100%	已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注销
1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恒信统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	统计信息咨询发布、统计网络建设、统计资料调查、经济及社会资源调查普查、企业发展及创业咨询、管理咨询、规划咨询、工程项目咨询、编项目建议书	100%	已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2）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	699 万美元	经营长白山天池登山长廊、提供旅游服务	通过景区管理公司持股 37%
2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文化产业园项目开发	30%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经的控股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曾经控股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建设集团持有的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已无偿划转至长白山财政局，建设集团不再持有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吉林森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5%，为除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之外唯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天池国旅和蓝景温泉 2 家子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该 2 家公司 100%的股权。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十一”所述。

七、 自 2013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新增房产情况

发行人建设的长白山西景区加油站项目及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	长管委房权证池西区字第 101805 号	松天线 22.6 公里处	481.04	罩棚、站房
发行人	安图房权证二道白河字第 00047494 号	长白山北景区山门南侧	2,292.67	宿舍
发行人	安图房权证二道白河字第 00047493 号	长白山北景区山门南侧	4,228.78	办公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201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郭术丽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租赁郭术丽拥有的位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白林西区绿园公寓第二栋（北侧）的第二层门市房产一处，租赁面积 12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食堂，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租金合计 65,000 元。该协议已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长白山管委会房产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2013002。

（三）发行人拟建设项目

自 2013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新增长白山西景区森防及游客旅游救援服务区建设项目。

2014 年 1 月 20 日，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下发长管经发社会[2014]9 号《关于长白山西景区森防及游客旅游救援服务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长白山西景区森防及游客旅游救援服务区建设项目立项。项目建设地点为长白山西景区门区；项目占地面积 5,2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18 平方米，建筑层高 3 层，主要包括业务用房 400 平方米、应急救援车辆存放区 1,418 平方米、设备物资存放区和配件区 500 平方米、宿舍区 940 平方米、活动室 160 平方米、配电、消防、监控等设备用房 100 平方米、其他附属设施 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年限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3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拥有的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的变化情况如下：新增 30 辆猎豹牌机动车辆，出售原有 1 辆猎豹牌机动车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 448 辆，具体为安凯牌机动车辆 116 辆、柯斯达牌机动车辆 47 辆、宇通牌机动车辆 30 辆、汇众牌机动车辆 181 辆、猎豹牌机动车辆 58 辆、梅赛德斯-奔驰牌机动车辆 10 辆及 JEEP 牌牧马人机动车辆 6 辆；发行人新购置的 30 辆猎豹牌机动车辆正在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

（五）分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设立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分公司。根据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250000000398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西区西景区加油站分公司
营业场所	池西区（西景区山门外）
负 责 人	孙青春
经营范围	乙醇汽油、柴油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

八、 自 2013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销售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蓝景温泉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签署《温泉水销售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蓝景温泉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供应温泉水，供水量以计量表为准，供水价格为 21 元/立方米，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六、（三）、2”所述，“2010 年 8 月 16 日，交通公司与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包长白山北坡门区服务设施（停车楼及大巴停车场）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标段）；工程款为 8,224,536 元；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付至 95%，预留工程款 5%的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根

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其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

2、如《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七、（四）、2”所述，“201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长白山西景区加油站工程施工；工程款为 3,524,260 元；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0 日。”经双方实际结算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工程款 3,850,306.3 元。

（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201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观光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观光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承担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设计费用估算为 66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支付设计费 1,320,000 元。

2、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 A.W.LAKE SPA CONCEPTS PTE.LTD.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 A.W.LAKE SPA CONCEPTS PTE.LTD. 承担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水疗工程设计，设计费用估算为 3,549,85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已支付设计费 976,208.75 元。

3、如《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七、（五）”所述，“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 Zehren and Associates,Inc 和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 Zehren and Associates,Inc 和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工程设计，其中，Zehren and Associates,Inc 承担建筑方案设计任务，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建筑施工图设计任务，设计费用估算为 790.04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支付设计费用 6,013,670 元。

（四）机电工程顾问服务合同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史伟高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机电工程顾问服务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的机电工程顾问服务工作委托给史伟高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顾问服务完成时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服务费用为 3,731,137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支付服务费 932,784 元。

（五）智能票务系统接入及运行维护合作协议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数吉在线商旅服务（长春）有限公司签署《长白山游客服务及景区智能管理车票管理信息系统接入服务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委托数吉在线商旅服务（长春）有限公司提供长白山智能票务系统（车票系统）接入及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系统运行服务费为 30 万元/年。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数吉在线商旅服务（长春）有限公司就上述合作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合作协议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1 日止。

（六）酒店管理合同

如《补充法律意见（四）》"五、（四）、1"所述，"2013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洲上海"）签署《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聘请六洲上海为发行人提供酒店管理服务，酒店名称为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管理期限自酒店开业之日起十年。"

根据《酒店管理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六洲上海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意向书》（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七、（七）"），发行人应向六洲上海支付酒店前期开业筹备管理费 19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上述 190 万元酒店前期开业筹备管理费发行人已支付完毕。

九、 自 2013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一）如《补充法律意见（四）》"六"所述，"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鉴于公司股东延边林业更名为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发行人届时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同时，会议决议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发行人届时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自 2013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13年12月6日届满，发行人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经金杜核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之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11个职能部门，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其中陈星辉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林海峰、罗利军为职工代表。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独立董事李政及董事杨龙、侯长森、王昆、陈贵海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长杨龙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陈星辉、常秋萍及董事吕美艳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陈星辉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李政、常秋萍和董事杨龙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政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李政、常秋萍、陈星辉和董事侯长森、王昆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政担任召集人。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议案》、《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至2013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长白山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2、董事会

2013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运营车辆的议案》。

2013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与数吉在线商旅服务（长春）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4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议案》、《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至2013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长白山温泉度假区建

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3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监事会制度汇编的议案》。

2013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至2013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查。

十一、 自2013年9月3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龙、侯长森、吕美艳、纪景臣、王昆、陈贵海，以及独立董事李政、常秋萍及陈星辉；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明财、张书梅、许广春、林海峰及罗利军；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侯长森；副总经理 3 名，分别为吕美艳、纪景臣及孟令辉；总会计师为吕美艳；董事会秘书为孟令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所任职务	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杨　龙	董事长	建设集团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通化市瑞芝堂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侯长森	董事、总经理	建设集团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吕美艳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
纪景臣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昆	董事	建设集团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景区管理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陈贵海	董事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李　政	独立董事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常秋萍	独立董事	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
陈星辉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刘明财	监事会主席	—	—
林海峰	职工代表监事	—	—
罗利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书梅	监事	长白山森工集团审计部部长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许广春	监事	景区管理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孟令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龙、侯长森、吕美艳、纪景臣、王昆、陈贵海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政、常秋萍及陈星辉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刘明财、张书梅、许广春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确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林海峰及罗利军两名职工代表监事。

2、2013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龙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侯长森担任总经理，聘任吕美艳、纪景臣、孟令辉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吕美艳担任总会计师，聘任孟令辉担任董事会秘书。

3、2013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明财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金杜核查，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与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7 日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相比，仍有杨龙、侯长森、吕美艳 3 位连任董事，王昆经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4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连任，新增董事中纪景臣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政、常秋萍及陈星辉。发行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自 2013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现持有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和长白山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共同颁发的吉税字 222426786849398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

1、发行人享有的 IPO 项目扶持资金

根据长白山管委会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扶持资金的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 IPO 项目扶持资金 50 万元。

2、发行人享有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根据长白山财政局长管财预指[2013]287 号《关于拨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 2013 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48 万元，用于公共交通补贴。

3、天池国旅享有的吉林省入境旅游扶持资金

根据省旅游局吉旅联字[2011]9号《吉林省入境旅游扶持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天池国旅提供的入账凭证，截至2013年12月12日，天池国旅收到入境旅游扶持资金4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减免

根据长白山管委会办公室长管办发[2007]106号《关于印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使用规定>的通知》，发行人需缴纳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报告期内，经长白山经济发展局批准，发行人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享受减收的优惠政策，征缴比例由按营业收入的3%减为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减收优惠政策符合长白山经济发展局的批复要求。

十三、 自2013年9月3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长白山环保局于2014年1月17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经营活动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长白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15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其他违章行为，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于2014年1月17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蓝景温泉"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天池国旅"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

日，在保护区批准的旅游景区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长白山旅游局于2014年1月16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天池国旅“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旅游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十四、 自2013年9月3日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4年2月17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长白山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发行人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量调整为：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上述以自筹方式投入（包括发行人取得该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证时已交付的土地出让金4,217.5万元）的资金进行置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调整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五、 自2013年9月3日以来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股东作为一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自2013年9月3日以来“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变化情况

自2013年9月3日以来，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十七、 自 2013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池国旅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变化情况

2014 年度，天池国旅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旅行社责任保险。根据 10876041900122857223 号《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单》，保险期间共 365 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十八、 自 2013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用工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短期聘用 4 名其他单位员工，发行人未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人数（人）	合同期限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
3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系吉林省白河林业局员工，由吉林省白河林业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系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白河供电营业所（以下简称“白河供电所”）员工，由白河供电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关于上表中发行人聘用的其他单位员工情况，根据吉林省白河林业局、白河供电所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为吉林省白河林业局、白河供电所正式劳动合同制员工，已签署劳动合同，吉林省白河林业局、白河供电所已为该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吉林省白河林业局、白河供电所缴纳；吉林省白河林业局、白河供电所对该等人员在待岗期间与发行人建立聘用关系无任何异议，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吉林省白河林业局、白河供电所缴纳。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的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金杜认为，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践情况，上述人员已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需要为其缴纳除工伤保险外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于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有上述规定，但由于该等人员已由其他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具备了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长白山社保局暂不受理发行人为该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申请。根

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发行人依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金杜认为，对于上述发行人聘用的其他单位员工，已取得该等人员所属其他用人单位的同意，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其所属其他用人单位缴纳，发行人虽未能为该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但发行人已采取替代措施，该等人员的相关权益没有受到损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 3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　二　月二十　日

附件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接受劳务、购买商品

1、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劳务服务协议》。发行人委托景区管理公司代售车票，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劳务费用合计 176,22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协商确定。

2、201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劳务服务协议》。发行人委托景区管理公司提供长白山景区北坡、西坡的环保车票销售事宜，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劳务费用合计 35,244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协商确定。

3、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网公司”）签署《网络销售代理协议》。发行人委托长网公司网络销售车票，佣金按代理售票金额的 1%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650,000 元/年，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201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长网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因长网公司的原因，长网公司未按照《网络销售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支付当日景区车票销售款的，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根据该《补充协议》，长网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支付违约金 21,782.26 元，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支付违约金 3,612.01 元。

2012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长网公司续签《网络销售代理协议》。发行人委托长网公司进行网络销售车票，佣金按代理售票金额的 1%计算，但最高不超过 650,000 元/年；因长网公司的原因，长网公司未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支付当日景区车票销售款的，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4、天池国旅接受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实际发生物业管理费（含二次供水费）为 792.77 元、2,174.8 元、1,345.5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5、天池国旅向景区管理公司购买长白山景区门票，2011 年发生金额为 122,30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政府定价。

6、发行人和天池国旅接受景区管理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2012 年、2013 年发生餐费金额为 51,998 元、400,596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7、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长白山景区门票收入归建设集团所有，2012 年、2013 年天池国旅向建设集团购买长白山景区门票金额为 310,194 元、1,722,086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政府定价。

8、发行人和天池国旅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支付住宿费及餐费，2011 年 1 月至 9 月发生金额为 372,508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9、发行人和天池国旅、蓝景温泉向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商品，2011 年、2012 年发生金额为 16,654.8 元、10,358.4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10、天池国旅向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演出门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发生金额为 2,094 元、14,952 元、2,925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二）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1、2011 年 6 月 19 日，蓝景温泉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签署《供水供热协议》。蓝景温泉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输送、供应温泉水，并提供热力服务，供水价格为 21 元/立方米，供热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止。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供水价格为政府指导价、供热价格为政府定价。

2、2011 年 6 月 19 日，蓝景温泉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供水供热协议》。蓝景温泉向景区管理公司输送、供应温泉水，并提供热力服务，供水价格为 21 元/立方米，供热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止。

2012 年 10 月 20 日，蓝景温泉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供水供热协议》。蓝景温泉向景区管理公司输送、供应温泉水，并提供热力服务，其中，预计供水量为 36.52 吨/日，具体供水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供水价格为 21 元/立方米；供热面积为 2,880.5 平方米，供热期为每年 10 月 20 日至来年 4 月 20 日，供热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止。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供水价格为政府指导价、供热价格为政府定价。

3、发行人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租车服务，2011 年 1 月至 9 月发生金额为 48,30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4、天池国旅向景区管理公司提供机票代订服务，2012 年发生金额为 24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5、发行人向景区管理公司提供包车服务，2013 年发生金额为 4,00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6、发行人向建设集团提供包车服务，2013 年发生金额为 6,60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7、发行人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包车服务，2013 年发生金额为 1,445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三）关联承租

1、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建设集团拥有的位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的房产，面积为 2,37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 24 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止，租金 20 万元/年。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将租金调整为 40 万元/年，自《房屋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2、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 VIP 休息室 2 处（北坡和西坡）、宿舍楼兼办公楼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油库（北坡）、库房及修车房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等资产，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 200,904 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和成本加成（油库）。

3、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 VIP 休息室 2 处（北坡、西坡）、宿舍楼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油库 1 处（北坡）、售票室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库房及修车房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等资产，其中，售票室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的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余租赁标的的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VIP 休息室和售票室的租赁单价为 4 元/㎡/月，宿舍楼、库房及修车房的租赁单价为 3.2 元/㎡/月，油库年租金按油库原值分摊 20

年后 1：1.1 比例加成计算为 31,944 元/年。

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位于长白山北景区新山门服务区处的新北山门 VIP 办公室、新北山门售票室（含 VIP 窗口）、新北山门咨询台，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标的中的宿舍楼（北坡）、库房及修车房（北坡）已经拆除，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 VIP 室（北坡），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售票室（北坡）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用途变更为 VIP 室。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和成本加成（油库）。

4、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 VIP 休息室 2 处（北坡、西坡）、宿舍楼 2 处（西坡、南坡）、库房及修车房 2 处（西坡、南坡）、售票室 2 处（西坡、南坡）、油库 1 处（北坡）、新北山门 VIP 办公室、新北山门售票室（含 VIP 窗口）、新北山门咨询台等资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62,436.8 元/年。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和成本加成（油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资产购买及出售

1、2010 年蓝景温泉收购建设集团聚龙泉温泉采矿权及温泉管道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2011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14 辆机动车辆转让给建设集团，转让价格为 2,674,657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经长白山财政局备案的评估价值。

3、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购置景区管理公司拥有的 2 辆机动车辆，购置价格为 1,647,40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经长白山财政局备案的评估价值。

4、2011 年发行人收购建设集团拥有的天池国旅 10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011 年 9 月 13 日，天池国旅与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天池国旅购买商品房一套，该商品房位于滨河大街东侧，建筑面积为 255.32 平方米，总价为 1,072,344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6、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房屋土地资产转让协议》。建设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二道镇白林西区和平街的部分房产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相应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修装饰等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0,050,222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经长白山财政局备案的评估价值。

7、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关于雪地摩托等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售 36 辆雪地摩托及其配件，转让价格为 291.34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经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价值。

（二）关联交易结算

1、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就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发生的办公室租赁及其承担的水、电、供暖费、经营场所及后勤服务设施租赁、车辆出租、资金占用费等关联交易进行结算。经结算，建设集团应向发行人支付 932,432.35 元。

2、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就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代售车票行为进行结算。经结算，发行人应向景区管理公司支付 726,660 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协商确定。

3、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九、（一）”。

三、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述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不再为建设集团提供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设集团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已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占用的情况，2011 年以来，除因资产转让发生临时性的债权债务，未新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九、（一）”。

2、报告期内，天池国旅曾与建设集团之间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该等资金

往来在发行人收购天池国旅股权之前已全部清理，2011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天池国旅股权完成后，天池国旅与建设集团已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九、（一）”。

附件二：自 2013 年 9 月 3 日以来，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具体情况

序号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单号	保险期间	投保车辆数量（台）	投保车辆座位数（座）
1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ACHCYOZCYR13Q000185L	2013 年 12 月 19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4 时止	30	210
2	发行人		ACHCYOZCYR13Q000171N	2013 年 11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 24 时止	29	662
3	发行人		ACHCYOZCYR13Q000168R	2013 年 11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 24 时止	42	1,884
4	发行人		ACHCYOZCYR13Q000169B	2013 年 11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 24 时止	40	1,640
5	发行人		ACHCYOZCYR13Q000170W	2013 年 11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 24 时止	30	1,320
6	发行人		ACHCYOZCYR13Q000172R	2013 年 11 月 10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 24 时止	7	209
7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	PZDS2013222400000000322	2013 年 11 月 9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 24 时止	1	22

8	发行人	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PZDS2013222400000000321	2013年11月9日0时起至2014年11月8日24时止	1	22
9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323	2013年11月9日0时起至2014年11月8日24时止	1	22
10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325	2013年11月9日0时起至2014年11月8日24时止	1	22
11	发行人		PZDS2013222400000000324	2013年11月9日0时起至2014年11月8日24时止	1	22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

1、2011年12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2012年6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3、2012年7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4、201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5、2013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6、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金杜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 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以及 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长白山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综上，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经依法对本次发行上市调整方案和募集资金调整议案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PRC LAWYERS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7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7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发行人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公司	公司的前身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报告	金杜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金杜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资产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地人	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 XYZH/2011QDA100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 XYZH/2011QDA100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资产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237 号《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改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10QDA1006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省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
省国土厅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资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环保厅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省发改委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旅游局	吉林省旅游局
省物价局	吉林省物价局
长白山管委会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白山工商局	长白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白山国土局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长白山财审局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与审计局
长白山财政局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原长白山财审局，2010 年 9 月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与审计局分设
长白山经济发展局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长白山交通局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管理局
长白山运输管理处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运输管理处
长白山环保局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局
长白山旅游局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旅游管理局
长白山保护局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长白山社保局	长白山管委会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建设集团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变更为现名称
森旅公司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森林旅游公司
森工集团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林业	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建设集团、森工集团、延边林业
天池国旅	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蓝景温泉	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公司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工会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其前身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房产证	《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 第 32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6]3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报告期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月至 9 月
元	人民币元

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金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周宁律师和唐丽子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周宁律师

周宁律师为金杜证券部合伙人。曾在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工作。周宁律师具有 10 余年中国律师执业经验，并专注于证券、公司投资、收购兼并领域。执业证号：11101199511146678。

在证券法律领域，周律师曾主持和参与的发行上市项目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和/或 H 股增发；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及/或增发、配股；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B 股；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S 股新加坡发行上市及其 A 股发行上市；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Vimicro）的重组和 NASDAQ 上市等。

同时，周律师曾负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全面要约收购吉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H 股公司）、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A 股公司）及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A 股公司），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收购上市公司中国泛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达仁堂制药厂等项目。

周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40 层

电　　话：(010) 5878 5030

传　　真：(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zhouning@kingandwood.com

（二）唐丽子律师

唐丽子律师为金杜证券部合伙人，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及美国杜克大学访问学者。主要执业领域：企业重组、公司、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国际直接投资及仲裁。执业证号：11101199111179145。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上市策划部副总经理。

1996 年加入金杜后，作为主办合伙人具体负责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H 股和 A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重组、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国中粮集团公司红筹上市、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以红筹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新浪网在 NASDAQ 上市；汇科数码制造控股有限公司、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以权益上

市的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 B 股；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技术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

唐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硕士及法学博士。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40 层

电　　话：(010) 5878 5006

传　　真：(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tanglizi@kingandwood.com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金杜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金杜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金杜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金杜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金杜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金杜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金杜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金杜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金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金杜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金杜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金杜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金杜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金杜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金杜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

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金杜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金杜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杜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2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金杜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 2011 年 1 月至 9 月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作出以下决议：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采用如下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作为上市地。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4) 发行数量：不超过 6,667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不高于 25.01%）。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 42,112.32 万元用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若本次发行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前扣除 2011 年 1 月-9 月利润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若本次发行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全权负责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金杜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国有股转持批复

根据省财政厅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吉财产函[2011]984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省财政厅批准按相当于发行人新发行 A 股股份 10%的比例，发行人国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建设集团转持 5,466,940 股、森工集团转持 585,029 股、延边林业转持 300,015 股。

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国有股东部分国有股转持事宜，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0]1040 号《关于同意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长白山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22000019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交通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设立，此次变更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 2005 年 12 月 21 日起算。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根据信永中和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 XYZH/2010QDA1019 号《验资报告》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业，包括旅游客运、旅行社及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如本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实质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一部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报告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133,773.59 元、52,146,618.74 元、25,774,806.26 元及 69,481,159.37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667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不高于 25.0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报告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报告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至9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133,773.59元、52,146,618.74元、25,774,806.26元及69,481,159.37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13%、7.14% 、4.12%及9.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380,765.55元、90,464,439.22元、57,299,482.74元及120,231,379.43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04,172,467.13元、135,684,265.47元、115,779,684.24元及191,856,533.45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为 49,50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如本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的前身交通公司

(1) 2005年交通公司的设立

2005年12月1日，长白山管委会向建设集团与森旅公司下发《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有关公司的批复》，批准建设集团与森旅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交通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安图长白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日，建设集团与森旅公司签署《安图长白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交通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安图长白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图二道镇，法定代表人为杨龙，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建设集团出资980万元、森旅公司出资20万元。

根据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13日出具的吉中华德验字[2005]第061号《验资报告》，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980	现金	98%
2	森旅公司	20	现金	2%
合计		1,000		100%

根据2005年12月21日安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24261001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公司住所为二道镇，法定代表人为杨龙，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信永中和出具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设立验资复核报告》（编号XYZH/2011QDA1007-5），并经核查，建设集团2005年11月25日设立，资金紧张但又需要尽快开展长白山景区统一经营管理，2005年12月交通公司设立时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并未及时向交通公司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全部出资义务由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于2006年8月实际履行。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期间，交通公司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该等情形没有损害交通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鉴于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已经于2006年8月实际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且该等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没有损害交通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长白山工商局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鉴于贵单位已于2006年8月7日注册资金全部履行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根据建设集团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因该等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造成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

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综上，金杜认为，鉴于相关工商局已经确认不予处罚，且该等情形并未侵害债权人利益，因此，发行人该等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2006年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2006年1月12日安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24261001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 2006年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

根据2006年6月21日长白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1900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

(4) 2008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7月22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交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车用乙醇汽油、柴油零售（分公司经营），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2008年7月23日长白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1900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车用乙醇汽油、柴油零售（分公司经营）。

(5) 2009年交通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

2009年12月22日，长白山财审局批准同意森旅公司将其持有的交通公司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本次无偿划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6) 2009年交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10年7月12日，交通公司及建设集团分别与森工集团、延边林业签署《关于向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交通公司拟增资2,195,122元，其中森工集团以现金74,249,979元认缴增资1,646,341元，占交通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3.5%；延边林业以现金24,750,023元认缴增资548,781元，占交通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5%。本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0]1041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及信永中和 XYZH/2010QDA1019《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200,000,000 股，3 名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164,000,000	净资产折股	82%
2	森工集团	27,000,000	净资产折股	13.5%
3	延边林业	9,000,000	净资产折股	4.5%
合计		200,000,000		100%

根据 2010 年 12 月 8 日长白山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杨龙；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2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温泉水开发、输送、利用；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60 年 12 月 8 日。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0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123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交通公司名称变更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 2010 年 10 月 31 日，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改制审计报告》。

3. 2010 年 11 月 8 日，中和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交通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及所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即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4. 2010 年 11 月 26 日，省财政厅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 2010 年 12 月 3 日，省财政厅下发吉财产函[2010]1040 号《关于同意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交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9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

6. 2010 年 12 月 3 日，省财政厅下发吉财产函[2010]1041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批准交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国有股权设置，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为国有法人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164,000,000	82%
2	森工集团	27,000,000	13.5%
3	延边林业	9,000,000	4.5%
合计		200,000,000	100%

7. 2010 年 12 月 7 日，建设集团、森工集团、延边林业等 3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8. 2010 年 12 月 7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0QDA1019 号《验资报告》。

9.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10.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11.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2. 2010 年 12 月 8 日,长白山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2010 年 12 月 7 日，建设集团、森工集团、延边林业等 3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审计

2010 年 10 月 31 日，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改制审计报告》，经审计，交通公司资产总计 285,657,711.19 元，负债总计 10,810,653.62 元，净资产为 274,847,057.57 元。

2. 资产评估

2010 年 11 月 8 日，中和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交通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及所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即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交通公司资产总计 31,898.86 万元，负债总计 1,091.07 万元，净资产为 30,817.79 万元。

3. 验资

2010 年 12 月 7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0QDA1019《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止，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委会关于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筹备费用支出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项；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金杜认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业，包括旅游客运、旅行社及温泉水开发、利用业务。公司的业务如本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

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特许经营权、车辆、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综合部、企管企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景区运营部、项目工程部、采购部、资本运营部等 10 个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

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持有长白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温泉水开发、输送、利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即建设集团、森工集团和延边林业。

1. 省政府 2005 年 6 月 29 日下发吉政发[2005]1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批准设立长白山管委会，并“设长白山旅游开发建设总公司”。据此，建设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现持有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25000000004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池北区，法定代表人杨龙，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项目投资，信息服务，装饰，广告，土特产品开发，技术转让，进出口贸易，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建设集团现股东为长白山管委会，持有建设集团 100%的股权。

2. 森工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0001281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法定代表人柏广新，注册资本 50,55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经济动植物

养殖、矿产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土木建筑、木材、木制品、林业副产品、山野菜、食用菌、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农副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交电百货、针纺织品、一般劳动保护用品、非金属矿产品、林副产品购销、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人员（不含海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汽车租赁。森工集团现股东为省国资委和森工集团工会,分别持有森工集团 65%和 35%的股权。

发行人的股东森工集团存在工会持股情形。根据森工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及森工集团工会说明，森工集团工会目前持有森工集团 35%的股权，出资额为 17,694 万元，情况如下:

(1) 设立时间及取得的批准情况

森工集团前身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

2005 年 10 月 24 日，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改革[2005]302 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进行股份改制的《改制方案》。根据该批复，省国资委同意改制后的森工集团的股本构成为国有绝对控股、经营者和职工参股，其中国有出资拟占 65%，经营者和职工出资拟占 35%。

2006 年 5 月 13 日，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产权[2006]133 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以净资产 50,554 万元作为新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设定为国有股总额 32,8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5%；职工股总额 17,694 万元，占总股本 35%。

2006 年 7 月 12 日，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改革[2006]170 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方案批复的调整意见》，批准改制后的森工集团总股本设定为 50,554 万元的，股本结构设定为国有出资 32,8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5%；经营者和职工以自然人现金出资 17,694 万元，占总股本 35%。

2006 年 7 月 12 日，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改革[2006]167 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参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吉林森工的员工参股方案，并批复公司员工以工会或其他独立法人名义参股。

(2) 设立时的持股情况

根据森工集团工会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森工集团设立时共有森工集团工会、及临江林业局工会、三岔子林业局工会、湾沟林业局工会、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工会、泉阳林业局工会、露水河林业局工会、白石山林业局工会、红石林业

局工会、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工会等 10 家森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工会，合计 11 家持股工会，会员总计 20,829 名，持股总额为 17,964 万元。

(3) 持股工会的变动情况

根据森工集团工会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2010 年 7 月 31 日，森工集团工会分别与上述 10 家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 10 家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森工集团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森工集团工会。本次转让完成后，森工集团的持股工会变更为森工集团工会 1 家，森工集团工会持有森工集团 35%的股权。

根据森工集团工会的说明，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共有 120 名会员相互转让出资，共有 18 名会员死亡，其出资由配偶或子女继承，不存在会员向会员之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转让出资的情况。

(4) 目前工会持股情况及其构成

根据森工集团工会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森工集团目前仅有森工集团工会 1 家持股工会，会员总计 20,709 名，持股总额为 17,964 万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森工集团工会持有森工集团股权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省国资委的批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延边林业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0000876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延吉市站前街 4 号，法定代表人刘怀，注册资本 9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木材、锯材、人造板等林产品加工；林副产品生产、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延边林业现股东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林业管理局，持有延边林业 100%的股权。

综上，经审阅上述发起人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金杜认为，上述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经审阅各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0]1040 号《关于同意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0]1041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批复以及信永中和 XYZH/2010QDA1019 号《验资报告》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池北区	82%
2	森工集团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13.5%
3	延边林业	延吉市站前街 4 号	4.5%
合计			100%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 3 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0]1040 号《关于同意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0]1041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及信永中和 XYZH/2010QDA1019 号《验资报告》，3 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交通公司的净资产 274,847,057.57 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 2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相应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四）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建设集团，持有发行人 164,00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建设集团的相关情况详见本章上述第（一）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长白山管委会，系省政府的派出机构，持有建设集团100%的股权。

根据省政府分别于2005年6月29日、2006年7月19日下发的吉政发[2005]1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和吉政发[2006]3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及职能权限的意见》，省政府于2005年6月批准设立长白山管委会，长白山管委会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厅级建制，代表省政府依法对管理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行政事务以及森林、草原、水流、山岭、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长白山管委会具有相当于市（州）政府的行政管理职权，享有省政府授权、委托的部分经济社会和行政事务管理职能和权限，省政府将长白山管委会按市（州）对待和管理。

根据吉政发[2005]1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长白山管委会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土地规划、征用、开发工作的管理；负责管辖区域内的财政、国有资产、税收、劳动人事和工商行政管理；负责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工作和管辖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的治安、消防、交通等管理（户籍管理、边境管理职能仍保持原管理体制不变）等内容。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交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交通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交通公司于2005年12月21日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980	现金	98%
2	森旅公司	20	现金	2%
合计		1,000		100%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交通公司设立时至2006年8月期间，存在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交通公司设立时至2006年8月期间，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情形，但该等出资已经于2006年8月全部缴纳，因此，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006年8月，股东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后，交通公司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第一次股权变动——2009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09 年 12 月 22 日，长白山财审局下发长管财审发[2009]130 号《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同意森旅公司将其持有的交通公司 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

2009 年 12 月 23 日，森旅公司与建设集团签署《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森旅公司持有的交通公司全部 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

2009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 XYZH/2009CCA1013-4 号《审计报告》。

2009 年 12 月 29 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森旅公司将其持有的交通公司 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长白山工商局向交通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此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交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1,000	现金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资产有关事项的请示>的回函》， 同意长白山财审局对本次无偿划转的审批。

综上，交通公司 2009 年股权无偿划转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会决议;交通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通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依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 1999 年 9 月 27 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此次无偿划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第二次股权变动——2010 年增资

2010 年 6 月 22 日，交通公司股东建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195,122 元，其中森工集团出资 74,249,979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46,34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13.5%；延边林业出资 24,750,023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8,78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4.5%；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9 日，长白山财审局下发长管财审发[2010]10 号《关于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原则同意交通公司本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0 日，中和资产出具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3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交通公司净资产为 18,694.93 万元。

2010 年 7 月 12 日，交通公司及建设集团分别与森工集团、延边林业签署《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交通公司拟增资 2,195,122 元，其中森工集团以现金 74,249,979 元认缴增资 1,646,341 元，占交通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3.5%；延边林业以现金 24,750,023 元认缴增资 548,781 元，占交通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5%。

2010 年 9 月 25 日，省财政厅对中和资产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3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10 年 9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0CCA1005《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止，交通公司已收到森工集团和延边林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195,122.00 元，资本溢价合计 96,804,880.00 元；其中森工集团以货币出资 74,249,979.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75%，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3.5%；延边林业以货币出资 24,750,023.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25%，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4.5%。”

2010 年 9 月 26 日，长白山工商局向交通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22000019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19.51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19.51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增资完成后，交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10,000,000	现金	82%
2	森工集团	1,646,341	现金	13.5%
3	延边林业	548,781	现金	4.5%
合计		12,195,122		100%

综上，交通公司此次 2010 年增资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会决议；经验资机构验资，交通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通公司此次增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森工集团、延边林业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程序，此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第三次股权变动——2010 年整体变更

2010 年 11 月 22 日，交通公司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交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式为：以交通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74,847,057.57 元折股，其中 200,000,000 元拟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设置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建设集团持股 82%,森工集团持股 13.5%,延边林业持股 4.5%)，74,847,057.5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10]1041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批复》及信永中和 XYZH/2010QDA10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200,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164,000,000	净资产折股	82%
2	森工集团	27,000,000	净资产折股	13.5%
3	延边林业	9,000,000	净资产折股	4.5%
合计		200,000,000		100%

2010 年 12 月 8 日,长白山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0 元。

此外，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0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已经计提安全生产费人民币 212.47 万元（计入专项储备），该笔费用为公司净资产的一部分，在公司 2010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仍然计入专项储备，不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并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此次整体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各发起人股东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未被冻结，也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温泉水开发、输送、利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 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取得相应级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许可。

2006 年 4 月 29 日，安图县交通局向交通公司颁发吉交运政许可延字 1803005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旅游客运，资质等级为三级，有效期自 2006 年 4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08 年 9 月 16 日，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向交通公司颁发吉交运管许可字 22010010100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有限期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现持有长白山运输管理处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吉交运管许可长管字 220900100001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际定线旅游、县际非定线旅游、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定线旅游、县内非定线旅游，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交通公司自设立后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主要工作为正式运营前筹备工作，2006 年 5 月 1 日开始正式运营，筹备期间在长白山旅游景区内有少量试运营，试运营收入为 61,700 元。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5 年第 10 号令颁布，经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4 号令修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根据长白山运输管理处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道路运输业务的函》，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确认对于交通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期间未及时办理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并在长白山景区内从事旅游客运业务的行为不会给予任何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自设立后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期间试运营收入金额较小，且其交通主管机关已经同意不给予处罚，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客运经营许可合同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同一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据此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就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事宜履行了招标程序，发行人中标。

2010 年 8 月 20 日，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向交通公司下发《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编号：JX2010Z058（QT01）），确定交通公司为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的中标人，经营许可权使用年限为 20 年，有偿使用费为 110 万元/年。

2010 年 8 月 20 日，交通公司与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签署《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交通公司经投标后取得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有偿经营许可，许可期限为 20 年，自 201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交通公司每年向长白山运输管理处支付 110 万元有偿使用费。

(3)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 年 7 月 13 日交通部发布，20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

经发行人申请，2011 年 10 月 11 日，长白山运输管理处向发行人核发编号分别为 20110001、20110002、20110003 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发行人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序号	路线及停靠站点	日发班次(个)	班车类别	车辆数量(辆)	经营期限	编号
1	美人松园、博物馆、北景区山门	6	中型高一级	2	2011 年 10 月 11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10001
2	北景区山门、博物馆、美人松园、白溪、长白山机场、西景区山门	1.5	中型高一级	1	2011 年 10 月 11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10002
3	西景区山门、长白山机场、白溪、美人松园、博物馆、北景区山门	1.5	中型高一级	1	2011 年 10 月 11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10003

注：由于冬季游客减少，上述第 2、3 条线路日发班次调整为 1 班，发行人该等班次调整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的批准。

(4) 机动车道路运输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其拥有的全部 323 辆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办理了《道路运输证》。

(5)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证书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于 2011 年 11 月颁发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证书》，评定发行人为道路旅客运输二级企业。

2. 采矿许可证

蓝景温泉现持有省国土厅于2011年5月3日颁发的C2200002008121120094560《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蓝景温泉，矿山名称为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聚龙泉温泉，开采矿种为地热，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3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有效期 3 年 7 个月,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

蓝景温泉上述《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3 万立方米/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聚龙泉温泉实际生产规模为 18 万立方米/年，发行人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着手向省国土厅申请增加生产规模的工作。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1998 年 2 月 12 日发布实施）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矿区范围的；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变更开采方式的；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外，凡增加或减少主要开采矿种的、变更生产规模的、变更矿山名称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综上，蓝景温泉上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增加生产规模后于 2011 年 12 月向登记管理机关省国土厅申请变更登记生产规模，属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登记行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车票价格核定以及收费许可

(1) 发行人

(a) 倒站车价格核定

1998 年 4 月 17 日，省物价局下发吉省价房涉字[1998]24 号《关于长白山旅游收费项目并轨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核定长白山保护区北坡登天文峰（天池气象站）的倒站车收费标准为 80 元/人。

(b) 环保客车价格核定

2006 年 4 月 4 日，省发改委下发吉发改收管函字[2006]48 号《关于核定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环保客车票价的函》，核定长白山环保客车票价为 45 元/人，该票价为临时价格，试行 1 年。

2007 年 5 月 31 日，省发改委下发吉发改收管字[2007]416 号《关于调整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环保客车票价的通知》，核定长白山环保客车票价为 68 元/人，该票价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

2011 年 5 月 18 日，省物价局下发吉省价审批[2011]24 号《关于调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保车票价格的通知》，同意长白山景区环保客车车票价格调整为每人 85 元；环保客车实行循环方式运行，游客凭当日车票可自主选择所乘车辆及停靠站点，在规定时间内不受乘坐次数的限制；运营路线分为北景区、南景区、西景区共 3 条；该通知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2011 年 5 月 27 日，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下发长管经发物价[2011]71 号《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保车票价格的通知>》，要求发行人遵照上述省物价局吉省价审批[2011]24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c) 收费许可

发行人现持有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证号为 2000025《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为发行人，收费项目为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吉林省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1992 年 1 月 13 日省政府第 54 号令发布，2004 年 5 月 24 日修订）第二条规定，“凡在我省境内直接进行下列收费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无论属于一次性收费，还是属于经常性收费，都必须依照本办法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领取收费许可证：（三）经县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需要领取收费许可证的经营性收费。”第二十条规定，“收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数额 10%以内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

款，对责任者可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对持有收费许可证的，可予以吊销：（一）无收费许可证进行收费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2011 年 11 月之前，发行人没有办理独立的《收费许可证》，建设集团统一向长白山经济发展局办理了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和长白山景区门票的收费许可证。对于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之前没有独立办理收费许可证事宜，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长白山收费许可证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收费许可证》之前有权收取长白山景区环保车、倒站车车费，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不会给予发行人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由于长白山冬季降雪量大，发行人为清理道路积雪投入了高额成本，因此，公司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冬季（每年 10 月 1 日至第二年 5 月 30 日）期间将长白山北景区的倒站车票价调整为 130 元/人、自 2007 年至 2011 年（5 月 30 日）冬季期间长白山西景区环保车票调整为 80 元/人，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对此情况进行了改正，将票价调整回省物价局批复的价格。

《价格法》（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和《上市审计报告》，上述期间内，公司就上述调价行为取得的收入中超出省物价局批复价格收费部分的金额合计约 836.29 万元，占 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历年总收入 1.53%。2007 年 10 月 28 日，长白山经济发展局曾经分别下发长管经发[2007]218 号及长管经发[2007]219 号文件，核定交通公司长白山北景区和西景区冬季车辆运营票价分别为 130 元/人和 80 元/人，该票价执行时间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根据省物价局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景区冬季车辆票价有关事项的函》，省物价局确认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建设集团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日后发行人因上述自行调价行为被旅客索赔，建设集团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鉴于 2011 年 11 月之前环保车车票、倒站车车票收费许可证已经由建设集团办理；发行人冬季车票已经按省物价局批复的价格执行，期间超出省物价局批复价格收费总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和《上市审计报告》，占 2008 年至 2011 年历年总收入 1.53%），且相关有权机关已经同意对上述收费许可证问题及冬季票价的行为不给予处罚，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蓝景温泉

蓝景温泉现持有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于2011年6月30日颁发的证号为20000022《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为蓝景温泉，收费项目为非居民用房供热，有效期自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

4. 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

蓝景温泉现持有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1年5月20日颁发的长管建供热[2011]007号《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许可蓝景温泉经营城市供热，供热方式为温泉水，供热能力为10万平方米，经营期限为1年。

5. 取水许可证

蓝景温泉现持有长白山管委会水利局于2010年11月10日颁发的取水（长管水）字[2010]第 00004 号《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为蓝景温泉，取水地点为长白山聚龙泉温泉群，取水方式为引水，取水量为 18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商贸用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退水地点为二道白河，有效期限自2010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10日。

6.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6年2月27日，省旅游局向天池国旅颁发L-JL-GN00388号《国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有效期自2006年2月27日至2009年2月26日。

2008年3月23日，国家旅游局向天池国旅颁发L-JL-GJ00071号《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有效期自2008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010年4月20日，省旅游局向天池国旅颁发L-JL00073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

天池国旅现持有省旅游局于2011年8月30日颁发的编号为L-JL00073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

7. 探险、科考旅游项目

2006年12月31日，长白山保护局下发长保局发[2006]42号《关于同意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展探险、科考旅游项目的批复》，同意天池国旅在

长白山景区内，依据《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可以开展旅游的路线和区域开展探险、科考旅游项目，期限为十年。

8. 发行人配件维修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从事配件维修业务。发行人承诺若准备从事配件维修业务，则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开始经营。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上市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一部分所述。

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旅游客运收入、旅行社收入和其他收入（全部为温泉水销售及供热收入），报告期内占其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99%，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

建设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00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和参股企业

(a) 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备注
1	景区管理公司	500	景区管理、景点开发、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0%	
2	吉林省长白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维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	
3	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	
4	吉林省长网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	电子商务、网络营销购物、网络经营、票务预定、住宿预定及旅游特色商品预定、软硬件服务、系统集成、程序开发、网络工程、网络宣传及广告业务、旅游线路、住宿、购物及其他旅游服务业务咨询、网络技术、商务信息咨询。	100%	

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恒信统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	统计信息咨询发布、统计网络建设、统计资料调查、经济及社会资源调查普查、企业发展及创业咨询、管理咨询、规划咨询、工程项目咨询、编项目建议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	
6	吉林省长天文化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200	文化产业开发与推广、文化艺术经济代理、民俗旅游产品开发与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	
7	北京长白蓝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劳务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	100%	
8	吉林省蓝景坊生态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00	旅游纪念品研发、土特产品开发销售；进出口贸易、项目投资、技术转让；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多种农产品、土特产品、蜂产品、果酒、果汁饮料、矿泉水、长白山植物茶、坚果、食用菌、杂粮、山野菜收购、加工销售；保健产品（由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70%，通过吉林省蓝景广告有限公司持股 30%	
9	吉林省长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热力生产供应、供热设施维护、管理供热设备、防腐保温（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80%，通过景区管理公司及吉林省长白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0%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已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吉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10	吉林省长白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物业管理、独立房屋维护、商贸大厦、小商品市场物业管理、社区物业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80%，通过吉林省长白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0%	
1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北苑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城市污水处理(凭许可证经营)。	通过吉林省长白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和景区管理公司分别持股 75%、25%	
12	吉林省蓝景广告有限公司	50	广告创意、设计、策划制作、发布、庆典活动、装饰工程、大型户外活动广告项目及施工、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吉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13	通化市瑞芝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20	购销保健食品、地产中药材、人参。	90%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已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在通化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1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景区管理、景点开发、旅游接待、公路客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通过景区管理公司持股 100%	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注销

(b)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备注

1	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	699 万美元	经营长白山天池登山长廊、游泳馆、冷饮厅、餐饮、练歌房、客房（由分支机构经营）	通过景区管理公司持股 37%	

(c)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经的控股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曾经控股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原为建设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25000000001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住所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法定代表人为侯振声，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负责集团各酒店管理、承接管理酒店、培训人员、酒店设备采购、提供酒店业务顾问和咨询、专业酒店开业服务、客房预订系统、洗浴、供暖、代售机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1 年 8 月 22 日，长白山管委会下发吉长管发[2011]17 号《关于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通知》，同意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白山财政局。

2011 年 9 月 17 日，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安图分所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延天会安审字（2011）第 131 号《审计报告》。

2011 年 9 月 20 日，长白山财政局下发长管财发[2011]13 号《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白山财政局。

2011 年 9 月 28 日，建设集团与长白山财政局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 2011 年 9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建设集团持有的蓝景酒店管理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白山财政局。

2011 年 9 月 28 日，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由建设集团变更为长白山财政局，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白山工商局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核发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9 月 30 日，长白山财政局下发长管财发[2011]29 号《关于同意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法人的批复》及长管财发[2011]30 号《关于同意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侯振声变更为刘福山）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侯振声原为建设集团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辞职后改任建设集团副书记。本次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现持有长白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25000000001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综上，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建设集团不再持有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亦不存在建设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蓝景酒店管理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森工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27,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5%，为除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之外唯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仅有天池国旅和蓝景温泉 2 家子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该 2 家公司 100%的股权。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上市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或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1) 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a) 2009 年交通公司收购建设集团西坡换乘中心相关资产。详见本报告第十二章“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部分。

(b) 2010 年蓝景温泉收购建设集团聚龙泉温泉采矿权及温泉管道等资产。详见本报告第十二章“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部分。

(c) 2011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设集团收购发行人拥有的奥迪 A6L、丰田 SCT6490 等 14 辆机动车辆资产，根据中和资产以 2011 年 3 月 2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 CHV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经长白山财政局备案），收购价格确定为 2,674,657 元。本次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详见下述发行人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

(d)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就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发生的多次关联交易进行结算。经结算，建设集团应向发行人支付 932,432.35 元。本次结算价款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详见下述发行人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

(e)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根据该协议，就发行人与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建设集团收购 14 辆机动车辆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天池国旅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 VIP 休息室等的《租赁协议》、2010 年 12 月 8 日和 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位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的一处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以及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人收购 2 辆机动车辆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车票销售的《劳务服务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三方对上述债权债务进行重组，最终，发行人尚须支付景区管理公司 11,205.65 元。

(f)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房屋土地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设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二道镇白林西区和平街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房权证安图县字第 00042542 号，建筑面积为 5,911.78 平方米）中的 2,392.91 平方米部分房产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延州国用（2011）第 24260591 号，面积为 9,351 平方米）中的 3,063.49 平方米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及其相应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修装饰等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050,222 元，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由发行人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转让资产的交付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方式为按现状进行交付；自交付日起，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详见本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同时解除。2011 年 11 月 26 日，中和资产为此次转让出具中和评报字（2011）第 CHV1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房产评估价值为 10,050,222 元。该评估报告已经长白山财政局备案。

(2) 为控股股东进行的担保

(a) 2007 年 5 月 8 日，交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图县支行签署(安图)农银保字 NO.22901200700020698 号《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公司为建设集团与该行签署的(安图)农银借字 NO.22101200700000967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该行出具的还款凭证，建设集团已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清偿该笔借款，该保证合同履行完毕。

(b) 2008 年 9 月 12 日，交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延边长白山支行签署 22901200800047394 号《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公司为建设集团与该行签署的 221200800065498《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该行出具的还款凭证，建设集团已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清偿该笔借款，该保证合同履行完毕。

(c) 2009 年 5 月 20 日，交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延边长白山支行签署 NO.22901200900022673 号《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公司为建设集团与该行签署的 22101200900000666《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该行出具的还款凭证，建设集团已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清偿该笔借款，该保证合同履行完毕。

(d) 2009 年 6 月 11 日，交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延边长白山支行签署 2290520090017384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公司为建设集团自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4,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解除协议书》，于 2011 年 9 月 6 日解除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e) 2009 年 6 月 24 日，交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延边长白山支行签署 229052009001746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公司为建设集团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4,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解除协议书》，于 2011 年 9 月 6 日解除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f) 2007 年 5 月 25 日，建设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建设集团以其拥有的长白山景区门票收费权、环保车及倒站车收费权及其他经营性项目收费权作为出质标的，为其与该行

发生的 2.5 亿元债权提供担保。2007 年 6 月 22 日，省发改委出具《质押登记书》，对该项质押予以登记。

2007 年 8 月 28 日，建设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建设集团以其拥有的长白山景区门票收费权、环保车及倒站车收费权及其他经营性项目收费权作为出质标的，为其与该行发生的 2.5 亿元债权提供担保。2007 年 9 月 19 日，省发改委出具《质押登记书》，对该项质押予以登记。

2011 年 9 月 29 日，建设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变更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两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予以变更，发行人拥有的长白山景区环保车及倒站车收费权不再作为质押标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省物价局出具 00929 号《质押变更登记书》，同意将上述两份由省发改委质押登记的出质权利变更为长白山景区门票收费权的 60%、其他经营项目收费权。（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吉政办法[2009]46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省发改委价格管理职能已划归省物价局。）

(g) 2008 年 7 月 4 日,建设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支行签署 2008 年抚中银质字 001 号《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建设集团以其拥有的长白山入区门票、环保车及倒站车收费权作为出质标的，为其与该行签署的 2008 年抚中银贷字 0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2008 年抚中银贷字 00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其补充或修订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该行出具的还款凭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建设集团已清偿该笔借款，该质押合同履行完毕。

(h) 2008 年 12 月 5 日，建设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支行签署 2008 年抚中银质字 003 号《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建设集团以其拥有的长白山入区门票、环保车及倒站车收费权作为出质标的，为其与该行签署的 2008 年抚中银贷字 00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吉中银险文[2010]175 号《关于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的批复》，同意该项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变更为长白山门票收费权，因此，环保车及倒站车收费权不再作为质押标的。

(i) 2010 年 1 月 6 日，建设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支行签署 2293[2009]F1001 号《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建设集团以其拥有的长白山入区门票、环保车及倒站车收费权作为出质标的，为其与该行签署的 2293[2009]A10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该

行出具的还款凭证，建设集团已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清偿该笔借款，该质押合同履行完毕。

(j) 2010 年 6 月 4 日，建设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支行签署 2293[2010]F1001 号《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建设集团以其拥有的长白山入区门票、环保车及倒站车收费权作为出质标的，为其与该行签署的 2293[2010]A10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7,000 万元。根据该行出具的还款凭证，建设集团已于 2011 年 6 月 1 日清偿该笔借款，该质押合同履行完毕。

(k) 2009 年 5 月 20 日，建设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延边长白山支行签署 NO.22904200900000941 号《权利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建设集团为其与该行签署的 22101200900000666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1,000 万元，质押权利为长白山收费许可证。根据该行出具的还款凭证，建设集团已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清偿该笔借款，该权利质押合同履行完毕。

(l) 2009 年 6 月 11 日，建设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延边长白山支行签署 22904200900001058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建设集团为其与该行自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4,000 万元，质押权利为长白山收费许可证。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农银吉复[2010]735 号《关于变更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担保方式的批复》，同意该项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变更为门票收费权，因此，环保车及倒站车收费权不再作为质押标的。

(m) 2009 年 6 月 24 日，建设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延边长白山支行签署 22904200900001174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建设集团为其与该行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4,000 万元，质押权利为长白山收费许可证。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农银吉复[2010]735 号《关于变更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担保方式的批复》，同意该项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变更为门票收费权，因此，环保车及倒站车收费权不再作为质押标的。

(n) 2010 年 3 月 12 日，建设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签署 22904201000000473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建设集团为其与该行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4,000 万元， 质押权利为长白山收费许可证。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农银吉复[2010]735 号《关于变更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担保方

式的批复》，同意该项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变更为门票收费权，因此，环保车及倒站车收费权不再作为质押标的。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述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不再为建设集团提供担保。

(3) 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为 2008 年期末余额为 47,432,039.41 元、2009 年期末余额为 1,112,947.72 元、2010 年期末余额为 0 元。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结算的事项。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订了《关于 2006 年至 2010 年关联交易结算协议》，对上述资金占用产生的费用进行了结算。

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已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占用的情况，2011 年以来，除因资产转让发生临时性的债权债务，未新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建设集团已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清偿全部占用资金。建设集团已在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承诺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对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存在的上述资金往来，发行人按资金占用发生额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建设集团收取（或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建设集团已清偿全部占用资金。

(4) 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a)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收购景区管理公司拥有的丰田 CA6520G2E4 等 2 辆机动车辆资产，根据中和资产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 CHV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经长白山财政局备案），收购价格确定为 1,647,4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协议项下的 2 辆机动车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本次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关联交易”第 2 节“关联交易”之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

(b) 2011 年 6 月 19 日，蓝景温泉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供水供热协议》。根据该协议，蓝景温泉向景区管理公司输送、供应温泉水，并提供热力服务，其中，预计供水量为 36.52 吨/日，具体供水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供水价格为 21 元/立方米；供热面积为 872 平方米，供热期为每年 10 月 20 日至来年 5 月 20 日，供热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止，且双方确认，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 日期间，景区管理公司接受温泉水供水供热服务的费用向蓝景温泉支付。

(c) 2011 年 6 月 19 日，蓝景温泉与蓝景酒店管理公司签署《供水供热协议》。根据该协议，蓝景温泉向蓝景酒店管理公司输送、供应温泉水，并提供热力服务，其中，预计供水量为 295.83 吨/日，具体供水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供水价格为 21 元/立方米；供热面积为 23,728.1 平方米，供热期为每年 10 月 20 日至来年 4 月 20 日，供热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协议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止，且双方确认，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 日期间，蓝景酒店管理公司接受温泉水供水供热服务的费用向蓝景温泉支付。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蓝景酒店管理公司已经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d) 2011 年 9 月 13 日，天池国旅与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天池国旅购买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房一套，该商品房位于滨河大街东侧，建筑面积为 255.32 平方米，单价为 42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1,072,344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天池国旅已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2011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1 年 12 月 8 日，天池国旅取得该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使用证。

(e) 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关于雪地摩托等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36 辆雪地摩托及其配件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所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准，景区管理公司自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价款；自该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景区管理公司。2011 年 12 月 8 日，中和资产为此次转让出具中和评报字（2011）第 CHV1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雪地摩托等资产评估价值为 291.34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长白山财政局备案。

(5)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6) 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且履行了回避及表决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事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是关于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的规定。该条载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是关于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董事有关联关系事项时的回避制度的规定。该条载明: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交易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之规定，金杜认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准则以及表决程序。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之前的酒店、温泉及其他相关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 蓝景温泉酒店及蓝景戴斯酒店

2006 年 7 月 20 日，长白山管委会向建设集团下发《关于委托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生态保护教育中心和蓝景花溪酒店的决定》，长白山管委会委托建设集团建设和管理生态保护教育中心（现蓝景温泉酒店）和蓝景花溪酒店（现蓝景戴斯酒店），待建设全部完成并达到使用状态时，移交长白山管

委会。根据该决定，建设集团全权办理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全权负责工程招投标工作，并与施工方签署施工合同；全额垫付项目建设工程款，长白山管委会承担相应的利息；在正式移交长白山管委会前，由建设集团负责上述两个酒店建成后的经营与管理。

根据长白山财政局和建设集团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代建酒店资产交接书》，建设集团将生态教育保护中心（蓝景温泉酒店）和蓝景戴斯酒店（资产总额合计 32,072 万元）交接给长白山财政局，交接基准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蓝景温泉酒店及蓝景戴斯酒店在建设集团代建完工后，交接给长白山财政局。交接后，亦不存在建设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酒店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蓝景温泉酒店及蓝景戴斯酒店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因此，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吉林省长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探矿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和吉林省长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建设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吉林省长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事供热业务，其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热力生产供应、供热设施维护、管理供热设备、防腐保温”，该公司已经停止运营。2011 年 12 月，该公司开始清算注销工作，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吉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吉林省长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证号为 T22120081001016339、T22120081101019034 号两项《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分别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漫江地区地热资源勘查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东岗地区地热资源勘查，地理位置分别为长白山南坡漫江地区和长白山西坡东岗地区，勘查面积分别为 21.86 平方公里和 17.2 平方公里。该两项《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已经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9 月和 2010 年 11 月 26 日届满，目前并未办理展期手续。但由于该公司注销后，建设集团将承继该两项探矿权。因此，建设集团承诺在上述矿产资源探明储量、取得《采矿许可证》或发行人要求时，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如发行人明确表示放弃的，则建设集团可以不低于转让给发行人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不得自行开采经营。

鉴于吉林省长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建设集团对于未来承继上述两项探矿权后所作承诺，金杜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情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吉林省长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建设集团也已经采取有效手段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

3. 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

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3 日设立，现持有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000400003756），公司住所为吉林省安图县二道白河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王昆，股东为景区管理公司（持股 37%）和韩国真光产业株式会社（持股 63%）。该公司现拥有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及其附属设施等资产。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二道白河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吉政函[2007]85 号），天上温泉观光酒店位于二道白河生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2011 年 4 月 25 日，长白山管委会下发《长白山管委会关于松花江源头综合整治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切实加强松花江源头的保护力度，全面恢复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长白山管委会作出关于松花江源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及其附属设施被列入征收范围予以拆迁。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对《长白山管委会关于松花江源头综合整治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不服，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省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下发行政复议决定书（吉政复决地字[2011]9 号），决定维持长白山管委会的决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天上温泉宾馆拆迁事宜，目前正处于长白山管委会与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谈判拆迁补偿阶段，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已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建设集团承诺在天上温泉观光酒店及其附属设施等资产被征收后，建设集团将通过促使该公司不再兴建及经营酒店、或出让该公司的全部股权等方式不经营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在出让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情形下，建设集团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如发行人明确表示放弃的，则建设集团以不低于转让给发行人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综上，建设集团间接参股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建设集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没有从事与旅游客运、旅行社、温泉开发利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从事与旅游客运、旅行社、温泉水开发利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建设集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或参股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建设集团承诺不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如出现因建设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建设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构成对建设集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金杜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相关土地房产等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土地,总面积为 102,409.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另外,尚有一宗(3,063.49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办理该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产权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抚国用（2011）第062190031号	抚松县漫江镇长白山西景区内	13,50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9 年 12 月 25 日
2	发行人	延州国用（2011）第242605721号	延州安图县现山门以东约 700 米处	25,12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1 年 3 月 8 日
3	发行人	延州国用（2011）第242605723号	延州安图县现山门以东约 700 米处	6,515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1 年 3 月 8 日
4	发行人	延州国用（2011）第242605914号	延州安图县长白山北景区运动员村东侧	1,530	商业用地	出让	2051 年 9 月 1 日
5	发行人	延州国用（2011）第242605955号	延州安图县长白山北景区门区	5,507.3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51 年 10 月 14 日
6	发行人	延州国用（2011）第242605954号	延州安图县长白山北坡山门以北 200 米处	50,00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51 年 11 月 12 日
7	天池国旅	延州国用（2011）第242605932号	延州安图县二道镇白山大街滨河路 E 栋 10 号	230.2	商业用地	出让	2047 年 12 月 29 日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10 年 5 月 31 日，交通公司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运动员村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运动员村将运动场地和运动场通往现有旅游交通干线南出口道路及部分区域出租给交通公司使用；该场地位于安图县二道镇长白山，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安国用（2001）字第 0308336、0308339、0308340 号，合计使用权面积为 24,690.3 平方米；每年使用费用为 252,000 元；协议期限为 10 年，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止，每年租赁时间为 6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1	运动员村宾馆	安国用（2001）字第 0308336	安图县二道镇长白山	6,540	综合	租赁	2001 年 9 月 28 日
2	运动员村体育场	安国用（2001）字第 0308339	安图县二道镇长白山	13,032.1	办公	划拨	2001 年 9 月 28 日
3	长白山高原冰雪训练基地办公室	安国用（2001）字第 0308340	安图县二道镇长白山	5,118.2	办公	划拨	2001 年 9 月 28 日

注：根据长白山高原冰雪训练基地出具的书面说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运动员村为吉林省体育局出资设立的单位，由长白山高原冰雪训练基地负责管理，对于长白山高原冰雪训练基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人分别为运动员村体育场、长白山高原冰雪训练基地办公室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证号分别为安国用（2001）字第 0308339、0308340 号），长白山高原冰雪训练基地同意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运动员村代为对外出租并收取相应的租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函》，发行人在每年 6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租赁该等土地主要用于环保车通行使用。

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 年 3 月 8 日，国家土地管理局令[92]第 1 号）第十二条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证以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证明等合法证件，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第三十二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当事人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的，其行为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1999 年 8 月 1 日 国土资发[1999]222 号）第七条第三款，“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转让、转租或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解除合同，依法收回承租土地使用权。”

根据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国土资源局 2010 年 5 月分别出具的批复和证明，上述两处划拨土地出租已经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一处租赁土地出租已经取得了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复。

（二）自有房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金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已取得房产证 4 个，总面积为 15,657.22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另外，尚有一处（2,392.91 平方米）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办理该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长管委房权证池西区字第 101234 号	长白山管委会池西区西景区内	3,621.11	商业
2	发行人	房权证安图县字第 00041279 号	长白山山门里运动员村南	1,871.78	办公（框架）
3	发行人	房权证安图县字第 00041280 号	长白山新山门东侧	13,530.12	停车（框架）
4	天池国旅	房权证安图县字第 00035879 号	二道镇白山大街滨河路 E 栋 10 号	255.32	商业（框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1)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建设集团拥有的位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的一处房产，面积为 2,37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 24 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止，租金 20 万元/年。该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号为房权证安图县字第 00042542。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调整为 40 万元/年，自该《房屋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分别在长白山管委会房产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备案号分别为 201001002 和 201101003。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应向建设集团支付 200,000 元租金。该笔租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关联交易”第 2 节“关联交易”之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

该《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关联交易”第 2 节“关联交易”之“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房屋土地资产转让协议》”。

(2)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租赁建设集团拥有的 VIP 休息室 2 处（北坡和西坡）、宿舍楼兼办公楼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油库（北坡）、库房及修车房 3 处（北坡、西坡和南坡）等资产，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 200,904 元。该协议项下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租金 83,710 元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关联交易”第 2 节“关联交易”之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

上述建设集团的 VIP 休息室 2 处、宿舍楼兼办公楼 3 处、油库、库房及修车房 3 处均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

对于 VIP 休息室，建设集团正在修建新的北山门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包括 VIP 休息室），该等房产将会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发行人届时会租赁建设集团新的 VIP 休息室；发行人拟于 2012 年在北坡自建宿舍楼兼办公楼、库房及修车房，详见下述在建工程；发行人拟于北坡自行修建油库，已经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取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吉工信资源[2011]279 号《关于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新建长白山北景区加油站规划点确认的通知》。

前述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建设集团没有办理房产证，对于该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上述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发行人正在采取相关的替代措施，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租赁合同因出租方建设集团没有办理房产证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施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

是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完成的行为，承租人的义务是提供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由于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而无法进行登记备案。故前述房屋租赁系因出租人原因而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承租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根据该租赁协议的约定，建设集团负责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需）并承担相关费用，建设集团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协议项下的租赁行为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如果因为建设集团违反该保证而使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害，建设集团将予以赔偿。

综上，金杜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以及未办理发行人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拟建设项目

1. 长白山西、北景区加油站建设项目

2011 年 4 月 25 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吉工信资源[2011]270 号《关于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新建长白山西景区加油站规划点确认的通知》，同意发行人新建长白山西景区加油站，站址为长白山西坡山门服务区停车场西 400 米，松天线 22.6KM 处路南，有效期 18 个月。

2011 年 4 月 28 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吉工信资源[2011]279 号《关于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新建长白山北景区加油站规划点确认的通知》，同意发行人新建长白山北景区加油站，站址为长白山北坡山门服务区停车场旁，有效期 18 个月。

2. 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

2011 年 7 月 4 日，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下发长管经法综合[2011]90 号《关于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长白山北景区门区，项目总占地 5,5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宿舍楼 2,800 平方米、办公楼 1,290 平方米、活动室 460 平方米、检修厂 1,960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年限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2011 年 11 月 1 日，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地字第[2011]04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发行人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的用地规划，用地面积为 5,507.3 平方米，用地位置为长白山北景区门区。

2011 年 11 月 22 日，长白山国土局核发长白山市（县）[2011]国土用字第 022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准予发行人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使用土地，批

准用地面积为 5,507.3 平方米，土地座落为长白山北景区门区，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四）温泉管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景温泉拥有的聚龙泉温泉管道起点为聚龙泉温泉群收集口，终点为温泉泵房蓄水池，沿长天公路修建，全部为地下修建，约 29.383 公里，途经天上温泉、蓝景快餐、长白山运动员村，用途为聚龙泉温泉水输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蓝景温泉拥有的聚龙泉温泉管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长白山聚龙泉温泉引水管道的承诺函》，建设集团确认已于 2010 年将温泉管道转让给蓝景温泉并已完成交付手续，蓝景温泉合法拥有温泉管道的所有权；同时，建设集团承诺若将来温泉管道由于权属问题发生无法正常经营使用情形的，建设集团将负责协调解决，由此给蓝景温泉造成的损失建设集团负责赔偿，若温泉管道不能继续经营使用的，建设集团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回购。

根据长白山管委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长白山聚龙泉温泉引水管道的确认函》，长白山管委会确认蓝景温泉合法拥有温泉管道的所有权；若因温泉管道权属问题发生涉及温泉管道的争议，长白山管委会负责协调解决，保证蓝景温泉对温泉管道的所有权及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若将来蓝景温泉转让温泉管道的，长白山管委会的前述确认内容对温泉管道的受让人继续有效。

（五）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签署的客运经营许可合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控股子公司蓝景温泉拥有的聚龙泉温泉《采矿许可证》、《城市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书》，天池国旅拥有的《国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动车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机动车辆合计为 367 辆。其中，从事道路客运的机动车辆为 323 辆，具体为安凯牌机动车辆 85 辆、柯斯达牌机动车辆 47 辆、宇通牌机动车辆 30 辆、汇众牌机动车辆 95 辆及猎豹牌机动车辆 66 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新购置机动车辆 94 辆，其中，安凯牌机动车辆 16 辆、NISSAN 牌机动车辆 2 辆、ISTANA 牌机动车辆 60 辆、JEEP 牌牧马人机动车辆 6 辆、梅赛德斯-奔驰牌商务机动车辆 10 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机动车辆正在办理机动车辆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不拥有已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1 年 5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申请号为 9420696、9420743 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 2011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申请号为 10193109、10103122、10193126 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了发行人及蓝景温泉的 5 项商标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9420696	36 类	2011 年 5 月 4 日
2		发行人	9420743	39 类	2011 年 5 月 4 日
3	聚龙泉	蓝景温泉	10193109	43 类	2011 年 11 月 16 日
4	聚龙泉	蓝景温泉	10193122	44 类	2011 年 11 月 16 日
5	聚龙温泉	蓝景温泉	10193126	44 类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 域名和通用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 4 项互联网域名及 1 项通用网址，分别为“cbmtc1.com”，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chinacbmt.com”，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cbmtc1.com.cn”，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cbmt.com.cn”，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长白山旅游股份”，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行使权利不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

（十）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天池国旅和蓝景温泉，发行人分别持有该两家公司 100%的股权，该两家公司是发行人目前全部的对外投资。

1. 天池国旅

天池国旅系 2011 年发行人从建设集团收购而来。

(1) 天池国旅的设立

2005 年 12 月 1 日，长白山管委会向建设集团与森旅公司下发《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有关公司的批复》，批准建设集团与森旅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池国旅，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安图长白山天池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吉中华德验字[2005]第 063 号《验资报告》，天池国旅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980	现金	98%
2	森旅公司	20	现金	2%
合计		1,000		100%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1 日安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24261001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图长白山天池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为二道镇；法定代表人为杨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原文如此）；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旅游纪念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2006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 2006 年 1 月 12 日安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24261001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图长白山天池旅行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天池旅行社有限公司。

(3) 2006 年 6 月公司减资和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6 年 6 月 21 日，天池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天池国旅的注册资本由1,000 万元减至 60 万元，各股东投资比例不变。

根据 2006 年 6 月 21 日长白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池国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长白山天池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永万。

天池国旅未及时履行减资债权人公告的程序，而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新文化报》上补充刊登了减资公告，具体分析详见以下第（9）点“天池国旅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补充出具的吉中华德验字[2006]第 056 号《验资报告》，天池国旅本次减资后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58.8	现金	98%
2	森旅公司	1.2	现金	2%
合计		60		100%

(4) 2007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变更

根据 2007 年 6 月 12 日长白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侯长森，住所变更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5) 2008 年公司增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5月25日，天池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天池国旅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注册资本增至150万元。

根据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吉华德验字[2008]第 014 号《验资报告》，天池国旅本次增资后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148.8	现金	99.2%
2	森旅公司	1.2	现金	0.8%

合计		150		100%

根据 2008 年 5 月 29 日长白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池国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6) 2009 年天池国旅部分股权无偿划转

2009 年 12 月 22 日，长白山财审局下发长管财审发[2009]130 号《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同意森旅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池国旅 0.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

2009 年 12 月 23 日，森旅公司与建设集团签署《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森旅公司持有的天池国旅全部 0.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

2009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 XYZH/2009CCA1013-3 号《审计报告》。

2009 年 12 月 30 日，天池国旅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森旅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池国旅 0.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天池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建设集团	150	现金	100%
合计		150		100%

此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长白山工商局向天池国旅核发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池国旅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根据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资产有关事项的请示>的回函》， 同意长白山财审局对本次无偿划转的审批。

(7) 2011 年公司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5 月 18 日，建设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池国旅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8 日，中和资产出具中和评报字（2011）第 CHV1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池国旅的资产进行评估，天池国旅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8.71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长白山财政局对中和评报字（2011）第 CHV1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1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长白山天池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池国旅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88.7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关联交易”第 2 节“关联交易”之 “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集团、景区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

2011 年 6 月 21 日，长白山管委会下发吉长管函[2011]28 号《关于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池国旅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 88.71 万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省国资委下发吉国资发产权[2011]102 号《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池国旅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协议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作为天池国旅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天池国旅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吕美艳，经营范围变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议旅游、代售飞机票、火车票、旅游纪念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

根据 2011 年 8 月 29 日长白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900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池国旅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吕美艳，经营范围变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议旅游、代售飞机票、火车票、旅游纪念品销售、

户外用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8) 2011 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天池国旅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天池国旅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议旅游、代售飞机票、火车票、户外用品销售。

根据 2011 年 10 月 31 日长白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2500000000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池国旅经营范围变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议旅游、代售飞机票、火车票、户外用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9) 天池国旅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

(a) 经金杜核查，天池国旅设立后，2006 年 8 月之前曾存在原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问题;同时天池国旅 2006 年减资没有及时履行债权人公告及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编号XYZH/2011QDA1007-6），并经核查，建设集团2005年11月25日设立，资金紧张但又需要尽快开展长白山景区统一经营管理，2005年12月天池国旅设立时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并未及时向天池国旅实际履行出资义务，2006年6月天池国旅注册资本减为60万元，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于2006年8月实际履行了60万元出资义务，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期间，天池国旅存在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该等情形没有损害天池国旅债权人的利益。

鉴于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已经于2006年8月实际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且该等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没有损害天池国旅债权人的利益；长白山工商局2011年12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鉴于贵单位已于2006年8月7日注册资金全部履行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根据建设集团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因该等情形造成天池国旅或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综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池国旅该等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对于 2006 年减资没有及时履行债权人公告及验资程序问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鉴于天池国旅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7 日补充了相

应的验资和公告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天池国旅减资时对外没有负债，因此当时没有及时作减资公告，天池国旅没有作减资公告的行为没有损害任何债权人的利益。根据建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因该等情形造成天池国旅或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池国旅就上述出资不到位和减资没有履行债权人公告和验资程序问题向长白山工商局递交了《情况说明》。同日，长白山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鉴于贵单位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金全部履行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予处罚。除上述情形之外，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受到我局的处罚。”

综上，鉴于原股东向天池国旅出资义务均已于 2006 年 8 月履行，天池国旅 2006 年减资已经补充了相应的验资和公告程序，相关工商局确认不予处罚且未损害债权人利益，金杜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天池国旅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展探险、科考旅游项目以来，由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实验区、缓冲区、核心区界限标志设置较少、以及游客不服从管理擅自行动等原因，存在个别跨越缓冲区或核心区的情形。

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第三十七条规定，“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2011 年 12 月 1 日，长白山保护局出具《证明》，由于情节轻微，长白山保护局决定对天池国旅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综上，鉴于天池国旅在依据《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可以开展旅游的路线和区域内开展探险、科考旅游项目已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上述跨越缓冲区或核心区的情形较少，且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对该等事宜不给

予处罚。金杜认为，天池国旅的上述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蓝景温泉

(1) 蓝景温泉的设立

2010 年 9 月 29 日，交通公司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出资 8,000 万元设立蓝景温泉的议案；同日，交通公司签署蓝景温泉公司章程。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10CCA1017《验资报告》，蓝景温泉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交通公司	8,000	现金	100%
合计		8,000		100%

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长白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910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景温泉住所为池北区；法定代表人为纪景臣；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温泉水开发、输送、利用。

(2) 2011 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作为蓝景温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蓝景温泉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温泉水开发、输送、利用、供热服务、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 2011 年 5 月 12 日长白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910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景温泉住所为池北区；法定代表人为纪景臣；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温泉水开发、输送、利用、供热服务、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300 万元或

以上的合同，或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主要包括:

1. 采购合同

(1)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抚松经营处签署《油料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采购 93#乙醇汽油、-35#柴油及 0#柴油，预计采购总量分别 67 吨、48 吨及 285 吨，具体以每次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定价为 93#乙醇汽油按照燃油市场零售价，-35#柴油单次采购量 10 吨以上(包括 10 吨）的按照燃油市场批发价，-35#柴油单次采购量 10 吨以下的按照燃油市场零售价，0#柴油单次采购量 10 吨以上（包括 10 吨）的按照燃油市场批发价，0#柴油单次采购量 10 吨以下的按照燃油市场零售价；交货时间以发行人发出的用油通知为准；交货地点为长白山西景区山门；结算方式为发行人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预付采购款；供油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201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签署《油料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采购 93#汽油、-35#柴油及 0#柴油，预计采购总量分别 500 吨、200 吨及 200 吨，单次供油品种和数量以发行人用油通知为准，协议期满不足或超过预计采购数量的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定价为国家规定的批发价格，如当期市场无批发价格，按油品出库当日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营业所在地的成品油价格为准；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应在接到发行人发出的用油通知后三天内将油品运至协议约定地点；交货地点为长白山北景区加油站；结算方式为发行人在当期油料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吉林新星石化有限公司提供的正规发票以单次结款方式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供油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1 日。

(3)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长春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1 长春 11089 号的《汽车供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采购 ISTANA 牌车辆 60 台，交（提）货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由长春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车辆送货并承担相关费用；购车总价款为 1,068 万元，合同签署后 7 日内发行人需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10%的定金，并应于对全部车辆初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出卖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货物价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支付了 106.8 万元定金。

(4)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吉林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汽车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采购 JEEP 牌牧马人车辆 6 台，交（提）货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由发行人在收到提车通知的 5 天内自行提货；购车总价款为 259.94 万元，发行人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10%的预付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支付了 179.678 万元车款（包括预付款 25.994 万元和 153.684 万元购车款）。

2. 特许经营合同

2010 年 8 月 20 日，交通公司与长白山运输管理处签署《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权）合同书》，详见本报告第八章之“（一）1、道路运输经营资质”部分。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10 年 8 月 16 日，交通公司与敦化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敦化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包长白山北坡门区服务设施（停车楼及大巴停车场）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标段）；工程款为 22,453,058 元；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当工程量达到 100%时工程款付至 80%，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付至 95%，预留工程款 5%的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9 日，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

(2) 2010 年 8 月 16 日，交通公司与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包长白山北坡门区服务设施（停车楼及大巴停车场）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标段）；工程款为 8,224,536 元;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当工程量达到 100%时工程款付至 80%,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付至 95%，预留工程款 5%的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9 日，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30 日。

(3)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长春市辰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长春市辰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长白山游客换乘服务区调度楼工程施工；工程款为 4,205,767 元；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当工程量达到 100%时工程款付至 80%，工程竣工结算后工程款付至 95%，预留工程款 5%的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付清；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6 日，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二）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的，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问题；签约主体为交通公司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发行人正在与合同对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将合同主体更名为发行人，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自 2008 年起，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占用；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已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共计 3,555,628.4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雇员备用金、押金，与长白山森林保护区管理局的往来款和在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延边销售分公司安图经营处的押金，其他应付款 1,717,654.71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 发行人收购天池国旅以及出资设立蓝景温泉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章“发行人主要财产”第十部分“ 发行人对外投资”。

3. 2006 年交通公司收购建设集团机动车辆资产

2006 年 7 月，建设集团将其拥有的 70 台猎豹车、40 台柯斯达轻型客车、3 台丰田轻型客车、5 台柯斯达客车等 118 辆机动车辆，以账面价值转让给交通公司，转让价格为 32,316,447.75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交通公司 2005 年 12 月设立时没有立即建账，由建设集团购买了运营车辆，长白山景区内相应的游客运输收入支出等均暂时计入建设集团账，2006 年 7 月交通公司独立建账后，建设集团将此前与游客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支出等划归交通公司，同时交通公司收购了建设集团上述车辆用于开展运营，2006 年 8 月交通公司股东出资到位。

根据 2005 年 8 月 25 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第二十七条，“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而本次转让以账面价值定价，没有履行国有资产转让所需的评估以及评估报告备案程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对<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资产有关事项的请示>的回函》，确认本次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4. 2009 年交通公司收购建设集团西坡换乘中心相关资产

2009 年 12 月 3 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向建设集团收购西坡换乘中心相关资产，以抵偿建设集团对交通公司部分借款，具体收购金额以评估值为准。

2009 年 12 月 3 日，建设集团与交通公司签署《关于资产转让之协议》。根据该协议，鉴于建设集团自 2006 年以来共向交通公司借款 11,628 万元，建设集团拟以其所属的西坡换乘中心等相关资产（包括土地及房屋）以评估值转让给交通公司，以抵偿建设集团对交通公司部分借款，抵偿借款金额以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中和资产出具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3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建设集团拥有的西坡换乘中心等相关资产（包括土地及房屋）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61.73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白山财审局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9 年 12 月 3 日及 2009 年 12 月 27 日，交通公司分别取得上述西坡换乘中心等相关资产涉及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

5. 2010 年蓝景温泉收购建设集团聚龙泉温泉采矿权及温泉管道资产

2010 年 9 月 10 日，海地人出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0]第 017 号总第 1477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建设集团拥有的聚龙泉温泉采矿权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聚龙泉温泉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650.06 万元。同日，长白山财审局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0 年 9 月 15 日，中和资产出具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建设集团拥有的温泉管道等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温泉管道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336.29 万元。同日，长白山财审局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0 年 10 月 6 日，交通公司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蓝景温泉购买聚龙泉温泉采矿权以及相关温泉管道资产的议案，同意该等资产的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认。

2010 年 10 月 6 日，建设集团与蓝景温泉签署《采矿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聚龙泉温泉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 2200000821084）转让给蓝景温泉，转让价款为 650.06 万元。2010 年 10 月 7 日，建设集团与蓝景温泉就前述《采矿权转让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蓝景温泉就聚龙泉温泉采矿权取得省国土厅颁发的以蓝景温泉为采矿权人的《采矿许可证》期间，聚龙泉温泉采矿权产生的收入归蓝景温泉享有。

2010 年 10 月 6 日，建设集团与蓝景温泉签署《温泉管道等资产的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聚龙泉温泉管道等资产转让给蓝景温泉，聚龙泉温泉管道等资产具体包括温泉管道、水泵房、收集池、缓冲池、处理池、调解池资产，转让价款为 5,336.29 万元。

2010 年 10 月 9 日，长白山财审局下发长管财审发[2010]12 号《关于聚龙泉温泉水管道等资产转让的批复》，批准建设集团将其所有的聚龙泉温泉输水管道等资产转让给蓝景温泉，转让价格为 5,336.29 万元。

2010 年 10 月 9 日，长白山财审局下发长管财审发[2010]13 号《关于聚龙泉温泉采矿权证资产转让的批复》，批准建设集团将其所有的聚龙泉温泉采矿权证资产转让给蓝景温泉，转让价格为 650.06 万元。

2011 年 3 月 17 日，长白山国土局下发长管国土资函[2011]4 号《关于转让聚龙泉温泉采矿权的复函》，同意建设集团将聚龙泉温泉采矿权转让给蓝景温泉。

2011 年 4 月 12 日，省国土厅核发吉国土资矿转字（2011）第 7 号《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批准建设集团将聚龙泉温泉采矿权转让给蓝景温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蓝景温泉已支付完毕全部上述采矿权转让价款及温泉管道转让价款。

金杜认为，除 2006 年交通公司收购建设集团机动车辆资产事宜没有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程序外，发行人该等资产变化和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2006 年交通公司收购建设集团机动车辆资产虽未经评估，但已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处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资产有关事项的请示>的回函》确认此次转让行为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修改情况如下:

1. 2005 年 12 月 1 日，建设集团和森旅公司共同制定了交通公司的章程。

2. 2008 年 7 月 22 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交通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09 年 12 月 29 日，交通公司召开 2009 年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交通公司股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4. 2010 年 6 月 22 日，交通公司股东建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交通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5.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议案，并通过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 12 章、191 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已按照《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 10 个职能部门，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陈星辉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林海峰、罗利军为职工代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独立董事李政及董事杨龙、侯长森、时军、孟凡迎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长杨龙为召集人；独立董事陈星辉、常秋萍及董事吕美艳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陈星辉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李政、常秋萍和董事杨龙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政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李政、常秋萍、陈星辉和董事侯长森、孟凡迎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政担任召集人。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08 年 7 月 22 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交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车用乙醇汽油、柴油零售（分公司经营），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09 年 12 月 3 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向建设集团收购西坡换乘中心相关资产，以抵偿建设集团对交通公司部分借款，具体收购金额以评估值为准。

(3) 2009 年 12 月 24 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22,229,248.94 元，交通公司将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上述可分配利润中的 20,734,126.61 元分配给建设集团。

(4) 2009 年 12 月 28 日，交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22,229,248.94 元，交通公司将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上述可分配利润中的 15,000,000 元分配给建设集团。

(5) 2009 年 12 月 29 日，交通公司召开 2009 年股东会，会议决议森旅公司将其持有的交通公司 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6) 2010 年 1 月 15 日，交通公司召开 2010 年股东会，会议决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22,229,248.94 元，交通公司将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上述可分配利润中的 15,000,000 元分配给建设集团。

(7) 2010 年 6 月 22 日，交通公司股东建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交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95,122 元，其中森工集团出资 74,249,979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46,34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13.5%；延边林业出资 24,750,023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48,78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4.5%，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8) 2010 年 9 月 29 日，交通公司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出资 8000 万元设立蓝景温泉的议案。

(9) 2010 年 10 月 6 日，交通公司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景温泉购买聚龙泉温泉采矿权以及相应温泉管道等资产的议案，同意该等资产的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

(10) 2010 年 11 月 22 日，交通公司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交通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股份制改造完成之日期间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委会关于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筹备费用支出情况；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项；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12) 201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投资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2011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份改制时专项储备不计入资本公积的议案》。

(14)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 2011 年 1 月至 9 月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1 月 27 日，交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向建设集团收购西坡换乘中心相关资产，以抵偿建设集团对交通公司部分借款，具体收购金额以评估值为准。

(2) 2009 年 12 月 24 日，交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22,229,248.94 元，交通公司将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上述可分配利润中的 20,734,126.61 元分配给建设集团。

(3) 2009 年 12 月 28 日，交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22,229,248.94 元，交通公司将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上述可分配利润中的 15,000,000 元分配给建设集团。

(4) 2009 年 12 月 28 日，交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森旅公司将其持有的交通公司 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建设集团。

(5) 2010 年 1 月 15 日，交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22,229,248.94 元，交通公司将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上述可分配利润中的 15,000,000 元分配给建设集团。

(6) 2010 年 6 月 21 日，交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交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95,122 元,其中森工集团出资 74,249,979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46,34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13.5%；延边林业出资 24,750,023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48,78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4.5%。

(7) 2010 年 9 月 26 日，交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出资 8000 万元设立蓝景温泉的议案。

(8) 2010 年 10 月 2 日，交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景温泉购买聚龙泉温泉采矿权以及相应温泉管道等资产的议案，同意该等资产的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

(9) 2010 年 11 月 17 日,交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交通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股份制改造完成之日期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交通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0)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制定〈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201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年度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投资报告（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保险及奖励政策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关于组织召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长白山天池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份改制时专项储备不计入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确认天池国旅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内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14)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 2011 年 1 月至 9 月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通过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采购运营车辆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明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

(3)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如下:

1.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筹备费用支出情况，并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项。

2.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龙、侯长森、吕美艳、孟凡迎、杨荣臻、时军，以及独立董事李政、常秋萍及陈星辉;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明财、徐泽春、许广春、林海峰及罗利军;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侯长森; 副总经理 3 名，分别为吕美艳、纪景臣及孟令辉; 总会计师为吕美艳; 董事会秘书为孟令辉。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工商查询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查询资料，交通公司 2005 年 12 月设立时董事会成员为杨龙、徐连友、孟凡迎、李增明、杨荣臻。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杨龙、侯长森、吕美艳、孟凡迎、杨荣臻、时军，以及独立董事宋冬林、常秋萍及陈星辉。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宋冬林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会议选举李政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查询资料，交通公司 2005 年 12 月设立时监事会成员为孟凡迎、李增明、杨荣臻。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刘明财、徐泽春、许广春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确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林海峰及罗利军两名职工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明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经理为纪景臣，副经理为孙青春和贺兴新。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侯长森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吕美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聘任纪景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孟令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发行人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董事为杨龙、徐连友、孟凡迎、李增明、杨荣臻，杨龙为董事长；2010 年 12 月 7 日起，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的 6 名董事为杨龙、侯长森、吕美艳、孟凡迎、杨荣臻、时军，杨龙为董事长；鉴于，杨龙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原有 6 名董事中，仍有杨龙、孟凡迎、杨荣臻 3 位留任董事；新增董事中有 2 位一直或曾经担任建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管理交通公司业务，其中侯长森在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为建设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交通公司业务，吕美艳在 2010 年 12 月之前为建设集团财务总监，主管交通公司财务工作。因此，发行人董事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经理为纪景臣，副经理为孙青春和贺兴新；2010 年 12 月 7 日起，侯长森担任公司总经理，吕美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纪景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 1 日，孟令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鉴于，侯长森在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为建设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交通公司业务；吕美艳在 2010 年 12 月之前为建设集团财务总监，主管交通公司财务工作；交通公司原副经理孙青春和贺兴新现为发行人景区运营部、采购部部长。综上，交通公司原经理和副经理在 2010 年 12 月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部门负责人，2010 年 12 月后新增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此前一直或曾经担任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并主管交通公司业务，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孟令辉为 2011 年 11 月入职，因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实质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交通公司 2005 年 12 月设立后存在董事兼任监事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不能兼任监事的规定，交通公司 2010 年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该问题已经彻底解决，发行人现任监事五名，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金杜认为，该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及金杜核查，除上述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政、常秋萍及陈星辉，李政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常秋萍现任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星辉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持有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和长白山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共同颁发的吉税字 220901786849398 号《税务登记证》。

天池国旅现持有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和长白山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共同颁发的吉税字 220901786849611 号《税务登记证》。

蓝景温泉现持有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和长白山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共同颁发的吉税字 222426559782808 号《税务登记证》。

（二）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营业税	5%

天池国旅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营业税	5%

蓝景温泉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出具《纳税人税种登记表》，蓝景温泉按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蓝景温泉发生的应税销售额已经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80 万元）。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下发长保国北增值税认定[2011]5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蓝景温泉已

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1. 发行人享有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停止执行）：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以上的，内资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如下优惠政策：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2007 年 4 月 29 日，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下发长保国北减[2007]7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核准交通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政策。

2009 年 12 月 24 日，省国税局下发吉国税函[2009]194 号《关于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核准交通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新办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即 2006-2007 年所得税免税，2008-2010 年所得税税率为 7.5%。2010 年为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最后一年。自 2011 年起，交通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天池国旅享有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废止），在国家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三年。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老、少、边、穷”地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

2007 年 4 月 29 日，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下发长保国北减[2007]1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核准天池企业作为老、少、边、穷地区企业自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下发长保国北税通[2010]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不属于过渡优惠政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天池国旅应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完税证明

根据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和长白山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截止到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纳税，未发生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形，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可能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或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和长白山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截止到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纳税，未发生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形，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可能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或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北分局和长白山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截止到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纳税，未发生偷税、漏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形，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可能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或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风险。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上市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到如下财政拨款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

1. 发行人享受的吉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1 年 12 月 5 日，长白山旅游局下发长管旅发[2011]47 号《关于下拨 2011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白山旅游局将向发行人拨付 2011 年度吉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补助长白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巴停车场项目、停车楼项目、调度楼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笔专项资金补助。

2. 天池国旅享受的吉林省入境旅游扶持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及关于入境旅游扶持基金的申请文件，2009 年 2 月 12 日，天池国旅享受省旅游局拨付的 2008 年度入境旅游扶持资金 41,000 元。2011 年 10 月 25 日，天池国旅享受省旅游局拨付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入境旅游扶持资金 62,685 元。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资源补偿费减免

2010 年 9 月 26 日，省财政厅及省物价局下发吉财审批[2010]668 号《关于同意征收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意征收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有效期 2 年。

2010 年 10 月 18 日，省物价局及省财政厅下发吉省价审批联[2010]47 号《关于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的函》，核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交通运输经营项目按运营收入 5%征收，温泉鸡蛋、洗浴、餐饮、宾馆、酒店、培训中心等经营项目按经营收入 3%征收，在长白山风景区内从事小规模经营活动和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待遇的经营者，可申请减免资源补偿费，减免对象由长白山管委会根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确定，该收费标准暂定 2 年。

鉴于发行人 2010 年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考虑到 2010 年长白山夏季洪涝灾害的影响。2010 年 10 月 29 日，长白山管委会下发吉长管函[2010]42 号《关于同意减免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资源补偿费的批复》，考虑到 2010 年长白山夏季洪涝灾害的影响，导致交通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利润低薄，且正处于固定资产投入期，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减免交通公司 2010 年、2011 年每年 5%营业收入的资源补偿费。

金杜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资源补偿费减免优惠政策符合省物价局及省财政厅上述相关批复的要求。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2011 年 7 月 18 日，省环保厅出具吉环审（表）字[2011]516 号《关于长白山北坡门区服务设施（停车楼及大巴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长白山北坡门区服务设施（停车楼及大巴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8 月 30 日，省环保厅出具吉环审（表）字[2011]601 号《关于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长白山北门区服务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11 月 26 日，长白山环保局出具长管环建（表）字[2011]31 号《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意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长白山环保局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经营活动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非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任何生产行为，发行人及天池国旅、蓝景温泉在日常经营过程向客户提供服务严格遵守有关行业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根据长白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其他违章行为，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22-2011-006-0001，证书号：002011Q13492R0M，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

根据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长白山旅游局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天池国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旅游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该公司涉及任何违反旅游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与之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2,112.3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1,724.38 万元，流动资金 387.94 万元；项目占地 3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338.75 平方米，主要包括温泉宾馆、餐饮会议中心、运动养生馆、度假公寓、公用工程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建设地点为长白山北门区以北 500 米处路东；项目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该项目将改善长白山北景区旅游接待环境，打造优质度假服务区，有助于长白山旅游业的发展，提升长白山旅游品牌。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上述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但公司取得该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证时已交付的土地出让金 4,217.50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不再与募集资金置换。

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 年 11 月 15 日，省发改委下发吉发改环资[2011]1457 号《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价报告表。

2011 年 11 月 29 日，长白山经济发展局下发长管经发综合[2011]207 号《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对该建设项目予以批复。

2011 年 11 月 26 日，长白山环保局出具长管环建（表）字[2011]31 号《关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和环境影响的批复。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拟开设由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为：立足于长白山自然保护区，面向国内、国际旅游市场，把握旅游消费不断升级的发展趋势，坚持旅游专业化与多元化协同推进的发展战略，创新旅游产品和业务模式，以旅游客运业务为主导、旅行社与温泉酒店经营为支撑，逐步实现旅游产业内多元化扩张，努力成为实力雄厚、业绩优良、成长稳健、运作规范的东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股东作为一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天池国旅 2010 年 1 月开始为其员工缴纳生育险，但此前，发行人及天池国旅为其女职工全额报销生育费用，蓝景温泉自 2010 年设立起开始为其员工缴纳生育险；长白山管委会社保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启动工伤保险业务，此前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开展工伤保险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开始正常办理参保。

2011 年 12 月 13 日，长白山管委会社保局出具证明：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长白山管委会社保局尚未开展工伤保险业务，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才正式启动工伤保险，企、事业单位才开始正常参保缴费。

2011 年 11 月，长白山社保局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按期足额缴纳了养老、失业、生育、医疗等保险，各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1 月 8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部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按期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各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天池国旅自 2010 年开始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生育险，此前采取了为女职工报销生育费用的替代措施，适度保障了员工的相应权益，蓝景温泉自设立起为其员工缴纳生育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开始依法办理工伤保险，此前由于长白山社保局不受理该类业务而无法办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其员工依法办理了全部五险一金。

（二）发行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

发行人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单号	保险期间	投保车辆数量（台）	投保车辆座位数（座）
1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支公司	ACHCFOKCYR11Q000065Y	2011 年 11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 24 时止	36	817
2	发行人		ACHCFOKCYR11Q000062G	2011 年 11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 24 时止	40	1640
3	发行人		ACHCFOKCYR11Q000063Q	2011 年 11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 24 时止	42	1884
4	发行人		ACHCFOKCYR11Q000640	2011 年 11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 24 时止	30	1320
5	发行人		ACHCFOKCYR11Q000035S	2011 年 7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7 月 7 日 24 时止	77	917
6	发行人		ACHCFOKCYR11Q000036I	2011 年 7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7 月 7 日 24 时止	82	583
7	发行人		ACHCFOKCYR11Q000039Q	2011 年 7 月 29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7 月 28 日 24 时止	5	60
8	发行人		ACHCFOKCYR11Q000042P	2011 年 8 月 31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时止	2	14

9	发行人		ACHCFOKCYR11Q000051R	2011 年 10 月 10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 24 时止	1	7
10	发行人		ACHCFOKCYR11Q000741	2011 年 11 月 26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 24 时止	8	232
11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市分公司	TZDS201122066600000001	2011 年 7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12 年 7 月 2 日 24 时止	24	385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客运经营者应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因此，发行人需要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 2005 年 12 月设立以来至 2011 年 7 月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自 2011 年 7 月以来逐步开始将营运车辆分批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此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根据长白山运输管理处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于交通公司自设立之日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为不予处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为其全部道路客运运营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此前年度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天池国旅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

2007 年 7 月 25 日，天池国旅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公司投保了旅行社责任保险。根据 PZFL200722012402000001 号《旅行社责任保险单》，保险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07 年 7 月 26 日 0 时起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 24 时止。

2011 年，天池国旅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旅行社责任保险。根据 10876040459011000101 号《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单》，保险期间共 7 个月，自 20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0 时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4 时止。

根据《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旅行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修订，已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废止）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旅行社管理条例>有关“旅游意外保险”的含义的答复》（国法函[2002]32 号，2002 年 3 月 26 日），天池国旅作为旅行社需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天池国旅自设立以来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及自 2008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两个期间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但是天池国旅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游客安全事故。根据省旅游局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吉林省长白山天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回函》确认，对天池国旅自设立起相关两个期间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不予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池国旅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尚在保险期间。

综上，金杜认为，天池国旅此前年度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除本报告第一章第（五）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8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二章 附则 5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长白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222500000001165。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BAI SHAN TOURISM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池北区（白林西区和平街），邮政编码：13361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公开发行以后的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以长白山丰富的生态自然资源为依托，以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为制度保障，坚持不断增强产品、服务的开发能力，坚持不断提高市场营销推广水平，充分利用资本纽带，积极拓展旅游产业链上下游空间，促进长白山地区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保证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客运，货运，旅游车辆租赁，配件维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乙醇汽油、柴油销售（限分公司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00	82%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	13.5%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	4.5%
合计	2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为持股5%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七）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申请通过证券交易所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为30%或30%以上的控股股东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三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 万元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四）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家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儿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除上述条件以外，独立董事应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四）除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公开说明免职原因；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总经理有权决定与主业相关的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同类业务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且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交书面报告报备。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上述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配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

3、采取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聘任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二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二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二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二条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高于”、“超过”、“少于”、“未达”、“过半”、“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元”是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无正文）

股东签字、盖章：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1月18日